

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暨第

十五

十六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五、十六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九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九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〇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八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九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〇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一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二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三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五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七〇
三、議員提案	七〇
四、人民請願案	七五
五、臨時動議	七五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七九
二、社會部門	八一
三、教育部門	八六
四、秘書部門	九三
五、農業部門	九四

六、地政部門	一〇六
七、財政部門	一〇七
八、建設部門	一〇八
九、衛生部門	一一三
十、警政部門	一二五
十一、人事部門	一三九
十二、縣政總質詢	一三九

乙、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二五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二五二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二五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五四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五五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五五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五六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五九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五九
三、臨時動議	二六一

丙、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六五
二、議員席次表·····	二六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六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六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六九

決議案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二七一
-------------------	-----

附錄

一、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二八一
二、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二八三
三、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二八四
四、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二八四
五、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二八六
六、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二八七

甲、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月		議 程 時 間
										日	星期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	上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停	停	停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下	
縣政總質詢	秘書室、農業科 地政科、財政科 工作報告	教育局 文化中心 計畫室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主計室、稅捐稽征處、衛生局 建設局、警察局、政風室、兵役科、公 共車船管理處、環保局 工作報告	教育局、秘書室 農業科、地政科 工作報告	民政局 社會科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五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廿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二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四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五日	四	會 第二十一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二十二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六日	五	會 第二十三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二十四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七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一	會 第二十五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八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八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記
者
席

8	7
林敬欽	洪榮郎

6	5
張再扶	陳友志

4	3
蘇崑雄	陳海山

2	1
陳進兩	許龍富

記
者
席

16	15
許永春	李統璋

14	13
許麗音	呂春茶

12	11
許南豐	方榮一

10	9
黃宗妙	藍俊昇

三

	19
	黃建榮

18	17
劉陳昭玲	歐中慨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月	
										日	星
										議	程
										期	間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	上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停	停	停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長 政風室 工作報告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下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	環保局 衛生局 工作報告	財政科 主計室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民政局 社會科 工作報告			五時
				會	會	會					午

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九日	五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六	停			
十一月廿一日	日	停			
十一月廿二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四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五日	四	會 第二十一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二十二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六日	五	會 第二十三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二十四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七日	六	停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十一月廿九日	一	會 第二十五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隆重開議，植澎應邁向

貴會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半年來施政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在縣政工作上之監督與指教，尤以時時為民服務，處處為民著想的理念，表示崇高的敬意與謝忱！植澎接掌縣政工作為時雖僅八個月餘，但能以重視公共建設工程品質，強化縣民福祉為最先，秉持當初競選時之施政理念，推動落實社會福利工作，並嚴守黨政分際，依法行政，在既有的縣政基礎架構體系上，密切和相關單位與民間配合，藉群策群力突破縣政發展瓶頸，建設本縣成為富麗的海上樂園，現謹將各項施政情形與執行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壹、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一、為解決民眾困難，廣納建言，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在本府二樓簡報室辦理「縣民時間」，自五月份起至十月底，計接見陳情民眾四〇四人，處理案件二三四件。

二、辦理法律扶助事項，每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聘請宋皇佑律師至本府為縣民擔任法律顧問，並在本府民政局設置「法律扶助服務處」，提供各項法律扶助事項，計受理民眾法律案件五十六件。

三、各戶政事務所，置櫃台窗口共二十三個，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均採一元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並受理民眾以電話申領戶籍謄本。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由台灣省資訊中心，委託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在本縣開辦文書處理系統應用班及電子試算系統應用班各一班，共訓練八十人，現本府並經行政院研考會，核定八十三年度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五、加強辦理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發放慰問金、安家費等各項補助之服務。

六、為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繼續加強推行工作簡化及分層負責，並有效運用人力，具體成效如下：

- (一) 廢止工作項目一目。
- (二) 調整工作指派四件。
- (三) 作業程序簡化六件。
- (四) 修正分層負責二件。

貳、重視公共工程品質，建立廉能政府

一、為提高縣內所有公共工程品質，不定期抽驗採購及營繕工程，經抽驗營繕工程二十五案，發現缺失待改善事項，均已要求主辦單位，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直到改善為止。一般採購營繕案件稽核二十四案，重大採購營繕案件稽核五案，發現缺失或有設計不當事項，通知主辦單位依審查意見重新修訂設計內容，以節省公帑。

二、本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依規定應向本府政風室申報者共有一八六人，申報對象包括各國中、小學校長，以及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人員，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地政、主計、營建、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截至十月底止，已全部完成辦理申報。

三、為有效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特訂製檢舉宣導牌，將有關單位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刊登於上，並懸掛於機關明顯處廣為宣導，以期民眾建立共識，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情事，俾使機關公務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參、加強社會福利，輔導低收入殘障人士就業

一、推動老人福利：

(一)辦理台灣省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七月份有四七四人、八月份有四八三人、九月份有四九一人、十月份有四九九人，其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計四、二五〇元，二款低收入戶每戶計四、八〇〇元，另內政部補助一款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二、一〇〇元，其他二、三款中低收入戶發給三、〇〇〇元。

(二)辦理本縣老人津貼調查，七月份有七、三八〇人、八月份有七、四五六人、九月份有七、五一四人，因本縣訂定之老人敬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台灣省政府尚未核下，故現尚未發放。

(三)辦理重陽節致贈七十歲以上老人敬老禮金六、二四九人。

二、兒童福利：

(一)輔導全縣社區托兒所三十五所及私立托兒所一所，並充實改善社區托兒所設備十二件。

(二)舉辦托兒聯合結業典禮一、五〇〇人，及辦理社區親子成長營、社區青少年佛光夏令營二〇〇〇人參加。

三、青少年福利：

辦理青少年生活扶助三人、青少年親子攝影比賽、志願服務授證表揚暨聯誼活動。

四、婦女福利：

(一)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二七、九〇〇元。

(二)籌備興建婦女服務中心暨青少年服務中心。

五、辦理社會救助及輔導就業：

(一)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八二九戶，二、〇三三人。

(二)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八十二件，救助經費三一八、〇〇〇元，及台灣省急難救助四十八件，補助經費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三)加強輔導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就業十九人，解決其生活問題。

肆、推動綠化工作，發展農漁業

一、綠化造林：

為拓展造林加強推動綠化成果，種植南洋杉、木麻黃、檉柳、白木木、台灣海桐、台灣海棗、黃槿等樹種，分別實施新植、補植、架設防風網、學校植樹、及培育苗木等。

(一)新植造林：於拱北、菜園、五德等地實施造林，面積六三公頃。

(二)補植造林：完成三一公頃，分別於南寮、龍門二處林地實施。

(三)學校植樹：分別於澎南、湖西、志清、白沙、西嶼五所國中，中正、馬公、中山、東衛、五德、湖西、成功、講美、赤

坎、竹灣、赤馬、外垵十二所國小及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等學校，植樹綠化。

(四) 公路植樹：分別於澎湖三號、四號、十九號公路植樹，面積五·六八公頃。

(五) 培育苗木：培育象牙樹、木麻黃、欖仁、桉柳、台灣海棗、台灣海桐等樹種，面積〇·二公頃。

(六) 架設軟性防風設施：於補植造林地，架設防風設施八六·五公頃。

二、漁業方面：

(一) 漁港、船澳之整建：依據中央「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省之「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第三期計劃」，及本縣之「漁港疏濬整建計劃」，完成馬公、將軍（北）、風櫃（東）、沙港（中）、岐頭、案山、紅羅、虎井、瓦硯、水垵（西）、尖山、池西等十一處漁港，其施工內容，有防波堤及碼頭五八二公尺、疏浚七六·七二二立方公尺、防舷材四〇二座、照明設備二十一盞等五項，計使用經費六四、三七〇、七三七元。本八十三年度計畫將疏浚整建南滬、潭子等三十六處漁港。

(二) 培育漁業資源：在鎖港、山水海域投放雙層式水泥人工魚礁七〇〇座，一·五立方公尺水泥人工魚礁六三三座，及在內灣海域投放十字型保護礁二〇〇座，改善漁場魚類環境生態。

(三) 繼續推動漁業發展計畫：辦理發展海洋漁業、養殖漁業、水產品加工、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海洋牧場及魚塭養殖

專業區規劃。

三、農業方面：

(一) 輔導農戶購置生產機具：補助農戶耕耘機二台、農地搬運車二台、中耕管理機八台、高壓噴霧機二十台、抽水機四十台、有機肥十公頃，以提高農戶機械化，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戶生產。

(二) 鼓勵家畜生產，提高農民所得：輔導養豬戶興設廢水處理設施四十六戶、焚化爐三十八戶、堆肥舍三十七戶，獎勵牧野戶圍籬更新。

(三) 農路改善及養護：農路改善有臭來（西溪）、大種（興仁）、城北、古合（七美）四處，面積達三、七〇四公尺，農路養護有二坎、中屯、東湖、太武至菓葉四處工程面積為四、八三二公尺，農路加封路面有後窩（後寮）、東湖、下宮（七美）、鼎灣、虎頭山等路面五、二七三公尺。

伍、發展國民教育，提昇文化內涵

一、教育發展：

(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劃第四年設備，改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排水填土，國中四所、國小八所，以美化校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

(二) 本縣八十二學年度一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於十月五日召開第四次委員會決議，省立馬公高中普通科調整每年為八班，而實施方式採雙軌制漸進方式，由委員會研妥具體方案，並分區徵詢各家長之意見。俟雙軌制方案定案後，本縣再予試辦。

(三) 加強推展成人教育，有三校十班受益民眾二一五人。

(四) 辦理國中補校五校十一班，國小補校有五校六班，將繼續

加強輔導每鄉市均設立補校，以提供失學民眾進修機會。

二、文化活動：

(一) 舉辦教師節系列活動，畫師恩、寫師情繪畫、壁報比賽、

受獎教師史蹟知性之旅、教師盃籃球、桌球、羽球、象棋

、橋藝賽及全縣資優特優教師表揚大會等。

(二) 加強辦理輔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不涉足不當遊藝場所

系列活動六場次，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康。

(三) 舉辦家庭日及親職推廣活動，親子週末成長營、通俗音樂

創作研習營、鄉土保育知性之旅、自然人文景觀解說人員

訓練、古蹟之旅等。

(四) 舉辦春風輕西瀛島各項民俗活動，以發揚中華文化，並辦

理各項青年及家庭教育講座，擴增民眾視野，豐富生活內

涵。

三、文化建設：

(一) 加強辦理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軟硬體設施：八十三年度

執行內容有古厝修復十七棟、現有新建物外觀改善、現有

新建物改建或重建、文化地景石滬修復、潮間帶之生態及

其傳統漁作的調查、地方誌研究、古厝修復記錄、二崁陳

宅文物展示、傳統民俗活動之記錄、文化地景維護等十七

項，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分別補助經費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辦理古蹟維護：進行一級古蹟天后宮彩繪維修、蟲蟻防治

、環境整修等工程，並依計畫委託研究規劃有媽宮城隍廟

、觀音亭二處三級古蹟，審查完竣有一級古蹟西嶼東臺，

將進行設計修護有二崁陳宅三級古蹟，本年度發包修護有

台廈郊會館三級古蹟，以保存本縣文化資產。

(三) 增設體育設施：國民小學整建綜合球場有池東、東衛、將

軍、望安四校，每校四十萬元，國民中小學新建綜合球場

有湖西國小、湖西國中、澎湖國中三校，每校六十萬元，

各鄉市社區興建簡易運動場有西衛、西文、沙港、白坑、

小赤、講美、城前、池西、南港、中和十個社區合計經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陸、加強環保宣導，充實醫療

一、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

(一) 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設置：湖西鄉完成百分之九七，西

嶼鄉完成百分之六十，望安鄉第一、二、三垃圾場完成百

分之九十。

(二) 辦理環保教育之宣導及表揚：籌組六個鄉市環保義工小隊

並表彰環保績優基層人員一二人，舉辦環保教育宣導十

五場，參加七三八人次。

(三) 遴選資源回收示範學校二十所，每校補助設置資源回收室

一處，鐵鋁罐壓縮機及資源回收桶二八〇個，供各校使用

。

(四) 遴選資源回收示範社區五處，購置垃圾桶二、二五〇個，

分發家戶並實施贈桶說明會。

二、醫療保健：

(一)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白沙鄉衛生所醫師宿舍經費三六〇萬元，正辦理發包。

(二)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各項醫療保健經費一三、一一六、五〇〇元，增建辦公廳舍及檢驗廢水處理、衛生設備整修等。

(三) 省衛生處補助馬公衛生所X光機一台，以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

(四) 巡迴醫療服務自五月份起至九月份，受益人數為二、二九四人次，頗受民眾好評。

柒、加強公共建設，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一、繼續加強小型零星工程、村里道路、排水系統、新闢建築物廢土場，及離島飲用水裝設改善、電力供應等，提高生活品質。

二、執行村里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三五、四一〇、〇〇〇元。

三、執行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村落環境改善、改善飲水設備及營運改善小離島交通、整建次要海堤、修建船澳、改善小型供電設備、漁業生產區環境改善、法治精神建設八項，總經費一二八、三七七、〇〇〇元。

四、完成中衛港棄土場之調查規劃設計工作，棄土場填築完成後，可增加約二十五公頃新生地，及興建各項公共設施。

五、完成烏嶼、中屯、大葉葉、井垵、員貝、後寮、通梁、東石、西湖等九處海堤約一、八〇〇公尺。

六、改善離島飲水：桶盤淺井一口及送水設備、虎井海水淡水淡化廠修護及抽供水、東坪村深水井一口、西坪村淺井二

口及給水設備、花嶼村二百噸水池一座及抽供水設備、東吉村抽水機及二部換修管線。

六、離島電業改善供電外線經費五八、七八〇、〇〇〇元，另台電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案補助經費四〇〇萬元，改善花嶼村外線地下化。

七、加強風景區公共設施，提昇遊憩品質，獲省旅遊局補助經費一千五百萬元，本府配合二百萬元，將興建馬公市旅遊資訊暨文物陳列服務中心及白沙鄉後寮旅客服務中心。

捌、輔導住宅，改善民眾居住品質

一、興建國宅：

解決民眾居住問題，第二期國宅位於文澳段二二九三地號，面積〇·三一九〇公頃，興建五層樓公寓六十戶，於七月十六日辦理選位繳款及簽約，每戶最小坪數為三〇·四一坪，最大坪數為三十五·八四坪，售價由一百五十八萬元到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元。

二、輔助人民貸款自建住宅及自購自宅：

(一) 自建住宅：本年度分配一百二十戶，截止目前核定二十四戶，每戶最高貸款一百四十萬元。

(二) 自購住宅：本年度分配七十戶，已核定三十四申請戶，建戶三十四坪以內，最高貸款一百四十萬元。

三、辦理勞工住宅建購貸款目前受理申請二十一戶，將參加全國勞工申請總戶數與核定分配戶數之比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一辦理電腦抽籤，每戶最高申貸一四〇萬元，並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一五戶，每戶高貸款三十萬元。

四、為照顧公教人員福利，解決公教員工住的問題，辦理輔導公教住宅七戶。

五、檢討澎湖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放寬規定，依據台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台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住宅興建計畫申請變更編定澎湖縣審查作業標準」，俟報省府核備後實施，以促進土地利用，解決住宅等項用地取得。

玖、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

為遏止民間濫葬不良習俗，提供民眾良好喪葬設施環境，破除迷信風水觀念，改善民間不良習俗，以維護有限土地資源，改善生活品質及環境，避免鋪張浪費，鼓勵民眾，以火化塔葬替代以往土葬方式，俾蔚為風尚，根本解決喪葬問題，自八十三年度起分別輔導鄉市公所推動下列喪葬設施：

- 一、配合澎管處規劃七美鄉頂隙公墓公園化後續計畫。
- 二、望安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後續計畫。
- 三、白沙鄉第九公墓公園化、吉貝西戾山第五公墓公園化。
- 四、湖西鄉沙港第五公墓公園化、隘門第九公墓公園化。
- 五、勘查設置本縣火葬場、殯儀館之處所計九處，待最後評估後選定。

六、輔導湖西鄉圓通寺設置私立納骨塔一處。

七、執行本縣鼓勵火葬補助計畫，自本年五月起至九月止計核定補助六十具，補助經費為九十萬元。

拾、加強社會秩序防範，保障生活安寧

一、強化檢肅竊盜：

(一) 加強情報諮詢、聯繫，掌握竊犯動態。

(二) 建立慣竊名冊及失竊物易於銷贓場所電腦資料。

(三) 針對易失竊時段、地點，分析歸納，編排巡守勤務。

(四) 查獲竊盜案件三件三十六人，強盜案一件二人。

二、檢肅煙毒、禁藥：

(一) 對曾吸食煙毒前科人員，列冊查察防範再犯。

(二) 對轄內空屋、工寮、倉庫、廢棄之工廠等經常檢查，防範

不法分子利用製造或吸食。

(三) 對可疑走私販毒之商、漁船、船筏(民)加強安檢，防範

夾帶煙毒、麻醉藥品入境。

(四) 查獲煙毒、麻醉藥品十八件二十三人，炸藥、雷管一件二人，走私三件九人。

人，走私三件九人。

三、積極查捕逃犯：

(一) 加強清查、諮詢、查捕通緝犯。

(二) 確實查詢出入本轄航空、客輪、船單，以掌握不法分子緝

捕通緝犯。

(三) 查獲偷渡案八件八十八人(大陸人民三人、越南人民八十

三人、大陸漁民二人)。

四、加強執行旭日專案工作：

(一) 建立列管少年名冊，加強查訪掌握，並協調相關單位舉辦

育樂活動，宣導法令，避免觸法。

(二) 配合學校編排聯合巡查輔導小組，機動巡查治安，防止青

少年群聚滋事。

五、推行交通守法年，改善交通秩序：

(一) 道路交通標誌及反視鏡之整修與增設：新增設標誌四五面，反視鏡十面。

(二) 全縣岔路口標誌維修與增設：增設東衛岔路口、澎四號道路機場線彎道二組。

(三) 選定縣內十一條重要道路，列為行車秩序之重點整理路段，責由各分局交通隊、交通服務隊員負責執行，加強重點行車違規之取締。

結 語

植澎受眾付託，接掌縣政以來，陸續開展縣政建設，並強化各項重要施政，秉持重視公共工程品質，落實社會福利工作，在 貴會的督策勉勵下，已獲致初步的成效，但縣政建設，經緯萬端，為了民眾的福祉，今後當更為努力。本縣有樸實的縣風，純厚的民眾，獨特的自然資源，遼闊的海域，清澈的海洋，潔白的沙灘，優美的海洋生態景觀，有待開拓之空間無限，今後當在發展觀光事業上全力以赴，從強化澎湖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來突破困難阻礙，使縣政建設不斷的向前發展。

敬請指教

謝謝各位，並祝大家身心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南豐 陳友志 歐中慨 方榮一

陳造兩 許永春 林敬欽 蘇崑雄 呂春茶

洪榮郎 許龍富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機要秘書吳明朝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記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一、本次大會縣政府再次提出敬老津貼墊付案，原縣政府送案時提出請本會召開臨時會，因公文送本會時已接近十一月份定期大會，及議員們赴台灣本島檢查身體之故，函復縣府提列十一月份定期大會審議辦理。

二、敬老津貼案五月份大會即通過，因受法令限制，縣長不敢負責任，再次推給議會，故該提案本會將一致決議為通過，並落實老人福利、敬老津貼之發放，應具持續性，建立制度化，切實依照省、中央相關法令辦理，請各位議員能意見一致達成共識。

三、十月縣長施政報告後，下午將變更議程先審查有關敬老年金及縣長選舉經費等四案，有未列席會議之議員請議事組轉達。

四、最後感謝三年多來各位議員支持與協助，使議會業務能順利推展，下屆議員選舉即將屆臨，在此預祝各位議員能高票當選，大家有緣再共聚一堂。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感謝四年來議長及各位議員對本組愛護支持使本組業務順利推展。

(二)高縣長因參加本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自十二月二日至二十六日請假，職務由鄭主秘長芳代理，明十日施政報告將銷假列席本會做報告。

(三)議員任滿四年之間政績效，經議長指示將由本組彙整資料，裝訂成冊，提供各位議員參考，並供作下屆議員選舉之成績單。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對總務組業務，三年多來有做不理想之處，請各位議員多予指導改進之。

(二)本會議職員於六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組團前往金門觀摩勞軍考察，順利完成。

(三)於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組團參加台灣區八十二年運動大會開幕典禮，並考察蘭嶼、綠島、台東、知本等風景開發區，順利完成。

四、議長盃壘球賽於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參加隊伍計廿一隊。

(五)本會五樓健身房已設置完成，歡迎各位議員及同仁使用，運動時間早上六時卅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議程（如附表）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總質詢最後九十分鐘議員共同使用，每位以五分鐘為原則，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議長裁示：

一、明十日下午民政局、社會科工作報告變更議程為審查議案。

二、明日審查敬老津貼一案，請各位議員意見一致，不能抵觸省、中央令規定，並應具持續性，建立制度化。

三、二信合作社將於本會設置提款機供本會員工使用，請總務組協調辦理。

四、縣體育會十五日將借用本會五樓會議室開會請總務組辦理。

五、會後未參加會議之議員請議事組再以電話轉知決議之事項。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龍富 林敬欽 方榮一 許南豐

歐中慨 陳友志 張再扶 許永春 陳海山

陳進兩 藍俊昇 李毓璋 黃宗妙 呂春茶

蘇崑雄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頌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審議敬老津貼案及選舉經費墊付案，下午

議程變更為審查議案，科室工作報告順延，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黃宗妙

洪榮郎

張再扶

陳友志

藍俊昇

呂春茶

許龍富

陳進兩

方榮一

歐中慨

許永春

蘇崑雄

許南豐

陳海山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財政科長王乾發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林遠利代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

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衛生局長陳友邦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請同意將貴會通過之「本縣老人敬津貼」基金新台幣伍仟

萬元改採納入本府公務預算，並請同意墊付該經費新台幣

伍仟萬元案。

決議：(一)為落實本縣老人社會福利，老人津貼之發放應具持續

性建立制度化，並切實依照中央、省府相關法令辦理

(二)通過。

二、墊付本縣辦理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計新台幣捌佰

肆拾柒萬零參佰貳拾元整案。

三、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改善村里生活環境增進

民眾福祉建設經費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萬元整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一、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美輪損壞修復工程新台幣三、

二三五、八一二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請車船處將有關七美輪受損之海事報告及相關

詳細資料送大會，本案俟下次會議再審，請同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陳進兩

藍俊昇

方榮一

許南豐

張再扶

歐中慨

林敬欽

許龍富

洪榮郎

陳海山

陳友志

蘇崑雄

許麗音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黃顯明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胡甲山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續討論敬老津貼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討論敬老津貼案，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

案。

(全場同意)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六分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方榮一

陳友志

許永春

洪榮郎

藍俊昇

陳海山

陳進兩

蘇崑雄

張再扶

許南豐

呂春茶

許龍富

許麗音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黃顯明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續討論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美輪損壞修復款新台幣三、

續討論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美輪損壞修復款新台幣三、

續討論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美輪損壞修復款新台幣三、

二三五、八一二元整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許議員永春提：請縣府函請監察院調查省公路局整建拓寬澎湖跨海大橋工程拖延原因，以昭公信案

二、許議員麗音提：(一)七美輪支援跨海大橋封橋期間(五月份

之交通運輸因而損壞，在未修復前，

請准望安、七美鄉民免費搭乘恒安輪，

所需經費由省府負擔，以示公允案。

(二)請縣府轉請中央、省上級機關凡中央、

省級單位在澎湖施辦之各項建設工程，

請照會縣政府，俾縣民了解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為利了解七美輪進廠檢修上架時不慎傾斜受損真相，請昇億造船廠負責人於本月十五日來會

說明，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方榮一 洪榮郎 許南豐

蘇崑雄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龍富 許麗音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代 昇億造船廠負責人呂文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美輪損壞修復工程款新台幣三

、二三五、八一二元整案。

決議：(一)請昇億造船廠於八十個日曆天修復完成，(內容中國

驗船協會驗船通過)

(二)本案並請縣府自行撤回。

丙、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案審議，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

(全場同意)

二、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代縣長鄭主秘主動發佈新聞說明敬

老津貼行政上空礙難行情形，以利整

清議會立場，請同意案。

(同意)

三、李議員毓璋提：請縣府劉世芳秘書明日上午到會說明為高

縣長站台助選誣指議員建議地方基層建設

二〇〇萬運用情形，以免議員同仁遭受抹

黑，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蘇崑雄

洪榮郎

方榮一

陳海山

許龍富

許南豐

李毓璋

黃宗妙

陳進雨

呂春茶

歐中慨

林敬欽

張再扶

陳友志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社會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社會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李議員毓璋提：有關敬老年金案，本會先後通過二次，縣

府卻遲未發放，據代縣長鄭主秘公開說明

係據省府十一月五日解釋令行政上空礙難

行，應請縣府主動舉行記者會說明真相，

並儘速研究可行途徑發放敬老年金，以免

失信地方老人案。

二、劉陳副議長昭玲提：本會陳海山議員因敬老津貼案，遭支

持高植澎之助選人士毆打一事，本會

除對陳議員深表慰問，並聲援唾棄該

缺乏理性之暴力行為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

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龍富

洪榮郎

陳進兩

藍俊昇

李毓璋

黃宗妙

歐中慨

許麗音

陳海山

方榮一

呂春茶

林敬欽

許南豐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四、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劉世芳秘書兼任縣府與本會聯絡負責人

會議紀錄

，經本會函知列席大會，却藉辭職之名行不赴會之實，為利府會溝通協調，應請縣府儘速撤換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鐘，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許麗音

呂春茶

黃宗妙

許南豐

蘇崑雄

陳進兩

洪榮郎

陳海山

許永春

方榮一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陳議員進兩提：請轉請省漁業局順應地方民意，大永養殖

租用青螺養殖場，於租期屆滿時勿再續租

，並請縣府輔導青螺、紅羅社區民眾取得

漁業權，以息民怨並利社區產業發展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五時

卅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麗音 方榮一 許永春 洪榮郎 陳進兩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地政科長高華鴻

林敬欽 呂春茶 黃宗妙 張再扶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衛生局長陳友邦 社會科長王正統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黃議長建築提：為烏坎角外海域業者投設定置網漁業位置侵害

烏坎漁港航道，危及漁船進出港安全，請縣府

伸張公權力依法辦理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麗音

許永春

許南豐

方榮一

藍俊昇

陳進兩

洪榮郎

呂春茶

蘇崑雄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洪勝堃 稅捐處長黃顯明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六、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七、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九、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十一、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科室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鐘，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方榮一 許永春 洪榮郎 蘇崑雄

歐中慨 許南豐 林敬欽 陳海山 李毓璋

呂春茶 許麗音 張再扶 陳友志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洪勝堃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鐸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二十二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林敬欽 許永春 張再扶 陳海山

洪榮郎 李毓璋 蘇崑雄 陳進兩 呂春茶

黃宗妙 許麗音 陳友志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洪勝堃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鐸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南豐 許龍富 許麗音 洪榮郎

陳進兩 許永春 張再扶 陳海山 林敬欽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八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永春 洪榮郎 許龍富 陳進兩

歐中慨 李毓璋 許南豐 黃宗妙 許麗音

陳友志 張再扶 陳海山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南豐 歐中慨 蘇崑雄 洪榮郎

許龍富 呂春茶 方榮一 許永春 陳友志

陳進兩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王乾發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許龍富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許麗音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洪榮郎

許龍富 呂春茶 方榮一 許永春 陳友志

陳進兩 陳海山 李毓璋 黃宗妙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統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胡中繼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員許龍富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議員陳友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龍富 陳友志 陳進兩 歐中慨

洪榮郎 許永春 許南豐 方榮一 李毓璋

呂春茶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黃顯明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蔡輝雄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林敬欽 李毓璋 許永春 陳友志

陳進兩 呂春茶 蘇崑雄 許麗音 黃宗妙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黃顯明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衛生局長陳友邦 社會科長王正統

警察局長蔡輝雄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擬於明日（二十四）上午十時邀請高縣長

及相關主管在本會議事堂舉辦「本縣發放

敬老津貼辯論會」，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方榮一 陳友志 陳進兩 許永春 林敬欽

許南豐 洪榮郎 呂春茶 李毓璋 許麗音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黃顯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蔡輝雄代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一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呂春茶

許麗音

李毓璋

方榮一

洪榮郎

陳友志

陳進兩

黃宗妙

陳海山

許龍富

林敬欽

許永春

歐中慨

蘇崑雄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蔡輝雄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一、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改善村里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建設經費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萬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退休人員暨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元整案。

三、墊付中央補助「本縣西嶼鄉二坎村聚落保存計畫」中各項軟硬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參拾萬元整案。

四、墊付省府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含馬公市民代表會）辦公大樓興建經費補助款新台幣陸佰拾萬元整案。

五、墊付本府購置國民身分證使用之鋼印機及相關設備經費新台幣五六一、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辦理本縣低收入戶貧苦殘障者轉介收容教養費新台幣肆佰伍拾伍萬貳仟貳佰拾元整案。

七、墊付縣府社會科僱用臨時工薪資新台幣貳拾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案。

拾元整案。

八、爲辦理「台灣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本縣配合款，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元整案。

留下次會審議 一件

一、請同意收回前完成處分程序，撥贈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門牌馬公市民生路四十號縣有房屋，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附記：陳議員海山表明：同意收回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所佔

用的縣有房產。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爲利縣府提案之審議，擬將下午議程變更爲審

議事項，請同意案。

(同意)

許議員麗音 擬收回撥贈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之縣有房

許議員南豐提：屋案既留下次會審議，請於十二月中旬召集臨

林議員敬欽 時會案。

散會：下午五時九分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洪榮郎

許龍宮

陳友志

陳進兩

黃宗妙

呂春茶

方榮一

許麗音

許永春

陳海山

林敬欽

許南豐

李毓璋

張再扶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福雲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八件

一、出售文澳段二二四一—五三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二

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爲三年案。

二、墊付湖西鄉成功村新闢道路擋土牆工程費新台幣壹佰伍拾

萬元整，以維安全案。

三、墊付湖西鄉三項道路改善工程，工程款計新台幣肆佰萬元

正，以維道路交通安全案。

四、墊付省交通處補助本縣望安、七美兩鄉各購置中型公車乙

輛，補助新台幣陸佰萬元整案。

五、墊付辦理充實改善林投公園公共設施及植栽綠化美化工程

費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整，以提昇

旅遊服務品質及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六、墊付八十三年度研擬本縣一改善中小排水系統計畫調查作

業」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案。

七、墊付廣續辦理潭子、南港、西街、大池、溝美等五處漁港

整建經費新台幣貳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案。

八、墊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廣續整建案山漁港案。

九、墊付省府補助本縣軍人公墓靈堂週邊地磚等整修工程經費

新台幣壹佰零肆萬元整案。

十、墊付文化中心辦理「本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中

民俗活動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壹佰捌拾參萬壹仟玖佰

元整案。

十一、墊付教育廳八十二學年度補助本縣偏遠地區等午餐學校

及主食供應中心廚工補助費超撥捌拾萬元整案。

十二、墊付教育廳八十三年度補助本縣執行遊藝業，演藝事業

輔導與管理工作經費二、四一〇、〇〇〇元案。

十三、本縣八十三年度七月至九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一

筆金額一五、九五四、二八一元案。

十四、本縣八十二年度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金額二、五

三四、六二五元案。

十五、墊付七美國中文書組長黃美芳乙員資遣經費肆拾肆萬貳

仟柒佰捌拾伍元，以利辦理該員資遣案。

十六、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加強推廣保健醫療設備經費

新台幣壹仟貳佰捌拾肆萬捌仟伍佰元案。

十七、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基層保

建設備補助款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貳萬貳仟元案。

十八、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學校辦理資源回收計劃

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黃宗妙 呂春茶 洪榮郎 蘇崑雄

方榮一 許永春 許麗音 許龍富 許南豐

陳進雨 林敬欽 陳海山 李毓璋 張再扶

列席：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黃顯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三件

一、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度中心駕駛員休息室購置娛樂
健身器等設備所需補助經費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四年營運虧損補助款三〇、

○○○、○○○元整，以利週轉案。

三、墊付辦理本縣八十三年度勞工春之旅——山水亭親子休閒活動經費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案。

四、墊付辦理本縣老人福利經費新台幣六○○、○○○元整案。

五、墊付經濟部工業局核撥本府八十三年度工廠登記業務代辦經費超過預算部分三六八、○○○元案。

六、墊付八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推展社區全民運動經費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案。

七、墊付八十三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所屬社區興建易運動場經費新台幣壹仟壹佰伍拾柒萬元案。

八、墊付八十二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十三—廿四班學校新建綜合球場經費壹佰捌拾萬元案。

九、墊付本縣八十三年度體育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頒發經費壹拾伍萬元案。

十、墊付八十二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七—十二班國民小學整建綜合球場經費壹佰陸拾萬元案。

十一、墊付八十二年度省府教育廳專案保留經費補助本縣國小教育環境設施及社區多項修繕工程經費壹仟伍佰萬元案。

十二、墊付八十三年度省府教育廳補助本縣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經費十萬元案。

十三、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基層環保設計畫之業務費壹佰肆拾肆萬參仟貳拾元整案。

會議紀錄

留下次會審議 二件

一、墊付貴會議員設置傳真機各乙部，所需經費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案。

二、墊付補助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承辦澎湖縣一九九四年農漁特產觀光展售會活動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洪榮郎 歐中慨 許麗音 陳海山

方榮一 陳進兩 許永春 李毓璋 呂春茶

林敬欽 張再扶 許龍富 黃宗妙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黃顯明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議長建築報告：議員同仁分赴各選區蒐集民情，本次會議停

會。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歐中慨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麗音

陳進雨 林敬欽 陳海山 李毓璋 呂春茶

蘇崑雄 許南豐 張再扶

列席：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二名擔任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洪議員榮郎、陳議員海山擔任。

二、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二十三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南豐、許議員麗音擔任。

三、縣府為王明玉、林文章分別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七〇—一

一兩筆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台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一一五平方公尺及面積約四十八平方公尺）辦理分割出租案。

決議：通過。

四、縣府為黃傑華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一地號內部

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核增加承租面積約十四平方公尺符合

規定擬辦分割出租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委員設置辦法，提

請審議通過後施行案。

決議：通過。

六、縣府為林陳春蔭女士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一地號內

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核增加承租面積約十三平方公尺符

合規定擬辦分割出租案。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民蔡茂男因為維全家生命財產安全未經申請自行整建房舍

，請准從輕發落讓民申請承租案。

二、為澎二信不願王天來求權益，在未通知的情況下，將民十

二萬元存款轉予他人帳戶，懇請議員諸公為民主持公道案

三、請求撤銷吳順令所有馬公段一八七九地號土地地上門牌馬

公市民族路88號房屋裁定徵收行政決定案。

丁、議員提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通過二十五件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張再扶

許南豐

歐中慨

陳進雨

陳海山

許永春

洪榮郎

許麗音

蘇崑雄

黃宗妙

李毓璋

列席：秘書室主任黃漢錚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本縣辦理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計新台幣捌佰肆拾柒萬零參佰貳拾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將屆即，為能使選舉業

務順利進行，辦理選務工作所需經費八、四七〇、三二〇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

(二)附辦理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經費概算表乙份。

澎湖縣辦理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元)		備 註
	預	算	
人 事 費	一、	九四二、九〇〇	
業 務 費	三、	八七〇、五〇〇	
維 護 費	一、	一八、〇〇〇	
旅 運 費	六、	三六、〇〇〇	
補助及捐助費	二、	〇〇二、九二〇	
合 計	八、	四七〇、三二〇	

澎湖縣辦理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元)	說明
人事費	人	三七×四		四九〇、四〇〇	兼職人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按簡兼六、〇〇〇元、荐兼五、〇〇〇元、委兼四、〇〇〇元、顧問二、〇〇〇元、簡兼四人、荐兼一六人、委兼一四人、顧問一人、四個月計六四八、〇〇〇元(扣除常兼簡三人月支三、〇〇〇元、荐兼四人月支二、五〇〇元、委兼四人月支二、〇〇〇元支主管特支費二人月支六、二〇〇元，四個月共計一五七、六〇〇元)。
約僱員工酬金	月×人	三×四	二三、〇〇〇	二七七、二〇〇	約僱人員三人月支薪津二三、一〇〇元，四個月計二七七、二〇〇元。
酬勞金	月×人	三×四	一五、六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臨時工友三人月支工餉一五、六〇〇元，三個月計一八七、二〇〇元。
酬勞金	月×人	二×四	六、二〇〇	四九、六〇〇	兼職主管特支費差額每人六、二〇〇元，二人個計四九、六〇〇元。
酬勞金	月×人	二五×四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監察小組委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每人每月四、五〇〇元，廿五人三個月計四五、〇〇〇元(已扣除常兼三人)

	印 刷	郵 電	文 具 紙 張	業 務 費					
張	張	月	月		場×人		月×人	天×人	時
二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	三		二×三〇			二五×一	三〇
六	二·五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縣議員選舉公報二六、〇〇〇張，每張六元，計一五六、〇〇〇元。	縣議員選舉票六六、〇〇〇張，每張二·五元計一六五、〇〇〇元。	選舉用郵電。	各種文具紙張、油墨、包裝紙等。		政見發表會津貼30場，每場監察員2人，每人津貼五〇〇元，計三〇、〇〇〇元。		另競選活動期間值日費二〇〇元共10天計一六四、〇〇〇元。	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每日津貼一、〇〇〇元，25人每人11天（扣除台灣本島監察委員4人擇領差旅費）。 加班值班費一個月計專任人員11人、兼職人員37人、臨時人員6人、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計一六二、〇〇〇元。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六五〇元、30小時計一九、五〇〇元。

人×次	人×次	次×月	升×月	本	冊	所	張	張
五×八〇	二×一八	三×四	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四四三	一一一	七〇、〇〇〇	三二、五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〇	一七	三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〇・三	一
二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	七、二〇〇	五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二、五八〇
四〇〇人，每次60元計二四、〇〇〇元。	縣市選務工作人員會報、餐點費5次80人計四〇〇人，每次60元計二四、〇〇〇元。	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點費用每月4次3個月計12次，每次六〇〇元計七、二〇〇元。	鄉市選舉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各1次餐點費每鄉市每次3人6鄉市計18人，2次每人每次60元計二、一六〇元。	公務汽車油料（包括監察小組）每月一、〇〇〇公升三個月三、〇〇〇公升每公升17元計如上數。	印製選舉報告實錄（含選舉業務監察業務），三〇〇本每本三〇〇元計算計九〇、〇〇〇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每投開所13冊以20元計算一一一所計一、四四三冊，合計二八、八六〇元。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佩章、封條、票袋、報告表、統計表、用紙、文具等。	印製選舉人名冊用紙，每張用紙編寫10人份4張，每張1元，三二、五八〇張計三二、五八〇元。

張	鄉	鄉	所	場	場	鄉	場	次×月
六六、〇〇〇	六	六	一一一	五〇	五〇	六	一八	三×四
〇・三	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投票通知單抄錄費每人次〇・三元、六六、〇〇〇元計如上數。	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監察小組講習會將監察員暨監察小組委員未參加講習會人員由縣集中辦理一次計需八、四〇〇元。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費將各鄉市未參加講習者由縣集中辦理一次計需一五、六〇〇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各鄉市投票所未參加講習者由縣集中辦理一次計需一五、六〇〇元。	自辦政見發表會各項費用（照相機、錄音機、錄影機租金）二〇、〇〇〇元。	自辦政見發表會用錄音帶、軟片等材料費每場四〇〇元、五〇場計二〇、〇〇〇元。	宣傳標語、布條、標語等每鄉市按二、〇〇〇元六鄉市計一二、〇〇〇	租用宣傳單、錄音機、錄音帶軟片計九〇、〇〇〇元。	監察小組會議場佈置茶費每月4次3個月計12次，每次六〇〇元計七、二〇〇元。
	公辦政見發表會按每鄉市三場六鄉市18場每場五、〇〇〇（包括會場佈置、擴音機）							

月	次	次	次	里村	鄉	所	張	戶
三	一五	一	二	九七	六	一一	六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二	一・五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二三一、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項會議講習資料袋及協助選務人員感激狀、獎品等一〇、〇〇〇元。	競選活動期間協調會報15次、每次二、〇〇〇元計三〇、〇〇〇元。	開票處理中心費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二次每次一〇、〇〇〇元計二〇、〇〇〇元。	各村里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發給津貼一一六、〇〇〇元。	提領選舉票、每鄉市10人、6鄉市計60人每人六元、計三、六〇〇元。	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口計每人每次2元，六六、〇〇〇人計一三二、〇〇〇元。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一・五元二六、〇〇〇戶計三九、〇〇〇元。

補助費	補助及捐助費	運費			旅費	旅運費	維護費	
鄉		鄉	天	天	天		鄉	月
五		六	一二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	三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二、九二〇	三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補助二七〇、〇〇〇元五個鄉計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按每鄉市二、〇〇〇元6鄉市計一二、〇〇〇元連同離島運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一、二、〇〇〇元。	公自辦政見發表、監察員旅費每鄉市二人每人10天計20天鄉市計一二〇天每天二〇〇元計二四、〇〇〇元。	台灣本島監察小組委員4人至本會開會差旅費三〇、〇〇〇元及競選活動期間擇領差旅費每人每天一、四五〇元計七〇、〇〇〇元(四人×一二天)	行政業務人員旅費二〇、〇〇〇元。		張貼牌整條噴字油漆裝置拆卸運費、交通工具等費用每鄉市三、〇〇〇元、6鄉市一八、〇〇〇元。	各項事務費及雜項支出一〇〇、〇〇〇元。

市	一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補助二九四、〇〇〇元市一個計二九四、〇〇〇元。
所	六	二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戶政事務所補助每所二八、〇〇〇元6所計一六八、〇〇〇元。
所	一一一	一、七二〇	一九〇、九二〇	投開票所補助費每所一、七二〇元一一一所計一九〇、九二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二、案由：墊付本縣辦理第十二屆縣長選舉所需不足經費計新台幣肆拾陸萬壹仟柒佰玖拾肆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選舉委員會八十二年九月廿日（八二）

澎選一字第一二二二號函辦理。

（二）查縣選委會辦理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費，本府原依往例編二個月統籌經費補助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現省選委會規定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時間延長為三個月，經核算不足經費四一一、〇〇〇元。

（三）辦理第十二屆縣長選舉漏列臨時人員年終金五〇、七九四元。

（四）右開二項共計四六一、七九四元，為爭取時效，

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俾利選務作業之進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

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三、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改善村里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建設經費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八二府民一字第一七一〇九三號函辦理。

（二）省府為加強改善村里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將於本八十三年度補助本縣新台幣一仟九百四十萬元正，做為執行改善本縣各村里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之需。

（三）前項一仟九百四十萬元補助款，以平均分配補助本縣九十七村里，每村里二十萬元為原則。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並於本府辦理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予以轉正。

決議：通過。

四、案由：墊付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退休人員暨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暨考試院頒發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五條「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規定辦理。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截至八十三年度止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計卅八員每員每節致贈禮金壹仟元，全部所需三節慰問金計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五、案由：墊付中央補助「本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中各項軟硬體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參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一月卅一日第二二一八次會議通過列入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由行政院文建會委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作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軟硬體規劃。

(二)西嶼二崁聚落保存案工作執行項目分獲文建會及內政部補助核撥經費如左：

1. 都市計畫(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由文建會八十二年五月廿七日文建壹字號第〇五五三號函核撥新台幣五〇〇萬元。

2. 建築物改善(含示範計畫、古厝修復十七棟、宗祠新建、西嶼鄉圖書館外觀改善)基本紀錄及研究(古厝修復紀錄)，營造相關事項(古厝修復紀錄影帶幻燈片拍攝)分由內政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台(八十二)內民字第八二四〇三三號函核撥新台幣一三、四一五、八五〇元及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台(八十二)內民字號第八二〇四六五八號函核撥核新台幣一六、五八四、一五〇元。合計新台幣三仟萬元。

3. 基本紀錄及研究(二崁地方誌研究)由文建會八十二年五月廿七日文建壹字號第〇五四三號函核撥新台幣三〇萬元。

(三)以上經費總計新台幣三、五三〇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再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六、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含馬公市民代表會)辦公大樓興建經費補助款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82.6.16.(八二)府財三字第五五一一一號函辦理。

(二) 本案省府已同意依通案規定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含馬公市民代表會)辦公大樓興建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正。

(三) 本縣馬公市公所(含馬公市民代表會)辦公大樓總興建經費為新台幣一億三仟萬元，除由省府依通案補助六五〇萬元外，餘差額一億二三五〇萬元，將由該所自行籌措或依有關規定向本府暨省府等相關廳處，繼續爭取補助。

四、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並俟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府購置國民身分證使用之鋼印機及相關設備

經費新台幣五六一、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一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

一規定，國民身分證之核發將自八十三年一月一

日起授權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簿過錄

核發，以簡化作業流程及縮短辦理時間。

(二)為執行該要點規定經核算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所需

購(複)製鋼印機及護卡機等相關設施經費計新

幣五六一、〇〇〇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

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八、案由：墊付辦理本縣低收入戶貧苦殘障者轉介收容教養費新台幣肆佰伍拾伍萬貳仟貳佰貳拾元整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辦理八十三年度低收入戶貧苦殘障者轉介收容教養費用四、五五二、二二〇元，提請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并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九、案由：墊付縣府社會科僱用臨時雇工薪資新台幣貳拾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案。

理由：本府社會科成立後因暫未能設置工友編制，擬以臨時雇工方式僱用一人擔任工友雜務工作，所需經費年需二〇六、二五〇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并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案由：為辦理「台灣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縣配合款，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元整案。

理由：(一)「台灣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三千元，其中內政部補助二、一〇〇元，省社會處

補助七〇〇元，本府負擔二〇〇元。

(二)經核定本縣符合補助之老人人數計二二三人，加

上20%成長率50人，共計二八三人，本府補助每

人每月二〇〇元，年需款合計六七九、二〇〇元，扣除今（八十三）年度公務預算已編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尚需五七九、二〇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將貴會通過之「本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新台幣伍仟萬元改採納入本府公務預算，並請同意墊付該經費新台幣伍仟萬元案。

理由：（一）本府為辦理本縣老人敬老津貼，擬設立基金，訂

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 貴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一照原條文通過一併報省府核辦。唯尚未蒙省府核准，致使敬老津貼至今無法發放。現擬將原 貴會通過之基金伍仟萬元改採納入本府公務預算辦理，特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伍仟萬元，俾便辦理，并俟本（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檢附「本縣老人敬老津貼實施計畫」（如附件）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八二社字第三八〇五六號函復：「本處無意見」由本府自行辦理。

澎湖縣政府老人敬老津貼實施計畫

一、目的：澎湖縣屬偏遠縣份，就業市場缺乏，年青人口外流，自民國七十八年起老年人口已占全縣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八·四七，早已邁入高齡化的老人縣，留置

本縣的眾多老年人口，不但醫療資源缺乏，且乏人照顧。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社會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安定老人生活之具體目標，辦理老人敬老津貼，特訂定本計畫。

二、發放對象：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而無第三點所列各款之一者。

三、為求社會資源運用之公平、合理，凡屬下列各款之一者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不予發放老人敬老津貼。

（一）領月退休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在公立機構安養者（例如省立澎湖仁愛之家）。

（三）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

（四）除役官兵（包括榮民）領有月退休俸或月生活津貼補助者。

（五）領有台灣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者。

四、申請及發放程序：

（一）民眾如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逕向戶籍地之鄉、市公所申請，並由鄉市公所調查審定，發給敬老津貼。

（二）申請期間由本府印製宣傳單及公告，請村里辦公處逐日廣播，並請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老人主動提出申請。

（三）經鄉市公所審定合於發放者，鄉市公所應造具印領清冊三份送本府核撥經費，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之敬老津貼。

（四）本計畫實施後，方滿六十五歲者，應逐月接受申請，自次

月起予以發放敬老津貼。

五、經費來源：縣庫撥充。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視經費多寡而定。

七、本計畫奉核發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并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

轉正。

決議：(一)為落實本縣老人社會福利，老人津貼之發放應

具持續性建立制度化，並切實依照中央、省府

相關法令辦理。

(二)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收回前完成處分程序，撥贈中國國民黨澎

湖縣委員會，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門牌馬公市

民生路四十號縣有房屋，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理由：(一)門牌馬公市民生路四十號房屋屬縣有財產，本

府民國五十九年間依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

59.11.3.澎二字第一三七二號代電提經本縣議會

第七屆第六次大會通過同意撥贈該會並報經台

灣省政府61.8.11.府財產字第八一四八八號函核

准，唯該房屋迄今並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及產權移轉登記，查依民法第四〇七條規定：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

為移轉登記其贈與不生效力。」是以本府今得

以主張產權仍屬縣有。基於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之職責，該房屋應予收回。

(一)案經本府以82.4.4.8. 一六一五七
82.6.22. 八二澎府財產字第二〇四四一
三二五六四

號函中國國民黨及該黨省委員會、縣委員會後，

該黨本縣委員會82.8.12.澎總字第〇六七號函復

略以：一當年該房舍既經本縣議會依法定程序通

過贈與，於今已屆廿餘年，貴府現又堅持索回則

請貴府再依法定程序提請議會通過，並報奉省府

核定後，本會自當依照辦理一，本案既經該黨澎

湖縣委員會答覆具備議會通過，省府核定之條件

即依照辦理，可免司法繁複程序，有助縣有財產

早日收回，當可辦理。

(二)檢附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函文影本一件。

收文者：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澎湖縣議會 澎總字第〇六七號

副本：中央財務委員會
台灣省委員會

主旨：有關本會現使用中正堂房舍產權歸還問題，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一)覆貴府八二澎府財產字第二〇四四一號函。

(二)本會現使用中正堂房舍係本縣各界感懷先總統

蔣公關愛澎湖德澤，由本會主導發動各界募款於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奠基興建，並由貴府負責管理

維修。後因貴府為減輕維修費用負擔，擬撥贈本

會整修使用，以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案提經澎湖

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通過同意撥贈並經貴府

59.12.4.澎府武財產字第三二六三一號，陳奉省政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2年10月 日編造

府61.8.11.府財產字第八一四八八號函核准在案，貴府再於61.10.31.以澎府民用單字第二四二一三號代電撥贈，交由本會接管維修使用至今。

(三)當本該房舍既經本縣議會依法定程序通過贈與，於今已屆二十餘年，貴府現又堅持索回，則請貴府再依法定程序提請縣議會通過，並報奉省政府核定後，本會自當依照辦理。

澎湖縣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源實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通過後，報台灣省政府核定。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案由：出售文澳段二二四一—五三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二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及增加庫收。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03			02			01			號		編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市區		鄉鎮	
澳文			澳文			澳文			段		小	
2241-55			2241-54			2241-53			號		地	
雜			雜			雜			目		地	
1872			6893			1261			尺公方平		面積	
區宅住			區業工			種區乙漁			地土市		都使	
8,000			8,000			8,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14,976,000			55,144,000			10,088,000			價總		造構屋房	
地空			地空			地空			形情用占租		人用使	
售標			售標			售標			(費用使)金租		形情取收	
年三			年三			年三			式方售出擬		售出理辦內年幾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備		考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計 合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縣湖澎 市公馬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2241-120	2241-119	2241-118	2241-84	2241-67	2241-66	2241-62	2241-56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996	982	1482	676	2091	2112	2186	2060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種 乙 區 業 漁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7,968,000	7,856,000	11,856,000	5,408,000	16,728,000	16,896,000	17,488,000	16,480,000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清理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二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2年10月 日編造

16			15			14			13			12			號	編					
縣市	湖公	澎馬	市區	鄉鎮	縣市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段					
															段	小					
															號	地					
															目	地					
															則	級	等				
1571			2059			2679			2016			2243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街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地土市都	定編用使					
															地土市都非	途用定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12,568,000			16,472,000			21,432,000			16,128,000			17,944,000			價	總					
															造	構	屋	房			
															人	用	使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形	情	用	占	租		
															(費用使)	金	租				
															形	情	取	收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式	方	售	出	擬		
年三			年三			年三			年三			年三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備			考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計 合	22	21	20	19	18	17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公 馬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691	2241-138	2241-137	2241-136	2241-135	2241-134
	建	雜	雜	雜	雜	雜
	61	720	704	720	2091	1275
	路 愛 仁					
	區 業 商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4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562,000	5,760,000	5,632,000	5,760,000	16,728,000	10,200,000
	造 估 礎					
	珠 愛 蔡 吳					
	用 租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日 30 月 6 年 82 訖 收 已 金 租 前					
	售 讓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辦理讓售承租人。 二、基地房屋民國 43 年完成 所有權登記。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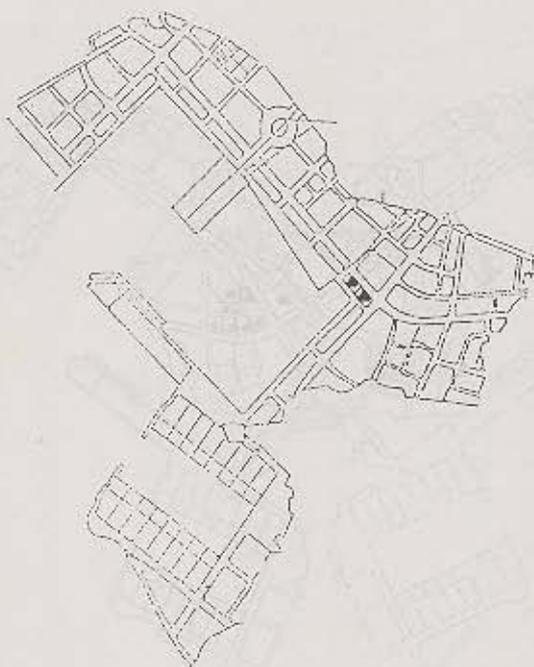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01.09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53
224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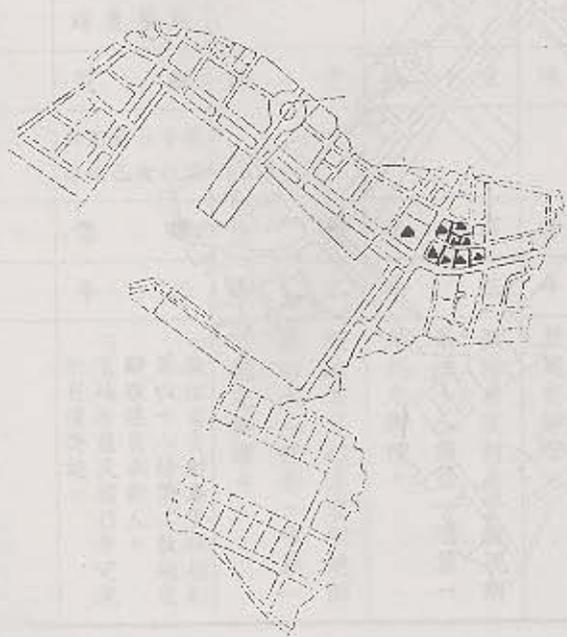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02. 03. 04. 10. 11. 12. 13. 14. 15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 2241-54
- 2241-55
- 2241-56
- 2241-119
- 2241-120
- 2241-121
- 2241-122
- 2241-123
- 224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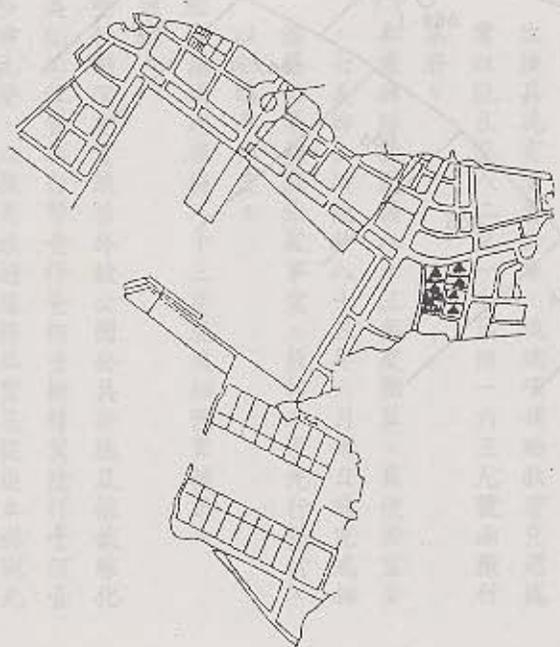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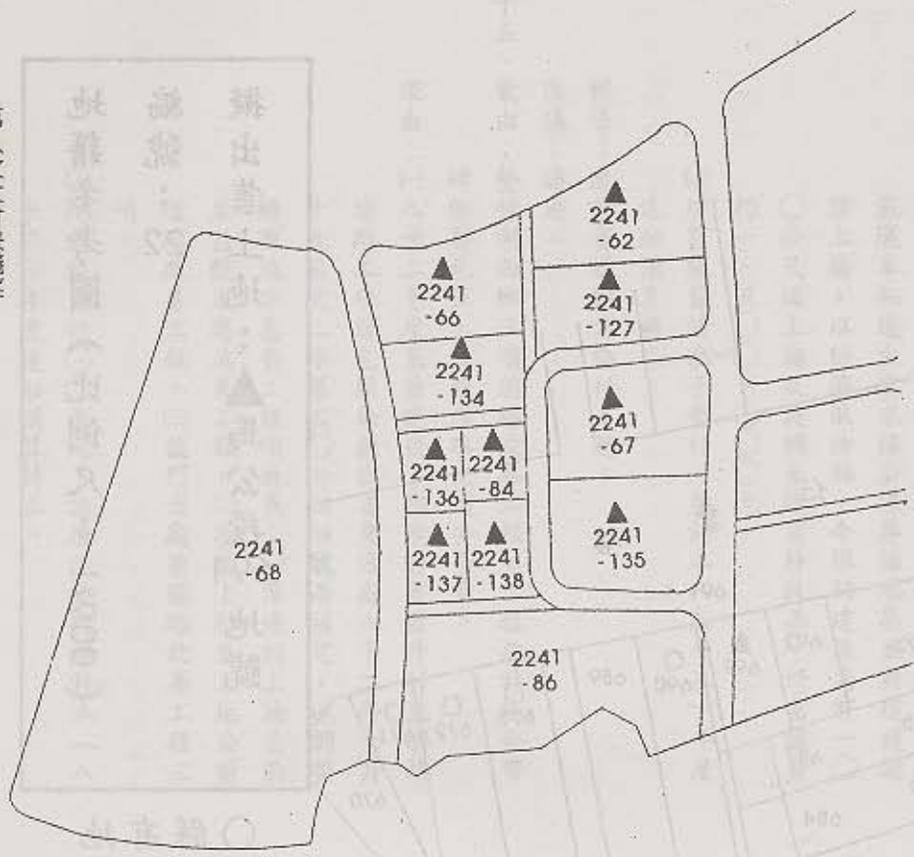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05. 06. 07. 08. 16. 17. 18. 19. 20. 21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 2241-62
- 2241-66
- 2241-67
- 2241-84
- 2241-127
- 2241-134
- 2241-135
- 2241-136
- 2241-137
- 224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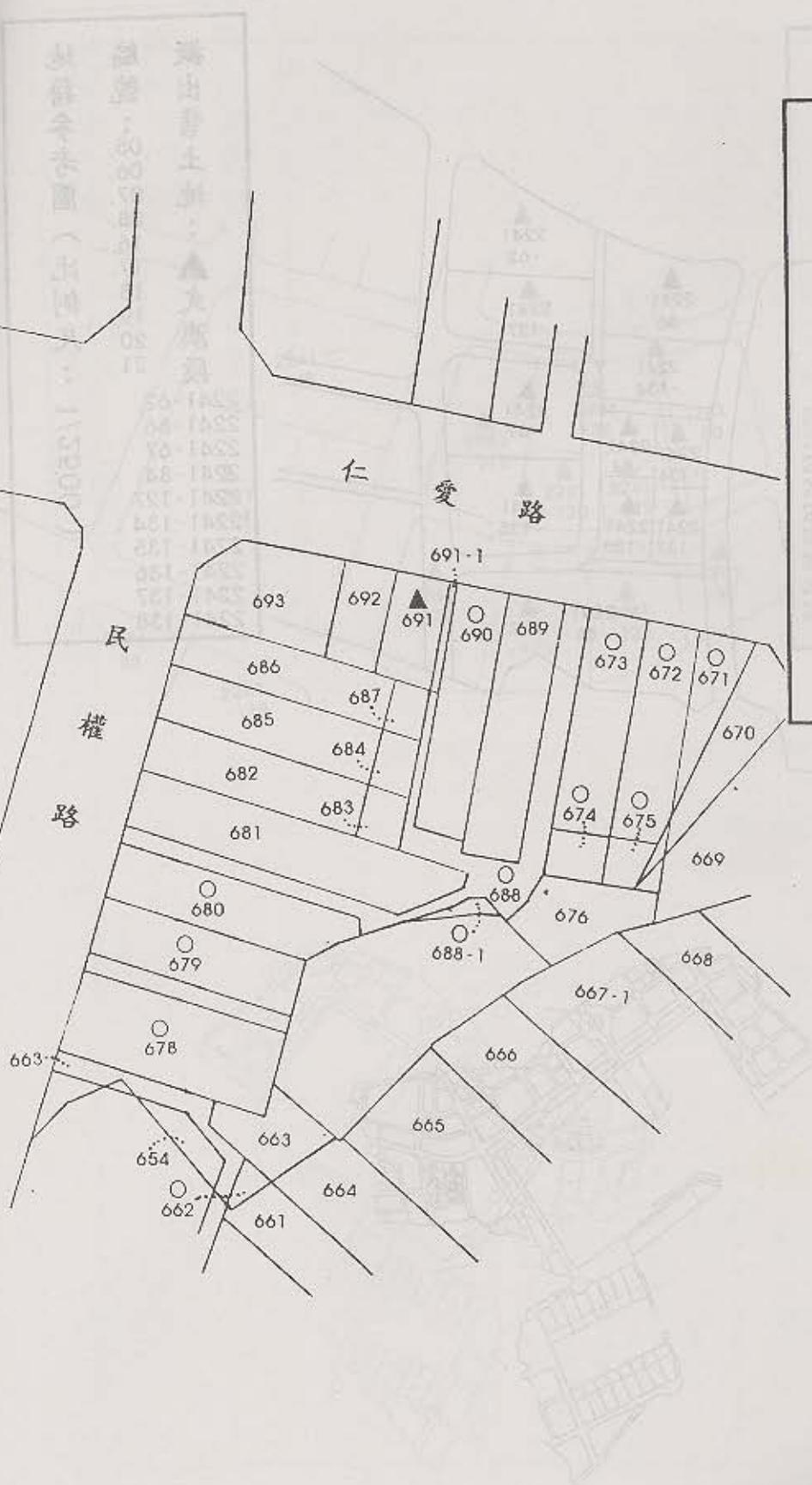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600)

編號: 22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691 地號

○縣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湖西鄉成功村新開道路擋土牆工程費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以維安全案。

理由：(一)湖西鄉成功社區至漁港新開建村里道路為漁貨

載運車輛進出需求採沿海岸線填築並興建護堤擋土牆，以防海浪沖蝕，今因開建後尚有一〇

〇公尺擋土牆及護欄未建急待改善，所需經費約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所需經費請准予墊付，並於本(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湖西鄉三項道路改善工程，工程款計新台幣肆佰萬元正，以維道路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八十二年度基層建設——都市計畫區外村里聯絡

道路工程發包結餘款依省交通處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交二字第三〇六四四號函核定，以調整

辦理地方急要工程項目為：(一)潭邊村土地公廟至21號道路改善工程。(二)沙港上村至土地公廟

道路改善工程。(三)龍門西廟前道路改善工程三項。

(二)所需經費四〇〇萬元，請准予墊付並於本(八

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省交通處補助本縣望安、七美兩鄉各購置中型公車乙輛，補助新台幣陸佰萬元整案。

理由：(一)為維護本縣望安、七美兩鄉陸上交通正常運輸，省府同意動支八十三年度省第二預備金新台幣陸佰萬元供該兩鄉各購置中型公車乙輛，以

汰換其現有老舊公車，現該項補助款省交通處業以82.8.27.八二交一字第四一六五九號函撥付本府。

(二)本案補助款因係八十三年度預算，為便於望安、七美兩鄉所能於八十三年六月卅日前完成招標簽約等相關法定事宜，故請准予先行墊付，以利購車作業。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辦理充實改善林投公園公共設施及植栽綠化美化工程費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整，以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及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充實改善工程經費係八十年辦理林投風景

特定區計劃道路、人行廣場、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興闢工程，由省府旅遊局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本府配合款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及本府配合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工程無法施工解約，其剩餘款一一、一四六、一一四元，經轉報省府旅遊局核准同意移辦充實改善林投公園公共設施及植栽綠化美化工程。

(二) 林投公園為本縣重要旅遊據點之一，以人造林聞名，海岸是一片白暫的沙灘園內林木蒼翠、花園飄香，是澎湖罕見的景色，惟自七十五年度韋恩颱風過境後，滿目瘡痍，為充實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及加強植栽綠化美化暨爭取時效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俾八十三年度發包施工，並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並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研擬本縣「改善中小排水系統計畫調查作業」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 本案為八十三年度省水利局補助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調查本縣中小排水系統資料

(二) 為使本縣地區排水改善整體計畫，並對以往辦理之工程資料成果建檔，需實地察證核實，擬定年度排水改善計畫，以符合現況需要。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賡續辦理潭子、南滬、西衛、大池、講美等

五處漁港整建經費新台幣貳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案理由：(一) 本府八十二年原訂漁港整建計劃中之潭子、南滬、西衛、大池、講美等五處，因受位置偏遠或成本提高及承包意願低落之影響，雖經多次發包均告流標致未能按計劃執行。

(二) 本縣因四面環海現階段漁業仍為本縣之主要產業，而建設完善之漁港提供作業使用自有其必要性，據此本府乃對現有各港之實際需要分期予以整建，故本案所提五處漁港雖因故未能在八十二年度執行，惟既屬計劃性工作，宜賡續編列經費辦理，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并昭公信。

(三) 本案所需經費除潭子漁港因運輸成本需要而增加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外餘均按原編金額提列分別如下：(1) 潭子漁港八、〇〇〇、〇〇〇元。(2) 南滬漁港五、〇〇〇、〇〇〇元。(3) 西衛漁港六、〇〇〇、〇〇〇元。(4) 大池漁港五、〇〇〇、〇〇〇元。(5) 講美漁港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并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賡續建築案山漁港案。

理由：(一)按案山漁港原僅有兩條平行防波堤，出入口完全無遮蔽，造成靜穩度極差，漁船泊靠易造成危險，漁民迭有反應，經檢討確有改善之必要，乃於八十二年度籌款整建防波堤兼碼頭三十六公尺。惟欲達到港域完全穩定，尚須延建三十四公尺。

(二)本案所須工程預算經參酌現場地質概估約須四〇〇萬元，其中三〇〇萬元由原預算項下支應，不足之一〇〇萬元須另籌財源配合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一〇〇萬元并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廿一、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軍人公墓靈堂週邊地磚等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壹佰零肆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八二財三字第一九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縣軍人公墓靈堂週邊地磚、欄杆等多處龜裂，亟待整修，為免損壞面積繼續擴大危及靈堂暨使觀光客留下不良印象，省府於本八十三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佰肆萬元，做為執行該工程整修之需。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並於本府辦理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予以轉正。

決議：通過。

廿二、案由：墊付文化中心辦理「本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中民俗活動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壹佰捌拾參萬壹仟玖佰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2.4.15.文建壹字第〇四〇三五號函暨該會委託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規劃之「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軟硬體規劃」報告書策定，并報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備。該會以82.4.30.八十二文建壹傳字第〇四七〇六號傳真簡函核撥專案補助款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整，已悉數繳入縣庫，但為本83年度八月及十月補助二崁村民俗活動、解說員訓練等急需，簽奉核准，先後共動支縣府第二預備金新台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壹佰元整。扣除上述款項，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八三一、九〇〇元。

(二)為使前述民俗活動執行計畫能於八十三年度內配合節令時限順利完成，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於本83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廿三、案由：墊付教育廳八十二學年度補助本縣偏遠地區午餐學校及主食供應中心廚工補助費超撥捌拾萬元

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2.9.23.教六字第一二九六七號函核定補助本縣廚工補助款貳佰肆拾萬元。

(二)該項補助款已編入本府八十三年度預算壹佰陸拾萬元。省超撥捌拾萬元，請予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廿四、案由：墊付教育廳八十三年度補助本縣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經費二、四一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2.10.18.八二教五字第一四九三五號函核定補助本縣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經費二、四一〇、〇〇〇元。

(二)為加強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請准予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廿五、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七月至九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十一筆金額一五、九五四、二八一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一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五

筆金額四、一四七、九六三元，省補助十二筆金額一一、四四八、八〇〇元，縣籌四筆金額

三五七、五一八元。

(1)體育場支付八十三年度游泳池客保險費一筆五八、〇〇〇元。

(2)民政局辦理白沙鄉公墓公園化經費等五筆一、八〇八、一一八元。

(3)教育局調整國民中小學基本辦公費等四筆五、五〇八、二〇〇元。

(4)兵役科辦理本縣軍人公墓維修及綠化等二筆三〇八、〇〇〇元。

(5)建設局補助馬公市北辰市場整修工程款等二筆九〇三、〇〇〇元。

(6)財政科補助白沙鄉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整建工程一筆八八四、〇〇〇元。

(7)縣議會調整議員研究費及加發春、秋、端節研究費一筆二、三三七、〇〇〇元。

(8)文化中心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等二筆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9)環保局辦理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設計畫等三筆三、〇八七、九六三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三年度七月至九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 (元)
體育場	體育場館業務— 游泳池管理	縣 籌	一、支付八十三年度游泳池泳客保險費。	五八、〇〇〇
民政局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 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82.7.7.八二社會字第二四三九七號補助。 二、白沙鄉公墓公園化經費。	三八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省 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82.7.2.八二社五字第二三九一四號函補助。 二、八十三年上半年度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款。	一、〇八三、六〇〇
	自治業務— 加強維護古蹟	縣 籌	「辦理—中央街保存區維護計畫」期末展覽會經費。	五九、五一八
	自治業務— 寺廟管理與端正 禮俗	省 補助	一、省府民政廳82.6.30.八二民五字第二二七四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二年宗教諮詢委員、教會負責人座談會暨聯誼會經費。	八五、〇〇〇

<p>兵役科</p>	<p>教育局</p>
<p>役政業務— 勤務業務</p>	<p>自治業務— 加強維護古蹟 學務管理— 中小學行政管理</p>
<p>省補助</p>	<p>省補助 縣籌</p>
<p>一、省府財政廳82.7.30.八二財三字第六六三五九號函補助。</p>	<p>一、省府民政廳82.9.3.八二民一字第二八五五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及「馬公觀音亭」調查研究經費。 一、省府82.3.15.八二府教四字第一五五〇一六號函。 二、本縣國民中小學基本辦公費調整數額三、九二八、二〇〇元。 三、縣籌經費補助原桶盤國小學生二人交通費六〇、〇〇〇元。</p>
<p>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八、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p>

建設局	役政業務— 留守業務 建築管理及都市規 劃—都市規劃	省補助	一、各鄉市公所村里幹事辦理家況調查費。 二、省府財政廳82.6.22.八二財三字第五七五三五號補助。 三、本縣軍人公墓維修及綠化經費。 一、省府住都局82.8.10.八二住都環字第五九二一六、五六五七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基層建設—鄉鎮市、農漁村排水工程計劃之勘查、協調等工作經費。	一〇三、〇〇〇
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	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建設廳82.3.4.八二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號補助。 二、馬公市北辰市場整修工程款。	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科	補助鄉市— 平地鄉市補助	省補助	一、省府財政廳82.8.17.八二財三字第七〇二七五號函補助。 二、白沙鄉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款。	八八四、〇〇〇
縣議會	議事業務— 法令研究	省補助	一、省府82.8.9.八二府民二字第一六九〇五七號函辦理。 二、八十三年度議員研究費調整差額及春節加發一個半月、端節、秋節各加發半個月研究費。	二、三三七、〇〇〇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通過。

廿六、案由：本縣八十二年度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金額

二、五三四、六二五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其中屬省補助四筆金額

二、二三四、〇〇〇元、縣籌二筆金額三〇〇

、六二五元。

(1)環保局購置垃圾車不足款一筆一八〇、六二

五元。

(2)民政局配合「台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辦

理社區各項活動經費等二筆一、九二二、〇

〇〇元。

(3)財政科增撥協助軍方臨時費一筆三〇〇、〇

〇〇元。

(4)建設局發給公車處退休公務人員春節、端節

特別補助金等二筆一三二、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 (元)
環保局	建築及設備	充實環保設備	縣 籌	購置垃圾車不足款。		一八〇、六二五
民政局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 補助	省府社會處82.6.29.八二社會字第三一六五二號函補助。 文化中心改善公共設施建立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費。		一、七一二、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 補助	省府社會處82.5.27.八二社三字第二六九四〇號函補助。		二一〇、〇〇〇

財政科	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	省補助	一、配合「台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辦理社區各項活動經費。 二、省府財政廳82.6.17.八二財二字第〇五五〇三號函補助。 三、增撥協助軍方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〇
建設局	公用事業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82.6.9.八二府人四字第一六二〇一二號函補助。 二、公車處退休公務人員發給春節、端節特別濟助金。	一二、〇〇〇
合計	公用事業管理	縣六等	一、公車處長因公訴訟費。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六二五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通過。

廿七、案由：墊付七美國中文書組長黃美芳乙員資遣經費肆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以利辦理該員資遣案。

理由：（一）黃員係該校實際減班後之超編人員，其任職係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遵用之學校職員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不能調任其他學校。

（二）黃員因故提出資遣案，惟本年度本府並無編列

足項預算經費，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資遣費新台幣

幣四四二、七八五元俟於本（八十三）年度辦

理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廿八、案由：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加強推展保健醫療設備經費新台幣壹仟貳佰捌拾肆萬捌仟伍佰元案。

理由：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加強推展保健醫療計畫，硬體設備經費，因本款項撥下為時已晚（82.5.9.），以致依規定作業程序執行於年度內無法完成，為爭取時效，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俾利業務推展。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廿九、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款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貳萬貳仟元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函環署管字第三九九二七號函及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函環署字第三九九三九號函辦理。

（二）各項補助款明細如下：

（1）管制考核制度之建立——編撰地方環境資訊五〇〇、〇〇〇元整。

（2）加強民眾陳情案之處理及環保罰款之催繳二、九一二、〇〇〇元整。

（3）廢棄物減量回收推廣——一般廢物減量回收計畫五、八〇〇、〇〇〇元整。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列管計畫

壹七五〇、〇〇〇元整。

（5）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四五〇、〇〇〇元整。

（6）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一、一〇〇、〇〇〇元整。

（7）國家清潔週計畫一、五一〇、〇〇〇元整。

（8）居家環境蟲鼠綜合防治示範區工作計畫八〇〇、〇〇〇元整，總計一三、八二二、〇〇〇元。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三十、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學校辦理資源回收計劃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八二環署第五〇二五八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審議，並俟通過後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決議：通過。

卅一、案由：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度中心駕駛員休息室購置娛樂健身器材等設備所需補助經費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度中心駕駛員休息室礙於財務拮据，幾無任何設備，未能達到休閒之功能。

(一) 該處從事全縣大眾客運服務業，工作時間甚長，自早上五點至晚上十一點，不分晝夜，且待命時間亦多，為使駕駛員於待命時間內能夠恢復疲勞，提高工作士氣，保持身心健康，增設娛樂身器材實屬需要。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卅二、案由：墊付貴會議員設置傳真機各乙部，所需經費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案。

理由：(一) 依據貴會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八二)議總字

第二〇〇八號函辦理。

(二) 貴會為加強為民服務及因應事實需要亟需為每位議員設置傳真機各乙部合計新台幣二四〇〇〇元正，並於各議員卸任後繳回。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辦理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卅三、案由：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四年營運虧損補助

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週轉案。

理由：(一)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係一公營事業單位，肩負政策性海陸交通運輸任務，近年來由於時空環境變遷，營運收入未能預期成長，人事費用卻

隨政府調薪逐年膨脹，至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庫款經年捉襟見肘，全靠專案計劃經費與預借

庫款經年捉襟見肘，全靠專案計劃經費與預借

款挪移墊支挹注。

(二) 八十三年度經本府提高虧損補助一仟萬元，惟仍無法彌平該處日益擴大之財政缺口，且該款併同交通處補助汰換公車款二仟萬元，餘八十二年度即已先行預借發放員工薪津暨八十一年度年終各項獎金用之竭盡，餘二仟萬元補助款入庫後則用以彌補八十二年度已移用之汰換公車款尚有不足，對年度進行中營運差短，卻無以為濟，致庫款調度艱困。

(三) 為期十一月底汰公車車身打造完工，工程款能依約支付，且年關將屆，各項獎金發放在即，請准予先行墊付該處八十四年度營運虧損補助

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俟八十四年度完

成法定程序再予轉正歸墊。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卅四、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八十三年度勞工春之旅——山水牽

親子休閒活動經費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八十二年九月廿日八二勞二字第六七六三號函同意補助該活動經費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正，提請同意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并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時辦理轉

正。決議：通過。

卅五、案由：墊付辦理本縣老人福利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辦理八十三年度推展

老人福利經費總計六〇〇、〇〇〇元，包括：

(一)充實老人生活補助器材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推展老人運動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辦理長青學苑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充實長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

提請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并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

轉正。

決議：通過。

卅六、案由：墊付經濟部工業局核撥本府八十三年度工廠登記

業務代辦經費超過預算部分三六八、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本府八十三年度編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工廠登

記業務代辦經費為四二二、〇〇〇元。

(二)八十二年九月四日八二建一字第一一八八三一

號函知八十三年度經濟部工業局核撥本府之工

廠登記業務代辦經費為七九〇、〇〇〇元。

(三)八十三年度補助數額較原列預算數多三六八、

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將三六八、〇〇〇元辦理墊付，而於款撥

到後再行支用。

決議：通過。

卅七、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推展社區全民運

動經費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月廿九日八

二教六字第八七八六三號函辦理。

(二)為舉辦社區全民運動實務工作人員講習會，指

導人員研習會、社區理事長座談會及社區全民

運動觀摩會等活動，八十三年度特補助辦理上

項活動經費三十五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辦理

，再於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卅八、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所屬社區興建簡

易運動場經費新台幣壹仟壹佰伍拾柒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八

二教六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函辦理。

(二)省教育廳為充實各社區運動休閒場所，及推展

全民運動，八十三年度計補助馬公市光華社區

等十個單位，合計金額一、一五七萬元，請准

予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

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卅九、案由：墊付八十二學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十三—廿四班學校新建綜合球場經費壹佰捌拾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八二教六字第一二六〇八號函辦理。

(二)八十二學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湖西國小、湖西國中、澎南國中等三校新建綜合球場每校六〇萬元，合計一八〇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四十、案由：墊付本縣八十三年度體育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學)金頒發經費壹拾伍萬元。

理由：(一)依據本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縣八十三年度優秀運動員暨教練獎勵(學)金預算編列二十九萬元，截至目前頒發隘門國小七、〇〇〇元，馬公國中四、〇〇〇元，槌球委員會一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一、〇〇〇元。

三、八十二年本縣參加台灣區運動會，計有王明上、趙志國、胡順泰歐建友等四名選手榮獲六項名次，合計需頒發之獎勵(學)金金額為三〇四、〇〇〇元。

四以上所需頒發(或已頒發)之獎勵(學)金共計三二五、〇〇〇元，已不足頒發金額為三五、〇〇〇元。

(四)為應區運獎學金之頒發及往後尚有多項活動須備頒發，請准先行墊付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以應實際之需，再於追加預算時辦理追加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四一、案由：墊付八十二學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七一—十二班國民小學整建綜合球場經費壹佰陸拾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八二教六字第一〇七九號函辦理。

(二)八十二學年度計補助本縣池東國小、東衛國小、將軍國小、望安國小等四校每校四十萬元，合計一六〇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再於八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四二、案由：墊付八十二年度省府教育廳專案保留經費補助本縣國中小教育環境設施及社區多項修繕工程經費壹仟伍佰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八二教四字第一五八六四號函辦理。

(二) 本案係補助西嶼鄉興建綜合體育館，以利該鄉推展全民體育，有關工程費一、五〇〇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補助辦理，再於追加預算時辦理追加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四三、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經費十萬元案。

理由：(一) 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月二日八二

教六字第一四三一六號函辦理。

(二) 為培植基層選手，本年度仍將繼續辦理寒、暑假游泳、跆拳道、桌球、籃球等四項基訓站，藉以推展單項運動暨培植優秀運動選手，有關辦理經費十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再行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通過。

四四、案由：墊付補助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承辦澎湖縣一九九四年農漁特產觀光展售會活動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 為推展本縣觀光資源，將本縣人文資產、地方

農漁特產、旅遊資訊，規劃至本島展售、展示，促進農漁業發展，塑造本縣觀光形象，藉以吸引觀光人潮至本縣旅遊，特擬定本計畫。

(二) 本案活動計畫由澎湖中小企業協會承辦，有關活動計畫經費，除由本府籌措補助參拾萬元，另已爭取農林廳、中小企業、省旅遊局同意補助陸拾萬元（分別為肆拾萬元、壹拾萬元、壹拾萬元），不足經費由該會自籌。

(三)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本府墊付補助該會參拾萬元。

辦法：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五、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壹佰肆拾肆萬參仟貳拾元整案。

理由：(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環署水字第五三二五〇號函辦理。

(二) 各項補助款明細如下：

(1) 加強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五二〇、〇〇〇元整。

(2) 轄內水體（海域）水污染防治計畫二〇五、〇〇〇元整。

(3)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七一八、〇二〇元整。

辦法：請貴會審議，並俟通過後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決議：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二名擔任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洪榮即議員、陳海山議員擔任。

二、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二十三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南豐議員，許麗音議員擔任。

三、案由：縣府為王明玉、林文章分別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七

〇暨一八七〇——一兩筆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一一五平方公尺及面積約四十八平方公尺）辦理分割出租，請備查案。

說明：本案係依照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有關比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出租前，應函送本會備查，如無異議始予出租。

決議：通過。

四、案由：縣府為黃傑華先生申請承租馬公租段一八八二——一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核增加承租面積約十

四平方公尺符合規定擬辦理分割出租，請備查案。

決議：通過。

五、案由：擬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員招待所管理委員設置辦法如附表，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同意設置，辦法細節再另期討論。

六、案由：縣府為林陳春蔭女士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

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核增加承租面積約十三平方公尺符合規定擬辦理分割，請備查案。

決議：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即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上級在澎湖試辦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體檢暨重病時准免費住院治療，以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案。

理由：我國正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敬老尊賢為傳統之美德，老年人將畢生的青春歲月貢獻給國家社會，在其年邁時給予妥善照顧乃天經地義，縣府應轉請上級在澎湖試辦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體檢暨重病時予以免費住院治療，以落實政府照顧老人政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會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黃宗妙 許麗音

案由：請轉呈上級單位加強照顧老人將老人搭乘交通工具優待標準降低為六十五歲案。

理由：政府目前優待老人搭乘交通工具訂為年滿七十歲者，為落實老人福利，擴大照顧層面，使更多老人受惠，請降低為年滿六十五歲。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黃宗妙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轉台灣電力公司儘快更新及增大七美鄉電廠機組，以利供電需求案。

理由：七美鄉電廠機組老舊，故障頻繁，停電機率日益增加，造成養殖業者損失很大，一般用非常不正常，尤其對日益增加的用電量，更需未雨綢繆，更新及增大機組，以利供應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黃宗妙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參照高雄市府照願旗津市民德政，准七美、望安兩鄉鄉民搭乘七美、恆安輪免費案。

理由：(一)七美、望安兩鄉本處離島，生活品質，經濟收入

都較本島差，政府一直呼籲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城鄉追求平衡，這就是一個實質照顧離島的需要。

(二)西嶼鄉封橋能免費搭船，高雄市旗津居民渡輪免費，他們能，七美、望安居民為何不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請轉請台電公司儘速更新白沙鄉吉貝村發電廠發電機組，以利正常供電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村是本縣北海旅遊觀光重要據點，每逢

觀光旺季前往旅遊之遊客絡繹不絕，惟村民反映該

村發電機組老舊時生故障，引起村民生活起居不便及影響觀光發展，縣府宜轉請台電公司儘速更新白沙鄉吉貝村發電廠發電機組，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林敬欽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防部勿於望安鄉草嶼舉行飛機實彈演習，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望安鄉草嶼附近海域是豐富魚區，惟該區是軍方飛機實彈射擊演習區，對前往作業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縣府應轉請澎防部勿在草嶼做飛機射擊演習，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龍富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層轉民航局研議新建吉貝機場，以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村為本縣北海觀光之重要據點，擁有潔淨之沙灘每年前往旅遊戲水之觀光客絡繹不絕，村民咸盼能於該村擇地新建一飛機場，加入空運輸運旅客，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龍富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赤崁「牛罩尾」一虎空口「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赤崁村民反映應儘速整建「牛罩尾」一虎空口「海堤，以免海水侵蝕上岸，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龍富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通樑線尾暨西面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通樑村民反映應儘速整建該村線尾暨西面海堤，以防海浪侵襲，以維村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整建吉貝東廟至發電廠海堤約四百公尺，以防土地流失案。

理由：吉貝村民反映應於該村東廟至發電廠整建四百公尺海堤，以免颱風季節，海水倒灌侵蝕陸地，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規劃修築烏嶼航道東擋砂堤五〇〇公尺，以

維航道通暢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村擁有為數不少的漁船，漁民反映應於烏嶼航道東面修築五〇〇米擋砂堤，以防流沙

阻塞航道，影響漁船進出港作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龍富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講美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村沙灘流失嚴重，村民反映應儘速整建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於南寮海域南邊，興建防波堤乙處，以維祖墓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南寮海域之防波堤尚剩一段未興建，縣府應儘速編預算加以完成，以確保人民財產及祖墓的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方榮一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興建西嶼小池水庫淨水廠，以利鄉民飲水案。

理由：本縣西嶼鄉小池水庫已建竣多年，惟遲未建淨水

廠，還無法供水，鄉民咸盼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儘速興建淨水廠，以利鄉民飲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林敬欽 黃宗妙

案由：請轉請省水利局規劃整建本縣望安鄉將軍村俗稱

「烏構」小型水庫，以利村民飲水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為望安鄉人口最多之村落，平時飲

用水係從望安西安水庫水管到將軍村，惟本縣降

雨量稀少，民眾常為缺水所苦，尤以離島為甚，

為恐西安水庫水量之不足無法接水到將軍村，村

民咸盼在將軍村俗稱「烏構」規劃整建小型水庫

，以利村民飲水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策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省府於本縣開辦技藝訓練班，開發培訓技

術人才，增加青年工作就業機會，以減少人口外

流案。

理由：本縣地脊民貧，且沿海資源日漸枯竭，漁民在出

海作業不敷成本之情況下，從事漁業興緻已跌落

谷底，縣民就業不易，人口大量外流，為增加就

業機會，縣府宜轉請省府於本縣開辦技藝訓練班

，培訓縣民一技之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策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落實執行鄉鄉有水庫，村村有水池計畫，以

儲蓄水源，解決本縣水荒。

(二) 請修整後港新生地，請規劃為國民住宅用地，以

容納新增里民。

(三) 請修整嵵裡碼頭海堤，以利漁民作業。

(四) 請廣續辦理烏坎碼頭後續工程，以利漁業發展

。

(五) 請整修烏坎產業道路，以利農業。

(六) 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研議將「飲」「用」水分

開規劃理設管線，以節約用水。

理由：以上為社區迫切需要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追加清理烏嶼漁港航道二百米，

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漁港航道，漁民反映需再追加清理二

百米以達深海，以發揮漁港功能暨維漁船進出港

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內垵南港後續工程，以利漁船進出港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南港，平時靠泊之漁船甚多，本屆歷

次大會也曾建議賡續辦理後續工程，但縣府卻函覆該港整建將視漁業發展實況情況，再行研議，漁民咸盼縣府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後續工程，以利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繼續整建西嶼鄉池西、合界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鄉池西、合界碼頭，漁民反映應賡續辦理後續工程，以發揮碼頭功能俾利漁船停泊及利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林敬欽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研擬本縣一噸以下舢舨執照管理暨發照辦法，以利地方漁民需求案。

理由：本縣六鄉市擁有舢舨不少一噸以下的舢舨，鑒於地方工商不振，縣民轉而謀求沿岸漁事作業以利

糊口維生。應請縣府儘速擬訂一噸以下舢舨發照暨管理辦法，以利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將尖山漁港未完成之後續工程速予完成，以利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尖山漁港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且有某些地方破損，請縣府續編預來興建及補修，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暨停泊之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永春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撥建石泉里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石泉漁港碼頭祇建凸堤卅四公尺長，目前該里現有漁船及竹筏共卅餘艘，加上鄰近前寮里之船隻，經常停靠石泉里，致使明顯容納不下，影響漁民生計基礎。

辦法：請縣府列入八十四年度預算增建。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永春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建造一座標準羽球館，以利羽球運動之推展案。

理由：本縣羽毛球運動人口迅速增加，現僅有中正國小

之風雨操場，提供運動場所，但因非專用球館且地板破損不堪使用，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於西溪國小西圍牆前裝設反射鏡，以維學童安全案。

理由：西溪國小西邊馬路是該校師生上下學必經之道，

惟因視線均被圍牆堵住，險象環生，為保障師生交通安全，請速裝設反射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蔡茂男

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十九號

案由：民因為維全家生命財產安全未經申請自行整建房舍，請准從輕發落讓民申請承租案。

決議：請縣府暫緩拆除。

二、請願人：王天求

湖西鄉大城北五——二號

案由：為澎二信不顧客戶權益，在未通知的情況下，將民十二萬元存款轉予他人帳戶，懇請議員諸公為

民主持公道案。

決議：請縣府派員調查，圓滿處理。

三、請願人：吳順令

馬公市民族路八十九號

案由：請求撤銷民所有馬公段一八七九地號土地地上門

牌馬公市民族路八十九號房屋裁定徵收行政決定案。

決議：請縣府擇訂時間會同本會議員實地勘查再議。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許龍富 陳海山 許南豐 許永春

案由：七美輪為支援跨海大橋封橋期間（五月份）之交通運輸而損壞，在七美輪未修復前望安、七美兩鄉鄉民免費搭乘恆安輪，所需經費由省府負擔，以示公允案。

理由：本縣跨海大橋重建工程，迄今已達十年，尚未完工，以致本年五月份發生舊橋橋墩嚴重下陷，省公路局為維縣民往來跨海大橋之安全即封橋加以搶修，惟封橋時西嶼鄉民眾均免費搭乘縣府所提供之海上運輸船隻，七美輪亦是加入此次輸運行列而受損，至今尚未復航，七美、望安民眾只能搭乘恆安輪，影響該兩鄉民眾權益，為求公允，在七美輪未修復前七美、望安鄉民應免費搭乘恆安輪，其所需經費應由省府全額負擔。

辦法：(一)同案由。

(二)請縣府轉請省府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永春

附議人：

許南豐 陳海山
許麗音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函請監察院調查省公路局整建澎湖跨海大橋

工程延誤原因，以昭公信案。

理由：連接白沙與西嶼間的跨海大橋於民國五十九年竣工

通車，以當時之科技新建此座五、五四一公尺長之

跨海大橋僅歷時五、六年時間，而為因應交通流量

之需要跨海大橋從民國七十三年即修建拓寬，以目

前之科技技術卻修建到今年十年時間尚未修建完成

，令人不解，工程進度嚴重延誤，縣府應函請監察

院調查跨海大橋施工落後原因，以昭公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張再扶 陳海山
許南豐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央省上級機關凡在澎湖施辦各項建設

工程，請照會縣政府，俾縣民了解案。

理由：凡中央、省級單位在本縣開辦之各項建設工程，縣

府均無權監督，施工起訖時間亦不能掌握，縣府實

應轉請中央、省上級機關凡中央、省級單位在澎湖

施行之各項建設工程，應照會縣府有關單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

陳海山 呂春茶
洪榮郎 劉陳昭玲

案由：請轉請省漁業局順應地方民意，于大永養殖公司間

接租用澎湖青螺養殖場於租期屆滿時勿准續租，並

請縣府輔導青螺、紅羅社區民眾取得該場漁業權，

以息民怨並利社區產業發展案。

理由：(一)大永養殖公司位於青螺、紅羅社區之養殖場，其

漁業權係經由澎湖區漁會報轉取得，而此養殖場

之設立嚴重破壞地方漁業資源，影響當地漁民生

計至鉅，大永公司有鑒於此於設立時，曾信誓旦

旦將以物力財力回饋地方，但幾年來微不足道幾

近食言而肥。

(二)縣府實應順應地方民意，轉請省漁業局，于大永

養殖公司租期屆滿時，勿再續租澎湖區漁會轉租

大永養殖公司，並輔導社區民眾取得漁業權，以

促進社區自營產業增加地方收益。

辦法：請縣府函邀省漁業局主辦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及紅

羅、青螺社區代表召開協調會，圓滿解決。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

方榮一 許麗音
劉陳昭玲 藍俊昇

案由：為烏坎角外海域業者投設定置網漁業位置侵害烏坎

漁港航道，危及漁船進出港安全，請縣府申張公權

力依法辦理案。

理由：(一)烏崁角外海域裝設之幾組定置網漁業，嚴重影響

烏崁漁港航道危及漁船安全。

(二)縣府於今年九月二十日曾為本案召開「烏崁角外海域經營落網定置漁業協調會」，作成會同烏崁里實地勘查，保留航道設立明顯標誌，迄隔多月，業者未依協調結論辦理。

辦法：(一)請縣府會同相關單位於三日內依法拆除。

(二)本案未依貴府之協調結論妥點圓滿處理前，請縣府勿核發漁業執照。

決議：通過。

六、種類：秘書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許龍富 黃宗妙

許南豐 呂春茶

李毓璋 許永春

劉陳昭玲

案由：本會陳海山議員因敬老津貼案，遭支持高植澎之助選人士毆打一事，本會除對陳議員深表慰問，並聲援唾棄此暴力行為案。

理由：(一)民主政治亦是法治政治，議員肩負選民付託，於

議會論政，或是各種會議皆以民意為依歸，謀求民眾福祉，監督縣府施政措施亦然。

(二)本會陳海山議員對縣府提議之敬老年金案，歷次大會均大力支持，甚或為協助高縣長達成設立敬老基金目標，撙節生活費慷慨捐獻十萬元充

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作縣府敬老基金，藉以拋磚引玉，共襄盛舉，共同為落實老人福利工作打拼。

(三)今陳海山議員竟遭缺乏理性之暴力加置於身上，除特予聲援外並嚴厲譴責滋事份子。

辦法：請本會秘書室把握時效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人事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許永春 李毓璋

呂春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撤換縣府與本會連絡負責人人選，以利府會業務溝通協調案。

理由：(一)縣府與本會連絡負責人現由劉世芳秘書擔任，今本會有業務需要，請其列席說明，竟不出席。

(二)劉秘書督高縣長站台助選，竟大放厥詞，攻擊本會同仁，無的放矢、挑撥離間、破壞地方政治和諧。

(三)邀請其列席本會報告，竟不敢面對事實，如此人選本會不歡迎亦不堪充任貴府與本會連絡負責人，特請縣府儘速另選人選擔任府會連絡負責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秘書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許龍富 黃宗妙

呂春茶 許南豐

案由：有關敬老年金案，本會先後通過二次，縣府卻遲未

七七

發放，據代縣長鄭主秘公開說明係據省府解釋令行政上空礙難行，應請縣府主動舉行記者會說明真相，並儘速研究可行途徑發放敬老年金，以免失信地方老人案。

理由：敬老年金墊付案本會已先後通過二次，後續工作應屬行政作業程序，今日縣府遲未發放，顯然本案缺乏周延行政規劃，據代縣長鄭主秘長芳十一月十五日於本會大會公開答復「省政府十一月五日之解釋函謂縣府敬老年金案，不能逕行處理及不宜逕行墊款辦理，造成行政上空礙難行」。本會除請縣府主動舉行記者會說明真相外，並請縣府切實找出可行途徑，以免失信於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民政部

陳議員海山：

許局長請問你，選舉法令是那一國訂的？

許局長文東：

是中華民國的內政部。

陳議員海山：

對！那為何不認同這枝國旗？這次選舉經費，我絕對不過，都不用選，讓高植澎連任，我們也連任。記得我參加縣議員選舉時，被選委會整得有夠慘的，而現在呢？你們兩黨有夠押霸的，到處都可設服務處、插旗子，而我在市區掛了一塊看板，三、二天就叫我要拆，你不是選委會的工作人員，我也常看你在外面逛，可能是你比較近視，眼睛看不到。

許局長文東：

因現在的選罷法已經修改了。

陳議員海山：

那時還未修改，那我就該死！選罷法現已修改，現在議事規則我們自己也改，就是過去原預算內所刪除之經費，不得恢復，那現在這筆選舉經費，你們要怎麼辦？

許局長文東：

這問題當然依照現有法令是要麻煩各位議員支持，如果真正沒辦法，我們會報請上級做一合理的處理。至於沒選舉經費，沒辦選舉，並非原有的人員就可再連任。

陳議員海山：

這沒關係啊！就解散嘛！這樣大家都比較輕鬆。選罷法是規定到處都可插旗子嗎？旗子都掛在路燈上，有的路燈都倒了，這不知誰要出錢？你如要秉公處理，就要完全秉公處理，你們要怎麼修改都可以，而議會要修改就什麼都可以。

許局長文東：

選罷法並非選委會本身可修改的。

陳議員海山：

我並非完全在責備你，這次我比較不贊同你們所編列的預算。

台灣省政府第三號案，一村里補助二十萬元，像這種情形你們要主動請報社公佈說明一下，我為這些村里長喊冤枉，那有那麼方便的，要申請個低收入戶都那麼不好過關了，那有可能縣政府會編二十萬給里長私下花用，世上有這種事嗎？外面還傳言縣政府編了二百萬基層建設經費，就有人問我和我太太，說某某人你現在輕鬆、好過了，又多了一二百萬元可花用。我聽了很高興，如縣政府這些官員心腸真的這麼仁慈，應該要去當神，要不怎會無緣無故編了二百萬元要讓我們用。尤其在這選舉期間，聽起來實在有夠難過的，還有一位接著說，難怪人家爭著要當官，原來還有這種一次編二百萬元在用的。所以就演變成是在煽動那些老人，讓那些老人認為議員都很有錢，而眼睜睜的等著時間一到要向這些人拿錢。所以這每村里補助二十萬的

社會部門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認為縣政府在一年度內所辦理的慶典，那一個最重要？

王科長正統：

以往整個年度的慶典活動，只有十月慶典在辦活動之前，於八月份有在召開籌備會，其他的都沒有，所以以我個人來講是認為十月份慶典比較重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為什麼十月十日的國慶日，縣政府不舉行慶祝大會。

王科長正統：

通常節日慶典活動是策動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大會也是其中之一，另外還有體育、藝文、晚會等各項活動，今年也是按照這樣做，但是有一項慶祝大會今年就沒舉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為什麼不舉辦？

王科長正統：

這可能是個人觀點問題，以往我們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誰的觀點？

王科長正統：

是我們主管的觀點。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是高縣長指示不開慶祝大會？

王科長正統：

對！他認為這一方面的不要再叫這些學生、這些人來參加。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這就說出重點了，不要叫學生參加。那我請教你，你們常在中正、馬公園小開說明會，說明會一開完，拍拍屁股就走了，你們有否想到隔天這些學生就要去檢煙蒂、掃地？我想不開慶祝大會，這是個人理念問題。但是不開慶祝大會，外面的風評怎樣，你們有否經過評估、檢討？結果綜合的意見怎樣？

王科長正統：

有贊成也有反對的，這要看是從那一個角度來看，以往開慶祝大會時，參加人員每次都有很多人缺席，那時也是一再要求開大會一定要參加。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都不是理由，參加不參加那是個人問題。

王科長正統：

我所要報告表達的就是也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那今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常講行政要中立、黨政要分際，結果變成民進黨縣政府。

陳議員海山：

我是無黨籍的，我的生命是來自「水」，我的力量是來自「人」，今天有否辦慶祝活動，你現在說聽主管的話，個人的觀點不同。那我請教你，有生一年，如我當選縣長，而我是「共產黨」，那怎麼辦？如輪到我這無黨籍的當選縣長，那我叫你們把全部的國旗拆掉，這是個人觀點，你們會聽我的嗎？黨然上司主管命令你這樣做，相信你不敢反對。但如這次不辦，我希望從今以後就都不要辦了。勞工動眾是比較累沒錯，但我認為縣政府是縣政府所有員工所屬之地，一大早來升旗，行個禮，大家活動一下也沒什麼。話又說回來，一個人不認同這枝國旗，難道你們也都不認同嗎？

陳議員進兩：

工作報告內所載受理本縣老人敬老津貼申請，這手續上都完全做好了嗎？怎麼都領不到錢？

王科長正統：

只受理申請，因申請要有手續，現在七月、八月因經費問題至今還無法發放。

陳議員進兩：

百姓已受到很大的困擾，不要認為申請一份謄本區區幾塊錢，全縣現在提出申請的有幾位？

王科長正統：

七千五百多位。

陳議員進兩：

這樣算算也是一筆不少的經費，所以政府要實施一項政策

之前要慎重考慮，這情形不是造成勞命傷財嗎？難怪會造成民怨，而他不了解，認為是議會在左右牽制。所以我覺得今天做個議員有夠難，有夠無奈的，結果是誰造成的呢？這個社會有需要這樣嗎？這是最後一次大會了，也希望大家相處能和樂些，能完完整整的過完這次大會，但本席也希望各科室主管儘量做好縣長的幕僚，好好為他三思，每一件事情不要盲目的跟著他說怎麼做，就怎麼做，終究他是初任縣長，並非完全都很內行，也不能隨他胡任非為，對不？另第六點：辦理台灣省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發放，這有否在辦理？

王科長正統：

到目前為止，已發放二個月了。

陳議員進兩：

因這辦法是省府訂的，有法律程序，這就可以發放。而縣府的敬老津貼，相信百姓也不了解它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再請教你，省府所訂的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辦法如何訂定？

王科長正統：

中低收入是省府訂的要點，不是辦法，也是一種計畫，就是家庭為低收入者已列入低收入戶，而中收入是家庭收入佔支出的一·五倍以下，經過申請，就可發給一個月三千元的津貼。

陳議員進兩：

三仟元的財源從何處來？

王科長正統：

內政部補助二千一百元，社會處七百元，本縣負擔二百元。

陳議員進兩：

凡是中低收入戶生活未達一、五倍都可領到三仟元？

王科長正統：

對！如有六十五歲都可申請。

陳議員進兩：

據本席所了解，有部份何以只領二千一百元？

王科長正統：

因這部份低收入戶一款的老人未包含在內，因一款每個月政府已發給四仟二百五十元，但是內政部考慮到二、三款有，而一款沒有，覺得對一款的老人較不好意思，所以才再另外補助二千一百元，這是額外補助，並非在三千元內。

陳議員進兩：

所以省府、縣府都沒有配合。

王科長正統：

沒有，照規定要點一款並未在內。二、三款沒有領生活補助費，所以才可領三千元。

陳議員進兩：

省府訂的就已是這種情形？

王科長正統：

省府訂的要點，未包括一款。二千一百元是內政部另外發

給他的。

陳議員進兩：

如果是這樣，我就沒話講，我是一直很懷疑，高縣長一直要實施敬老津貼這個很好的辦法，既然省府都可以在有法源的情形之下，以配合款發放，結果更加需要照顧的卻更加不照顧他，我覺得這樣就非常沒道理。縣府要發的敬老津貼，一款不是也有嗎？

王科長正統：

有領生活補助費的就沒有了。

陳議員進兩：

一款的申請戶，是否應附帶說明？不然他心裡一直不能平衡。

王科長正統：

有啊！有公告，也有請鄉市公所說明。

陳議員進兩：

但可能說明的不太實際，很多都不能了解。

王科長正統：

我們可以再加強說明。

陳議員進兩：

否則他心裏很不平衡，他說：我就是生活比他貧窮，才會受到政府的照顧，結果福利要發放，我原本是受政府第一順位照顧的，竟然領的比別人少。

王科長正統：

事實上他每個月領到六千二百五十元，而二款才領三千元

陳議員進兩：

當然這是省府訂的辦法，縣府要抵觸也不可能，否則他會達到標準，這額外的福利本來就應該補助他，這如可行，縣府是否可反映上級，因他們是真正需要照顧，才有條件領到這麼多錢。

王科長正統：

有機會我們會反映。

許議員永春：

各鄉市公墓公園化都已進入狀況，而西嶼的土地問題卻一直沒辦法解決，像各鄉市的計畫大都是四年，有的進行第二期是五至八年計畫，前幾次會期我都一直在想這問題，到底土地解決了沒？你們卻都不管，這一期如沒有，四年就又過去了，那公墓公園化永遠當做是口號嘛！

王科長正統：

有關西嶼鄉的公墓公園化，它是屬於農牧用地，我們也一直和農政單位協調，希望能變更為非都市土地編定，但到現在他們處理的怎樣，我是不太了解，不過我一直和西嶼鄉公所說：如這塊土地真正不能變更，希望鄉公所能另外找個地方，但西嶼鄉公所一直堅持要在這個地方做，所以他地點不變更，我們也沒辦法。我們是希望一鄉不要只做一處公墓公園化，如中間不能做，可先從南或北著手做，這樣才能趕快在西嶼鄉完成公墓公園化。

許議員永春：

既然好不容易才找到這塊國有保安林地，社會科就要協調地政科或農業科共同彙整如何將土地變更，因這也是公共設施用地，否則只是計劃，四年又拖過四年，還找不到一處地點，這我感覺很奇怪，保安林地關係到的是林務局和農委會，而你是主辦單位就應該協助地方這迫切的需要。西嶼鄉公所也多次向監委陳情過，所以主辦單位應協助地方，共同爭取變更為公墓用地，不要再一直拖，再拖又是八年過去，別鄉市已做八年，而西嶼竟然連地都還找不到，我感到很憤慨，你要如何去解決？

王科長正統：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需要經過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同意，我們是已經同意了，但是他那天……。

許議員永春：

你是主辦單位，你要協助他們。

王科長正統：

但是土地要先取得啊！土地沒有取得，我們就沒辦法去做，我們也已同意將來變成墳墓用地，但農政單位沒辦法取得……。

許議員永春：

我拜託你行文給鄉公所和農業科、地政科來共同研擬一套辦法。否則鄉公所也不知向那個單位陳情，每一種會場都提出來講，到最後誰是主導人物？根本沒有一個主腦啊！而你是主辦單位，應該協助地方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施政報告內的公墓公園化，是一個口號，再十年還是找不到地

方，各單位推來推去嘛！你有沒辦法就近找一處以縣府的名譽覆函給林務局和農委會，因農業科應該也要贊同？

王科長正統：

這我們可以協調農業科辦理，因這種公文還是要農業科辦理。

許議員永春：

你是主導單位，你可以和農業科共同研議一套辦法，送給林務局和農委會，因地方必需要有點做公墓公園化，且公墓公園化和保安林地扯不上關係嘛！不要綁得那麼死。

王科長正統：

有關協調工作，我們也做好幾次了，至於目前的情況是怎樣，我想還是要農業科才知道，但我們可以繼續再協調。

許議員永春：

你這樣推來推去，永遠是做不成的。

教育部門

林議員敬欽：

記得上次大會我曾提一建議案說：澎湖縣的游泳選手參加縣比賽得三名內的，每人發給一張榮譽證，可以免費使用本縣的游泳池，但至今都沒實行。請問體育場長，你有否什麼計畫？

謝場長守政：

關於縣游泳比賽三名內之選手，我是請教育局把比賽成績列出來，讓我們來配合。

林議員敬欽：

教育局有否資料給他？同一個單位，好連繫嘛，怎麼搞了半年還沒消息呢？何時辦得到？

孫課長仲蕪：

我們是考慮到目前在辦基層游泳訓練站，每天晚上從四點訓練到六點半，主要是將縣運成績好的再提昇，這要做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一、二月暫時休息，因這兩個月比較冷，所以從縣運辦完之後，到目前為止，這些真正的基層游泳選手，我們一直持續在訓練。

林議員敬欽：

我和你談的是榮譽卡，這是個人的榮譽與鼓勵，何時可辦到？

丁局長振名：

這案在林議員還未提出之前，差不多在兩年前我們就曾經

私下研究過，對於培養澎湖縣的運動選手，希望在每次比賽以後，把好成绩的提出來，當時初步的構想是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比賽，把比賽的結果，前幾名的訂個時間讓他們免費使用第幾個水道，但是一直沒推展出去，因這涉及到很多問題，沒辦法辦春、夏、秋、冬四季的比賽，這也是我們的一項缺點。而林議員提到的把成績好的運動員做一培養，主要是因為游泳池的管理規則方面可能也要做相當修改，因關閉一、二個水道，可能會影響到別人的使用，因這是整體的，這也是行政單位上聯繫的一項缺失，我們可以來好好的規劃。

林議員敬欽：

你答覆的也很有道理，準備規劃一、二個水道專門讓選手訓練，本席也很同意，但事情搞了半年，卻還沒有消息，我感到很納悶，這件事請局長和體育場場長馬上溝通，憑你們的資料馬上印發好嗎？

丁局長振名：

可以，這案簽出來就可以了。

陳議員海山：

游泳池的全銜是什麼？

丁局長振名：

縣立游泳池。

陳議員海山：

不是還有一個溫水游泳池？

丁局長振名：

那是原來裡面的設計。

陳議員海山：

溫水游泳池有沒廢除？廢除要公告啊！

丁局長振名：

沒有。

陳議員海山：

有人在講冬天到了，冷得半死，我曾提出質詢過，你們說：

：要改善，他們又在問我何時有溫水游泳池可用？我說：

我已講好幾次了，他們不做，我也沒辦法。甚至我也曾告

訴過你們，澎湖有技術人員能讓你們的溫水游泳池再復活

。否則冬天冷咻咻的，外面也不能游泳，無處可去，只有

那個游泳池，雖然是在室內，但忽然間把衣服脫掉，也是

會冷，游泳是一種治療身體最好的運動，因為缺乏經費，

所以才只有一個溫水游泳池，但連這你都做不好。我一直

在問何時可修繕完成，也叫你們去找那家鐵工廠請教看看

，我說過，如他們敢保證，看多少經費內可把溫水游泳池

修好，你們又不要；光在外面發佈有個溫水游泳池，難怪

不賺錢。過去不知是如何驗收的，我曾和專案小組去看過

，那些原始零件、發電機是舊的，到現在要如何處理，也

沒擬出一套辦法，像這種情形，我們有提出質詢，高縣長

怎不去調查當初情形是如何？政府投資那麼大筆經費在那

裡，冬天還叫人家去游冷水，到底何時可改善？

丁局長振名：

游泳池和整個體育場的管理，我們早在兩、三個月前就要

求體育場作全面澈底調查，因那些體育設施都在好幾年前

完成的，至今已有了相當久的時間，是公共使用的設施，我

們很唯恐因年久失修產生意外，而造成損失嚴重，但目前

體育場還未將修復計畫送縣政府。陳議員所提溫水游泳池

部份，貴會曾指示過，我就馬上要求謝場長去了解，同

時請廠商來看，至於其中之原因，請謝場長報告。

謝場長守政：

溫水改善曾叫台北盛光熱水公司專業人員來實地勘查過，

但因目前原有的五個鍋爐效能很不好，如要澈底改善，一

定要重新來過，當時盛光熱水公司評估的結果要一百多萬

，增加兩部機和原來的調配，就可以這樣使用。另一方面

，如果以目前改善的來應用，用油和票價就要提高，但因

原有的鍋爐已損壞的很厲害，到目前唯然每年都在油漆保

管，但都在鏽了，所以如要做，價錢恐怕要兩、三百萬元

以上。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不管你們要如何做，我只要要求結果，何時可有溫水

游泳？

謝場長守政：

整個計畫我要提報出來。

陳議員海山：

可否將計畫書和報告書重要部份影印一份讓我們作參考？

這問題場長你應負責任，發現過去的錯誤，反正議會已失

去功能，你可送請監察院調查，那有一座新的溫水游泳池

一做好就不能用的，這樣也能驗收通過，我真的想不通。所以和廠商簽約時保固期間要延長，這樣才能確保政府所投資的經費不會浪費，否則用了三、五個月就壞掉，他也不來修理，拖到最後也是不了了之。

現在我不管怎樣，你能否在此肯定的宣佈溫水游泳池何時可開放使用？

謝場長守政：

俟規劃送出，經費有著落時，我們就可叫專業的公司來改善。

陳議員海山：

你有否請教另一家民間工廠？這是與我沒關係，我是聽他說：那很簡單。因你們要請專家來，可能要花二、三百萬元，說不定他五十萬就可以了，甚至於還可再訂個辦法獎勵他，對不？因他如能以現有的東西改進，不用重新換新的，這也可試試看，到底是否他吹牛。否則經費不知何時才有著落，冬天快到了，到底何時才可開放？經費來源的主管機關是誰？你可在此當場向他要，還是這些經費要經過中央，如真的沒辦法修理，那你就宣佈溫水游泳池的設備廢掉，這些東西要拍賣，否則就擺在那裏，長年的用維護費，也不能使用，這問題不解決，你要怎麼辦？沒錯，整個文化中心、體育場是有很多問題，但這個問題已存在很久了，記得就就任至今已近四年了，但還是不能爭取到，你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謝場長守政：

五月份大會我提出這案子時，陳議員可能不在場，藍議員也在關心，他說：這個游泳池如不能用，乾脆溫水就不要處理停下來，所以這案我就沒提出去，他的意思是說：既然鍋爐不好，就早點拍賣，但因使用年限還未到，不能處理，而且五個鍋爐的品質都不太好，都在鏽，可能賣不出多少錢。所以這計畫如果需要時，我們再提報出去，爭取經費，即刻處理。

陳議員海山：

我也去游過幾次，那放衣服的櫃子有股難聞的味道，像這種東西早就該維修了。

謝場長守政：

那部份已改善兩、三個月了，整個都油漆過，且鏽和爛的部份都用利光板鋪好了。

陳議員海山：

不只是游泳池要乾淨，四周圍也是要保持乾淨才對，冬天又快到了，人家又在問我，所以我才覺得議員做得很無奈。

藍議員俊昇：

一個游泳池搞了八年還沒辦法做好，記得我就任議員第一次開會就在講游泳池和音樂廳，那時游泳池是謝有溫縣長設計，說要用太陽能的，結果我去了解是一群生意人聯合國科會的人要吃公家的錢，因裝太陽能，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就會補助，所以那時設計的六百多萬，就是要裝太陽能，但是設計的理论是胡亂來，游泳池一共要用一仟七百

噸的水，而太陽能出太陽要燒至二十八度，人才可以下去游泳，而一天才可提高〇·三度，如遇到寒流來就降十度，但要再過一個月才會熱，所以那時被問得沒話說，結果太陽能廢掉了，廢掉以後預算無法開銷，才硬陳滄暗渡，強渡關山，改四個鍋爐。議會這才再組專業小組去看過，有一次我差點被電死，因漏電了。這游泳池搞了八年，到現在那些鍋爐根本不能用了，而你也是沒辦法，也不能報廢，我也建議局長，乾脆賣掉，否則燒油也燒不起來，因那是一個錯誤的設計，爲了要貪污而發包的體育場游泳池，我敢說這句話。那時我在議會，我就反對，還有科學館、火車站、蓋房子。許議員在問我：有否拿到亞米茄手錶？我說：沒有。生意人爲了游泳池要過關，送亞米茄手錶，聽說買了二十幾個來送，但我沒拿到，不知誰拿去？今天國民黨會走得這麼淒慘，就是這些事情，一點一滴都記在老百姓的心裡，報紙有在報導，不是我危言聳聽，是一點一滴的累積，一個游泳池搞了四、五仟萬，至今小貓二、三隻，溫水不能用，這些都是人貪污掉，我不是沒拿到亞米茄錶才在這裡喊，這游泳池的原由就是送亞米茄錶來的。

許議員南豐：

場長，有否辦法改進？需多少經費？改進後是否能完全？

謝場長守政：

要有專業人員的公司來動估，差不多要二、三百萬。

許議員南豐：

至今你們也沒一套辦法，夏天我去游泳的時候，三、二天就停了，因整個過濾器都變形了，你現在要用何種辦法？要花多少錢才可改成溫水？否則你們如沒辦法改進，縣政府就要宣佈：承認過去錯了，沒辦法改進，或者沒經濟價值，澎湖縣的游泳池，不是溫水游泳池，而是冷水游泳池，不然要怎麼樣？你們現在又說要評估，不知要再花多少錢，而錢花了是否可以用？

另棒球場要如何打球？像這種運動設施，都要去改進，你們也是有這種知識，到底是何因沒辦法改進？棒球場有否達到標準？

謝場長守政：

有，內野部份的紅磚粉因高地及東北季風的影響已破壞掉，石頭露出來了，但我們已有局部處理過，目前進行的情形是棒球場內野以及看台，看台以前也沒有遮陽，司令台也拆掉了，現在內野……。

許議員南豐：

那些都不要講了，連比賽的範圍都……別說達到世界級的標準。

謝場長守政：

目前內野範圍的場地不好，我們已提出計畫，請澎湖土木工程公司來規劃，目前也請陳立委向中央爭取經費，如爭取不到，我們再設法編經費。

許議員南豐：

說了這麼久，你們也不想做，到底是何原因？

謝場長守政：

現在已開始在做了，已經在畫圖。

許議員南豐：

外野真的不標準啦！至少要看不到石頭，很單純的，我們是沒辦法與別人比，所以很多問題都無法改進。

陳議員海山：

我請問你兩個問題，你答覆可或不可就好，一、改善，二、廢除。議會決議溫水設備廢除，年限還未到，可否廢除？代縣長，這種形，在你代理的短短期間之內有否辦法處理此事？

鄭代縣長長芳：

雖然年限沒有到達，但是依照省有財產規則及行政院使用年限相關規定，只要合乎相關規定可報到審計室。

陳議員海山：

可以報廢嗎？

鄭代縣長長芳：

審計室同意就可以。

陳議員海山：

那些東西先報廢，然後計畫再重新送議會重新做。

許議員麗音：

教育局長，游泳池也是屬教育局管的，對不？

丁局長振名：

是督導單位。

許議員麗音：

經費也是要向你們申請，對不？

丁局長振名：

不是，游泳池是受縣政府監督，我們是業務方面的監督單位，預算是他們自己編出來，由縣政府給他，教育局沒有權利。

許議員麗音：

代縣長，我建議你，你考慮看看，是否要議會提動議案。除了老人年金以外，我特別強調一點，澎湖要建設，無論軟、硬體。這個游泳池藍議員已講過，抗戰八年了，已經事實知道鍋爐不能用了嘛！事實上，從一開始就不能用了，既然不能用，就應有變通的辦法，所以我建議：請一位對於鍋爐有專門研究的專家來規劃，看能否改變，是否能把現有游泳池的設施加以改善，如能加以改善就提出報告與經費，由縣政府提供經費，解決現有游泳池的缺失，要不然，每天都在此討論，在此罵場長也沒用，因以前也不是他當場長，要找真正了解游泳池設施的專門人才來規劃、整理，然後提出報告如何改進，後再籌措經費解決游泳池的實際需要。

藍議員俊昇：

今天的聯合報載：澎湖本來十一月底要夜間暫停供水，但是選舉期間不敢發佈這消息，因現在成功水庫的存水是零，喝的水都不夠了，還想放水游泳，今年是風調雨不順，天災加人禍，澎湖缺水是全國最嚴重的，只是我們這個地方從未提起，現在夜間要暫停供水，你以前有沒聽說過？

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澎湖幾百年來，那有想到冬天會沒有水用呢？但今天卻搞到沒有水用，水庫也花了不少錢去整理，水都流到那裡去了？沒水還要整理游泳池，我建議廢掉啦！這不切實際。

許議員麗音：

一、並非每年都沒水，今天澎湖縣游泳池永遠都是游泳池，除非我們再另外有一座新的，否則希望下一次場長能提出報告書，要編一筆經費先請專家來估驗如何改進，計畫書如提出來，這筆經費我絕對會向各位議員拜託讓你通過。不要每天在此空談，都是假的。二、若沒水要廢掉也可以，但要提出計畫來，為什麼要廢掉？不能只單純告訴我說：沒水。那如明年每天都下雨，天天都有水，你怎麼辦？所以我們在議堂論政是要負責任的，提出的問題要共同解決。這兩個方法，要從第一個先做，希望下次我再有機會進入議堂時，不要再針鋒相對。

這次區運表現不錯，但之後，王明上馬上就發表申言說：他明年不再代表澎湖縣，因他是高雄人。我覺得這對澎湖人是一種諷刺，今年代表澎湖，就說是澎湖人，是否給他的待遇不好？但不必過河拆橋，在報紙上竟然公開發表言論說：我家已搬至高雄住，我是高雄縣人。實在是對澎湖人的污辱，在我們一再的要振興體育風氣之下，一直在討論如何使澎湖的體育振興，像這樣有錢就代表澎湖，而有好表現就被挖角，馬上就扯後腿，我請教你，你身為教育局長，你對於這種專門拆澎湖人後台的感想如何？尤其

是發生在教育界，反臉就像翻書一樣，其他還有什麼禮、義、廉、恥可言。

丁局長振名：

關於本縣優秀運動選手王明上這次參加區運，獲得的成績分別是八百公尺第一名，一千五百公尺第三名，第一名得到十萬元獎金，第三名五萬元，共十五萬元獎金，本來獎金沒那麼高，但是別縣市訂的幾乎都是第一名十萬元，所以以前前任王縣長任內，就要求提高第一名為十萬元。這些選手為本縣努力，他會有這樣的成績，也是本縣黃永在老師的啓蒙，他自己也承認。現在也有一位在馬公國中的李榮華老師非常賣力的在推動本縣的體育運動，培養很多的優秀選手，因各縣市也都分別在吸收一些優秀選手到他們縣內爭成績，所以這可能有其他的因素，我們也不十分了解。目前他是說：他家居住在高雄，所以他不希望再代表澎湖，這是我們在區運時，所聽到的消息。聽說他有這言論發生以後，在整個選手村內的選手就表示像這樣現實的人，都把他看輕了。所以我認為一個人，不在乎錢的多少，而是人格的表現最重要，如是這樣的話，會讓人瞧不起，對他是一很大的損失。就以整個運動來講，我們是希望再培養優秀的選手，至於他將來為那一縣市效勞（當然以本縣的立場是希望他繼續留下），如果還是為國家來效命的話，事實上我們也不跟他計較這些，只是我們可能要去檢討為什麼不能留住他？這或許就是我們要從中去了解的。

許議員麗音：

對這種沒有故鄉觀念的人，不必留。今天我們的制度、毛病出在那裡？就是那些默默耕耘的老師，我們不重視，讓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只是默默的在背後推動他運動的手，而像這種運動員，他卻得利得巧又賣乖。我們澎湖一向在運動場上，因為人少、經費少，不能留住人才，我們不否認，但是你今天為何要代表澎湖？就是衝著澎湖的高利，對不？澎湖對你的訓練，讓你成名之後，馬上就變節，像這種人在運動場上再好，我都覺得不值得鼓勵，澎湖不需要這種人，澎湖人是苦幹、實幹、默默耕耘的，所以我建議你，除了注重運動員提昇比賽的程度以外，對於默默耕耘的老師，應該提昇獎勵，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內在因素，我們現在常說：顛倒是非，這是因為我們教育出了毛病，就出在功利，我們只知道為了代表澎湖，給多少獎金。但真正應該要獲得獎章、鼓勵的人，被忽視了，所以我希望在提昇運動上，除了爭取名次以外，我認為也應該調整制度，不要任意讓這種拿了澎湖的面子，然後又踢澎湖人的屁股，這實在是見不得人。

秘書部門

許議員永春：

請問民進黨的主委是誰？

黃專員漢錚：

民進黨還未正式成立。

許議員永春：

國民黨主委的宿舍已要回來了，是否改住民進黨主委？

黃專員漢錚：

沒有，是空的。

許議員永春：

沒人住嗎？

黃專員漢錚：

那裡有二間，以前國民黨主委的那間已遷出了，另外一間

是主秘的宿舍，現在是機要秘書在住。

許議員永春：

那二間房子是如何認定？一間是主秘，另一間是主委的嗎？

？

黃專員漢錚：

都是縣政府的，主委是借住，但已還縣政府了。

許議員永春：

如果以配住方式，縣府那一位主管有權利居住？

黃專員漢錚：

縣政府課室主管，有主管宿舍，在縣政府後面。

許議員永春：

另外那二間宿舍，到底你是怎麼處理？

黃專員漢錚：

一間是空著，另一間是機要秘書借住。

許議員永春：

我是聽說那兩間宿舍，都有人住，會後請去了解。這兩間

宿舍以後的認定，到底要如何處置，你們去研究一下。

許議員麗音：

請問庶務股長，你以前在那裡高就？

蘇股長啓昌：

之前是在人事室任薦任六職等科員。

許議員麗音：

我怎麼沒看過你，聽說你後台很穩。我請教你，要回來的

那兩間房子，許議員說：已經有人在住。你說：只有一間

有人住，一間沒人住。這很離譜，對不？如果讓我知道兩

間房子都有人住，你這個秘書室包括股長都不知道的話，

我告訴你，你會誅九族哦！我不是在講開玩笑的話，自己

沒辦法保管自己的財產，竟然讓身在西嶼的許議員來問你

這兩間房子有否人住？你說：不知道，應該只有一間，這

很離譜。

農業部門

許議員麗音：

請問澎湖今年的農業好不好？

洪科長松棟：

今年地瓜、花生是不錯。

許議員麗音：

一、你當澎湖縣的農業科長，你在外有否聽到澎湖的農業把持在少數人身上，一定要有門路、有權利的人才可申請到補助，所以國民黨會敗，就在此。你身為農業科長應該深入去了解每年給予補助的對象是誰？不能任由某些人壟斷市場，有地位、能力的人才申請得准，而有一些真正需要創業的青年因沒有門路，都無法得到補助。

二、明天漁會的案子，我要再翻案，我會親自帶薛先生來陳情，你們不是答應過漁業用油不再收錢了，但仍然還是在收。今天澎湖縣在沒有漁業之下，你身為農政單位，應該要真正去了解農漁業的狀況，包括須要漁會補助的，也需要有門道，所以每一年的補助戶及所補助的對象，你們應該要去查證，不是下級所報上來的，你就都說：「通」。我覺得這樣不好，你們讓很多須要補助、幫助的人沒門道而無法得到幫助，澎湖縣一直都是這樣子，無論農、漁會都成為國民黨選舉的工具，真正有照顧到農漁民嗎？絕對沒有。農業科長，你應該交待各科室主管對於以前所有補助的人，他的背景應深切了解，有很多人一而再，再而三的

補助，都是一家族的親戚。所以我再此呼籲你。

洪議員榮郎：

最近縣政府的開放農地計畫案，報到省府了沒？

洪科長松棟：

還沒有。

洪議員榮郎：

有否和農業科商討澎湖農地要如何運用？

洪科長松棟：

沒有。

洪議員榮郎：

中華民國的法律是人民有選擇工作的權力，但是今天對農地的轉移和分割，實在是妨礙到人民選擇職業的原則。他祖先留下的農地，必須由他的子子孫孫耕作，別人都不可以，沒有農民身份的也不可以，而且審查時要有自耕能力的人才可購買，這種限制的條文太曖昧、模稜兩可，因澎湖已不能依靠農地生活，所以此次你們在規劃統籌運用農地之計畫要慎重考慮，農村的子弟不能就一輩子壓迫他作農，而因某種原因要回來耕種的，如何可以取得農地，這樣才有交替機會。

船隻現在都不准增加，對不？他沒辦法從事他業，而要買條船來「討海」，也不能，這種法律有漏洞、有弊病，我希望你主掌澎湖農漁兩大業務，對這方面要去研究、思考，如何輔導這些不適宜作農、捕魚的人轉移，還有想從事農業及漁業的，如何取得漁船和土地。所以那個案子要結

案之前，拜託最好會議會。

陳議員進兩：

紅羅與青螺之間的大永公司，租期何時滿？

洪科長松棟：

明年就期滿，是漁會租的。

陳議員進兩：

地方一直在反映，希望租期滿時，絕對不可再續租，當時他和地方協調溝通時，所訂租金要回饋地方的，全部未照約定進行，一年才三、二萬，比騙小孩還嚴重，所以他們一再希望租期一滿即收回。科長！有否困難？漁業權到底屬誰？

洪科長松棟：

漁業權屬於漁會。

陳議員進兩：

今年不是再重新申請了？

洪科長松棟：

漁會申請的，但還未到期。

陳議員進兩：

他們有否再重新提出申請？

洪科長松棟：

沒有，因還未到期。

陳議員進兩：

像這種情形，地方如有阻礙也是……

洪科長松棟：

專業漁業權是屬於省漁業局主管，要向省漁業局提出申請

，地方上的意見，我們會向省漁業局反映。

陳議員進兩：

對於漁業權方面，地方一直很不了解，本席也拜託將相關法令、知識方面輔助地方，因地方有提出激烈反對，每年只提撥三、二萬，地方上根本得不到好處嘛！而地方上的近海作業一年所損失預估近千萬，且鄉下人原本就對於近海較有興趣，卻整片都被圍起來，將整個地方的地理環境都被破壞掉，所以他們也感到很痛心、可惜。

林議員敬欽：

馬公市區內都有發給樹苗栽植，有否成果？都任它自生自滅，如照顧成功的，縣府有否給予獎勵？

洪科長松棟：

沒有，但有將獎勵辦法向農委會建議，就是每戶發給二株樹苗栽種，每年發給維護費，但是農委會不接受。

林議員敬欽：

我是說如栽植成功後，縣府有否獎勵？

洪科長松棟：

沒有，但我們有提建議。

林議員敬欽：

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洪科長松棟：

縣政府的財源有限，必須要農委會贊同才可以。

林議員敬欽：

沒獎勵辦法，誰會去照顧，反正種死也沒事，種活也沒獎勵，應該要有鼓勵辦法，一張獎狀也好，這樣照顧得才有意思。

洪科長松棟：

以後以精神獎勵可以。

林議員敬欽：

早就應該這樣做了，一張獎狀要十元嗎？

洪科長松棟：

這比較容易做到。

林議員敬欽：

是啊！表面上就發給一張獎狀，內寫澎湖縣政府感謝造林貢獻成功，這樣就可以了，但你們就不會這樣做，大部份枯死的，也沒人追究，種植成功的也沒獎勵，對不？何時做得到？

洪科長松棟：

下年度春天開始。

林議員敬欽：

這花不了多少錢，這是老百姓的心情。

洪科長松棟：

透過村里獎勵，應該是做得到。

林議員敬欽：

開始計畫好不？

洪科長松棟：

好。

林議員敬欽：

那一家種成功，就給予獎勵，做得到嗎？

洪科長松棟：

可以。

許議員永春：

上個會期曾請農業科幫忙行文請示上級西嶼學仔尾公墓公園化預定用地的國有保安林地問題，請示結果如何？

洪科長松棟：

要分割。

許議員永春：

你有否行文請問農委會和林務局？

洪科長松棟：

有同意，林務局行文給鄉公所如要變更地目，需要主管機關（社會處）同意之文件再報上去。

許議員永春：

你們到底有否在做？

洪科長松棟：

這是由鄉公所做，鄉公所做了以後再交給農業科轉報。

許議員永春：

鄉公所現在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知道啦！這件事在縣務會議上都講過了。

許議員永春：

現在進行得如何了？

洪科長松棟：

鄉公所還未收到社會處的同意函，因要特定之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以後，才准予變更。

許議員永春：

如要變更，農委會和林務局有沒意見？

洪科長松棟：

到目前原則上他會同意。

許議員永春：

請你講清楚。

洪科長松棟：

把公墓公園化計畫案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同意之公函核下之後，再報農業科，農業科再將公文轉報上去，就可
以了。

許議員永春：

一期是四年，但搞得現在別鄉市都在做第二期了，而我們卻連找都找不到，還在那邊看。

船舶檢驗規定要裝七盞燈？

洪科長松棟：

這案我們有建議過，但被上級駁回，但我有提案請省議員在這次省議會總質詢時專案建議。

許議員永春：

有否答覆？

洪科長松棟：

還未答覆，以前公文往返時有答覆說：爲了安全起見，不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可以。

許議員永春：

我聽說李總統來澎湖時曾講過：這是製造漁民的困擾，可以免了。總統用嘴講的不算數嗎？

洪科長松棟：

要透過種種關係。

許議員永春：

要透過正常的手續才算數？

洪科長松棟：

要有正式答覆才可以。

許議員永春：

關於定置網規劃問題，西嶼又納入規劃內，你們要考慮好，像大池叫你們要拆，卻鬧了好幾年了，你們還是沒辦法解決。

洪科長松棟：

先是公告，因那地方糾紛很多，如要准，要會同地方再勸查，在地方沒有意見之下才批准。

許議員永春：

每一次村民大會都在吵，吵了好幾年了，妨礙航道要拆掉的那些，你到底有否公告？

洪科長松棟：

時間到後就不再准他。

許議員永春：

時間何時到？這已經是廢掉的嘛！

洪科長松棟：

時間是已經到期了，但是被寶明輪弄壞掉，他現在正在申請補助。

許議員永春：

這事情要等寶明輪處理完畢後再作解決嗎？

洪科長松棟：

不然將來要作勘查補償時，怎麼辦？那以後才不再准他，如要准的話，也要經過地方同意後，才核准。他如不收起來的話，時間一到，我們也會主動取消。

許議員永春：

在此設定置網有利也有弊，像這種礙航道有很多因素，現在在北港又有一新的規劃要擴張，但是內垵村長、代表及很多漁民都反對，所以在規劃時要徵詢地方的同意，不要再有負面影響，儘量和地方取得協調。我建議你們納入考量，儘量不要讓地方產生不同的聲音。

方議員榮一：

科長，工作報告上提到海岸林的造林，到底做的如何？那種樹木的耐風能力最強？

洪科長松棟：

現在是種植檉柳，因為它的萌芽率很強，乾枯後還會再發芽，如三號道路所種植的，木麻黃已枯萎了，檉柳還活著。

方議員榮一：

沒錯，我不知道現在三號道路所種植的是什麼樹木，還以

為是香蕉樹。有些已枯掉了，還會不會活過來？

洪科長松棟：

那些樹木不是我們種的，是林業試驗所種植，樹木的名種是華盛頓椰子樹。

方議員榮一：

種植後就應照顧，要圍防風網，但是他們卻沒這麼做，任由它們自生自滅，從港子到赤崁這段路的樹木已死光，難看死了，請他們處理掉。

洪科長松棟：

那是林業試驗所以試驗方式種植的。

方議員榮一：

雖是試驗也應做得完善。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有反映過，請他們做好防風工作。

方議員榮一：

不做防風工作就不要種植，你說的檉柳是有在發芽，但剩下的樹木已死光，非常的不美觀。

黃議長建築：

科長，上次曾與你溝通過烏坎安置網的事情，現在處理的如何？

洪科長松棟：

關於烏坎安置網設置的問題，在沿岸漁業規畫中有公告，從鎖港至龍門這段海域是可以設置的，而鎖港這位業者申請的是在可設置安置網的海域中，所以在不能妨礙航道的

原則下，我們同意他投置，但執照還沒發給他，他要投置時要通知我們，一齊勘查有無妨礙到航道，認為可以後，我們才發給他定置網的執照。我聽說他已投置下去了，有無妨礙航道還要去勘查後才知道。

黃議長建築：

是准許了他才投置，還是投置了你們才准予。

洪科長松棟：

我們是同意在不妨礙漁船的航道原則下，准予他投置，勘查後……。

黃議長建築：

你們不是協調過了嗎？

洪科長松棟：

先前的協調是因他妨礙了航道，所以烏坎居民希望他遷到漁港旁邊，……。

黃議長建築：

有無規定他要投置時要通知烏坎居民，會同勘查。

洪科長松棟：

有，已會同勘查過了，位置也已指定。

黃議長建築：

什麼時候？烏坎里派誰代表？

洪科長松棟：

我沒去，是承辦人去協調。

黃議長建築：

承辦人員是誰？請他來。

洪科長松棟：

他已去協調過，但他現在投置的位置……。

黃議長建築：

協調工作是你們政府的權，我們無權干涉，只可建議。現在你們把執照發給他，……。

洪科長松棟：

我們沒有發。

黃議長建築：

難道這件事情你不知道？既然沒發執照給他，為什麼他可以投置定置網？

洪科長松棟：

那是他違法投置的。

黃議長建築：

現在你們還是沒准許他投置。

洪科長松棟：

對。

黃議長建築：

我也曾請相關的人員來會溝通，請你們盡量協調，他不要那麼「鴨霸」。

洪科長松棟：

已協調過。

黃議長建築：

既已協調，他為什麼還投置下去，是不是看不起我們烏坎人。

洪科長松棟：

那是他自己的違法行爲。

黃議長建築：

話不能這麼說，你們承辦人員要……。

洪科長松棟：

他的行爲違反規定，如確實不能投置，我們會取締。

黃議長建築：

這件事情你們農業科與水產股是知道的，烏坎里的漁民要出海捕魚來維持生計，卻因他投置定置網妨礙了航道，使漁民不能出海，我們烏坎的居民因航道問題不敢去申請，是怕因少數人的利益而妨礙全村的發展。現在只因他與民進黨的關係良好，就准他的申請案，不顧法律的規定？這件事情如不趕快解決，要發動全村到縣府前抗議。你們沒發執照給他，他就是違法投置，發函給他，限他三天內收回漁網，如不收回就地檢署見。

洪科長松棟：

我們沒准他……。

黃議長建築：

你們沒准，而他投置，這是不是違法？

洪科長松棟：

他沒有照我們的規定做。

黃議長建築：

這是他個人的違法行爲，如果漁船撞到他的網，你就要負全部的責任。

洪科長松棟：

他自己要負責，我們爲什麼要幫他負責？

黃議長建築：

水產股股長，這件事情到底如何，你說明一下。

林股長澤民：

一、有關定置網投置的問題，現在申請的方式與以前不同，以前是需要公告地方，徵求異議後才能准，而現在的法令我們覺得有缺失，規定整體規劃後才公告受理，受理前我們會先公告閱覽，但有些漁民不能全部了解，所以沒提出意見，在開放申請後才引起地方的糾紛，相信不只烏坎而已，其他地方也有。烏坎的申請案件我們最先受理，地方有意見產生了問題，因此我們以後還是照以前的申請方式處理，先公告，地方無意見後我們再准，相信以後不會再有問題了。

二、這申請案是准他在定置網規畫區內投置定置網，但原則上規定他不能妨礙到航道。另外協調的內容我們都有給業者及烏坎的居民，內容是要投置定置網時得會同烏坎居民，勘查後在不妨礙航道的情形下才能投置，但現在鎖港的這位業者，沒經同意就私自投置下去，所以產生了問題。

黃議長建築：

照規定你們都對，但也要考慮案件發生後會產生什麼問題。我們老百姓無權干涉政府辦事，但你們要考慮到老百姓的利益，不能用強硬的手段。現在的社會講求的是法、理，我們也就應該遵從。這事件要如何處理？他們在沒通知

烏坎里民的情形下投置定置網，所以請他們在三天內收網，如沒有收網的話就要受罰。請問這執照是農業科發的還是水產股發的。

林股長澤民：

漁業權是一層決行，要縣長批示。

黃議長建築：

執照沒給他，只是准了而已，那等於還沒准。

林股長澤民：

漁業權執照還未發給他，表示還不能經營漁業。

黃議長建築：

還不能營運，但他已投置漁網，他說他的執照已批准了，

只是還未領回來而已。

林股長澤民：

還沒批准，只是同意他在規劃區內投置漁網。

黃議長建築：

那等於同意了嗎？請將這案處理的內容拷貝一份給我看看。

。

藍議員俊昇：

你們公文已准他投置，將來海業權就不能不給他，這你們

要弄清楚。

許議員龍富：

你們都先准他們，他們就認為沒問題，只是執照還未給而

已，就投置下去。

藍議員俊昇：

他們認為准了，執照就會發給他們。你們准他投置，將來是不是一定要發照給他，還是可以什麼理由不發照給他，請解釋清楚？

林股長澤民：

上次協調的結果是需經過烏坎里民認為沒有妨礙到航道，

我們才會發照給他。

洪科長松棟：

他未投置前，烏坎里民提出異議，所以我們召開協調會，

結果是要投置前需會同烏坎里民勘查，他們也有去，烏坎

里民已指定他投置在鎖港港口外舊的第三組定置網後，但

業者說投置在那裡沒錢賺，所以在沒經我們同意他就投置

在別的區域，這是他自己的行為，發生事情他要自己負責

。

黃議長建築：

到目前為止他是不是還未取得合法的漁業權。

洪科長松棟：

對。

黃議長建築：

不能准他，還有是那位烏坎里民與你們去勘查的。

洪科長松棟：

我們科裡是承辦人員去。

黃議長建築：

沒錯，請把公事調給我看看烏坎里是誰去勘查的。

洪科長松棟：

承辦的經過及紀錄我們會……。

黃議長建築：

我想你們一定是找里長去，今天里長來這向監察委員陳情，我也會把你們給的公事一併交給他們。

宋里長東排：

我們曾陳情縣議會、縣政府，縣政府的答覆是要召開協調會，時間訂於九月二十日上午十一點，協調結果舊的三組定置網他要幫我們改善，裝設照明設備，全安設施，將舊的小張網改換成新的大張網，但到如今已過二個月，還未見改善。第二點就新出租去的定置網區域，要投置漁網時，需會同我們，在不妨礙我們的安全下，才准他投置，那天我們去會勘，已告訴過他那個區域不能投置，但他還是硬投置下去。他沒照協調的結果去做，政府沒有一點公權力，造成里與里的糾紛。

許議員麗音：

你們協調的內容是不能投置在那裏，但他卻投置下去，很明顯這是違法，雖然是他個人的行為，卻影響到烏坎漁船的航道。請問農業科長，今天民眾來這陳情，你要怎麼處理？

洪科長松棟：

他講的有點出入，我再補充說明，業者原先要投置的地點，是在三組的前面，但因里民反映我們才開協調會，經勘查認為前北面不行，所以請他改到後面……。

許議員麗音：

但他並沒改。

洪科長松棟：

現在他投置的位置我們也沒准。

許議員麗音：

既已知道現在投置的位置影響到漁船的航道，不能只是紙上談兵，要用什麼辦法解決呢？

洪科長松棟：

依法取締。

許議員麗音：

期限呢？

洪科長松棟：

回去馬上辦，我們已有公文通知他。

許議員麗音：

應該再會烏坎里民與當事人再勘查一次，如果他還是不改善，馬上就伸張政府的公權力，廢止他的漁業權，甚至將漁網拆掉。

洪科長松棟：

漁業權還未給他，可以請人拆掉。

許議員麗音：

否則就用較麻煩的辦法——訴諸法律。如拿不出公權力，建議你漁業權不要廢，否則會造成很多的困擾，回去後馬上著手辦理。該拆除就拆除，他違法在先，有所損失是他自己的事，政府要維護自己的公權力，才能有辦法解決事情。今天民眾來這陳情，要過二、三個月才能處理，這樣辦

事的效率太差，也會造成民眾的投機心理。

黃議長建築：
公事以最速件發出，如三天內他還是不改善，你們就是去取締。鄭主任，你們現在是代理縣長，這案決不能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應該要遵照九月二十日協調結果辦理，因為這是經雙方同意，我們現在同意他只能在指定區設置，他卻沒按協調結果設置，所以我們漁業權還是不能發給他。

黃議長建築：
這是要趕快處理，否則漁船不小心擦撞到而沈沒，其結果你們能負責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航道一定要留出來。

方議員榮一：
白沙的通梁加油站二十二日要停止營業，希望你能出面協調，請他們每星期營業一天讓民眾加油，否則民眾要加油時還得到馬公或西嶼，非常不方便。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去協調看看。

陳議員進兩：
龍門加油站何時動工？有無肯定的答案？

洪科長松棟：
只興建船油加油站，汽油加油站還不准。

陳議員進兩：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請據理力爭汽油的加油站，龍門區域的用油量也不少，既然有船油的加油槍，請再附加一隻九五無鉛汽油的加油槍，同時施工應不會太多的錢，否則只是個專門加船油的加油站，其職員會很無聊，如可給汽機車加油，也可造福鄰近的民眾，相信投資成本不會太高。如只能給漁船加油，其功效性就差了。請極力爭取附加汽油的加油站。

洪科長松棟：
盡量爭取，會做專案透過中央代表、省代表……。

陳議員進兩：
趕快去聯絡，因聽說好像已塵埃落定了，而他們也好像不太願意幫我們附加上去。是不是在設計了。

洪科長松棟：
在辦發包……。

陳議員進兩：
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農業科裡每個人都很辛苦，尤其是漁港股特別累，因為以前工商業不發達，都是靠漁業發展，相對的對漁港的需求量大就大。我記得縣長曾經說過一句話：澎湖建這麼多漁港，太浪費。我覺得很奇怪，既然說浪費為什麼這次八十三年度的總預算編列了二仟萬整修漁港。現在漁業雖走下坡，但每個地方還是有漁船，以前大多是大艘船，現在漸漸演變為一人一艘小船，所以對漁港的需求性還是一樣。漁港的建設如完全靠縣政府負擔，實在是困難，而以賣土

地來支援社會福利，爲什麼不用來建設地方，不是更好嗎？地方的建設比任何一件事都來的重要，地方建設不夠，就不能提昇我們的生活水準，如十米道路不開闢加寬，使許多住在兩旁的民眾，沒有水溝做安全距離，這種生活環境跟得上台灣嗎？這種重要工作不做，只執行一特定的工作，但是不是有用呢？中央爲什麼要擬定均衡地方發展的計畫，就是望鄉村與城市的生活環境、品質能均衡。不管以前的政策對不對，所建的漁港必須克服困難，一一改善，挑幾個較重要的重點一次建設好，而不是一年只編一、二百萬，等爭取到經費再編一、二百萬。

我在這要求你們儘速完成鐵線港口的清港工程及有實際需要的第三節靠船岸工程，這次全澎湖縣漁港工程發包後如有剩餘款，希望你們這年度在允許的情況下，繼續建設鐵線港口，如確定不行，希望在八十四年度能納入預算內。股長，你同不同意我的建議？

陳代股長清志：

八十三年度既成的計畫已在進行，就陳議員所說，如我們有剩餘款，看夠不夠建設，如不夠，八十四年度我們再想辦法編列。

陳議員海山：

經費應該是有，希望能盡量克服經費問題，以支援議員對地方建設的承諾。政府給議員的二佰萬經費，是藉著議員的手轉給鄉市做建設，所以可說是我們替政府做事，並不是私吞到腰包裏，相信你們是了解。地方向議員要求建設

時，我們也是得循法定的程序申請經費，希望在預算有剩餘下，盡量支援我們。許多重要的工作你們不作，如在兩邊相差好幾十公尺，卻沒道路的情形下，只希望作大排水溝時能加蓋，做爲道路通行。因都市計畫裏沒有道路的規畫，也只能利用現成的東西。而經費不夠向你們申請時，卻說你們不是有二佰萬的建設經費嗎？爲什麼不拿出來幫他們。編二佰萬的建設經費是讓我們有經費幫助地方，誰知反而害了我們，我不知什麼時候得罪自來水公司的杜主任，常常怪山水里不接管山水的一口井，但烏坎、興仁也都沒接管，爲什麼就只怪山水，如現在接管，敢保證我們飲用的安全嗎！這口井水的石灰質很重，我們已認定不能飲用，所以我就將二佰萬的建設經費用來鑿這口井，這樣政府也就不再投資，使地方有水源，我這樣做有錯嗎？有少數官員爲逃避責任，而推給民意代表，使地方民眾誤會我們。現在這口井的水還是不能飲用，自來水公司替我們改善了什麼。因這問題使得我對澎湖其餘的村里沒有建設，連帶的也使山水里兩個建設工程要不到經費。所以我一再強調希望你們克服困難及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支援我們對地方的承諾，促進地方的繁榮。

黃議長建築：

烏坎碼頭已建好，只剩清港及一點工程，當時王縣長說不用編預算，盡量向上級爭取，所以這事你要幫我解決。而小港口也有淤沙，使小船出入海很危險，請你們在總質詢前，會同烏坎里民去看勘，看看那裏需要改善，請幫我們

做好。

洪科長松棟：

回去後馬上叫人去看。

黃議長建築：

去看勸查前先與漁民與里民聯絡。

洪科長松棟：

黃議長建築：

洪科長松棟：這地方很危險，就是現在也已經倒了，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洪科長松棟：這地方很危險，就是現在也已經倒了，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就是現在，

洪科長松棟：

洪科長松棟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地政部門

許議員永春：

早上有些外垵村民又來這找監委陳情，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可居住的地方，所以拜託地政科長下午提供外垵區所有公有地的資料給我。說過要幫村民蓋國宅，但都找不到地，又跑來一些人說他們住屋的土層在滑動。也說要在新生地蓋國宅給我們住，最多也才二十戶，而去登記的就有七十戶。原有的地不能蓋，其他的又是農牧用地，不去與他們溝通就說不關地方，但實在是無地可建，所以請你們提供資料我們再研究什麼地方適合也可建國宅。爲了居住的問題大家都很困擾，所以請幫忙。

財政部門

許議員麗音：

縣黨部的土地要回了沒？

王科長乾發：

還沒有。

許議員麗音：

那你們縣政府隨便在發佈消息，說縣黨部已討回來了，讓我很高興，我還向公車處長講：這下好了，公車處可從地下關地下室，地方就很大一片了，結果也沒有。

建設部門

許議員麗音：

建設局長，早上李毓璋議員說高縣長在外面說澎湖縣議員每位有二佰萬的基礎建設經費，都被他們納入腰包，不知你有無聽到，請問如他真有這麼說你認為這不公平？

許局長萬昌：

應該不會。

許議員麗音：

我也希望不會，我承認他有給每位議員二佰萬建設經費，但我沒納入我的口袋，甚至於我要補助某個鄉里經費，都請他們透過鄉市公所呈報縣府建設局，核准後他們會支付工程款，其經費絕對沒經過我的手。假如縣長真的這麼說你認為不公平，那有沒有正視聽的辦法？

許局長萬昌：

可以發佈新聞。

許議員麗音：

你說得哦！議長我提一臨時動議，議會要召開記者會，要求建設局及代理縣長列席，如果高縣長真有這麼說，我們正視聽讓老百姓了解，他不能利用選舉毀壞議員的名譽。

劉陳副議長昭玲：

記者招待會什麼時候舉行？

黃議長建築：

明天（十八日）下午二點。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也提一建議是否與老人年金一起澄清。局長，我覺得很奇怪，上年度議員每人也有二佰萬的建設經費，怎麼都沒人會亂說，為什麼今年度就有呢？爲了選舉也不能毀壞議員的名譽。

黃議長建築：

有關他們對議會不實的宣傳，明天一起澄清，有關單位會另行通知列席並請他們說明。

許議員南豐：

我不曉得李毓璋議員是在那聽到，我是沒聽到，我必須聽到錄音帶後才要做決定，如果我有聽到我也是贊成。局長，任何政黨的說明會需不需要向你們報備？

洪局長勝堃：

室內說明會不需要報備，室外說明會就要。

許議員南豐：

你們是不是有搜證小組。

洪局長勝堃：

在競選期間我們會有錄影。

許議員南豐：

以前的說明會沒有錄影及錄音，（對）。是不是聽完錄音帶後大家再做決定，召開記者會是非同小可的事，因說明後如與事實不符怎麼辦？這是要講證據，在記者會時將錄音帶放給記者聽。

陳議員進雨：

聽說澎湖看守所的土地要變更爲機關用地？

許局長萬昌：

是澎湖看守所所建議要變更。

陳議員進兩：

你們有無接受。

許局長萬昌：

沒接受，要住都局規劃後還得送到……。

陳議員進兩：

決不能再變更回去，這是好不容易一再爭取變更來的，要交由地方統籌使用，爲什麼要使用時又想變更回去？我們不是一直要他們遷出嗎？他們怎麼回覆我們？土地找到沒？什麼時候要遷出？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我們也不希望變更回去，因那是一個工業區，好不容易……。

陳議員進兩：

已變更爲商業用途如再變更爲機關用地就什麼都不用做。所以請你們注意，決不能讓這塊土地變更回去。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沒失信於我，在此代表要經過山水這道路的人感謝你，因這路已發包出去也在做，十八米道路已在做，十二米道路是不是也要做，因我看到路心已在噴漆。如果要希望做到社區標誌連貫起來，要徵收時是不是能請里長出面協調，十二米道路在南邊段多徵收二米，做成十八米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十二米、十米，使整條道路連貫。很感謝你，使交通方面及地方的出入更加方便。

許局長萬昌：

我不敢邀功，不過這十二米都市計畫道路現在已發包繼續做，都市計畫以外至社區標誌這段我們會繼續施工，是做十二米還是十米我們在與地方溝通。

陳議員海山：

要繼續做下去，我不敢要你們做到村里，因爲牽涉到房子問題很複雜，而到社區標誌沒有房子尤其大部份是公地，做起來應很快，否則以後發展到那地方才要向他們徵收就太慢了，這事就拜託你了。

這次你們送來議會審議的墊付款因不通過而有剩錢，而我有提過二條建議，是建水溝蓋及水溝，也沒多少錢，希望你能趕快處理，有無問題。

許局長萬昌：

這經費我還不了解，等實際了解後看要從那一科目……。

陳議員海山：

了解後私下再告訴我，不要再浪費總質時間向你要經費。澎湖加油站問題經爭取後聽說要附設在漁船加油站旁，但目前爲止都無肯定的答覆，雖說要做但都沒進行，這事情是經建設局協調。

許局長萬昌：

我們再與石油公司協調，如果能設立漁船加油站旁最好

陳議員海山：

如設置在那只需增加些加油槍及其他設備，所以要趕快進行，不能只是說說而已。我本來的構想是縣府在一號道路還是二號道路旁有一公地及住都局的土地，可利用這地方設置加油站，但為能節省他們的人員我也同意改附設在漁船加油站旁，不要我已同意了他們卻拖延，如真這樣我就非要他們設置在原先的加油站預定地。

興仁至風櫃這條道路什麼時候能拓寬？

許局長萬昌：

這一號道路公路局……。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你們只有建議權，但他們要做及新開闢時你們要協調，我聽說要做這道路還得經過指示。我是議員且住在澎南區，你們要建設這地區時是不是應要與我商量較洽當，我聽說要做某某工作時得經過某人比較後才能做。先前聽你說在八十二年度要做但卻沒做，八十三年度已快過，不就得到八十四年度。

許局長萬昌：

下個月他們可能就辦發包。

陳議員海山：

他們是省級單位，希望你能證實一確定發包的時間。

許局長萬昌：

時間上他們一直跳票，本來說九月份辦發包，卻一直沒辦，我們再問他們說是預算的問題，現在預算已調整好，與

隘門的四號線一起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什麼時候要發包？

許局長萬昌：

在上個月的道安會報我們向他們確認時間，他們說十一月還是十二月，一定發包。

陳議員海山：

因什麼因素拖延我不管，請你問他們確切的時間，如可以私下說就告訴我，但如還問不出結果拖下去，他會更糟，政府做事不能失信於民，在無建築物阻礙的情況下趕快做。如確實沒預算我不會硬逼你們但如有經費而不給我們建設地方，我們當然要拼。

許局長萬昌：

一定有。

陳議員海山：

請他們趕快將這道路做好，拓寬後就有三十米寬度，而好讓農業科能去種樹加強綠化。

請問目前採石不需你們核准，還是私自買地就可挖取？

許局長萬昌：

什麼地方。

陳議員海山：

是最近有很多地方都在挖石，所以才問有否向你們申請，還是不用申請說挖就可以挖。

許局長萬昌：

不行，一定要經申請。

陳議員海山：

申請書是不是你們核准？最近有無核准過？（有），幾件？

許局長萬昌：

我不記得？

陳議員海山：

准在什麼地方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不知道，得查資料，陳議員告訴我地點一查就知道。

陳議員海山：

協福A C廠南邊。

許局長萬昌：

那裏應該沒有申請。

陳議員海山：

採石是沒關係因地方建設材料無處可取得是很辛苦，但在取得建材後放個大洞在那做什麼？我想不通，想說可存水如只有三千「載」能存多少水？儲存後能抽走嗎？不可能。

。照理說應是核准後蓋同意書，讓全部的申請人在同一地區全面採取，然後再將其大洞做儲水用。如你們沒准許應要想法處理，有空時請你去看看；挖了好多洞，如洞小在下雨後沒馬上將水抽走經一段時間就會變成臭水，還有如果有人摔下去死掉怎麼辦？當然站在個人利益將田地賣掉是我個人的事，但他們卻沒想到挖完後要將洞填平，如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果有規劃一地區專門讓他們採石，過久了變成水庫也不錯。不好好的規劃使他們東挖一處西挖一處，第一破壞了景觀，第二造成危險，第三成爲裝垃圾的地方，連帶污染了地下水，你們如果知道有這情形應要想法處理不要放任不管。說實在建設局不錯，但有些事物要在這指責你們實在也不知怎麼說，說歸說卻不知怎麼做，近來有時想再質詢下去卻因害怕而停止。這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

許局長萬昌：

我們去查清楚情形到底如何，如是公地……。

陳議員海山：

是什麼人我不知道並不是推卸責任，只希望合法申請採取後在面積不是很大下盡快將洞填平，如果面積很大時最起碼要插紅旗或警告燈，這樣夜晚才看得到。如果很不幸發生意外出了人命，這責任誰要負責？請去了解如果是合法申請就輔導他們在無法他用下趕快填平，才不會發生危險。

許局長萬昌：

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四號線不是說九月份要發包嗎？爲什麼拖到現在？是什麼原因？

許局長萬昌：

公路局給我們的答覆是預算沒調整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是編在八十三年度預算嗎？

許局長萬昌：

對！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他們一定會辦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會後再與他們聯絡，看什麼時候發包？

許局長萬昌：

好，聯絡後再向各位報告。

衛生部門

許議員南豐：

局長，請問衛生局裏有幾位藥劑師？

陳局長友邦：

有一位藥劑師，一位藥劑生？

許議員南豐：

藥劑師是誰？

陳局長友邦：

就是專科以上畢業的……。

許議員南豐：

什麼時候聘任的？

陳局長友邦：

高考分發的。

許議員南豐：

五月份大會時還未來是不是？

陳局長友邦：

對！

許議員南豐：

藥劑生呢？

陳局長友邦：

藥劑生在白沙，原保健員改任。

許議員南豐：

這兩位是不是都有資格。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局長友邦：

一位藥劑生資格一位藥劑師資格。

許議員南豐：

是不是藥劑生就可包藥？

陳局長友邦：

對。

許議員南豐：

其他的室所都沒有？

陳局長友邦：

沒有，我們在爭取當中。

許議員南豐：

醫生是不是也可以包藥？

陳局長友邦：

可以。

許議員南豐：

現在只二位有資格，其他都沒，由醫生自己包？

陳局長友邦：

是由護理人員包藥，因為醫生要看很多病患沒有辦法……。

許議員南豐：

是合格的護理人員嗎？

陳局長友邦：

當然。

許議員南豐：

合格的護理人員可以包藥嗎？

陳局長友邦：

在醫生的指導下應該是可以。

許議員南豐：

一般私人診所醫生可不可以包藥？

陳局長友邦：

也是可以。

許議員南豐：

有無規定一般私人診所一定要請藥劑生？

陳局長友邦：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就要請藥劑生。

許議員南豐：

現在還沒有必要？

陳局長友邦：

對。

許議員南豐：

你們有無出去取締？

陳局長友邦：

因為現在醫生還可以包藥，所以沒有取締這回事。

許議員南豐：

全民健康保險什麼時候開始？

陳局長友邦：

全民保險實施後二年會解決這件事，新的藥事法有規範。

許議員南豐：

陳局長友邦：

在全民健險二年後每個衛生所、及診所都要有藥劑師？

如我有幸再擔任局長我保證在二年內一定解決，但要縣政府及各位議員的支持，因為有編制還要有預算。

許議員南豐：

如果現有人有資格可不可以請？

陳局長友邦：

沒有辦法，因為沒有編制，會變成請人卻沒薪水給人家。

許議員南豐：

高考這位是正式分發，為什麼就有編制？

陳局長友邦：

那是一年前我們把一位正式成員修掉，補一位藥劑師或藥劑生的缺。

許議員南豐：

藥劑師是高考通過分發的？（對），有編制？（對），那

這位藥劑生呢？

陳局長友邦：

也是編制內。

許議員南豐：

你可不可以請聘雇人員？

陳局長友邦：

要聘雇人員得要有聘雇計畫，只要衛生所同意我們可以辦理。

許議員南豐：

理。

許議員南豐：

那個衛生所？

陳局長友邦：

任何一個衛生所想要有……。

許議員南豐：

你們幫他們聘個藥劑生他們會不同意？

陳局長友邦：

這可能有問題，因聘雇人員的薪水得要衛生所自己付。

許議員南豐：

要聘誰的話請財政科編預算，這不是開玩笑的，雖然醫生、護士都可以包藥，但衛生所的醫生非常辛苦，一天要看幾十位病患，如發生錯誤怎麼辦？要有專業精神，那位藥劑生一個月多少薪水？

陳局長友邦：

應該在三萬左右。

許議員南豐：

你們有六個衛生所現只剩五個衛生所沒藥劑生，每人一個月三萬，一年就三十六萬加獎金算四十萬，五個衛生所也才二百萬，我不相信澎湖縣政府爲了全縣縣民的健康拿不出二百萬來。

陳局長友邦：

將來我們只用藥劑師不用藥劑生。

許議員南豐：

藥劑師與藥劑生有何差別？

陳局長友邦：

差在所受的教育不一樣及考的執照不一樣，國家的政策是

將來藥劑生全部要撤掉，藥校也不再招生。

許議員南豐：

照理說每個衛生所都要有司藥人員，私人診所所有無取締？

陳局長友邦：

不用取締，因醫生還可以包藥。

許議員南豐：

全民健保後呢？

陳局長友邦：

要在二年內解決，全民健保實施起醫、藥可能會分家，就是醫生只看病不能包藥給患者，患者要拿醫師開的處分到外面藥局配藥，如診所有附設藥局並請藥劑師……。

許議員南豐：

如果以後醫、藥分家，衛生局也不可以自己拿藥了？

陳局長友邦：

買藥與處方不同。

許議員南豐：

你的意思就是醫、藥分家後診所就不能再給藥了？

陳局長友邦：

如有附設藥局就可以，否則就不可以。

許議員南豐：

這樣不就要申請兩支牌？

陳局長友邦：

像省立澎湖醫院本身就設有藥局，依醫生開的處方在藥局

內配藥病患就可取藥。小診所如認為請一位藥劑師、藥劑生不划算就不開設藥局，其處方必須拿到合法的藥局配藥。

許議員南豐：

照你所說以後只能任用藥劑師，那藥劑生要何去何從？

陳局長友邦：

如在公家機關上班的繼續任用，在私人診所的有處方上的限制藥劑生不能調劑。

許議員南豐：

照國家規定藥劑生可處理藥品問題，為什麼衛生局一定要

任用藥劑師？

陳局長友邦：

這是國家進步的地方，因藥劑生只讀三年藥校，而藥劑師是大學畢業，所以程度不一樣。

許議員南豐：

藥劑師也才四年而已。

陳局長友邦：

有的學校是五年。

許議員南豐：

藥劑生是不是也要考執照。

陳局長友邦：

以後沒有藥劑生這名詞，連學校都不存在。

許議員南豐：

就是以後的教育體制要改變。

陳局長友邦：

對！現在已經改了。

許議員南豐：

在教育體制還未改變前，在藥局裏藥劑生也是合法的工作人員。

陳局長友邦：

舊的藥劑生繼續合法任用，只是不再新增藥劑生。

許議員南豐：

以後只任用藥劑師，讀藥校畢業的藥劑生不就只能到私人診所工作。

陳局長友邦：

是的。

許議員南豐：

以後只招考受大學教育的人，而藥校畢業的人就沒資格去考，以後這些人會抗爭。

陳局長友邦：

我認為這是時代進步必會有的。

許議員南豐：

要進步快我勸你以後要招考藥劑師時注明碩士與博士才有資格。新增五位藥劑生一年也才需二百——二百五十萬元，

縣政府應編的出預算。其他縣市的衛生所是不是也都無藥

劑生。

陳局長友邦：

全省的衛生所都有這種困難。

許議員南豐：

如縣政府能拿出經費你不同意聘用藥劑生？

陳局長友邦：

當然很高興。

許議員南豐：

應朝這目標走而不是等全民健險後，才編制藥劑師。

陳局長友邦：

其他縣市的衛生所是運用其內部的巡迴基金聘用人，我認爲如內部的巡迴基金盈餘不少且他們認爲有這需要，可用這基金請人，但需透過法律的程序編制，送約雇計畫、合法的預算編列程序，我們就可以進用。

許議員南豐：

澎湖的環境特殊，在離島地區的醫生非常的辛苦，要診療病患並寫處方，還得擔心護士包藥時不會出錯，得去看，負擔太重了，尤其現在衛生所的病患又不少，當然大病你們是無法處理，但一般疾病應是能應付得來，但一天包七、八十包的藥難保不會出錯。局長，請問你幫病人診療後也開完處方，還會不會到藥局看護士包的藥對不對？在沒有空閒時也只有相信他們。普通的診所都將藥品編號，因請國中或高中畢業的學生英文可能看不懂幾個，但這是落伍的方式。以後有藥劑師後藥局裏藥品事物全交給他處理，他就要與各醫療人員連絡、溝通，看他們需要什麼藥，因每個醫生的用藥習慣不一樣。你們現在有無固定的護士包藥。

陳局長友邦：應該有輪流。

許議員南豐：

這種做法有時很危險，因藥的排序已固定，如果有某位護士不小心把順序放錯了，怎麼辦？局長，你還是要朝著目標走。現在藥劑師與藥劑生各配置在那裏？

陳局長友邦：

藥劑師在湖西，藥劑生在白沙。

許議員南豐：

其他的衛生所不就是護士兼任？

陳局長友邦：

對。

許議員南豐：

據我了解台灣有些縣市透過縣市預算約聘藥劑生，甚至還有藥劑師。

陳局長友邦：

是他們衛生所用門診巡迴基金聘任。

許議員南豐：

也可透過縣政府的預算，若預算編的出來也不可以說不行。

陳局長友邦：

當然我很贊成這樣做。

陳議員海山：

局長，請問澎湖衛生室什麼時候動工？

陳局長友邦：

我深深的向陳議員說聲抱歉，因為當初我們去地政事務所要求他們幫我們測量這塊土地時才發現登記簿所載不符，所以手續就變的很麻煩，要去土地原來所有單位要求變更，更正後才發同意書，地政事務所已同意最近去分割。

陳議員海山：

興建上不就沒問題了？

陳局長友邦：

興建上絕對沒問題我敢向你打包票，現在只是土地取得上較困難。

陳議員海山：

如果你不能再擔任局長，你答應我的事打包票有何用，你應該在任內趕快處理使其定案，並把經費爭取。

陳局長友邦：

我把這事全權交給張課長，要求她一定要把這事處理好。

陳議員海山：

說實在澎湖居民很可憐，從風櫃到馬公要二、三十公里，山水至馬公也要十幾公里，雖然現在車子的速度很快，但在道路未拓寬前，且又有測速器下憑良心說沒人願意開快車，但如載有重感冒的病患不開快車就不行，如果澎湖區有衛生室且又有醫生或能處理平常疾病的醫護人員，就不需因開快車被交通隊開罰單，當然開快車是不對但在夜晚發事情況時驚慌中能向誰申訴。所以這衛生室不能再拖，你也有先見之明，知道如他當選連任你局長就不用做了，

而你不做這衛生室又沒指望，這事不趕快處理不行，你要給我個期限。局長，我對你的能力很肯定而保票是沒押日期我隨時向你交結果。這案在五月大會時與地政科長溝通後土地應沒問題，這是民眾的實際需要也不是圖利他人，應早就要辦理不應拖到現在。

陳局長友邦：

這有牽涉到其他機關的作業，如土地的測量、變更及錯誤的更改都有一定的程序，而這些程序不是衛生局所能掌握。

陳議員海山：

你預測還要多久的時間？

陳局長友邦：

下星期地政事務所就要測量這塊土地，測量後就行公文向他們要。

陳議員海山：

測量後就可蓋了嗎？

陳局長友邦：

測量後就可向他們要這塊地。

陳議員海山：

向什麼人要？

陳局長友邦：

國有財產局。

陳議員海山：

他們有無同意要給你們？

陳局長友邦：

我們把計畫寫好就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事請地政科與地政事務所多幫忙一下。我預祝你能繼續留任，相信你如沒犯什麼大錯要走時議會會慰留你。當然你若犯錯我會趕你走。

陳局長友邦：

我認為留在這位置要能做事情才會有意義。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請問全民健康保險什麼時候實施？是不是八十五年開始？

陳局長友邦：

行政院公布在八十三年要實施。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年是八十三年嗎？

陳局長友邦：

今年是八十二年。

劉陳副議長昭玲：

等於明年開始實施？（對），請問我們所繳的保費是不是與台灣地區所繳的一樣？

陳局長友邦：

地域上沒有差別身份有差別，如農民、工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撇開這些不說，漁民有漁保，農民有農保，二者保費當然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不同。

陳局長友邦：

將來全民健保也是有身份的區別，如殘障人士其保費的費率就不一樣，低收入戶又不一樣，自己負擔的比例與政府、雇任負擔的比例稍微不一樣。

劉陳副議長昭玲：

也就是澎湖的殘障人士與台灣的殘障人士所繳的保費一樣，只要身份一樣地域上就沒差別，（對）。局長，你覺得我們與他們所繳的保費相同，有無享受到與台灣民眾同樣的醫療服務呢？

陳局長友邦：

這就是全民健保的一些缺失，是我們應要改善的地方，副議長說的一針見血。現在我們所追求的是我們繳的保費與台灣地區相同，所得的醫療服務也應相同，我們會朝這目標努力。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有什麼計畫？那天我在新聞節目——超越九十；看你接受記者的訪問，你提出一點我很贊同，因澎湖縣沒有好的醫生願意來，以升遷方式鼓勵、吸引好醫生來澎湖服務有無提過這點？

陳局長友邦：

我提過很多點如公費生問題，我們現在有很多公費醫師且有服務的年限，如是必須服務六年但只要他肯來澎湖服務，一年就算做二年；以此方式鼓勵他們到偏遠地區服務或

者給予更多的薪資。副議長所說的只是其中一個方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醫院是教學醫院，但有教授來施教嗎？沒有，也沒有學生及實習醫生。請你們尋找管道向上建議使澎湖醫院確實成為教學醫院或教學小組。

陳局長友邦：

所謂教學醫院有分等級，不一定要有教授，所謂教學醫院是有能力教導新的醫師，譬如必須擁有多少位專科醫師，其資歷要達某種程度才有資格教導新進的醫師，使其新進醫師在二、三年後可取得在教學醫院服務的證明及資格，使他能參加專科醫師資格考試或者是其他資格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這裏有師資問題，再好的儀器沒有好醫師來使用也沒有。我們建議很久才有一台腦部斷層掃描器，但卻沒醫師使用只能擺在那。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吸引好的醫師來到澎湖服務？要有好儀器、好設備很簡單只要政府編列預算就可以，而醫師就得花很大的心思想辦法吸收。局長，你所提的幾點意見都還不錯，但我想如果能在澎湖醫院成立一教學小組，確實有教授、實習醫生、學生。

陳局長友邦：

省立澎湖醫院與省立桃園醫院、省立台北醫院、台大醫學院建教合作，那邊資深級的醫師、教授可以定期的來這裏做臨床指導，還有學術性的演講，只是員額不是編在這裏

劉陳副議長昭玲：

等於只是短暫性的來一星期或一個月來二次，還是一年來幾次而已，我的意思是希望能確實落實到常駐在澎湖。

陳局長友邦：

能這樣當然是最好，不過實際上可能辦不到，因這些教授平常會無事可做，譬如腦部專家、心臟專家在這沒用，只要在需要時於最短時間內趕來就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需要時才來那病患已翹辮子了。

陳局長友邦：

應該還不至於這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會這樣，像最近我有一親戚九點多打電玩時覺得心臟怪怪的，在十一點多送澎湖醫院，打針通心臟血管的藥，針還打不到一半三點多時人就死了，我真的覺得我們澎湖人相當沒保障。我常說澎湖人是三等國民，真的確實是，我剛才說的案例如發生在台灣本島就可馬上送台大、榮總、長庚，我想其生命就不至於變得如此脆弱。

陳局長友邦：

疾病之所以會死亡與不會死亡最主要問題還不在於醫師方面，有時是在於疾病的本質，剛才副議長所描述的應是心肌梗塞，（對），這病百分之九十五會在二十四小時死亡，在什麼區域都一樣，不一定在台大就能存活。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發生事情時也是希望能送到台灣去醫治，這是人性的訴求，對患者及家屬都是保證及慰藉。現在變成連個感冒也得跑到台灣就醫，幸好離島有局長每天去診療，否則其居民將更可憐。所以希望民國八十三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我們繳的保費與台灣民眾所繳的一樣，也能享受同等的醫療服務及品質。

陳局長友邦：

當然不可能把台大醫院遷來這，我們也沒辦法解決這事，而急症、重病病患的後送因過去送後系統是由軍方、警察單位用一般型的飛機送，現衛生單位正在籌劃用救護型的飛機駐在澎湖，這案已獲得衛生署的支持，大概在明年會編一架飛機駐在澎湖，只要預算能獲得行政院的支持。有關直昇機停機坪建設經費今年已撥伍佰萬元，錢已匯到衛生局，準備蓋在國軍八一醫院，白天、晚上都可起降。

劉副議長昭玲：

政府有這德政我們當然很感謝，現在有時發生了事件，請飛機後送，一會要電話聯絡看看，一會又因天候關係而遲延或不飛，如此不就得眼睜睜看病患死去，雖有飛機是很方便，但還是受到相當多的限制。

陳局長友邦：

朝兩方面做。

劉副議長昭玲：

不管政府怎麼做，我們支付與台灣相同的保費，希望受到與他們相同的服務。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局長友邦：

這也是政府施政的目標。

許議員南豐：

局長，工作報告裏提到有檢查游泳池的工作，請問已檢查幾座？澎湖縣現在幾座游泳池？

陳局長友邦：

有縣立游泳池、白沙海園也設有游泳池。

許議員南豐：

這兩座游泳池有無去檢查？

陳局長友邦：

都有檢查。

許議員南豐：

水質有無合乎標準？檢查有通過嗎？

陳局長友邦：

不理想。

許議員南豐：

我認為澎湖縣立游泳池根本是個大澡堂，既然不理想就要公佈，如果發現水質不好敢不敢要他們關門？

陳局長友邦：

我們有要求他們改善。

許議員南豐：

要公布檢查結果讓我們知道水質到底如何？水質不標準敢不敢開證明書要他們關門？還是說衛生局與教育局私下授受可以？

陳局長友邦：

以後考慮參考……。

許議員南豐：

不用考慮這是為老百姓，既然不標準就勒令他們關門，否則民眾游泳後得到皮膚病怎麼辦？

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是如何執行？我曾看見吳伯雄在電視上鼓勵民眾多生育。

陳局長友邦：

現在的家庭計畫與過去不一樣，過去是談節育就是少生，現在談的是計畫生育。

許議員南豐：

現在公務都可補助兩口了。

陳局長友邦：

現在連未婚都可補助。

許議員南豐：

有無公佈現在不只可報兩口眷糧，人事主任，現在可報幾口？從什麼開始增加？

夏主任福雲：

新規定還未下來。

許議員南豐：

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第三點：分發男性保險套九、〇七六打，十幾萬個生意這麼好？

陳局長友邦：

這是大家所需要的。

許議員南豐：

多久的時間發了這麼多？（半年），那一年不就發二十萬個。

另外你說直昇機停機坪要設在八一醫院，什麼時候可以啓用？

陳局長友邦：

蓋好後就可以用。

許議員南豐：

以後就不用跑到機場，直接在八一醫院登機後送。

陳局長友邦：

對，八一醫院的病患就可直接登機後送至台灣。

許議員南豐：

這計畫大概什麼時候可施行。

陳局長友邦：

這是今年度的預算，錢已撥到衛生局，是委託八一醫院興蓋，我們在……。

許議員南豐：

局長，那裏本來就有直昇機停機坪，你可否保證將來做好後，任何老百姓有需要均可享受到此便利。

陳局長友邦：

只要是病人，經醫師診斷認為有需要就可使用。

許議員南豐：

會不會將來只給特殊身份的人士使用。

陳局長友邦：

不會，衛生單位是不分身份，是以病人的需要為考量。

許議員南豐：

以前那停機坪只有總統可使用，你應知道。

陳局長友邦：

是因以前沒有專用直昇機，假如以後有專用直昇機，會訂有規範，只要醫生認為需要就可使用。

許議員南豐：

既然任何人都可使用就不用再浪費時間跑到機場。

剛才副議長所說的全民健保問題實在不公平，好比叫我買莒光號的車票去坐對號快車。與台灣所繳的保費相同，卻沒享受到與他們相同的醫療服務，當然不是希望繳了保費就得生病上醫院。澎湖所有醫師的水準、醫療設備是不是與台北一樣呢？

陳局長友邦：

整個台灣省的醫療品質就是有這種差別。

許議員南豐：

保費當然是以薪資的多寡再與雇主各佔百分之幾來計算，如在台北四萬元薪資要繳百分之七的保費，在高雄、澎湖，甚至七美四萬元薪資也是繳百分之七，但發生事情需要醫療服務時，能享受到與他們相同的醫療品質嗎？

陳局長友邦：

當然絕對的公平是不可能，但會朝這目標努力。

許議員南豐：

既然政府無法給每個區域相同的醫療設備，保費就應該要

分區域性繳納，否則發生事情還得到台灣治療，來回飛機票都是額外的負擔。

陳局長友邦：

有關偏遠地區病患就醫因其醫療水準而無法在當地解決，必須後送台灣較有規範的醫院，這交通費是不是能從保費吸收的政策還在規畫當中，還未定案會考慮。

許議員南豐：

現在交通費得自己出，全民健保後要怎麼算？

陳局長友邦：

這意見很好，現在規劃單位還在規劃，有人說由保費吸收。

許議員南豐：

局長，澎湖的汽車燃料稅是比照台灣再打折，打折是因為我們的公路比較不好，車子容易受損也較耗油，輪胎磨損也較大。今天我理的不是保費的多寡是醫療服務的品質，這樣我們是不是吃了大虧了，他們發生問題半個鐘頭就到台大急診室了，而我們發生問題澎湖醫療無法處理得送台大時，能在半天能送達已是最快了。說要解決醫療設備與水準是天方夜譚，不敢想，但至少保費上給我們一點優待才公平，也較適合或在醫生認為有後送台灣的必要時，補貼些交通費，如能從保費費率著手就更公平。你也知道澎湖要設像馬偕這樣有醫療水準（包括醫師及設備）的醫院實在是不可能。

局長，游泳池要檢查，如檢查不通過就公佈請他們關門，

因民眾如得皮膚病就不得了，不要怕我們支持你，台電那座也一樣。

另外，有市售包裝飲用水的檢驗，請將本會所飲用的礦泉水帶回去檢驗。

陳局長友邦：

好，如沒打開我們就可以帶回去檢驗。

許議員南豐：

沒有打開。市售的飲用水沒有標示檢驗合格的標誌，如冷凍食品有CAS及冷凍食品標誌。請拿回去檢驗看合格不合，否則一直喝不知會不會得膽結石。

陳局長友邦：

好的，我們馬上就帶回去檢驗。如果檢驗合格，我們就放心喝。如果檢驗不合格，我們就換別的牌子。

許議員南豐：

好的，謝謝局長。我會帶回去給家人喝，如果檢驗合格，我就放心了。

陳局長友邦：

好的，謝謝議員。我們也會加強對市售飲用水的檢驗，確保民眾的飲水安全。

許議員南豐：

好的，謝謝局長。我會帶回去給家人喝，如果檢驗合格，我就放心了。

因民眾如得皮膚病就不得了，不要怕我們支持你，台電那座也一樣。

另外，有市售包裝飲用水的檢驗，請將本會所飲用的礦泉水帶回去檢驗。

陳局長友邦：

好，如沒打開我們就可以帶回去檢驗。

許議員南豐：

沒有打開。市售的飲用水沒有標示檢驗合格的標誌，如冷凍食品有CAS及冷凍食品標誌。請拿回去檢驗看合格不合，否則一直喝不知會不會得膽結石。

陳局長友邦：

好的，我們馬上就帶回去檢驗。如果檢驗合格，我們就放心喝。如果檢驗不合格，我們就換別的牌子。

許議員南豐：

好的，謝謝局長。我會帶回去給家人喝，如果檢驗合格，我就放心了。

陳局長友邦：

好的，謝謝議員。我們也會加強對市售飲用水的檢驗，確保民眾的飲水安全。

許議員南豐：

好的，謝謝局長。我會帶回去給家人喝，如果檢驗合格，我就放心了。

警政部門

許議員麗音：

局長，請問以你個人的見解當議員好不好？

洪局長勝堃：

據我了解當議員滿辛苦。

許議員麗音：

權力大不大？

洪局長勝堃：

我覺得滿大的。

許議員麗音：

怎麼大法？

洪局長勝堃：

我沒當過不曉得？

許議員麗音：

你從那個方向覺得議員的權力滿大？

洪局長勝堃：

有很多議員很關心的縣務，他們都會與各單位聯繫，要我們想辦法加以處理，解決。

許議員麗音：

那你回去後要精神訓話。我那一天遇到一位澎湖同鄉，他說要競選下屆澎湖縣議員，問他為什麼他回答說：現在總統不大，議員管警察時最大，還說：如果我當選澎湖縣議員，要把那些警察整的慘兮兮！並叫他們走路。所以我才

會問你議員的權力大不大，而你既說滿大，那我以後會運用我的權力，去警察局溝通時告訴他們，因洪局長說議員的權力很大，所以你們要聽我的。局長，如果我用議員的身份要分局長對某一案件須辦的沒，否則要找局長修理他，叫他走路可不可以？

洪局長勝堃：

議員所關心的事情我們當然會盡量配合，但警察是執法者，在法律範圍內會做最好的處理。

許議員麗音：

我認為警察單位應該要正視聽。我去警察局了解事件時都不敢大小聲，對你們很客氣，而這位同鄉說他專整警察，去警察局就亂搗桌椅，他們看了就會很客氣，如真是這樣，我以後去警察局要裝鐵甲裝。如真有差別待遇而誤導老百姓，使其認為議員的權力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我覺得你們就應負起正視聽的責任。我在這一直強調澎湖的政治不能像台灣那麼亂，今天澎湖的政治有誤導的現象，人們不重視體制、人品，所重視的是黨籍，同樣如果警察局也有差別待遇的觀念，我覺得這會誤導，警察人員如給人不良誤導，以後就會變成理所當然，善良的老百姓去就會被欺侮，所以常常會有老百姓從警察局出來說：被欺侮很害怕，他叫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而有的卻很吹牛說：我去搞桌打椅他們都很怕我，都聽我的，我叫他們怎麼寫他就怎麼寫。我希望就如你所说執法單位本身對法令的認知是很充裕，而法不外乎人情，在起筆時要小心，給人家

一條生路，但在無理與有理間我們應要端正，否則如警察單位也怕惡勢就不知澎湖能否有法有天。我現在常聽到老百姓說警察單位爲了爭功、績效，一件小事情就大書特書，一直卡死在作筆錄上，怎麼解都解不開。局長，你來澎湖也將近一年多，我敢說澎湖還是滿善良，說澎湖民眾會犯什麼大罪我不相信。在民風漸開的民主化下，連李登輝總統都下鄉，雖然他爲國民黨助選是太過份，但他能破除總統神格化，站在人格的角度我尊重他。最近常常有台灣人士來到澎湖這塊土地，而他們所帶來的先進智慧對促進民主政治非常有幫助，非常佩服他們促進澎湖這塊民主荒漠的民主思想。在民主政治越來越進步下，事情會越多，所以要辦的事情當然就多，所以希望警察單位事情不要怕，最重要是不能因人廢事。那位同鄉還說只要他當選議員，要讓警察局的某某高級警官走路，我做十二年的議員都還不敢這麼說，也未曾感覺自己有這麼大的權力。執法人員本身如不了解現在所面臨的是什麼樣的環境，常常會由於自己的偏差誤導老百姓的思想與觀念，以後就會以訛傳訛，善良的人不被當做善良，邪惡的人反而被當成能言善道，有能力的人物。希望你在局裏精神訓話是講這些道理，而不是要有什麼績效，再以績效研判警察的好壞，這已不符合時代潮流了，這是我對警察的建議。

許議員南豐：

局長，工作報告上寫列管不良少年一二〇人，請問什麼條件下，才被警察局列爲不良少年？

洪局長勝堃：

目前爲了預防青少年犯罪，我們成立了一「旭日專案」，就是轄區內認爲有預犯的少年或有違警的事實……。

許議員南豐：

多大年紀內才稱不良少年？

洪局長勝堃：

一般的認定是十八歲以下。

許議員南豐：

今天如有一小孩少不更事，到超級市場臨時起意偷了一小罐頭，價值新台幣十三元，這樣他算不算不良少年？要不要列管？

洪局長勝堃：

我們都看他行爲的結果、店東是不是報案、是不是送到派出所、有沒有經過調查的程序、有無呈案。如移送少年法庭或違警排除，基本上我們會把他們列在那一類管理。

許議員南豐：

刑警隊長，今天若有人向你們報案說有人在我這偷東西，你們去剛好看到一小孩偷了一鱈魚罐頭價值新台幣十三元，你們要不要呈報上去？

蔡隊長漢雄：

照規定查有事實者要移送少年法庭。

許議員南豐：

今天一個小孩子爲了十三元的鱈魚罐頭被列入不良少年想想我們於心何忍，且後遺症很大，將來他國中畢業後考中

正預校，或高中畢業後想考警察學校、警官學校或考軍事院校，安全資料查核時發現在某年某月某日偷了一鰻魚罐頭價值十三元，其結果將是不能去讀這些學校。爲了一罐價值十三元的鰻魚罐頭毀了這青少年一輩子的前途，所以我們一直呼籲社會應該多給人們愛心，多原諒人。將一青少年列爲不良少年，其心靈的傷害用最大的輔導也不能抹去，像這種情形你們爲什麼要列入資料紀錄中，他又不是累犯，這例子相當多，例如：有二人在學校拿了兩枝標槍、一塊鐵餅而被列入紀錄，因而使考上的空軍機校與通校專科班都無法去讀，難道就因他在十八歲前的小心或一時衝動所犯的一點點小錯而毀了他一輩子。如果在這情況下有人向刑警隊或分局、超級市場的老闆說算了，會請他的家長特別注意這事不要辦了，你們會不會同意？

蔡隊長漢雄：

至於他犯罪的動機與狀況……。

許議員南豐：

這種情況會毀了一位青少年的一生，你剛才一直在論法說實在的我論不過你，因法就是這樣，但法不外乎人情，如果是他偷了鰻魚罐頭有一紀錄但你們沒送，過了一個月他又偷東西，連續五、六次這我就不敢說，因他是累犯心裏有問題需列冊輔導。但有多少人就因一包小餅干、小罐頭而毀了一生。像這種情形你們爲什麼不網開一面，這又不是告訴乃論罪。

洪局長勝堃：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充份了解許議員對少年的關心、愛心，我們能夠接受，當然如果完全照法的規定是很呆板的事情，我在這慎重向許議員承諾，今後類似案件再發生會慎重處理，在態度及方法上會絕對的注意，同時會要求全體同仁在審酌上做特別的認定，當然也不希望碰到較不講理的店東，只因小孩子偷了一點點錢而執意要依法處理。

許議員南豐：

局長，謝謝你！我的意思就是這樣，當然如果這小孩子是累犯我們就不敢說。

局長，你有無調查警察局裏有幾位同仁會打麻將有幾位不會？有無統計？局長，你會不會打麻將？

洪局長勝堃：

我到目前爲止還未學會，所以不會打。

許議員南豐：

看的懂還是看不懂？我雖不會打在後面看得懂，但一坐上桌就搞不清了。我想警察局裏的人大部份都會打，如想學會買本麻將大全來看就能學會。刑警隊長，你會不會打麻將？

蔡隊長漢雄：

我還未學會。

許議員南豐：

剛才許麗音議員問你議員的權力有多少，其實議員沒有權力，只是因在議堂裏與縣府的科室主管彼此有著微妙的關係而互相尊重。

工作報告上寫賭博案件十二件三十六人，如真的是職業賭場或有抽頭聚賭，捉他們我無話可說，但希望你們對於消遣性的衛生麻將能睜一眼閉一眼，沒有必要這麼認真，因你們去取締民眾就打電話我們不去也不行。你們都說是接到民眾報案才有取締，但現場情形應看看，現在社會這麼進化，三五好友聚在一起打麻將是無可厚非的。局長，你不同意，當然不能在局務會報裏公開宣佈打麻將不要捉，至少私下與員警們溝通，請他們在取締衛生麻將時一定要依法一板一眼的辦理。

方議員榮一：

- 一、交通隊長，中華路與林森路這十字路口的紅綠燈號誌，希望中華路的綠燈號誌亮的時間能長一點，林森路的短一點。
- 二、第六公務段的段長已換人擔任，而我曾建議在講美、港子、後寮這幾個地方設置安全號誌，但到現在都沒裝置，問新任段長他答覆說那是前任段長答應的，且我沒看到公事我不知道，所以希望你會後與他溝通、協調，請他盡量幫忙。

人事部門

許議員麗音：

請問機要秘書屬於那一室？

黃專員漢鏘：

屬於縣長室。

許議員麗音：

是屬於誰管？她不屬於秘書室，那是屬於那一室？你講這一句話，引起我的反感，她一定有屬於那一科室，你不能騙我啊！我特別強調，我今天不是對劉世芳有偏見，我也不是說機要秘書不好，是議會要有體制，議會是代表人民，不管我以前做得好不好，今天我是老百姓選出來的，我代表人民在此和你們論政，你們就有義務來議會接受質詢，你們不來，這個惡例一開之後，我要查啊！

黃專員漢鏘：

秘書室最早的名稱叫行政室，以後因民政局有行政課，名稱相同，所以改為秘書室。現在在本府有一秘書辦公室，置三位核稿秘書，另在縣長室有機要秘書，像這些人不屬於秘書室內，但有些事務性秘書室會與他們溝通。像秘書室葉主任是九職等，而郭秘書、袁秘書、李秘書也是九職等，他們是同樣的，所以核稿秘書就自稱為秘書辦公室，那葉秘書沒有能力也沒有資格管到他們幾位年資高深的大秘書。爲什麼會把編制名稱改呢？在這次省文書處開會時，也提議過，希望把秘書室改為總務室，因爲我們是行

政支援單位，就因爲名稱的問題，所以變成秘書室可以管制三個核稿秘書和機要秘書，這是因爲名字上的稱呼，才變成這樣。

許議員麗音：

那她等於暫時附屬在秘書室嘛！她這一個機要秘書，等於形同縣長，今天縣長所有行程的安排及婚喪喜慶之事情，指揮一下，你們就要寫，就形同秘書室上面的一位指揮專家，所以他屬於秘書室，我就搞不懂，她難道是縣政府的幽靈？

夏主任福雲：

機要秘書的編制，是不屬於各科局室，直接接受縣長的指揮監督。

許議員南豐：

薪水是由那一科室支出？

夏主任福雲：

各科、局、室的薪水冊是由秘書室出納統一造冊。

許議員南豐：

她的名字是寫在那裡？

夏主任福雲：

和縣長一起。

許議員南豐：

意思是只有縣長管得著她，你也沒人事考核權？

夏主任福雲：

她的考核權在縣長。

許議員南豐：

那她就是一人之下，眾人之上。

夏主任福雲：

她是幫助縣長處理機要事務。

許議員南豐：

有否領考績獎金？

夏主任福雲：

目前還沒有，她任期還未滿。

許議員南豐：

她符合考績的時間如到，能否領考績獎金？

許議員麗音：

由那一科室支出？

夏主任福雲：

也是在縣府的總支出內，由出納編造。

許議員南豐：

這機要秘書是人事制度內的怪胎。

夏主任福雲：

她是幫首長處理機要事務。

黃議長建築：

請把剛才所解釋的有關公文送本會。

藍議員俊昇：

你應向上級建議說：有議會在反映，機要秘書、庶務股長

是否隨主管進退？

夏主任福雲：

庶務股長不是。

藍議員俊昇：

我意思是說庶務股長，縣長要換誰就換誰，是不？

夏主任福雲：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怎會沒有？

夏主任福雲：

庶務股長編列是在秘書室。

藍議員俊昇：

像現在有些高中，如換一位校長，就換一位庶務股長，其

實這都是中國官場上貪污的根源，你認同嗎？

夏主任福雲：

過去的庶務人員是屬機要人員，但這個制度已改了。

藍議員俊昇：

我是不曉得高縣長有否這回事，有的機要秘書還可以主持

開標，洩漏底價，這就是中國官場上最要不得的惡習，台

灣的民間大企業何以換董事長時，都不換機要秘書、庶務

人員，公司還是做得好好的，賺很多錢？偏偏所有的公家

單位，不只是縣政府，中央、局、處、部、會都是一樣，

一位主管上任，就帶一個人來，要幹什麼呢？就是要貪污

啊！這是現在政府根本貪污的亂源，為什麼不能改呢？這

要建議啊！尤其是全省的高中採購教科書，通通都透過機

要秘書、庶務股長去採購，結果暴發了，每個高中校長清

白都有問題，爲什麼他喜歡貪污呢？就是有制度讓他可以這麼做。在縣政府你也曉得，前幾任縣長的機要秘書都主持開標，洩漏底價、圍標都是機要秘書搞的，你有沒聽過？

夏主任福雲：

這情形我不曉得。

藍議員俊昇：

一定有聽過，你是不好意思講而已，這都是制度問題。

許議員麗音：

那機要秘書就比縣長還大，也不用負行政責任，有問題就由縣長扛就好，她又可以游走全縣政府，等於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形同縣長，到今天我才知道機要秘書這麼大，我一直以爲她只是一位幕僚人物而已，如果權責那麼大的話，就難怪人家說：垂簾聽證。這要讓我了解一下。在我想機要秘書是統籌運用秘書室所有的事務，代縣長傳話而已，但照你所講，機要秘書就比主秘還大了，沒有任何法令可以牽制機要秘書，剛才藍議員所言不是假的，以前的機要秘書是代縣長在開標，我知道，澎湖人比較和順，今天如不是發生此事，爲了體制問題，我也不會問你這個問題。

許議員南豐：

我相信你解釋的法令不會有錯，但是你要把法令拿給議長看。機要秘書的制度不明確，你有否覺得？世界每一個國家都是這樣，這就要看主管的心態如何？但是今天所談的

問題，真的在法令沒有明文的規定。

黃議長建築：

請本會法規室也研究後再請示一下。

許議員麗音：

我做議員做到被人事主任騙去了，我感覺他有夠勇。澎湖縣的單行法規第三條：縣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爲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並綜理縣府一切事務，並置秘書四至七人（其中一人爲機要秘書，一人爲動員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那機要秘書不是屬秘書室，是屬那裡？明天叫她九點準時來質詢，這玩笑開這麼大，我以爲機要秘書真的那麼大，沒有一人管得到她，另第十三條：縣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縣長核定後實施，這份明細表請送到議會來。

黃議長建築：

請問駐議會的聯絡人現在改派誰。

鄭主任秘書長芳：

昨天議會動議撤換原聯絡人機要秘書劉世芳，我們雖還未收到正式公文，但我已改請秘書室副主任黃漢錚擔任聯絡人。

黃議長建築：

昨天說縣長機要秘書只有縣長能管，這樣的解釋不對，人事主任請再解釋一遍。

夏主任福雲：

有關機要秘書的指揮監督權，根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規程第

三條規定，本府設制主任秘書一人爲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並綜理縣府一切事務。設秘書四人至七人，目前縣政府有秘書四人，一位是機要秘書，一位是動員秘書，另外還有核稿秘書及協調秘書，受主任秘書的指揮監督。我們在運作上是縣長在的時候，主任秘書與一般秘書都直接聽命縣長，縣長不在時，主任秘書代理縣長。依澎湖縣政府員額配制，縣長、主任秘書及這四位秘書，不屬各科局室人員。

黃議長建築：

秘書室是不是主任秘書管的？

夏主任福雲：

秘書室另外有單獨秘書。

黃議長建築：

昨天你說：人事單位無權管她，她有無上班管不到。

夏主任福雲：

依權責劃分，她上班是人事室管沒錯，任免遷調也是我們辦理。

黃議長建築：

是不是受主任秘書管。

鄭主任秘書長芳：

照組織規程也受我的指揮監督，但機要秘書的工作是做縣長……。

黃議長建築：

工作是另外一件事，她是議會的聯絡人，我們請他來，她

不來還提出辭呈。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做縣長的機要工作，她要辭職我們得尊重縣長的意思。

黃議長建築：

昨天說她是一人之下，別人管不到她。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有這麼說。

黃議長建築：

她的辭職書准了沒？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的辭職書我還未批准，是以曠職論。

黃議長建築：

她既然是澎湖縣政府的職員，而我們有疑問請她來議會溝通，她卻說不來要辭職。在你未批准她的辭職書前將以曠職論，請問曠職幾天就算失職？

夏主任福雲：

連續曠職十天。

黃議長建築：

是不是如期間又來上班，就算是復職，等她又沒來上班起

再開始算？

夏主任福雲：

沒錯，而連續曠職三天以上就要記過。

黃議長建築：

如果她有上班請她來議會。

鄭主任秘書長芳：

問題是她已不是總聯絡人，是不是有法令依據請她來，因照組織規程第十條……。

黃議長建築：

但她是縣府的職員。

鄭主任秘書長芳：

裏面所指的負責人及縣長，並不包括她在內，所以如果她不來，又要辭職，我也沒有辦法。

黃議長建築：

她如果要辭職就沒資格再住在宿舍裏。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公務員雖辦離職並不是馬上就得搬離宿舍，會給她搬遷的時間。

黃議長建築：

我們議員今天在這問政，而你們送來的敬老津貼案我們也已通過，並附帶決議要你們依法辦理，這是因我們不能違法，聽不聽是你們對議會的尊重，行政權在你們手中，這敬老津貼如無法發放就要告訴百姓，讓老百姓死心，而如果可發放就要研究一套可行的辦法，再送來議會，這樣做難道有錯嗎？她怎麼能在政見發表會上亂說話。你是她的主管，卻管不好，要怎麼辦？你什麼時候才要批准她的辭職書？你有無與縣長聯絡？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有找到縣長本人，但有透過他的助理與他聯繫，是說還

要再研究。

黃議長建築：

那好，你現在回去找她，找到了再告訴我。

許議員南豐：

她雖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但也是拿國家的薪俸，所以要研究法令。她要辭職而主管還未批示前，是不是算請假。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要請假但我不准，所以是曠職。

許議員南豐：

議會請她來但她不來要辭職，有沒有什麼辦法可處理？人事主任，機要秘書是不是也要報省政府核准。

夏主任福雲：

是。

許議員南豐：

省政府核准後，要不要簽公務人員誓約？

夏主任福雲：

要簽。

許議員南豐：

議會請她來，但她就是不來，提出辭職，有沒有辦法能奈何她？

夏主任福雲：

照目前的規定，沒有辦法奈何她。

許議員南豐：

她做了幾個月的公務員，有沒有退職金？

夏主任福雲：

沒有。

許議員南豐：

你們到底有無找到她。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有找到她本人，但縣長室的助理有聯絡到她。

許議員南豐：

這是體制問題，是你們沒去找到，還是她起「反臉」，就是不要來，你們要報告清楚。她有無去上班？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昨天早上打電話給我說辭職信放在桌子上，我就再沒看到她的人。

許議員南豐：

有無再進去縣政府。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沒看到。

許議員南豐：

是沒看到，還是不知道？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沒看到。

許議員南豐：

現在到底有什麼辦法能處理這事。

鄭主任秘書長芳：

現在他要辭職了，我想是沒有什麼辦法。

許議員南豐：

我們要在法令上研究，她不尊重體制，是她個人的行為。我覺得很奇怪，她為什麼不來？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說不幹，就奈何不了她，也無機關法令能約束她。

許議員麗音：

主任秘書，她應是屬於你管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是指揮監督沒錯，但她的工作是做縣長的機要工作。

許議員麗音：

既有指揮監督權，就應該有管理她的權利。

鄭主任秘書長芳：

所以她要請假我不准，就改為要辭職。

許議員麗音：

這值得商榷，你有指揮監督權，她要請假你不准。她要辭職應述明理由，其理由是什麼？

鄭主任秘書長芳：

為使縣政府與議會的議事順暢。

許議員麗音：

你是不准還是慰留？

鄭主任秘書長芳：

因她是縣長的機要秘書，所以我不能在代理縣長期間同意她辭職，起碼要尊重縣長，向他報告，縣長說再研究，所以還未批，而在她還未來上班前，以曠職論。

許議員麗音：

這就是人事制度有缺陷，如現在請一位烏魯木齊的人進來，他胡搞亂搞，薪水照領，最後拍拍屁股走了，我們一籌莫展。一位機要秘書一個月領四萬元的薪水，還得撥一間宿舍給她住，在澎湖算是高薪。請問鄭主秘，你一個月領多少薪水？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六萬多元。

許議員麗音：

這是以年資算，如是新進人員做主任秘書是多少？一位股長最多也才四、五萬元。身為澎湖縣的高官，掌有無形的太上權力，一個政府機關卻無法令規畫自己的職員，這不合常理。今天發現這漏洞，你們要研究處理。他的這幾場政見發表會我雖沒去，但聽說她在台上說十九位議員烏魯木齊，與議長串通好敬老年金這案隨便唸唸，使澎湖縣的敬老年金不能發放。我是不曾聽過，但他既說到十九位議員就包括我在內，我是最支持民進黨，也曾上台幫他助選過。我這輩子最討厭顛倒是非，我從來就不曾反對過敬老年金，他因要選舉就這樣亂說。身為澎湖縣機要秘書，縣長的幕僚人員，身為府會的聯絡與溝通人，怎麼可以含血噴人。主秘，假設有一天你成為澎湖縣的縣長，你的幕僚人員在外無的放矢，顛倒是非，製造假想，卻無法令能約束，你想你的縣政能好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對府會的關係與地方和諧是會有影響。

許議員麗音：

我要特別強調不是針對劉世芳，是針對府會的體制問題，今天如沒體制，每個人都可以製造是非、謠言，破壞地方的是非觀念，這社會還能健全嗎？不可能。今天你有幸代理縣長希望你對這問題深入了解，與人事主任、幕僚人員研究看看要如何督導各科室主管及縣府的員工，縣府能有好風氣，好人員，大家一定會勤而效法，社會上顛倒是非的人還能生存嗎？不可能。她是你的部屬，你卻拿不出一套法令來督導她，這是管理上的缺失與漏洞，我們要研究對策。

李議員毓璋：

縣長，劉世芳還說，澎湖縣十九席議員一人有二佰萬的地方建設經費，這二佰萬被議員吃去了，議長已吃了六十萬。縣長，這二佰萬是你們拿到我們口袋讓我們花的嗎？是要求、拜託的要求才撥下來，她竟然說我們吃去。今天你做縣長魄力不夠，她辭職書昨天給你，為什麼今天還未批准，還要與他溝通什麼？高植澎說要研究辦理，還有什麼需要研究，你要批准這樣才合理，把她趕出去，宿舍不能再讓她住，她擔任縣府與議會的聯絡人，竟然不來，且請假與辭職都不准，還讓你找不到人，我看你縣長也不要作了，換人。找不到人人事主任也有責任，那你記他一支過，自己記二支。你什麼時候批准她辭職？說個時間這樣才好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不用管她辭不辭職，高縣長如再當選為縣長再聘她做機要秘書，她還是照做，我們不必多此一舉，只是讓你了解機要秘書的權責如果這麼大的話，真是澎湖縣一個天大的笑話。我曾在縣府聽到各科室的主管說她比高縣長還要厲害，更能捉住事情要點，然後再苛各主管。我不管她以後還會不會做機要秘書，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機要秘書只是幕僚人員，不能垂簾聽政。希望澎湖縣政府能有體制，不要因人廢事。

李議員統璋：

既白天找不到她，那你晚上敢不找到她的宿舍找她？

鄭主任秘書長芳：

也無所謂敢不敢的問題，請縣府助理聯絡意思是一樣，因有時打電話給她都不在。

李議員統璋：

晚上二點多去她一定在家。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自己也需要休息。

李議員統璋：

你找不到人對議會無法交代，所以晚上一定要去，如去了明天她還是沒來，我就沒話說，如不去代表你辦事不力，你不敢的話我陪你去。

許議員永春：

縣府要回來的宿舍一間原是主委居住，另一間是主秘居住

。你現在做主秘為什麼不去住？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在財政科長任內也有分配宿舍，現在也有分配，就是原國民黨主委住的那間，我都沒搬進去住。

許議員永春：

這兩間是一般宿舍還是職務宿舍？

鄭主任秘書長芳：

應該算是職務宿舍。

許議員永春：

一間分配給主秘，另外一間要分配給誰？

鄭主任秘書長芳：

縣長要給機要秘書住的，也就是機要秘書的職務宿舍。

許議員永春：

以後民進黨主委來住在那可不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應該是不可以，現在公產絕對不容許外借。

許議員永春：

一般宿舍是不是只要是公務人員就能住？

夏主任福雲：

縣府裏九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都有職務宿舍。

許議員永春：

機要秘書是幾職等？

夏主任福雲：

九職等，有職務宿舍。

李議員毓璋：

昨晚劉世芳小姐在關帝廟前高植澎的政見發表會上說：澎湖這十九隻狗，專門反對老人金，尤其是那隻「猴」，說我主導反對老人金，你們摸良心輕輕想想看。縣長，我被人家欺負成這樣你也說句公道話，她顛倒是非，侮辱十九席議員。

陳議員海山：

希望你們說話不要避重就輕，有話就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們才不用擔罪名。

這兩間宿舍是政府的公產，不是有一間沒人住嗎？為什麼現在兩間都有人住？

鄭主任秘書長芳：

另外一間沒有人住。

陳議員海山：

在議會說話要負責，不能亂說。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宿舍的鑰匙都放在庶務股，從來沒有……。

陳議員海山：

可以打隻新的鑰匙啊！

鄭主任秘書長芳：

裏面沒床鋪，什麼用具都沒有。

陳議員海山：

鋪在地上睡，怎麼需要床，要確定有沒有，（沒有），如沒有你在這澄清，但如被我看到晚上有燈光，就是你們維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護不力，要自請處分。

鄭主任秘書長芳：

剛才副主任告訴我，庶務股長有進去看，並沒有有人住過的痕跡，裏面都是灰塵。鑰匙放在庶務股，沒有我的同意怎麼可以外借。

陳議員海山：

最好是不要，好不容易人家有誠意將房子還給我們就不要亂搞。如果是合法我們就沒理由向人家討，如果是不合法只怪他當時為什麼沒辦。東西討回來就要好好管理，宿舍屬於什麼人住就什麼人住，如她無權住在那趁早請她搬走。

李議員毓璋：

縣府職員公然侮辱議員，你要主持公道。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只能說這是她個人行為，並不代表縣政府。

李議員毓璋：

但她還未辭職。

鄭主任秘書長芳：

但她是利用下班時間。

許議員麗音：

她現在絕對代表縣政府。

鄭主任秘書長芳：

但她的言論並不代表就是縣政府的言論。

李議員毓璋：

縣政府職員下班時間可胡說八道？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以公務人員服務法來說她個人要負責。

李議員毓璋：

她這樣說對不對？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並不了解她是怎麼說的。

李議員毓璋：

假設她說的與我前面所說的一樣，你說這樣對不對？

鄭主任秘書長芳：

也許她說的很藝術，實在也沒辦法……。

李議員毓璋：

你怎麼替她說話。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要慎重答覆，而她真的這麼說是不適當。

李議員毓璋：

只是不適當？縣長，我是你的縣民你應替我主持公道，而

她是你的屬下，這要怎麼辦？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現在都要辭職了我還能拿她怎麼辦！

李議員毓璋：

你還未批准啊！

鄭主任秘書長芳：

曠職到一定天數記大過兩支就免職，公務人員做到要辭職

就是什麼都不在乎了。

李議員毓璋：

她讀了那麼多的書都不知讀到那裏去了，顛倒是非。如是

十九位議員包括我在內，真有做不對的地方，她在天庭廣

眾下怎麼宣傳我沒話講，但她說說話，你要主持公道，怎

能只說不適當，是不是怕她？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並不是怕她，否則她要請假我就照准了。

李議員毓璋：

她還未離職，所以是縣府的職員，你要主持公道，明天請

她到議會向我道歉。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聯繫的結果是說不來。

李議員毓璋：

你要想辦法。

鄭主任秘書長芳：

她都要辭職了還有什麼辦法。

李議員毓璋：

你縣長也不要做了換人，你什麼都不行，連屬下跑掉了，

也找不到，請你晚上去她的宿舍找她你也不敢。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進兩：

此次大會是本屆最後一次大會，也是本人最後一次總質詢，首先感謝縣府各科室主管、全體同仁，平時對本席的愛護、照顧及支持，使本人很順利的即將過完這一屆。

首先也藉此機會感謝在座各位，本席此次參選中國國民黨代表，承蒙各位支持愛護，很榮幸因此當選，但因當選貼了一些銘謝賜票的廣告，曾受環保局勸告，請問環保局如何認定我貼的廣告不符合，請局長指導一下。

謝局長瑞滿：

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一定要張貼在我們設置的廣告欄內，如張貼在電線桿或其他地方都屬不合法張貼地點，請陳議員要體諒。

陳議員進兩：

並非貴局警告我，我心裡不舒服，我一向非常理性，違規被警告一定接受，貴局寄來之照片第一張我認錯，因不是張貼在廣告欄，現是法治民主社會、人人需守法，我雖是請人張貼，但將軍殺人、罪歸主帥，我絕對接受，貴局答覆的絕對要在公設公布欄，我貼銘謝賜票，你們馬上跟在後面警告，若我不接受，必須要開罰單，你們先打電話通知，然後將資料寄給我，在未寄之前，我已儘速派人去處理了，貴局作法是正確，但我要質詢的是：若我貼在這公告欄是違法的，為何這公告欄早不取締掉，難道用貼的違

法、用噴的不違法，而且公佈欄裏面也噴很多廣告？

謝局長瑞滿：

噴漆廣告也列入取締範圍，也不只陳議員有張貼，其他也都有張貼，我們送出的公文語氣也非常客氣，請大家一定要配合！

陳議員進兩：

我並不責怪這點，我詢問的是不能張貼在私設公告欄，為何私設廣告欄不取締掉，你們強調要貼在公告欄，但這很明顯是廣告欄！

謝局長瑞滿：

噴漆和張貼廣告一定都要取締！

陳議員進兩：

噴漆公告欄要去取締誰？銘謝賜票陳進兩鞠躬，我得到人，但公告欄三字噴在那裏要找誰，且公告欄內所噴的廣告絕對在我張貼之前而不是以後。

謝局長瑞滿：

再了解一下所設置的地點！

陳議員進兩：

這公告欄是否可張貼！既標示是公告欄為何不可張貼，既准私設公告欄設在那裏，百姓看到是公告欄就張貼了，結果不可以，你們本身要先檢討，先處罰自己，執法不公、不力，任那公告欄誤導百姓去違法。

謝局長瑞滿：

所設置的公告欄會特別註明是那個單位設置的！

陳議員進兩：

百姓知道嗎？

謝局長瑞滿：

最近經常有人誤解，我們也轉請鄉市公所全面調查有無類似情形產生，我們也要求噴漆單位或商店全部改正過來，現已經都沒有了。

陳議員進兩：

這樣最好，因我請人去張貼都說貼在公告欄內，為何環保局如此愛護我，莫非看人有高矮，還是認為這無名小卒也當選，還明目張膽貼在這裏向法律挑戰，大概不是這樣，內人接到電話馬上派人去處理掉，當我接到這份通知一肚子火，貼在公告欄為何要撕掉，要罰也沒關係，先罰設公告欄的人及在公告欄噴廣告的人，藉這機會互相研商，百姓絕不會知道什麼單位設置的才算公設公告欄，我也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事先有打電話請陳議員體諒這問題！

陳議員進兩：

很感謝，現爭執的是寫著公告欄且有人在裏面噴漆，那乾脆買一罐漆來噴就好反正不會被取締，貼紙張的比較好欺負！

謝局長瑞滿：

請陳議員支持，環保工作不好做。

陳議員進兩：

環保工作不好做，所以一開始我就不讚成成立環保局，澎湖環境特殊，你們認為現在若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我們能夠理解，但我們也必須兼顧民意，若民意代表一切從事不能代表民意，那民意代表生命很短暫，我個人並不留戀這職位，這也不是人幹的，爲了此次縣長選舉，本會議長及所有同仁遭受很多不白之冤，候選人好壞其次問題，若以後局長本身要出來競選更加困難，理想和實際必有一段很大的差距，百姓不會認同那麼多，百姓需要有一有能、肯做、有作爲的政府，他們要求很高，也是一個非常腐爛的要求，可以任他們爲所欲爲，要怎麼做都可以這樣的政府，事實上法治的政府絕不允許如此，今天執政黨執政的如此痛苦，非執政黨不好，很多人懷疑說：陳議員的風評很好，爲何不參加黨內登記，外面揣測說我和新黨有關，甚至說我穩當選不必用國民黨，事實都非如此，本席以肯服務的心情來擔任民意代表，但服務一屆下來很痛心，社會非如我們所想的理想化，百姓非常盲目、無知，難道今天國民黨那麼壞！事實上我承認他有醜觀的一面，但並非如百姓所說，這黨、這組織愛國家、愛百姓，全力以赴爲國家拚命。貪污種種因素，本席認爲這是個人行爲，絕非組織指示他要貪污，再坐地分贓，西方繳稅是很光榮的事，但東方人認爲繳一塊就少一塊，很不願繳稅，又希望祖先留下一大筆資產給我們，也希望這筆資產我們能發揚光大，再多留一些給子孫，這是民族性無法改變，任何黨執政絕對無法避開貪污、腐敗，但中華民國五千年來的歷史

可肯定就是生活在台灣這三十多年來，的人民最福氣，曾有一朋友罵其祖先落腳在這麼小的地方不好，當有一天他去大陸做生意，他親身體會到種種遭遇，他回來趕快上祖先墳墓跪拜，很感謝祖先，今天能生活在台灣，真的非常好，現百姓身在福中不知福，尤令我感到痛心的是從事公務者，不能認同執政黨，當然他有他的理想，爲了改革抗爭，該執政黨改革的更好，這點我認同，但也不能盲目，難道今天換反對黨來執政，會對在座各位更好嗎！我得懷疑？這種事不能試，要試是否等老共內部瓦解成立聯邦，那時還可一試，我希望多黨輪流交替執政、互相砥礪、制衡，可能對在座更好，社會絕對更進步，但目前我們處於非常時期，我不敢輕言嘗試，一試就完了，我並非害怕，我什麼苦都吃過，再困苦一次也可以，此次選舉，本會遭受種種不實的污蔑，我感覺痛心，這社會怎麼變成這樣！小船檢丈問題，一再的反映，縣府能否收回辦理？

洪科長松棟：

省政府不同意，說我們這裏有設港務局，其他如設燈、檢丈費等問題，我做了四個案，拜託省議員在省議會總質詢時提出。我們有反映上去，但上面不同意。

陳議員進兩：

那是搪塞之詞，交給縣政府，縣府站在便民立場會做的較實際，港務局辦理管也管不到，雖他們也改革的很民主，但總有某部份很難溝通，國際燈爲何要限制一家廠商且價格又那麼高，這有什麼特殊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松棟：

主要是在航行當中不會碰船，我不知道他的規格有何特殊，不是規定應該用那個廠牌！同等品：

陳議員進兩：

就是規定一定要那廠牌，並且編號，檢查時說這船用幾號的，登記號碼防止互相借用，導致民怨，使每次選舉，執政黨選的很辛苦，百姓反映的不是沒道理，外面幾百元可買一盞，爲何要用他指定的一盞需一千七、八百元，難怪百姓說事實上是官商勾結，我也這麼認爲，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點點滴滴難怪討海人在憤怒，牽涉走私要受到幾種處罰！

洪科長松棟：

走私是海關在處罰，然後船的處分是由農委會裁定沒收或停航，看其犯案程度，如運魚沒到沒收的程度，若走私煙、其他物品、毒品，船會被沒收，其他吊銷漁船執照、船員不能出海等：

陳議員進兩：

幾項了，還有嗎？

洪科長松棟：

漁船不能出海！

陳議員進兩：

這法治社會對漁民那麼不公平，叫漁民如何心服，法是執政黨主導的，本身要承受，不但要受也要去收，今天牽涉走私，一走私物沒收，二送司法判刑，然後走私工具——船

隻沒收，再來沒收船員執照，剝奪謀生工具，在座犯法捉去關出來後難道禁止不能去賺錢維生嗎？

洪科長松棟：

漁船執照沒收後，二年中間可再申請！

陳議員進兩：

那這二年怎麼辦，叫他們去當小偷嗎？怎麼如此對待漁民，俗語：呆百姓、土漁民，真的把漁民看成如此來糟蹋，最近本席為了一艘船也去找過你們，目前沿海資源日益枯竭，政府為保護沿海資源，遏止漁民濫捕，禁止不能拖網，農委會又撥一筆龐大的資金開始收購古老船隻，以這筆收購金當做轉業金，這是很好，但農委會「不甘輸贏」，用這張拖網執照來騙，百姓要辦各項手續，很少親身去辦，大多委託代書代辦，有理性、人格的代書認為對委託人有何危害會解釋的很清楚，但若碰上一些專門只顧賺錢的代書就根本不管，只要有錢賺就好。為了保護沿海資源竟然違背初衷，沒拖網執照申請拖網執照後，絕對要簽切結書放棄建權，很不合理，為了得到這張執照簽這份切結書，簽完後，這艘船破損作廢，不准重新修建或新建，放棄建權，農委會也不購買，民主法治國家那有這種專制惡質的法，科長有道理嗎？

洪科長松棟：

我們建議過！

陳議員進兩：

狗吠火車有用嗎？

洪科長松棟：

我們建議兩次都被否決，說淘汰就是放棄建權，既然放棄淘汰換新，他就不予收購。我們看到這張公文馬上要承辦人陳情，第一次不准：

陳議員進兩：

你們本身失誤在先，應想到這件事的嚴重性，事實上百姓都說不知道，為了目前的作業，不然出海要被取締、受罰，百姓守法才白白遭受冤屈，事情以後會更嚴重。

洪科長松棟：

這案是否貴會也作一決議幫我們共同出力來陳情，我們也屢次建議。

陳議員進兩：

不是說你們沒做，是你們也失誤在先，這文下來要這種作法，你要詳細去了解，才不會害漁民受損。

洪科長松棟：

這張公文下來以後，我們照農委會規定來做。

陳議員進兩：

公文下來還未請示清楚以前，拖網執照就開始：

洪科長松棟：

以前也有切結！

陳議員進兩：

切結以前要講清楚，當時漁民有問申請執照下來後，是否以後還可以賣給漁會，主辦人員說可以，當然主辦人現絕對矢口否認，你們也不敢承認。

洪科長松棟：

現牽涉的是放棄汰建權。

陳議員進兩：

問題爭執在此，知道有問題為何不請示讓漁民了解。

洪科長松棟：

農委會的解釋既放棄汰建權，我現收購的就是收購「汰舊換建權」。

陳議員進兩：

農委會的作法違背原意，要收購船減少漁船，還要發執照。

洪科長松棟：

我們的目標都一致，希望貴會也提專案，我們再報上去，再多方面拜託中央代表來爭取。

陳議員進兩：

我知道沒效，但在很艱苦的情形下當然我要發洩，拜託以後碰到這情形要了解實情是否可行，不要做了以後再反映都多餘了。

爲了怕影響飛機起降，機場鄰近禁建、限高，管制是其次問題，希望有關單位將禁建範圍、限高區域標明，有百姓在那裏購地認爲離機場非常遠不知道在禁建範圍內，未料申請建照卻不能建，他損失這冤枉錢向誰傾訴，有關單位也未標明這範圍能否蓋，每次鄰近百姓要改建需向有關單位申請，左等右等又要配合軍方實地勘查，量可蓋多高，非常不便民，以前公路樁訂下去，這範圍就是公路預定用

地，機場鄰近應比照這方法詳細實地測量勘查好，某種色的禁範圍內限、禁建，何色禁範圍內限高多少，百姓知道這是禁限建區就不買，避免民怨！

許局長萬昌：

目前機場的禁限建區有公告，但沒在現場劃定範圍。

陳議員進兩：

紙上談兵，老百姓不曉得！

許局長萬昌：

把禁限建區範圍標定在現場建議很好，再建議空軍指揮部或澎防部標定範圍，但還要會地政單位！

陳議員進兩：

幾個單位應互相協調。

許局長萬昌：

會建議標定範圍，可是禁限建的高度一定要在現場量，不能在現場標定，因爲是用坡度的方式來測量，一定要在定點和機場的距離來量高度，所以高度限制沒辦法標定，只能地界是否在禁、限建區可以標定。

陳議員進兩：

研究一下，看能否給百姓方便、明瞭。

許局長萬昌：

目前若老百姓來申請，我們有範圍圖來認定禁建區或限建區，若在限建區請軍方共同會勘高度範圍。

陳議員進兩：

事先做好，免得以後勞師動眾，每一戶要建要去申請再等

測量，等的快捉狂。

機場噪音問題，一再說要回饋地方，請問代縣長有沒積極在做？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噪音回饋問題，最近報載小港機場、民航局已同意來做，我也深入了解這問題，關鍵是我們現沒有噪音監測標準，據我了解陳立委也幫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

陳議員進兩：

今天陳立委請民航局的官員來澎召開座談會，總質詢後我會趕往會場，利用機會順利請教各位，希望他們怎麼做回饋的工作較能使受噪音影響的百姓有所補償！

鄭主任秘書長芳：

縣政府會積極來配合這件事，監測噪音標準做了以後，將來民航局每年都有固定回饋基金來給我們，住宅及鄰近學校噪音防犯的措施等都有必要，將來提出需求請他們補助。

陳議員進兩：

將來怎麼向民航局要求？

鄭主任秘書長芳：

噪音監測標準要訂出來，桃園、小港都有案例在先可以參考。

陳議員進兩：

他們是如何回饋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是一基金幾千萬，由村里來分配，分配的技巧要很注意，將來有勞縣政府、環保局、鄉公所要共同研商如何來分配，並非每個村里一樣多，噪音影響較嚴重的地方有必要較多的回饋。

陳議員進兩：

政府不好嗎？他也一再講求民主、體卹百姓困苦，噪音影響鄰近的居民困擾很多，嬰兒被飛機起降聲驚嚇、一些房子被震動的龜裂，且百姓最抱怨的是影響長途電話的接聽，日常生活身體健康都有阻礙，很多耳朵重聽的，這不是金錢所能彈補，有時百姓抗爭要求的也很有道理！

現很多百姓抱怨建設局和地政事務所，不是因工作服務態度差、是時效太差，但本席了解也非時效差，他們工作時效也有一定程度，但人員缺乏、人手不足，將來要實施減肥計畫，要求增加人員在制度上不可能，而地政事務所一些較內行的也經高縣長更動交給一些較生疏的人在辦理，時效性漸漸差了，以本席了解實情，立場上要責怪你們，於情於理講不過去，不責怪，百姓很抱怨，我聽一民眾反映：為了一張建照，氣的想抱棉被到建設局等，我知道建設局、地政事務所也很無奈，二、三組測量人員要應付全澎湖縣要上山下海，且說要發展澎湖，使土地狂飆、測量不完，代縣長有何好方法改善？

鄭主任秘書長芳：

目前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的確缺乏，尤其最近又離開一位，現造成很大的困擾，測量人員進用有資格限制，不是每

個人都可以。

陳議員進兩：

不能臨時約僱或外包，這事涉責任問題，非常傷腦筋，這麼少的工作人員要應付這麼龐大的業務，只好拖拉，讓百姓一直抱怨。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公家比較重大的案件，都委託地政處測量總隊來幫我們測量，民間也只能以現有的人力來做，我們建議考試方面能增加測量職系，讓測量員有機會來服務。

陳議員進兩：

減肥計畫就要實施，如何增加人員？

鄭主任秘書長芳：

向省政府、考試院建議，此次監察委員來我們也向他反映，他要我們報計畫。

陳議員進兩：

建設局、地政事務所人員編制，是否補滿了？

夏主任福雲：

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資格要考試及格，目前還有缺，就是沒人肯來，這二個缺三年來補不到人，目前要求地政處將高普考列入計畫，放榜後，優先分配澎湖。二、減肥計畫並非機關通通都要減肥，如地政事務所業務確實增加很多，尤其全國國土調查計畫……

陳議員進兩：

實際上業務增加了，人員也要分配給他們。

夏主任福雲：

建設單位也缺乏土木人員，這次也列入基層特考名額內要求分發。

陳議員進兩：

建設局工作千頭萬緒，致使很多民怨，案件拖得很久，地政事務所也一樣，以前設定、塗銷很快就處理好，現也要十多天，我怕得連民意代表都不敢做，不知如何服務。以後百姓申請建照，審查時到底幾項不符合就詳細列出來，請申請人一次補齊改善，儘速補件對承辦人和申請人都有好處！這能否做到！

許局長萬昌：

事實上審照的只有一個人，他的工作量很大。

陳議員進兩：

我知道業務很多，我不會責怪，這兩個單位我看了很心痛利用夜晚、休假在加班。

許局長萬昌：

目前審照速度是很快，而且承辦員每天都加班，但問題通常在建築師的設計都很了草，把一個案隨便設計完就丟到建設局，然後我們就要一張一張的審，等於在幫建築師檢查他的設計圖，檢查完後我們通常把所有缺點列出來退回去，建築師有時敷衍了事，並不把所列的每一點都修正就送來，這樣的情況等於一個案幾乎都要退三至四次，申請人就會感到非常不耐煩，建築師通常不會告訴申請人是建築師錯誤，而把責任推給縣政府，讓我們指黑鍋，造成老

百姓對我們不諒解，認為建照的審核一拖那麼久，事實上他的問題大部分都在建築師方面。

陳議員進兩：

希望以後審照時有幾項不符合一次告訴申請人，若重覆的失誤，就沒理由怪你們，若有六點不符他修改後送進來，又發現第七、八點的問題出來，這申請人心裏就不高興認為在刁難他，所以有問題要一次告訴申請人。

許局長萬昌：

儘量避免讓申請人第二、第三次的來更正。

陳議員進兩：

林投道路拓寬，坡度有沒降低一些？

許局長萬昌：

有，設計資料還要問工務段。

陳議員進兩：

民眾希望那坡度降低一點不要那麼陡，設計要做時路肩不要有上面露出來，路面做到溝旁，否則那坡度又陡每次下大雨又是上面路肩，行車安全堪慮，常發生車禍。

許局長萬昌：

路肩部份這次路面都鋪到側溝。

陳議員進兩：

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工作是否民政局業務。

許局長文東：

是，政令宣導員是由鄉市公所聘請的。

陳議員進兩：

我自擔任民意代表以來，每次村里民大會我都到場參加，我認為主辦單位不重視宣導員也不去物色較適當的人員來擔任，講詞唸一唸就算了，老百姓能聽多少進去？應聘請有解說能力、語氣清楚、談吐清晰、本土化的，百姓喜歡聽也聽的下去，有時用國語講百姓不知所云，政令宣導應是很落實的工作也需推廣，物色幾位能力較佳，在開會之前找時間做一簡單訓練，這工作有困難嗎？

許局長文東：

縣政府很重視政令宣導，每次村里民大會都到各鄉市去看，宣導的資料縣府也都準備好，上次各鄉市政令宣導宣導圖做的效果很不好，這次縣政府也特別做兩套。

陳議員進兩：

當然不能全面都很圓滿，那套宣導資料不是不好，是宣導員較死板不能舉一反三、照本宣科唸完就算，有時連話都講不通暢，百姓也領悟不到，舉些例子加以解說，百姓較能聽懂。

許局長文東：

我們也要求鄉市公所提供資料和掛圖配合。

陳議員進兩：

找較適合的人做宣導員，否則聘請的人當天沒空隨便找人代理，他也是隨便唸一唸應付了事，事情不做則已，要就必須實際，讓民眾實際體會、有效吸收，否則民眾聽不懂，浪費時間、人力、財力。

許局長文東：

此事加強和鄉市公所連繫，要求在會前做短期訓練及針對地方需要項目。

陳議員進兩：

不一定要從事公務，只要百姓有這能力也可聘請。

許局長文東：

宣導員沒資格限制。

陳議員進兩：

地方基層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有表達能力者，他來試一下，或發公告徵詢有意願者來參與。

許局長文東：

下年度依陳議員的意思和鄉市公所加強溝通將這問題做的更理想。

陳議員進兩：

公墓公園化讓人感覺是一口號，我知道主辦單位土地取得不易，但都無法突破嗎？澎湖要發展觀光，籌備處要正式成立管理處，大筆資金要來建設，四處是墳墓、濫葬造成不雅景觀，沒其他的辦法嗎？那火葬場呢？

鄭主任秘書長芳：

陳議員對公墓公園化非常關心，每次大會都給予指教，這件事是很大的困難，但並非完全沒有成效，起碼貴會支持我們。火化再塔葬後，每具補助一萬五千元，從今年一月份到十月份有一百三十幾具，相對就減少土葬、濫葬的情形，這是成效，另各鄉市現都在推動公墓公園化，現遭遇最大的困難就是遷移補償問題，遷移補償就是舊墓更新，

舊墓更新有些墳墓要遷移，遷移補償費比工程經費還龐大

，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沒有所謂遷移補償，我們建議省政府、行政院以自動遷移獎勵金方式來辦，現還未獲得省

和行政院的同意，假設他們同意這樣做，將來阻力會比較

小。

另火葬場問題，我們一共選擇九處，將來要實地會勘再評估那地方比較適當，現單方火葬場已達報廢程度都是勉強在使用，新的火葬場不趕快找到，將來還是很麻煩。

陳議員進兩：

現進行到什麼程度，要設在何地點？

王科長正統：

有關殯儀館和火葬場地點，每找到一處那個地方的老百姓就反對，所以從馬公市郊薛裡、山水、文澳、東衛包括軍用火葬場找了九個地方，用地取得及實勘查問題現正在辦理，正於那個地方比較合適要等勘查及到各地方辦說明會讓老百姓能夠同意後，才能做最後決定，至於九個地點的資料，可送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進兩：

任期將到了，送給我也沒用，只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現百姓也很難服務，從事公務有心無力，但爲了澎湖要不惜一切盡量克服，草仔尾部份是否移西一點，這情形當時鄰近居民在抗爭，沒跟他們溝通過嗎？

王科長正統：

說明會已舉辦兩次，里民大會也講過。

陳議員進兩：

當時沒同時和他們溝通選擇那一地點或再偏移？

王科長正統：

他們不但反對現還建議軍方遷走現有的火葬場，火燒坪地點也在評估九個地點當中並沒放棄。

陳議員進兩：

這是當務之急，要發展澎湖觀光，這問題和水、電同樣重要，有關單位要多費心，若能選多方面認為適當的地點應不顧一切要做，不提出公權力，感覺政府沒什麼用處。

文化中心周圍環境所有道路、游泳池前廣場遠是坑洞包含體育館場都沒整體規劃、亂七八糟，水溝蓋破損不堪，請協調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文化中心四週，文化中心是澎湖文化發源地，各種活動都集合在那裏，要更重視那裏的環境，更要做綠化工作。

劉主任丁乾：

本人深有同感，文化中心是全縣暨馬公市是一重要的休閒綠地，整體景觀規劃維護非常重要，因區域非常遼闊，管理單位包括建設局、文化中心及體育場三個部份，道路部份、文化中心經管圖書館、音樂廳環繞這一帶的道路和水溝，陳議員所講的部份是屬體育場。

陳議員進兩：

和相關單位會同研究，文化中心活動人口最多，卻是光禿禿一片，道路品質又差，游泳池前像是被卡車碾過破爛不堪，放任乏人管理，體育場、館、游泳池附近讓人覺得很

邋遢，教育局長有否同感，還是你都沒去過。

丁局長振名：

有，我就住在附近那地區道路不屬體育場負責管理，那是道路，不是體育場設施，至於游泳池前廣場部份，請體育場了解一下，水泥面已被車子壓壞，最近馬公園中圍牆出來新大門部份已把它堵起來，不知那單位用土堆堆起來，以後車子就不能開過去，減少破壞，另游泳池南邊那塊綠地現已開闢一槌球場在那邊，將來那地方還需要規劃。

許局長萬昌：

體育場部份範圍是屬體育場管理，不屬都市計畫道路，體育場範圍內的道路應由體育場管理維護，但由於體育場目前沒經費，建設局也沒經費支應，我們協調澎湖管處同意幫忙整修體育場週邊的道路，整修經費現已有著落了，可能最近就可幫我們整修完成。

陳議員進兩：

鄰近預定道路不管幾米，希望儘速來做，讓整體環境好看一點。

許局長萬昌：

體育場範圍不屬都市計畫。體育場旁有一條十米道路到馬公園中現也在開闢，但體育場範圍的路不屬都市計畫範圍的路，不歸建設局經建，體育場整個規劃內道路應由體育場來維護，不過體育場可能沒編經費。

陳議員進兩：

預定道路開闢呢？

許局長萬昌：

由建設局開闢。

陳議員進兩：

預定道路可提前來做！

許局長萬昌：

我們做得到。

陳議員進兩：

整體規劃漂亮一點。

合併迷你學校工作進行的如何？

丁局長振名：

目前的進度應把港子、中屯併掉，但老百姓並不贊同，爲了這件事特別讓這兩校家長代表到屏東瑪家鄉參觀，他們認爲應併校較好，可是多數家長仍抱持反對的看法，現遲遲無法推動，這是家長方面的問題，二、現併掉可能師資調配會產生一些問題，現老師一直在過剩當中，所以一直沒辦法推動。

陳議員進兩：

應有好的誘因而輔導他們接受。

丁局長振名：

誘因已提了很多包括將來免費供應學童午餐都包含在內，且設學校警衛，由政府提供交通車，但他們還是不願意。

陳議員進兩：

深入基層個個突破，詳細了解怎麼做他們較能接受，綠島、蘭嶼要招收學生要拿錢請他們來唸書，小學、國中、高

中一個月分別補助他們多少，這對國家並沒損失，反而有利。一所學校十幾個學生，一班三、五個，老師上課沒精神，無法比較、競爭，學童家長都受過教育，這問題都無法接受，我覺得奇怪，是否教育徹底失敗，沒好好教育上一代害到下一代。

丁局長振名：

這是很奇怪的想法，他們希望自己的村莊都有一所學校，可從過去學校要設那麼多看得出來，甲村有學校、乙村也要自己的學校，每個村都要設學校，才產生澎湖有這麼多學校，現他們贊同併學校，但希望保留自己的學校，併掉別人的學校，民眾無法和政府配合，爲了這件事還請他們去屏東瑪家參觀以了解人家併校後的好處，我們也提出誘因，可是到現在還是沒辦法突破。

陳議員進兩：

希望拿出魄力來，只要可行，民意代表也都會支持你。

丁局長振名：

併校案，民意代表都會支持，因這案是白沙鄉民代表會先提出，民意是很支持、力量很大，可是學生家長還是有許多反對的，甚至還有學校同仁對我們的併校案表示反對的想法，因每個人以自己的角度、利益來衡量這問題跟行政單位衡量整體問題，有時看法都不大相同，必須要積極努力。

陳議員進兩：

希望多付一點心力。

丁局長振名：

我們也希望教學效果會更好，希望趕快併校。

陳議員進兩：

此次大會貴府送了很多案到會審議，第三漁港土地出售要作何用途？

王科長乾發：

主要是八十三年度歲入財源列四億的財產售價，因我們財源不足，所以預先已估列四億的財產售價當做八十三年度的歲入財源，爲了應付八十三年度的收支，所以這次大會把現有公共設施已經完成的部份提出土地出售。

陳議員進兩：

請科長以後多費心，我們一直無法開闢財源，一直出售本錢，繼續下去不是理想的情形。

龍門建港是龍門村漁民拿出配合款，希望龍門非公用土地要出售，是由本村漁民優先來承購，他們應有優先承購的條件和資格。

王縣長乾發：

公地的處理，依省訂頒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不能有特定的對象，採取一般標售的方式。

陳議員進兩：

村民很不高興，當初他們拿出很大筆的配合款建造那漁港產生一些新生地，結果每次公開標售，都讓一些販厝建商標去，村民沒受益反而受損，現一小房子就三、四百萬，當地百姓反映這情形能否想出變通的辦法，是否由村里公

開標售給他們？

王科長乾發：

新生地編定大部份是漁業設施的用地，不過西嶼外垵新生地目前朝向興建國宅的方式辦理，所以龍門百姓認爲建屋土地需求必要辦理國宅，倒可比照外垵目前的案例。

陳議員進兩：

這當地百姓也會接受，但鄉下都習慣住大屋子，蓋太小，他們也不大能接受，所以希望建造面積大一點，以國宅來處理，當然他們樂意接受，希望研究一下，從速來做，早日解決他們居住問題。

治平路李代書旁破屋趕快處理，房屋破爛不堪影響市容觀瞻。

王科長乾發：

舊戶政事務所那塊地已賣出去，北面有一間是防衛部以前借用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那兩戶是縣政府借給警察局的宿舍，有二位退休人員在那裏擁有了，但實際上沒住在那裏，我曾和前任幾位局長協調但沒有結果。

陳議員進兩：

洪局長是很開明的局長和他協調一下，不管如何要拆掉，屋頂都塌下來，陰森森且很髒亂，要加以解決。

本席最近受警察局幫忙很多，尤其去勤務中心打擾了很多次，申請飛機緊急後送一些病患，本席感受很多，希望局

長極力爭取長駐一架救難飛機在澎湖，因曾有發生過申請救難直昇機，而澎湖天候不好延誤就醫變成植物人，送去台大醫院說慢三點鐘，若早三點鐘來開刀一定沒問題，我感受很多，所以希望局長極力爭取長駐一架飛機在澎湖，若本地天候不好也沒關係，起飛後台灣那邊天氣好也可到達，來造福澎湖百姓。

很感謝縣府各工作同仁的支持愛護使我順利完成這任的各種服務工作。我從無名小卒擔任民意代表，千頭萬緒在外行的情形下受到你們很多指導，使我很順利過完這任，目前我無意願參選，若出來參選，在座各位若認為我還值得支持，希望各位多多愛護支持，祝各位仕途看好，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歐議員中慨：

這八年來本席深有感覺，政治是短暫的、是泡沫，做人才是永遠。在未總質詢前首先感謝縣府各科室主管這八年來給本席的協助和指導，在此深深感謝。

一、剛才望安一鄉民，他说不方便講出姓名，他向本席反映，有關望安鄉將軍村垃圾掩埋場，檢舉村民提出兩點異議，他同時表示有拍照存證，第一，垃圾場範圍超出應有的範圍侵占公地來使用公地的石頭。第二，垃圾場所用的沙質並沒確實用沙而是用園地的土質。很惡質，本席請環保局長趕快下去查辦，若是確有違法的事實，要依法辦理。

二、公墓公園化問題，西嶼已達到非重視不可的地步，我深深感覺墳墓濫葬問題非常嚴重，本席在上一大縣政總質詢特

別拜託民政局長和鄉長積極協調，因西嶼地區是長形，在南、中、北找三塊適當公地來處理公墓公園化的問題，否則鄉公所在竹篙灣找一空地要使用，竹篙灣在北區，叫內垵、外垵的人到那裏去葬，根本完全不可能，這點請局長多費心，和鄉長積極協商促成這件事，你可駕車到西嶼看一下，都葬在路邊對開發觀光阻礙很大。

三、雖是地方民意代表而已，但我發現從事社會公益活動非常有意義，所以我對洗腎患者特別關心，目前省立醫院洗腎患者有二十四位，不久前後察去世了一位，國軍海軍醫院有七位，這七位我去了解過，他們很希望能安排在省立醫院洗腎，原因是他們去海軍醫院較不方便，有的不會騎車，馬公從真善美下車走路就到了，我們的任期是短暫的，將基層的心聲反映讓你們了解，請代縣長、局長和省立澎湖醫院院長溝通向省衛生處爭取兩部洗腎機械，那省立醫院就有十部，有九部可使用，一部預備，那海軍醫院患者就有好幾位可到省立醫院來，衛生局長在省衛生處的管道較熟，特別拜託局長爭取，以協助不幸的洗腎患者讓他們更方便。

陳局長友邦：

這建議會反映衛生處，開會或私下我會向處長報告。

歐議員中慨：

你們的管道比我們暢通運用人際關係來照顧洗腎患者，這也是一項功德。

赤馬村民顏蒙古的兒子二十多歲爲了救人被電電傷昏迷三天，腿裂開鋸掉一隻，全身都電傷已無法從事工作，他父親爲了醫治他將積蓄一百多萬全花掉了，母親也在照顧他，且父親要定期陪他去台灣醫療也無法出海捕魚，他是去年低收入戶一款，今年變爲三款，他雖有反映，但受限於法令，這問題應個案處理，洗腎患者和殘障請科長特別重視，這也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本席很重視社會福利，平時跑醫院發現種種問題都有反映，你們也很重視，這情形應積極主動替他們解決，不要讓他們找不同的管道來反映你們才做，這樣效果和意義就完全不同了。

西嶼三號道路是否肯定十八米，徵收二十米做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郊外二十米、社區十八米。

歐議員中慨：

徵收二十米，十八米做道路，兩旁各留一米，是否將人孔蓋全面移到十八米外，這有困難嗎？本席認爲將人孔蓋移到十八米外路絕對很平，因人孔蓋高高低低，騎摩托車的人會騎到快車道，這問題能否突破！

許局長萬昌：

十八米以外剩一米，一米放不下電信管線和電管線。

歐議員中慨：

一米是三尺三，人孔蓋不到三尺。

許局長萬昌：

電信和電力管線需有距離，才不會干擾電信通訊。

歐議員中慨：

有距離，四角是電信、圓形是電力。

許局長萬昌：

那是人孔蓋，管線埋下去才有人孔蓋，這問題我們克服，人孔蓋都和級配基礎一樣平，要求人孔蓋放在下面，封面都沒看到人孔蓋，再做一個記號，以後要修理就從記號將A C挖掉下去修理，修理好將A C封起來，等於以後做的A C路面人孔蓋都不會在路面。

歐議員中慨：

以後要修理，又要挖A C很麻煩。

許局長萬昌：

但只是挖人孔蓋的範圍起來而已，做好了又鋪上A C。

歐議員中慨：

這不實際，挖起來再鋪A C也不會很平坦。

許局長萬昌：

只補溝蓋而已。

歐議員中慨：

這也不太適當，這問題應看遠一點來處理較實際！

中正、永安兩橋，以局長的能力能否處理？

許局長萬昌：

目前還在建議！

歐議員中慨：

縣很多工作都需省、中央來配合，像這種問題要省、中央共同來參與，你們去找中央、省民意代表共同來解決這個

問題也是應該的，省公路局答覆要中央配合一億五千萬，你去找中央立委洪冬桂或陳立委，一億五千萬對中央是小錢，中央若說沒錢是騙人的縣民不會採信，台北市捷運用了多少錢！既然政府要開發澎湖，中正、永安兩橋依原來的構想來做，絕對很漂亮，有三十米、二十米做拱橋式路面，旁邊各五米做為釣魚區，那地方漲潮絕對有魚，旁邊再找空地當停車場，只需中央配合一億五千萬，撥空到台北跑一趟找立委幫忙，否則中正、永安兩橋定案下去做十八米，沒有意義，去爭取帶動澎湖觀光。我發現到澎湖海釣的人不少，我曾在機場看到一行十幾人揹著釣魚箱，那就是來釣魚的。希望中正、永安不要再成死橋了。

跨海大橋在第十一屆我也在此大聲呼籲絕對不要只做兩孔，至少要做六至七孔，結果沒受到上面重視，仍設計兩孔，造成翻船海難事件，再花一億在旁邊做一漁港，決策完全錯誤，整個通樑段封死，大倉、通樑間成一片死海，以前冬天時橫礁外很多白腹魚，現都沒有了，完全絕跡，大橋成為哭泣的跨海長堤，中正、永安兩橋，局長認同本席看法，應突破困難，這也是你的功德，撥時間到台北親自拜訪立法委員共同來關心澎湖的建設。

許局長萬昌：

儘量來爭取。

歐議員中慨：

全力以赴，盡量是沒有誠意，希望能促成此案。

一、後寮村民反映，後寮南邊、大倉北面養殖區原申請面積和

現在的面積完全不一樣有侵占的行為，使合法養殖的人要申請困難重重，這些合法申請者機械、資本都投資下去，現無法養殖，請科長指示水產股儘速處理此事，若申請一公頃要儘速清除，給他時間清除若不清除連合法的也要給予吊銷，應有解決的辦法，否則就不需政府了，非法的可以，合法的要申請受到阻礙，造成民怨，會後請林股長積極去處理此事，不要讓那些合法的人每天打電話向我反映這件事。

二、希望科長繼續重視一些碼頭的後續工程，一、合界村、二、池西村、三、內垵南港，尤其內垵南港漁船確實很多，且缺點很多，要做一條中碼，本席去年要求農業科編六百萬，但因金額太少，造成包商不願去標，這問題希望科長循正常管道向省反映儘速促成這件事，在本席卸任前特別拜託股長，這三碼頭尤其內垵南港特別要關心、重視。

三、舢舨問題，若依省漁業局法令，完全沒辦法處理，應突破，舢舨以前是用搖櫓的，只要登記一下就出海，現時代進步，再裝一部小的船外機，看起來就像漁船，現全縣很多靠舢舨釣魚的，去調查每村每個碼頭有多少舢舨加以列管，和安檢課溝通一下，每天在那裏出入，什麼人在釣魚都很了解，就可放心讓你出海，有的較沒印象就不敢讓他出海，變成兩種標準，這問題能否突破。黑金鋼速度很快有走私嫌疑，本席在此不敢要求也不敢提出這看法，舢舨船外機能跑多遠，都在沿海釣魚而已，油量速度也是有限，

我敢肯定不可能做非法的事情，所以這問題請科長和安檢研究一下，替釣魚的人解決這問題！

洪科長松棟：

和漁船淘汰的原則有抵觸，所以不能新造！

歐議員中慨：

不是新造，是現有。

洪科長松棟：

現認定沒執照就等於新造，我們幾次建議省漁業局開放，現有的給予補照，他們說抵觸漁船淘汰原則，政府出錢收購船，不能新建，你還要新造，屢次建議都不同意。此次監委來我們提案向他建議，大船不能建、小船也沒人力，因年輕人往都市發展，只剩一些老人釣魚生活，建議現有的大約三百多艘給予補照，第二沒補照是船隻淘汰，有三十艘一噸的去買一艘三十噸的來補照，船隻噸位就不會增加，提這案拜託監委，說回去研究，現也沒禁那麼嚴。

歐議員中慨：

請監委拿回去研究往返須一段時間，現很多人不能出去釣魚，請私下和安檢課長研究一下，在可行的範圍內去處理，以解決用舢板釣魚漁民的困難。

父親將一個腎臟捐給女兒，無法賺錢維生，這能否算殘障。

王科長正統：

殘障要經醫院鑑定，割掉一個腎臟不算殘障，所謂殘障是身體殘缺。

歐議員中慨：

外垵許姓村民本可出海捕魚維持家庭生活，其女兒二十幾歲因腹痛到馬公求診，吊了五隻點滴，護士都沒問她有沒排尿，整個肚子脹起來，緊急送成大，兩個腎臟都壞死，需洗腎，他父親因血型符合爲了拯救女兒將一個腎臟給女兒，現無法賺錢養家，我將住址給你請深入了解給予關心協助。最後感謝各科室這八年來之協助，謝謝！

張議員再扶：

官員退休有好幾百萬的退休金在家含貽弄孫，議員任期一到頭就痛了，現選舉和以前不同，國民黨澎湖這塊聖地，幾十年來根深蒂固，結果被突破了，我身爲無黨籍有一感慨，今天開的議會烏煙瘴氣，澎湖未曾受到衝擊，保持中立的人不講話，國民黨議員要選舉怕得罪人也不講話，誰都要保護自己，那些二神主喝國民黨奶水卻去靠民進黨，國民黨員都沒保密，議會國民黨議員出內奸、二神主，洩漏消息，否則半夜吃一口飯對方都知道，本席是旁觀者，每天都有人寄建國日報到台灣給我，奇怪讓對方如此造勢，以後議員自己要選舉都很痛苦，民意如此人家用喊的一面倒。現在說議會張再扶最缺錢拿了二百萬，隨便污蔑，我本人心安理得，我不認爲一定要和他們辯論，濁者自濁，清者自清，議會已建竣大家有新議會來問政就好。各科室主管國民黨籍較多，身爲公務員不管什麼人執政都要做好自己的工作，明知縣府提這老人年金案，不用請示省府，祇觸省府法令規定，堂堂縣府主辦的科室主管不知

道法令的規定嗎！卻要怪省府公文前後解釋不一，高植澎以此做政治訴求，國民黨說有牴觸這都沒錯，政黨政治，你要運用，人家也要運用，那天在此爲了決議內容，是全體議員舉手通過，今天要翻什麼案，這是公平的作法，議員不要自打嘴巴，也是自己要舉手，通過了，又自己罵自己，議會不做橡皮圖章，什麼叫「橡皮圖章」？我認爲修正內容是對的，縣政府送案來，原本就是要議會審查通過的，內容議會可修正，修正後原提案單位若認爲窒礙難行，應於該決議案送達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報請省政府核可後，於十日內送請縣市議會覆議，但議會決議後，你們都不表示意見，怎怪議會偷渡決議內容，偷渡也是一個辦法，不要說誰對誰錯，議會今天讓民進黨一直攻擊，議會依縣府所提議案來審，同仁看法角度不同，就認爲議會不對，我認爲這不公平，以基金方式提案，議會也同意，你們發動好多人旁聽，議員爲了選票予以通過，你們認爲行不通，改納入公務預算送議會審議，議員也同意通過，沒人講一句話，至於決議內容是議事作業，誰都不能怪誰，要怪議員同仁、國民黨議員這都沒道理，無黨籍議員也舉手贊成，這又怎麼解釋？至於說不知道內容，大會決議通過的，怎可說不知道，這說不過去！

山水漁港進入第幾期？

洪科長松棟：

第四期。

張議員再扶：

要不要做。

洪科長松棟：

有五千萬。

張議員再扶：

爲何預算書沒編？

洪科長松棟：

是省特別補助的，透過省預算，縣府代辦！

張議員再扶：

那有代辦，政府投資那一區域都要平衡，不要將地方建設拿來當政治籌碼，我認爲不當，山水漁港是全縣六十四個漁港最後誕生的，縣政府相關單位有參與這港的人都全力支持，包括前任科長蕭鑫也是不餘遺力的支持，我們不敢否認。因介於軍事、政治衝擊，害這港遲遲未能誕生，這港口爲保護台澎國防安全做爲最優良的演習港、登陸港，八二三砲戰，美國二十四英吋飛彈從山水運出，這良港提供給國軍做爲防守台灣安全之用，到政府逐漸有錢做基層建設時，我們擁有一百多艘的漁船，還不能給我們建港，當山水籍的本席選上第十一屆議員才做溝通的橋樑，現立法院院副院長王金平才透過省府林淵源和國民黨前任主委郭志龍三方面加強才弄出來，既然政府已投資下去不要又停頓，否則又會反過來投票給民進黨，又用代辦的方式，基層建設沒有代辦的，講了講又要罵省議員，她做了三十幾年議員，在山水拿選票都是九成，我當地的子弟選舉都拿不到，每次選舉她在山水都拿高票，顯示山水里民都很支

持她，她必須要對山水有貢獻，怎麼有代辦，代辦要省府有剩餘的錢，隨你們高不高興做，預算要投資地方，要透過縣政府，縣政府配合一成，五千萬配合五百萬，編進預算才算數，代辦錢在省府，何時要給我們不知道，老百姓批評這是政治港，選舉才要騙我們，火災殃及隔鄰，今天山水人咒罵會傳到風櫃、鎖港，所以不要幫倒，國民黨出力投資這個港，反對黨說這不是國民黨投資，是政府投資的，但政府是國民黨執政，行政是一貫，蔣經國交下這棒子，李登輝總統要實行，歐堅壯到王乾同，王乾同也要實行，換民進黨高植澎說要投資一億，怎麼搞出一個代辦名詞，山水百姓和本席的訴求不管任何人當縣長只要投資地方，我就支持他，若亂搞，地方未受益，我就不必支持。預算沒編山水漁港後續計畫，何時要投資遙遙無期，預算要編進預算書才算數，否則在此喊死都一樣，我若再競選可做山水和政府的橋樑，我還是盡力爭取，山水漁港原是死案，我寧願跑台北、省府給林淵源說好話，拜託他來評估，通融建港，這是地區百姓的福祉，若全縣六十四個漁港通通沒做，我們不會怨嘆，但為何唯獨山水沒有太沒道理，說軍事困難，我也跑去國防部向部長說好話，結果也突破了，是做與不做的問題而已。我今天敢在此吹牛，是縣府或那一位有能力幫我，袁純一看我在山水港一人應付二十幾個兵，我說借軍方那麼多年把砂都載光了，整個里都要遷走了，要做海堤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卻阻擋，用管軍人的態度來管我們，現戒嚴已解除，怎可如此，

軍方問我代表誰，我說代表山水三千多里民反映心聲給軍方知道，為保自己生命財產安全要求政府投資一條海堤，政府已拿錢出來，軍方以那一點理由干擾不讓我們做，講出理由讓我心服口服。我拿整本資料到立法院請立委帶我到國防部見部長，國防部長聽了說豈有此理，怎可如此，要澎防部報上去，澎防部說三〇高地有礮台，防波堤上來也不會妨礙軍事演習、登陸，為何不給人家做，袁純一軍人出身還有正義感，在活動中心說了一席話，說他是軍人轉任縣政府，應替部隊講話，但到縣政府接近里民發現他們的需要認為應做海堤，港應該投資。至於登陸問題，軍方理由很牽強，裝甲車無法駛上來、駛下去，縣政府說給他們做戰車跑道，說演習腹地不夠，在西邊沙灘多的地方沒暗礁，留片很大的腹地，說上面有防空壕，打掉後縣政府再做一個給軍方，最後軍方啞口無言，一個禮拜後國防部第五科科長鄭上校到山水開會，與會尚有兩棲作戰部隊、海防部隊、海軍陸戰隊高階長官，鄭科長很明理，看到那報告說軍方不該再干預，認為本里提出的很有道理，軍方的需求地方政府也提供配合了，為何還反對人家做海堤、港口。因沒天然屏障，里民已遷走三、四十戶到文澳那裏，若不導致整個村莊都要遷走，這是政府前瞻性的看法，不該再拖拖拉拉，我若不幹議員，仍是山水里民那時講話會更激烈，說不定天天叫一群人到縣政府向你抗爭，那時成爲街頭抗爭，失去理智，並非我所願，今天能溝通就在議堂溝通。科長權力很大，要不要做都操在你手

裏，好的單位主管，只要合法他會替你設法，若科室主管那關通不過，再去和縣長講好，到他們那裏都無法實行，科長管山管海，在縣府幾十年，過去都恭維你，現在不要無法忍受人家說幾句，澎湖議會的議員最老實，講這軟言軟語，別縣市當初高雄市蘇南成最猛，被林黎瑩、陳光復、朱星羽等市議員也壓得喘不過氣，澎湖人最講人情，地方小大家都認識，實在報告的都不做，都要靠關係才行，現時代已不同了，對的做人會誇獎，若昧於感情，用紙包火，將來會著火，你應向有關單位建議為何不編入縣府預算才對，地方建設就歸縣府，省府怎知澎湖需要什麼，我講那麼多，不知科長到底要不要做，或改變方式來做？

洪科長松棟：

利用省府的經費較大筆，如第三漁港編在省府預算也都是代辦經費，這五千萬是省府經費，若要納入縣府預算，省每年分給我們的預算也很有限，拜託你諒解。

張議員再扶：

接近選舉了，在此建議都來不及，只有公開說明讓大家都知道，這港是在歐堅壯任內開始建的，設計二億六千萬，王乾同接任說沒後續計畫，所以我和他爭吵，沒後續計畫向山水里民徵收四公頃多土地幹嗎！若像省府委員說全省二十一縣市所有漁港總編列經費才十二億五千萬，澎湖一個山水漁港就拿了二億多，這還講的過去，不能說沒後續計畫，行政是連貫的，是國家政策要取信於民，不然政府要有合理的說明，徵收四公頃要還給里民，才有道理。建設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局長任漁港股長時他參加會議，我問他山水漁港港嘴設計的如何？他說嘴要向東，我說東面港口不行，要設計像高雄港一樣向西，他說是你們里長俞國義和父老建議的，書面設計的很漂亮，但卻不好，颱風時浪高好幾丈，大船、小船都打翻，投資那麼多錢不整頓，往裏面挖進去，既編五千萬預算不要等選舉才要拿出來，就很敏感了，建議編入縣府預算才算數，否則我敢跟你打賭這港口篤定要輪到省議員選舉經費才會給我們！

洪科長松棟：

這期已設計好送漁業局，漁業局對顧問公司設計的斷面還有意見。

張議員再扶：

那還要設計什麼，要挖進去，公開招標依程序來做，設計圖出來就好，還要叫什麼人設計，那過去所設計的不等於沒用！

洪科長松棟：

過去是平面設計！

張議員再扶：

也設計漁民休息室、公園，最後什麼都沒有了，祖先墳墓也遷走了，不要再搞了，否則最後我們的港會吹了。

洪科長松棟：

我很盡力。

張議員再扶：

你都在應付，我很好講話，也不會造，王乾同和許省議員

在山水影響力很大，應會投資，我這問題一定問到底，科長何不爽快答覆好呢？省府既要投資五千萬就編入預算，八十四年做也沒關係，百姓看到白紙寫黑字對你有信心。

洪科長松棟：

年底一定有。

張議員再扶：

鐵線以南十字路到鎖港派出所這條路已拓寬，是什麼理由才能拓寬？

許局長萬昌：

是鎖港都市計畫內。

張議員再扶：

鎖港計畫內才能拓寬，山水我們喊了很多年，王縣長也有心要做，但礙於土地徵收問題，一鎖港都市計畫，你們又以前方法徵收百姓土地！

許局長萬昌：

鎖港都市計畫是七十八年中央有全省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把所有十米以上的道路全部徵收，那時馬公鎖港和通樑十米以上道路全部都徵收。

張議員再扶：

你們應配合鎖港都市計畫實行時一併開闢才對，但你們回答私人土地這麼多，要徵收很費事，要開闢道路私人土地政府也不敢硬性徵收，一坪一、二百元，可能講到二、三萬都有可能，有計畫都不講，到最後才開闢。另外接鎖港派出所以南那一條路要拓寬，為何又停頓，是

否碰到什麼困難？

許局長萬昌：

那一條接下去是鄉道，是都市計畫道路，計畫開闢十二米。十二米已徵收完，希望照十二米來做，要做時會跟地方研究。

張議員再扶：

確實要做，我很信賴你，你對地方建設很認真，也不餘遺力，我對你有信心，不要說了又不做。

山水社區精神堡壘社區牌為何做在社區中央，社區區域涵蓋到學校，要進入西嶼外垵村有一牌樓非常漂亮寫歡迎蒞臨外垵村，我希望拓寬山水道路時配合一下撥一些經費做一牌樓。

王科長正統：

社區牌樓要做在那裏都是社區自己決定的，不是我們給他們做的。

張議員再扶：

有經費嗎？

王科長正統：

沒單獨編社區牌樓的經費，每社區若編在今年加強社區計畫內，就做牌樓，不知今年山水有否編入，若要單獨的經費：

張議員再扶：

難道要基層建議才做嗎？道路拓寬時配合辦理，不要做好了，道路要拓寬又要拆一次，一氣呵成，社區精神堡壘要

涵蓋學校，走入社區觀光客才知道這是那裏，這舊牌樓已幾十年了，且在社區中間，邊界都分不清。

王科長正統：

要看做道路的單位是否有錢一併做這牌樓。

張議員再扶：

不是一併，道路開闢好，牌樓就可設立了，只是有無經費而已，不然山水兩席議員共四百萬基層建設經費來做好了，要縣府要一些經費那麼困難還要配合！道路開闢牌樓要想盡辦法來做，民意代表在此建議都是為地方福祉，我爭取一社區牌樓是合情的，經費不多，縣政府一定要做，我會一直追蹤，道路都拓寬了，社區牌樓應配合來做，百姓認為政府在投資地方建設，才不會痛罵。這屆已近尾聲，我若建議，縣府還要報省府、中央，到時說不定科室主管換了或本人不在議會了，我何苦呢？什麼人也不願得罪，高植澎縣長若不是造勢成功，他在澎湖最多拿五千票，個人對個人他還不一定贏我，主秘若出來競選也是要靠國民黨造勢。請問王科長怎麼升上財政科長，若不願回答也沒關係。

內政部和中央選委會爲了要給澎湖一席立委將澎湖選區分爲小選區，他們胡搞，請問本縣面積多少？

許局長萬昌：

一百二十六平方公里。

張議員再扶：

一百二十六平方公里，八萬五千多人，分割六個選區，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個選區都還沒別縣市一個區的大，如何產生高品質的民代

，包括我都一樣，違法把澎湖選區分割，西嶼、七美、望安分開是正常，在本島分什麼區，要分成這樣乾脆不要有議員，議員和代表都重疊了，這是人爲，因當時要給澎湖一草根性立委才分割，什麼人答應，蔣緯國才有這氣力，因郭志龍、鄭永發、歐堅壯及國大四人，蔣緯國在機場接他們，叫內政部長許水德馬上進行這件事，這都是地區的平衡，民進黨訴求老人年金，澎湖困苦，四面環海，跑沒路、走沒步，大家都出外打拚，被民進黨訴求成功，法令不符實際，政府應予修改才對最後輸了才呼天搶地，國民黨員太不忠心，爲了個人利益沒人敢站出來，民進黨員很努力，國民黨二萬二千多黨員戰輸三十位黨員，該去跳海，國民黨員不夠忠貞，選舉二神主要抓去打屁股，中央黨部秘書長許水德來鎖港捐了五萬元，大家都奉承他，只有我毫不客氣的跟他講，他問別人我是誰，人家告訴他是山水里議員無黨籍，我告訴秘書長要捐一百萬，因秘書長來澎湖是爲國民黨選舉舖路及挽回民心，五萬元還不夠鞭炮錢，鎖港人現在還在訐譙，這心聲國民黨澎湖黨部主委聽得到嗎？要我們講才有效！我們歷屆都靠自己努力打拚！

請問昇億公司來議會報告什麼！

陳處長超偉：

昇億負責人來議會報告有誠意、有能力要繼續將七美輪修好。

張議員再扶：

有沒問他已五個月為何還修不好？

陳處長超偉：

有，他說這段時間有透過管道希望海軍給予支援，繼續從國外進口器材進來。

張議員再扶：

有無承認錯誤。

陳處長超偉：

有。

張議員再扶：

那理賠呢？

陳處長超偉：

那天貴會大會決議要給他一個機會繼續整修，八十天的時間，原先他說六十天，但要求是工作天，我提出工作天和日曆天不一樣，最後他又說七十天，最後大會決議給他八十天的時間，包括中國驗船協會檢驗好、交船時間在內共八十天。

張議員再扶：

本席從小看船到成人進入社會從事和船舶有關的工作，對昇億這件事我很不願講，第一大錯誤保固時間內發生任何情況，要保固單位來看才可准船去上架，卻沒做，昇億公司要打官司，車船處也不一定贏，這是私相授受，名意上師出有名，但實際上依法都不合，你和原造廠法律程序都不對，保險公司很內行，吃人不會讓人吃，昇億知道內容

，公家機構車船要上架要先弄好，澎湖沒有一家符合上這大艘船的架，七美輪幾噸？

陳處長超偉：

一百三十噸。

張議員再扶：

車船上架都需小心翼翼，普天下那有船上架人卻在上面的，船會觸電比打雷還厲害，我們里民就是被上架的船電死，處長這麼精明，為何做事如此粗心，且萬一船傾斜人被壓死呢？我的見解設法要昇億理賠，趕快去別地方修好，才不會夜長夢多，這七美輪連追加也將近五千萬，且經營不久，本錢還未收回，這問題若發生在別縣市就不得了，我們是小地區算大問題，七美輪要下水也沒拜拜，船剛下水沒弄好，什麼事都會發生，馬公輪爆炸，我去日本調查，結果這艘船以前是軍船死了很多日本兵，車也要拜，不然車禍連連，且司機勤前教育不夠、態度不好，在小路都不願禮讓，戴黑色眼鏡吃檳榔，有一次在山水道路遇上，我避車到水溝旁了，公車上載人還這麼蠻橫，開車要禮讓保護客人安全，不能惡形惡狀，處長可去外面調查，看這些司機素質如何，很惡質，有很多人都在反映，交通需禮讓，心平氣和，不能暴躁否則容易出事情，尤其擔任客車司機更要如此，處長要請這些司機在外面載客要禮讓小心，才不會發生事故。

蘇議員崑雄：

感謝各科室主管四年來對本席的指導和幫忙，在此向各位

道謝，這次是本席本屆最後一次總質詢時間，首先請教教育局長：

目前各學校主任，每人需上課節數請說明！

丁局長振名：

學校主任兼課，教育廳規定是根據班級數，學校有多少班，就擔任多少小時，詳細情形要看資料，但大前題是根據班級數，多班的擔任時數少。

蘇議員崑雄：

馬公國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不必上課，但其他如澎湖、湖西、白沙每位主任每禮拜要上十二節左右的課。

丁局長振名：

主任沒上那麼多節！

蘇議員崑雄：

三十六班以上主任不必上課，三十六班以下是四至八節，二十四班以下要上到十二節，這對小學校的主任不公平，學校的工程多少錢以上由教育局發包、設計，多少以下由學校本身來承辦！

丁局長振名：

一千萬元以下學校來做，一千萬以上到二千五百萬由教育局做，二千五百萬以上請建設局來做！

蘇議員崑雄：

補助大學校工程費較高所以大學校工程額都較高，一千萬以上教育局承辦，總務主任不必辦發包，但小學校主任要上課又要發包工程，一、自己不懂，二、又怕人家說貪污，圖

利廠商，造成很多學校的總務沒人願做，這問題局長能否做公平的分擔。

丁局長振名：

有關學校工程金額多少？由那一單位來做，是縣政府本身的作法，縣長同意就可調整！主任兼多少節課屬省府命令，我們只能做建議。

蘇議員崑雄：

縣政府沒辦法解決！

丁局長振名：

不是我們自己設定的，是上級政府規定，我們可向上建議。

蘇議員崑雄：

向省府爭取，目前工程發包包括所有採購案，儘量將學校主任級老師工作分擔一下，目前補助一些視聽、操場、教室都要主任去做，他們都是外行，無法做的很圓滿，是否教育局協調把這個工作收回縣政府做，因老師最主要的工作是教書。

丁局長振名：

不一定，現學校有行政人員即是辦理學校行政工作，若收回縣政府做，也是由教育局來做，但教育局編制只有十個，也沒能力做這麼多的工作。

蘇議員崑雄：

老師發包過工程嗎？現省、中央一直補助學校改建教室，都要學校自己去辦。

丁局長振名：

兼職人員本身就要辦學校校務工作。

蘇議員崑雄：

學校需用的東西都是總務採購，但這屬重大工程，教育局有工程人員，儘量：

丁局長振名：

只一位技士，他是一個技術人員，但其他行政人員不是技術人員，跟技術人員編制不一樣。

蘇議員崑雄：

可請建設局來支援，三千五百萬建設局來做，學校做五百萬小型工程，大工程需設計、監工，學校老師不懂！

丁局長振名：

學校的主任都要經過儲訓、受訓回來，他們在受訓當中就是學做學校行政工作，教育行政要學習工程，按道理教育行政也可不必管工程，但因現有需要要去學工程。

蘇議員崑雄：

教育局有技士編制。

丁局長振名：

技士是工程人員，但：

蘇議員崑雄：

但學校裏面沒有，是否教育局儘量把大工程承擔起來。

丁局長振名：

目前教育局沒有能力來做這工作，若交給我們做恐怕所有工程都沒辦法做，因靠一個技士編制要做五十幾個學校的

工作不可能做的起來，所以現一千萬到二千五百萬都由教育局做，一千萬以下才交給學校來做。

蘇議員崑雄：

一千萬的工程對學校來講是很大的負擔，新建校舍包括視聽教室，技術方面也都不懂，以前採購一些視聽教學器材使用率不高，有的購買後就收起來，這應有整體規劃，工程方面要學校老師去處理他們也不懂，雖委託建築師設計，但行政程序他們也要監工，希望局長將這件事做一考量，把較大工程收回縣府。

丁局長振名：

以目前教育局人力若收回越多，學校將來會越困難，因我們工作速度、能力沒那麼大，支援不上學校教學。

蘇議員崑雄：

目前所有的建設、校舍建築一般都是給建築師設計，我希望由縣政府教育局發包，因發包也是很複雜的手續，他們可以不必去做這工作，尤其大學校主任越輕鬆、小學校主任工作越重。

丁局長振名：

主任工作負擔量問題，要考量學校規模越大，行政工作負擔越重，行政工作負擔能力不是不樣多，所以上級將學校規模達到多少班，編制多少人，因學校大校務工作越多，就像縣府一樣，同樣是縣市政府，但澎湖縣政府編制就和台北縣政府不一樣，是同樣的道理。

蘇議員崑雄：

局長有沒想到，若教育局出公文，大學校、小學校都要處理，小學校行政工作沒比大學校還輕，請將學校主任的工作量做一調整，這樣下去實在不公平，越小學校的主任工作越多。

丁局長振名：

分組分的少，底下的組長比較少，若以訓導處來講，馬公國中和志清國中訓導主任就不能比，志清國中三十幾個學生，問題出的少，馬公國中一千多個學生問題出的多。

蘇議員崑雄：

那是訓導主任，但是教務主任就差不多了！

丁局長振名：

也不一定。

蘇議員崑雄：

一行政命令下來，大學校、小學校都要處理，但總務主任工作量較多，請調整一下把學校發包採購的金額降低。

丁局長振名：

必須要考量教育局本身有沒能力，若要我們無法負擔的情況下勉強負擔下來，將來我們無法支援學校的教學，恐怕所造成的後果會更糟糕，而且學校兼職人員領了兼職待遇、行政待遇，不能領了待遇不做工作。

蘇議員崑雄：

學校總務主任都沒人要做。

丁局長振名：

大部份都喜歡挑教務主任來做，因教務主任靜態工作較多

，訓導比較難做。

蘇議員崑雄：

都沒人要做，因工作量增加太多，又沒什麼好處，有功沒賞、打破要賠！

丁局長振名：

最近這幾年中央一直補助地方的國民教育經費，所以經費多一點，學校有關修繕設備勢必會多一些，我們再研究一下，因我們要考慮能否完全支援學校教育，如果收回來反而不能支援學校教學，那恐怕後果更不好。

蘇議員崑雄：

現學校校舍所有權是屬教育局或縣政府？

丁局長振名：

是學校的，學校要管理。

蘇議員崑雄：

現東吉國小已廢校，桶盤也將廢校，那些教室怎麼處理，我有一次去東吉看，學校教室當牛棚使用。

丁局長振名：

桶盤國小今年度已沒有了，學校可搬動的器材就交給虎井國小拿走，校舍如果社區有需要就借給社區使用。

蘇議員崑雄：

有否私人向教育局承租桶盤國小來使用！可否出租？

丁局長振名：

需要研究法令，因還未碰過這例子。

蘇議員崑雄：

若桶盤社區沒使用，桶盤是觀光據點，承租給商人把它整理起來當旅社，可好好使用增加收入。

丁局長振名：

要研究法令准不准許，需從長計議，因跟其他單位也有關係。

蘇議員崑雄：

目前學生是否免學費！

丁局長振名：

國民中、小學都免學費。

蘇議員崑雄：

那雜費呢？

丁局長振名：

國小沒有雜費，國中有！

蘇議員崑雄：

一位學生一學期還要繳多少雜費！

丁局長振名：

每年度都不一樣，八十二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雜費是九百六十元，私立國中從一一、二五〇元到一六、一〇〇元。

蘇議員崑雄：

我們沒有私立學校，這九百六十元就是代收費、導師費！

丁局長振名：

導師費不收錢，是縣政府編預算，是收圖書費。

蘇議員崑雄：

現國中生一學期差不多要交一千五百元，五百元買教科書

，現小學教科書除馬公三所學校外其他都不必錢，為何馬公三所學校要錢，而鄉下不必？

丁局長振名：

爲了照顧鄉村教學。

蘇議員崑雄：

澎湖是離島，就不必再分下去，可全部由縣府負擔，現國中生一學期繳一千五，一年繳三千，現約有五千多國中生，加起來一年要多繳一千五百萬左右，小學代辦費差不多五百元，一年一千，八千多個學生要八百多萬，一年學生要繳二千三百萬左右，財政科長能否編預算全部補助。

王科長乾發：

蘇議員所提的問題可能是學校一般的課業費，課業費是依規定來收，能否全免，省沒減免規定。

蘇議員崑雄：

不必講法令，別縣市都在爭取，現選舉期間別縣市的候選人都在爭取學生不必再繳費，我沒參選縣長，我們兩位縣長候選人都在爭取三千敬老金，澎湖縣七千多位老人，一年要二億五千萬敬老金，學生才花二千多萬，爲何沒辦法答應這件事，科長剛接任應有魄力答應，請問代縣長可以嗎？以後國中、小學生包括代辦費、學雜費、教科書都不必收。

鄭主任長芳：

理論上既是國民義務教育應是全免，但現階段政府財力是不允許，課業費全部學校加起來恐怕要一千多萬以上，若

不收課業費學校就減少這筆經費，這筆經費是學校在用，不是縣政府在用。

蘇議員崑雄：

是學校要用，但是向學校家長收錢，乾脆財政科編預算給學校用，現為何有的學校要收，有的卻不必，要就一視同仁都不必。

鄭主任長芳：

現每所國中都要收課業費。

蘇議員崑雄：

現學校那有收課業費是收雜費！

鄭主任秘書長芳：

統稱就是課業費！

蘇議員崑雄：

有雜費和教科書費用，學校教科書是政府發行，為何國小可以免、國中又不可以，同是國民教育啊！一年才多花二千萬！

鄭主任秘書長芳：

二千多萬對縣長來講是相當大的數目。

蘇議員崑雄：

二千萬相當大，但為何民進黨縣長五千萬、七千萬都拿得出來，以後還要賣財產，而這筆才二千多萬而已，老人年金一年要二億五千萬，才十分之一，這是對下輩人的教育，以後他們會扶養我們，為何大家都注重老人，不注重學生，後代更加重要，現主秘、財政科長若答應這件事，無

論那位當選縣長都不敢答應、不敢刪，一條道路、一座碼頭最少都要二、三十萬，這嘉惠一萬三千多學子的二十萬能否答應。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只有一杯水，給那個人喝，給這個人喝就只有這麼多，就這些錢來分配，分配了這些，那些恐怕就沒能顧慮到，這就是政策性的問題。

蘇議員崑雄：

現國民黨縣長候選人說重陽節要發給每位老人一萬元，錢從那裏來？若國民黨籍候選人當選，他的政見，你要不要辦理？

鄭主任秘書長芳：

依照這算法一年也要六、七千萬元。

蘇議員崑雄：

錢從何處來？

鄭主任秘書長芳：

希望向省、中央爭取，若以縣的財力，政府的經濟來自老百姓稅收。

蘇議員崑雄：

爲了民進黨縣長要這二億五千萬的敬老金，要去出售第三漁港土地。

鄭主任秘書長芳：

目前沒有賣地！

蘇議員崑雄：

不是提出來要賣地？

鄭主任秘書長芳：

那跟老人年金沒關係！

蘇議員崑雄：

有關係，老人年金已編入公務預算不是基金了，所以一定

要從財庫拿出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把基金轉過來而已！

蘇議員崑雄：

不夠發是否要設法籌錢！

鄭主任秘書長芳：

目前提到貴會審議的土地不是要做老人年金，再聲明一下

，就是八十三年度四億財產售價的經費。

蘇議員崑雄：

一年固定編二十萬來補助學生，這是個政見，兩位候選人

都沒提出，今天若兩位候選人提出，不管誰當選，你們兩

位要承擔，科長剛上任要學你的兄長作風答應下來，若教

育局編這二十萬，我想沒人敢刪，我今天一定要主秘答應

。

劉陳副議長昭玲：

蘇議員提這意見很好，主秘要答應，照顧老人很重要，但

我認為培育下一代更重要，課業費才二十萬，一年只不過

用縣府二十萬，嘉惠一萬三千多學子。

蘇議員崑雄：

若答應可幫助很多學生，你答應，兩位候選人不必選了，換你選。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以目前在代理情況下答應這件事是有困難，我代理是維持正常運作，這些涉及政策性的問題如老人福利很重要，學童福利也是很重，以目前縣府財力無法面面俱到，但施政有優先順序，優先順序要由縣長來決定，並不是我現在能決定的。

蘇議員崑雄：

可說是政策也可說不是，因有一部份已補助，只是再增加而已，一年二十萬對縣庫預算影響多大？能不能編？

王科長乾發：

剛才主秘已向蘇議員說明，站在財政科立場目前縣政府的財政沒有這個能力，據了解現省教育廳對全省學校的學雜費問題已做一檢討、調查，將來也可能政策有改變。

蘇議員崑雄：

這二十萬並未抵獨法令，已經有補助了，只是再增加而已，並不是政策的大改變，若要縣長同意那總質詢也不必再講了。將概算編下去，沒有一位縣長敢刪？

王科長乾發：

預算編審若涉及決策問題，我們絕對提交預算會議向縣長提出不可刪。

蘇議員崑雄：

這筆錢要編也要等明年度了，請教育局編下去，一年才二

千萬左右，現縣長請假，那代縣長答應，不管那一位當選，縣長都會感謝你。

劉陳副議長昭玲：

再爭下去也沒結果，請主秘、教育局長、財政科長三位答應提報，若有幸蘇議員和本席都當選，若到縣長那裏刪掉，我們再找那位縣長來算帳，但希望今天在這裏能答應。

蘇議員崑雄：

你們在此答應，若新縣長要刪，那就是縣長和我們的事了，這件別縣市候選人敢提，縣兩位候選人不敢提，他們該慶幸我沒登記參選，我若登記此次縣長就只看我選了，請財政科長、教育局長、主秘三位能答應本席，到時本席沒機會站在這裏，我會交代下屆議員請他們處理這件事。

鄭主任秘書長芳：

蘇議員這意見很寶貴，依憲法一六三條規定，偏遠及貧瘠地區國民教育經費是由國庫來負擔，蘇議員的意見向中央來爭取。

蘇議員崑雄：

你現在就答應，然後公文上去爭取。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共同努力來向中央爭取這筆經費。

蘇議員崑雄：

現答應本席。

鄭主任秘書長芳：

依蘇議員的建議案由縣府行文向中央爭取。

蘇議員崑雄：

不要說建議，要先答應，編這筆錢一定不能刪，縣庫沒錢、上面不補助再說。

鄭主任秘書長芳：

編經費不能虛列預算，要有財源，中央肯定補助才能編。

蘇議員崑雄：

別縣市就可借錢，虛列大家都虛列，你做過財政科長較內行，我這一屆算是幼稚園，我希望還有機會讀小學。這筆錢本席很堅持，這建議沒做，以後別人還是會提出，倒不如你現在做在前頭，你不做以後還是會有人做，為何不做在人家前面，為何要中央、省叫你做才做，地方先做，怕什麼，這沒違法。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違法，而且是很好的建議案，但我必須考量財政科籌措財源的能力，我做過科長才了解沒能力籌措財源，我不能答應，不能做不負責任的承諾。

蘇議員崑雄：

我若五月份提出這案，你不答應，這次縣長選舉我就出來競選了，我做縣長，你要答應嗎？五千萬弄出來又弄出七千萬，你籌錢很厲害，新、舊兩位財主無法去籌這些錢出來，我就不信，這些錢是爲了學童又不是要丟到海裏，你不敢答應，那主任秘書也不必幹了，無法擔此此任，每位議員都說你最具縣長相，四年後的縣長可能就是你了，今天答應這筆錢，我保證四年後要選縣長，你只要提出是你答

應的，你就當選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很贊同也很重視蘇議員的意見，但我目前代理縣長權限沒那麼大，而且有能力來做的話，也不願掠人之美在這裏承諾這件事。

蘇議員崑雄：

你就答應了，到時縣長不答應刪掉了，那沒有你的事。

鄭主任秘書長芳：

那我只能贊同蘇議員的意見，我沒權利做決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主任秘書認同蘇議員的意見，編概算請教育局、財政科要編下去送預算小組，預算送到縣長那裏刪掉，就沒你們的事。

蘇議員崑雄：

編下去到縣長那裏要怎麼刪，沒你們的事，教育局長可以嗎？答應將這筆預算編下去。

丁局長振名：

編概算很簡單我可寫進去沒問題，有問題的是他們兩單位要不要給我，不給就沒辦法。

蘇議員崑雄：

請財政科長答應這筆錢，縣長要怎麼刪我不管，科長不要反對就可以！

王科長乾發：

這問題主秘已答覆，主秘贊同蘇議員的意見。

蘇議員崑雄：

教育局編出來的概算你們都不可以刪掉。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現在是代理縣長，但還是縣長的幕僚長，不管那一位當選縣長，我會向縣長報告，蘇議員、副議長、在座各位議員都很重視這問題，希望縣長正視。

蘇議員崑雄：

好。感謝各位科室主管，以後有機會再請多多指教，四年來有得罪的地方請包含一下。

許議員南豐：

第八次大會是這屆的尾聲了，請問游泳池一年檢查幾次水質？

陳局長友邦：

抽查十二次。

許議員南豐：

抽查後的紀錄如何？

陳局長友邦：

很不理想！

許議員南豐：

水較髒是沒關係，到底有沒達到標準，水的抽查是否有標準？外國有噪音、空氣品質的測試，噪音有因具、空氣品質有數字表示讓百姓明瞭，並非指責教育局長，這是全民健康的問題，衛生局檢查水沒通過，是否有權限通知游泳池不能開放！

陳局長友邦：

都要求改善。

許議員南豐：

檢查食品若發現未達標準就禁止不能出售，要求游泳池改進，但標準到底如何？

陳局長友邦：

檢查項目包括水混濁度、消毒水的濃度和細菌數。

許議員南豐：

我沒指責教育局的意思，過濾是設備的問題，設備夠標準不能過濾清潔的水，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以你專業知識，看到那標準，局長要不要下去游泳？

陳局長友邦：

我不敢下去游泳。

許議員南豐：

以前我常去游泳，有時管理人員很好意，當然他不敢大聲講說今天水很髒怕影響生意，他會表示今天水質是不太好，這情形下游泳池又開放，若是有過濾器而懶惰不過濾使水很髒那就要怪你們，但今天是因為過濾器當時設計錯誤，每天按時間過濾，過濾不乾淨就不能怪你們，若因水不乾淨，讓人家游泳得到皮膚病，可否申請國家賠償？

鄭代縣長芳：

我不敢講可不可以，但和水質有關。

許議員南豐：

希望局長將每次檢查結果公告給縣民知道，請新聞股公佈

，今天水質達到什麼程度，我感覺那游泳池不是游泳池而是大深堂，日本溫泉叫「湯」，這游泳池比日本的「湯」還不乾淨，他們二十四小時都在過濾，在這種情形下游泳池還要不要開放！

丁局長振名：

游泳池是體育場管理的部份問題最多，我雖沒去游過，但聽人家講過濾器有炸開的危險，在六月份我一直要業務課不斷通知體育場趕快做體育設施的全面檢討，因屬公眾使用的公共設施，萬一發生意外，恐怕會涉及國家賠償問題，所以要體育場提出安全檢查及以後如何改善的辦法出來，在區運以前，體育場長要求觀摩區運會去了解人家的設施，我們要求體育場在區運會開始一個月以內即這個月二十號以前要提出整個改善計畫，但到現在未提出，這樣的設施對體育場的管理也是一大包袱，前天也有幾位議員提出，場長也做過說明，已請專家來勘查，萬一不能使用，到了安全顧慮期限，應該要停止營業較好！

許議員南豐：

那個游泳池上面的蓋子是圓的，但現在變什麼情形，你看過嗎！

丁局長振名：

沒看到，但人家跟我講因壓力太大已經變形了。

許議員南豐：

局長都沒進去看過，有一天我去游泳進入過濾室，圓頂都已破爛、黏又裂開，我告訴管理人員說要開車時需注意，

開車後人就要馬上走開，否則萬一爆炸非常危險，這有安
全性問題，過濾的鍋爐不知何時要爆炸，等於在游泳池旁
放一個定置炸彈，過濾的水不停在循環，那馬達又是高轉
速馬達，一分鐘三千八百五十迴轉的馬達，水的壓力相信
是幾千幾萬磅的壓力，萬一爆炸怎麼辦！縣政府表示要對
縣民負責時，貼「整修內部、暫停營業」，過濾器有問題
，水燒不熱，過濾品質有問題，這游泳池還有必要開放嗎
？設計有錯誤，若游泳罹患皮膚病呢？我曾聽說有一種皮
膚病，很不好醫治，需多曬太陽，有的患者購買強力日光
燈來照，皮膚病有這種治療法嗎？

陳局長友邦：

那叫日光療法。

許議員南豐：

吃藥就會好一點，藥停下來，全身發癢、很危險，請問愛
滋病會否在游泳池傳染？

陳局長友邦：

正常的游泳絕對不會，就是到游泳池只游泳。

許議員南豐：

若身上有傷口，會不會被傳染？

陳局長友邦：

絕對不會。

許議員南豐：

這游泳池到底要不要開放？現游泳的人多還是少、門票收
入如何？

丁局長振名：

不清楚，因體育場那邊沒報到教育局，但目前游泳人數不
多，是否要請場長來說明？

許議員南豐：

若沒有其他很忙的事，要叫他們來列席一下，這游泳池問
題很大，要討論有沒必要開放！衛生局長很客氣，有問題
不僅要他們改善，還可勒令停業，我有一天去游泳等關門
之後，我特別去看，局長知不知道他們怎麼消毒的？

丁局長振名：

很抱歉，我也不曉得怎麼消毒！

許議員南豐：

用一根棍子攪動二、三桶的消毒水，也沒去測多少水該擺
多少消毒劑，覺得可以了，再拿水桶用勺子澆到游泳池內
，好像將飼料澆到漁塢去一樣，用這方法在消毒，那過濾
器本來是自動消毒的，結果也沒把握了，這游泳叫主管來
研究看如何處理？台灣沒有幾座室內溫水游泳池，從游泳
池開放到現在，有溫水讓人家游過嗎？

丁局長振名：

有，應開過機器。

許議員南豐：

派人去看一下，有無溫水。

丁局長振名：

目前沒有開放！

許議員南豐：

請場長來一下。

澎湖的體育設施，體育館還可以，溫水游泳池、棒球場、羽球館三個設施，當初花費至少一億以上，這棒球場比部隊野外戰鬥場還差，現部隊野戰場鋪草皮，整理的很漂亮。有沒算過這三個地方要整修需花多少錢及如何去整修好，錯誤的政策勝過貪污，貪污是一次，但錯誤的政策是永遠下去，國民黨幹的縣長一樣，民進黨當縣長也不過如此，高縣長上台也沒去改進，自補選高縣長就任編多少預算去整修棒球場？

王科長乾發：

預算應編有整修費用，會後查一下再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南豐：

澎湖人沒這麼大的福份，要整理體育場成有看台、很舒服是不必，也不希望用草皮，將石頭撿乾淨、整平，大家就很滿足，澎湖人胃口很小、滿足的慾望不高，竟然棒球場有灌水泥用的大石頭？

剛衛生局長說每次水質檢查結果都有給你們，你有收到嗎？有沒達到標準？

謝場長守政：

有，但不是很理想。

許議員南豐：

到底不理想到何程度？是否在安全標準之內？

謝場長守政：

還可以。

許議員南豐：

你對游泳池、羽球館、棒球場有何整修計畫？

謝場長守政：

一、棒球場因在高地，每年東北季風都將內野紅磚粉吹掉，許議員很關心這件事，我們也曾召集人員將大石頭清理，現只有一些小石頭，場地方面也積極在規劃，請本縣的建築師曾慶堂他本身對棒球很內行，他已拿回去規劃了也實地去勘查過，要整修內野，東西兩側看台要做頂蓋及司令台上面原是鐵皮頂蓋要做鋼筋水泥的，這三項目前已在規劃中，規劃好馬上送請立委向中央爭取經費。

二、游泳池我很難過，爲了這件事晚上睡覺都在做夢，早上起來也在想，一天都在跑游泳池，游泳池過濾槽是鐵皮的，當時做的時候上面頂蓋是用密接式的，應整個圓形做過來不知怎麼做密接式的，因鹽份高頂蓋慢慢蝕蝕，現在一直在破裂，許議員很關心也去看過，了解這情況，上面一直在破，也經常在補，補好了以後再過濾，勉強使用到現在，頂蓋已壞了，且過濾槽部份，使用時也發生故障，現正在規劃，請高雄爐水公司的專業人員來看過，做好資料就要提報，爭取經費改善，水質已不太好，過一段時間可能要停止開放，因冬天游泳的人很少，且地下水也不好抽。

許議員南豐：

大概要多少錢？

謝場長守政：

我預估要一、兩百萬，但還要請專業人員來實地評估一下

許議員南豐：

游泳池放水、換水十天可以完成嗎？

謝場長守政：

時間可能來不及，放水因出口量大是八英吋的速度較快，但進水只有兩英吋，地下水進來要過濾才能放進池裏，以前作業時間放水快、進水慢，差不多要十多天。

許議員南豐：

半個月能不能？

謝場長守政：

目前還未規劃好，經費沒著落。

許議員南豐：

半個月放水、換水再清理，時間夠嗎？

謝場長守政：

可以！

許議員南豐：

這筆錢花下去能否一勞永逸？包括溫水和過濾設備。

謝場長守政：

水質過濾要先做好才能做溫水，因我們不是專業人員，現高雄市立體育場做的是去外國參觀回來所做的現代化、國際化的標準游泳池，請他們的專業人員來看實際評估，做一周延且妥善的規劃比較好。

許議員南豐：

今年收入、支出營業狀況如何，可否平衡？

謝場長守政：

整年度不能平衡。

許議員南豐：

要有數目字，一年游泳池要虧損多少？

謝場長守政：

第一年、第二年我已統計過，差不多相差五、六萬塊，第一年最好，到今年又少一點。

許議員南豐：

要算成本，游泳池一年要虧損多少？

謝場長守政：

差不多收入一百萬，開支一百七十多萬，無法平衡，因冬天游泳的人少，夏天收入不錯，有時一個月收一、兩萬元！

許議員南豐：

剛謝場長說那水還可以，什麼叫「還可以」？

陳局長友邦：

我不知道他說還可以的意思，不過依管理法，至少每個禮拜要換兩次水，這在設備上都辦不到的事！

許議員南豐：

一個禮拜換兩次水，我們不敢做此要求，但水的過濾現全世界沒有一個游泳池是一個禮拜換二次水的標準！但過濾設備做的完美、水質應沒問題，局長剛才說他不敢去游，場長說可以。

謝場長守政：

目前是不好，但以還可以，現因過濾系統不太好，水質處理就不理想。

許議員南豐：

用一個桶攪拌消毒水，再用勺子撥到游泳池內，全世界游泳池有用這種方法消毒的嗎？

謝場長守政：

正常的運作是兩個爐再泡進藥水，再酌量增加，有時油太多就換多一點，少就換少一點。至於用桶潑到游泳池，是用漂白水、氯氣把上面髒的物質沈澱下去。

許議員南豐：

要用這方法，要把門關起來不要讓人進去看到這動作，全台灣有用這種消毒法的嗎？消毒應有標準，水放多少、消毒水多少，用桶在潑表示管理人員對消毒機器都沒信心，才用這樣消毒。

謝場長守政：

整個過濾系統有毛病，才用這種方法做補充處理，若過濾系統正常就不會這樣做。

許議員南豐：

我感覺有問題所以才問局長要繼續營業還是關門？

謝場長守政：

現已簽報給上面要停起來整修，因冬天水量少，一方面過濾系統又不好，對安全衛生都有影響。

許議員南豐：

多久可修好？

謝場長守政：

因經費很多要寫計畫書，現已請人來評估。

許議員南豐：

明年生意最好的是五月以後，那五月旺季前有沒辦法把整個游泳池整修好？

謝場長守政：

全力來做。

許議員南豐：

過濾器上面都凹下去，管理人員不注意會爆炸。現有無定期去抽查學校營養午餐？

陳局長友邦：

我們是檢查設備和操作的流程！

許議員南豐：

現幾所學校在賣便當？

丁局長振名：

目前沒供應學童午餐的只有馬公國中和中正國中，中正國中預備要做，但廚房還沒蓋好，學生也帶便當，其他的學校都已由學校供應午餐。

許議員南豐：

馬公國中有人進去賣便當，本席並非說他們午餐有問題，這是教育部的規定，要定期抽查看衛生情況如何？有的學校一天供應一、二千個便當！

許議員南豐：

不是由學校供應而是外面進去學校賣的！

許議員南豐：

外面進去的便當要去檢查，有時可買一個便當打開聞聞有無不正常味道，像馬公國中每天供應一、兩個便當，不是說他賣便當不好，但正常手續一定要做，請孫課長到學校督導，你去抽查，賣便當的人會提高警覺性。游泳池、棒球場、羽球館要整個去規劃完善去整修，需多少經費做一次改善，不要拖拖拉拉，好好規劃一次弄好，場長說棒球場冬天到磚粉都飛走了，可以蓋起來，有這種設備，這一定要投資，好好規劃。

方議員榮一：

此次是本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感謝各位四年來的照顧，我拜託的事情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有辦理。

政府規定產業道路要達多寬、多長的標準才能做，我們和台灣的情形不一樣，現鄉村要做產業道路，以前稱「牛車路」，現要弄較寬，民眾不願意，有時補助經費來，大部份都做不成，地的問題、要開水溝，規定要六米、八米寬，希望建議澎湖不要以照台灣，以前牛車路差不多三米寬，用三米寬來做，不要規定多長，一小段就可做，希望這點科長儘量向上面建議。

洪科長松棟：

現已公函給鄉市公所，看到底多寬才適當，要他們報上來。

方議員榮一：

三米寬剛好，不要規定，請問現大部份是幾米？

洪科長松棟：

農路和產業道路不同，產業道路較寬，要七米以上。

方議員榮一：

長度呢？

洪科長松棟：

長度一千和五百。

方議員榮一：

大部份都未達到！

洪科長松棟：

這是上面的規定，因錢都是向省府要的，方議員剛所講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映給上面。

方議員榮一：

岐頭舊碼頭、新港今年度有編列預算做六十六米，北邊已經快塌下去了，你派人去關心一下。

白沙鄉民反映縣政府已向鄉民收取購買老鼠藥的錢，但老鼠藥卻沒發給人家，老百姓這個時間要毒老鼠。

洪科長松棟：

老鼠藥是省府統一購買，也是統一時間來毒。

方議員榮一：

老百姓不了解需向他們說明，村長都打電話來問本席到底何時要發給他們？

洪科長松棟：

已實施很多年了，我們加強宣導！要統一時間來毒才有效

方議員榮一：

統一時間毒才有效要向村民說明，何時要毒訂出一個時間，不然村民不了解，這問題要注意關心一下。

後察碼頭科長去看了，已倒塌，上次提案後察西碼頭快倒塌，儘速整修，但縣府答覆卻文不對題，撥七百萬是要做中碼頭，位置不同，現所講是外堤已倒塌！

洪科長松棟：

碼頭經費編六百萬，要做以前和村里協調，看先做西邊或做中碼頭，他們的意思是要先做中碼頭。

方議員榮一：

因中碼頭也快倒塌！

洪科長松棟：

我們尊重地方意見，西碼頭我們後年度再籌看有沒有經費再來辦理！

方議員榮一：

籌沒經費乾脆讓它倒塌！

洪科長松棟：

不會倒！

方議員榮一：

那一天差一點……

洪科長松棟：

要做有現有的構造體是沒關係！

方議員榮一：

通樑新漁港花了一億多，連一艘船都未進去停泊，進出港

口大小不能進去，我問漁民為何不進去停，漁民說裏面做那麼漂亮、外面不能進入，上次大會帶你們去實地看了，到現在沒改進，全無下文，港嘴那麼小、不夠寬、起浪船就不敢進去，可惜政府花一億多丟在那裏，會後一定要處理？

白沙戶政事務所建議到現在沒下文，到底要不要興建！

許局長文東：

白沙戶政事務所土地已勘查過，也照撥用手續報民政廳同意我們申請撥用，但在縣務會議討論時有一構想要和白沙鄉衛生所來換，原則上我們沒意見，但最近和衛生局去勘查，現新的地點要建衛生所不夠大，所以現還是進行撥用的手續，追加減預算時請財主單位支持，預算通過後就進行，今年度土地撥用的出來就今年度做，否則明年年度預算才請財主單位支持。

方議員榮一：

公墓公園化，後察建的很漂亮而且還繼續在蓋，現遷墓問題，政府有經費嗎？

王科長正統：

上面的政策實施公墓公園化以前墳墓遷移暫時放在一個地方償費，在實施公墓公園化以前墳墓遷移暫時放在一個地方，將來公墓公園化做好要進塔或葬入公墓公園化的公墓再移過來，所以規定不發放墳墓遷移費，但本縣百姓要遷風水要求補償費，在沒補償費給他們以前他們拒絕遷，經我們多次向中央、省要求反映本縣的特殊情形看能否發放補

償費，但牽涉法令的規定，到目前中央、省都沒答應要發放，而縣府和鄉市公所更加不可能來籌這種經費，所以目前都是墳墓遷移的經費問題來阻礙公墓公園化的實行！

方議員榮一：

那沒辦法進行了！

王科長正統：

目前是沒有，因錢無法發！

方議員榮一：

後察要做旅客服務中心，墳墓遷移要花多少錢？我們後察很合作不會反對，說要開發西灣用廣播說墳墓要插牌，結果共有六百六十面，不是南邊，只是北邊這裏而已，要遷那些墳墓要幾千萬！

方議員榮一：

公墓公園化的實行和一般用地遇到有墳墓的情形不同，因這片地要成立公墓公園化，將來有納骨塔或風水區讓他們來葬，所以不可能錢給他遷移到別的地方將來再遷回來公墓內，其他用地是要求他遷走，當然要補償費給他，目前本縣白沙後寮都拒絕遷，納骨塔做好附近墳墓百姓拒絕遷移，中央、省沒這經費來發，本縣和鄉公所也沒這經費，造成公墓公園化無法順利進行。

王科長正統：

不是沒錢，是不能發。

方議員榮一：

要去設法，否則高喊公墓公園化，到現在沒下文！

軍方火葬場一天只能燒兩具，那天是農曆好日子，爲了火化問題我去拜託司令官，才勉強燒三具，若申請的人多不知怎麼處理？說公墓公園化連火化的場所都沒有，乾脆送到台灣火化再拿回來，火葬場要儘速設立，請問火葬現縣府補助多少？

王科長正統：

一具一萬伍仟元。

方議員榮一：

聽說外縣市補助一具三萬元，你去打聽是那個縣市，有的家屬認爲火化還需幾萬元，乾脆去土葬，希望多編一些補助費！

王科長正統：

據了解，鼓勵火葬有補助的沒幾縣市，當然有如方議員所議的補助三萬元，本縣補助一萬五千元，在全省也屬名列前茅，另軍方火化沒在收費！

方議員榮一：

一具差不多要補助三萬元！

王科長正統：

將來再增加！

八十二年度時火葬場若沒百姓反對，建下去現在可能建好說不定在使用了，將來火葬場要建在那裏，很多百姓都會反對，現盡量找地點，希望地點確定後，早日實現本縣有火葬場的場所，希望各位議員多多支持。

方議員榮一：

通樑加油站要整修了，二十二日要動工，請石油公司或縣府發佈新聞讓百姓知道，免得騎車到那裏想要加油沒得加讓百姓罵死，車子非停在那裏不可。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提報治安法庭的過程如何？

蔡副局長輝雄：

提報是經地方反映及民眾檢舉，然後我們來搜證，認為符合提報就來辦理。

許議員南豐：

提報過程你們有辦案的程序，但提報後治安法庭判不管束處分，接下來要如何處理！

蔡副局長輝雄：

如果裁定不管訓，我們再接民眾反映這個人在地方上對地方治安有影響，警察局會依法提出抗告。

許議員南豐：

已有好幾個案例，你們提報，治安法庭判不管束處分，你們接到判決文十天內又抗告到高分院去，高分院維持原判，你們可能會再抗告。

蔡副局長輝雄：

抗告完後就沒有了。

許議員南豐：

若發回更審，澎湖治安法庭又要審，審完後不管束處分，你們接到判決文又抗告，高分院又發回更審，再判不管束處分，不曉得要幾次這件事才會結束。

蔡副局長輝雄：

不會發生這狀況，抗告完後，一般民眾沒激烈的反映，沒有新證據，我們會尊重法院的判決。

許議員南豐：

我不了解地方民眾的反映是以何為標準，若他跟人有恩怨，人家又寫一張檢舉書去，你們又抗告，要抗告到何時，聽說不抗告，原承辦人要記過。

蔡副局長輝雄：

沒這規定。

許議員南豐：

向高分院抗告，高分院很尊重地方發回更審，若維持原判，有人再檢舉，你們再抗告，又判不交付管束，一而再，再而三，讓人沒喘口氣的機會，到底要幾次才不抗告？

蔡副局長輝雄：

對抗告法院的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抗告完後經過法院裁定，我們不得抗告，有這規定。

許議員南豐：

聽說不交付管束，承辦人員會受處分，我側面了解警政單位有約束，要提報應慎重，但卻給下級單位產生錯覺，不交付管束會受處分，承辦單位沒事就跟你玩，再判交付不管束，再抗告，不知何時才結束，有時纏了一、兩年都沒心情，人家檢舉、要開庭也要叫檢舉的人去問，為保護檢舉人的隱密性會私下了解，了解後才裁定不交付管束，結果你們又抗告，最高的一次紀錄是三次，不知第四次還要

不要抗告，若交付不管束，能否放棄抗告？

蔡副局長輝雄：

要視案情的狀況來決定。

許議員南豐：

地方法院經過三次裁定不交付管束，你們還不相信，回去問蔡漢雄先生到底要幾次才心甘情願，造成民怨，你們一定有相當的證據，但今天司法判決後，就要相信司法，偏偏高分院不裁定維持原判，裁定發回更審，你們想這案地方法院判不交付管束，好像有問題才發回更審，若維持原判等於高分院和地方法院的看法一致，法官認為地方的事交由地方都發回更審，若維持原判你們還是要抗告，經過幾次你們應同情人家放人家一條生路。

蔡副局長輝雄：

若沒人再檢舉，未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我們都會尊重法院的判決。

許議員南豐：

這種情形回去要專案檢討一下，有三次不交付管束，你們就應放棄抗告，地方法院裁定不交付管束也不是代表沒事，還是會定期、不定期去訪問他，若有新證據或人家再檢舉，絕對死，有時是和私人結怨並不見得他魚肉鄉民，這個人有問題你們才會提報，但經司法判決就要相信司法，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很無奈，他的母親很老了，一天到晚來就哭哭啼啼說這小孩不懂事真的有不對的地方，但經司法判決後，怎麼一次兩次的抗告，每次一發生問題就不能吃

不能睡，這問題回去和局長及承辦人研究一下。

黃議長建築：

這建議很好，總質詢共同使用時間提案建議立法院修法。

方議員榮一：

住在離島海邊的居民都會填一些地將房子蓋在上面，要申請執照卻不准，希望設法幫忙讓他們取得合法的證明，看土地如何登記，離島很多這種情形，希望地政科長儘量幫忙。

白沙衛生所沒土地來建？

陳局長友邦：

是地不理想。

方議員榮一：

那怎麼辦？

陳局長友邦：

想就地來建！

方議員榮一：

就地整建沒有路進去！

陳局長友邦：

就地整建前後都可使用，因這筆經費是上年度的預算，再拖下去，可能這筆預算會被取消，因現預算管制很嚴，今年沒執行，可能會被取消，今年剩半年而已，這小工程已沒人要做了，已經三次了，最後要跟人家議價，所以不趕快做不行，請方議員諒解！

方議員榮一：

要在原地整建，後面那條路儘量開闢好一點！

陳局長友邦：

後面應有一條既定的道路，蓋的時候同時拜託鄉公所提早把這條路整頓、水溝弄好、車輛進出也會很方便。

方議員榮一：

彭三號講美段道路已拓寬將近一年，兩旁的住戶很痛苦，飽受砂土之苦，去開了罰單，罰款多少？

謝局長瑞滿：

那條路的空氣污染，有按空氣污染防治的規定告發一張，處罰的金額是十三萬五千元。

方議員榮一：

是否納入公庫。

謝局長瑞滿：

是。

方議員榮一：

不能繳入公庫，應分給兩旁受災戶，他們吃砂土都吃飽了，罰的款卻繳入公庫。

謝局長瑞滿：

罰款繳入公庫是規定，若地方需要可透過預算規定，按他們的需求補助改善！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些罰款要繳公庫，一毛錢都要完成法定程序，若造成兩旁住戶環境污染，可透過年度預算來考慮。

方議員榮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彭三號講美段做多久了？

許局長萬昌：

還沒一年。

方議員榮一：

已一年過十幾天了，現還在做還未完成做的很慢，希望以後拓寬道路要快一點，以免造成民怨，電信局埋線下去也回墳了，電力公司又來挖，挖完，自來水公司又來挖，第三次挖完，警察局電訊地下化又挖一次，接著設路燈又挖一次共五次，難怪老百姓要抱怨，希望向公路局建議能否一次將全部管線埋完，這筆錢能否發給受災戶。

鄭主任秘書長芳：

做建設方面比較適當，將那些巷道、排水溝改善，我們可以相對的經費透過預算補助。

方議員榮一：

那些受災戶說能否補助給他們！

最近在本縣舉辦越野車比賽，很多人都來參觀提昇本縣的觀光事業，但也必須注意安全，白沙民眾反映車速很快有民眾差點被撞，希望以後賽車要加以規劃，並在後寮西邊做一賽車場。

許局長萬昌：

賽車有規則，在公路行駛要照公路規則，這次賽車我們發現很多駕駛人在公路上到處超車，這情形將來要跟賽車協會做一溝通，一定要要求車手不能在公路上到處超車，妨礙道路行車安全，至於賽車場本身是崎嶇不平的道路來賽

車，目前本縣幾個賽車場情況還算不錯，尤其後寮那一塊

方議員榮一：

能否規劃一下！

許局長萬昌：

目前現況就不錯了！

方議員榮一：

希望縣府爭取省補助在後寮做一賽車場，不要跑到馬路上

許局長萬昌：

賽車是在範圍內，在公路上不算。

方議員榮一：

外國都規定在一範圍內，是否比照外國規劃在後寮比賽，

再做個看台，不要在馬路跑。

許局長萬昌：

他們也是從公路進來才開始比賽。目前我們的情況較差就

是觀眾沒觀賞的地方，將來會考慮這方面。

方議員榮一：

不要說將來，將來我們沒做民意代表了，請加以規劃，拜託。

通樑榕樹支架，設計的有粗有細，細的支架樹放下去就彎

了，就用不銹鋼來支撐，觀光客去觀光說縣府都沒設計嗎

！設計這木柴那麼細，希望換掉細的支架，縣長也去看過

，村里大會反映的很激烈，從村民大會到現在多久了，不

要樹長好了，才要鋸掉換那木架，會被人家罵死，拜託會後馬上去處理！

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何時標？

許局長萬昌：

因要蓋二樓，現有預算不夠，拜託澎管處來支援，澎管處同意希望我們先發包，他下個年度再補助，我們可能採用這方式先辦發包，因預算書還在審核。大概下個月：

方議員榮一：

下個月就發包了。

瓦硯彎道何時能處理？

許局長萬昌：

澎八號線是公路局代養，公路局有預算要做，現是土地徵收問題，土地路線是鄉公所來取得，鄉公所確定路線，就照這程序趕快辦徵收，交給公路局趕快來做。

方議員榮一：

姑婆、險礁嶼碼頭何時要標？

許局長萬昌：

現只有姑婆嶼有預算做六十米的碼頭，澎管處將這案交給縣政府來辦。全部二千多萬，這案預算書報給觀光局了，觀光局核下來馬上辦發包，上個月報的，應該月底會核定下來，核下來後下個月就辦發包！

許議員南豐：

地政科年度預算編列出國考察區段徵收，去考察了沒有？曾股長慧香：

因人太多，省府不辦了！

許議員南豐：

預算都通過了，爲何省府又不辦！

曾股長慧香：

省府認爲太多人，叫各縣市自己組團考察，縣府目前還沒辦區段徵收，今年可能不會去！

許議員南豐：

不辦區段徵收就不去，就不對，好的制度要事先去考察，不然是否要等到辦理才要去，那來得及嗎？是省政府下令不讓你們去，還是你們自己決定不去的！

曾股長慧香：

詳細情形我不太清楚，不是我們這股承辦的業務，是地權地用股承辦的。

許議員南豐：

是否科長也批示不去了。

曾股長慧香：

我不知道，只是聽科裏的同事說好像不去了。

許議員南豐：

不要講不去，以後又要去了。那澎湖不辦區段徵收了？

曾股長慧香：

還在勘選地點！

許議員南豐：

澎湖不要辦了，你們沒功勞也有苦勞，出去國外考察增加知識也不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台電新廠，現協調到什麼程度，陸廠長在澎湖搞了六年，最高興的就是接到要調回去的公文！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台電新廠，我也曾主持過兩次協調會，現是做收價格補償費的問題，台電是出每坪四千元，老百姓出價六千元，後來我們希望折衷在五千元，目前我並沒有最新的資料，我曉得台電在不久前即施政總報告時又派人來，剛好我趕到議會，不曉得地政科有無新資料！

許議員南豐：

何時開協調會！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在區處舉辦一次，也到高雄舉辦一次。

許議員南豐：

台電是否很怕議員，會議都很秘密怕我們參加，四千和六千差二千，共要做收幾公頃？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不了解，請地政科長來列席說明。

許議員南豐：

教育局長有無看到報紙，行政院通過延長國教，澎湖縣到底怎麼因應這事，這是行政院會通過等於是一政策，不像自學方案毛部長一離開，就沒了！

丁局長振名：

這是各縣市都要做要實施的。

許議員南豐：

澎湖現有無做這準備！

丁局長振名：

延長十年國教是針對不升學的學生，強迫在國中畢業後再到職業學校接受一年的專職教育，然後授給相當等級的技術證書，輔導他就業，做起來應不會像自願就學方案那樣複雜！

許議員南豐：

說不定在澎湖統計沒幾位，這是否採志願的！

丁局長振名：

是志願性，輔導不升學的學生。

許議員南豐：

不升學一定強迫輔導！

丁局長振名：

要強迫！

許議員南豐：

應趕快邀請國中、國小教育先進開會，到底要在澎湖辦什麼職業訓練，澎湖的環境是否適合，有無師資、有無規劃！

丁局長振名：

目前是試辦的階段，國二下學期就開始做職業性向的輔導，三年級就有相當時間大概四十小時的技職教育概括性講授課程，還要排時間到職業學校去做實際的操作，有這個計畫！

許議員南豐：

本縣職業學校只有水產，學校有做統計，幾乎大家意願很低，這是好的政策，國中二年級就要統計到三年級要不要升學，國中二年級約十四歲，是否有心裏準備讀畢業要做什麼！二、師資夠不夠。三、澎湖是否有實習的環境。四、不升學，受就業訓練，第一要解決的問題是能否就業而且國三畢業約十五歲到工廠就業算不算童工，請問幾歲以下算童工！

王科長正統：

十二歲。

許議員南豐：

十五歲不算嗎？他心智根本還未成熟，我對行政院這政策非常擔心，現十五歲的小孩父母都很疼惜，國三畢業父母捨得讓他就業嗎？政府是否拿出一套方法說不升學來這裏就業讓家長放心，是否提保證讓家長相信，我相信一個國三畢業的學生就業或做什麼事，家長可百分之百主導，政府這措施我搞不清楚，是否現國中畢業不升學的學生占的比率很多，以本縣來講，國中畢業的，不升學到底有多少？

丁局長振名：

不升學占的比率很少。

許議員南豐：

國中畢業不升學占的比率應很少，若不升學國三那年就開始實施職業訓練，局長是否接到整個案？

丁局長振名：

整個案還沒到我們這邊，只是得到消息而已，整個細節還不清楚，我們所了解的大前提就是國三已經不升學，所以學校加強他職業性向的輔導，畢業後，他要參加等於高中一年級的一年職業訓練，所以他畢業後應是第十年了。

許議員南豐：

第十年那一年才去參加職業技術訓練，一個十五歲國中畢業生去接受這一年的職業訓練，是否有能力去就業，這些問題都值得探討，我不知道全國國中畢業不升學的學生到底多少？若國中畢業不升學的學生占很多，表示政府在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教育資源顯然缺失很大，才讓國中畢業學生無法去升學，這要檢討，以目前國民所得及經濟環境，是何原因要提這案，為何不提升到高中畢業考不上大學，沒升學才來實施這方案，是否比國中畢業更好，一個國中畢業生還很小，要他就什麼業，這政策還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第一點我很納悶，第二我很懷疑，你們是否願意一個十五歲的小孩不去升學，接受這訓練去就業，國中畢業到高中畢業，十五到十八歲中間，是一個人的心智、習慣最懷疑、最不穩定的階段，當然教育部的立案很好，怕他們沒一技之長、要施予他職業訓練，但後面很多問題要研究清楚，既有這麼好的方案應全省巡迴說明，我擔心這政策是否會像自學方案那樣，上面一壓下來，下面就反彈。施予職業訓練這一年是公費還是要付費的。

丁局長振名：

現細節問題我還不清楚，但剛才許議員所指教的：

許議員南豐：

指教不敢，我是有疑慮，我不是專家對這案也不了解，現大家都只有一、兩個孩子，男的還沒關係，但女孩子十四、五歲分發到那裏去，家長都會擔心，現晚一點回家就很擔心了，每個家長心裏都一樣，到底這個社會女性還是弱者，我們對女性多付出一點關心是正常的。我對整個案有疑慮，我們沒看到教育部對整個政策的規劃、說明，我以當父母的心裏來看，我感覺這裏面問題很多，將來投入職業市場後，會不會發生很大的問題，這案實施後大部份的工廠三分之二都是「孩子兵」，國中畢業後真的都投入市場，就業單位心裏輔導，且十五歲的小孩到社會適應的能力對緊急狀況的處置應付能力都有限，教育部這案，局長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案還未到我們這邊，所以我不了解什麼案，現幾點說明：一、這些學生真正要做工是十六歲到高中一年級，不是國三畢業即投入就業市場。教育部為何要這樣做，主要是因有部份學生因家庭狀況不容許其繼續讀高中、高職，因此他們離開學校就必須去找一份工作，因國三畢業生沒受過職業訓練，沒一技之長，到外面又找不到工作，變成無業遊民，產生社會問題，在教育的觀點應讓這些國中畢業生因家庭狀況或沒興趣讀書本身又沒就業能力，因此在教育立場多照顧他一年的時間讓他獲得一技之長，著眼點在此，至於他經過一年的強迫職業訓練，將來輔導就業並沒強迫

他非去那個工廠就業不可，就業輔導部分不屬教育行政部門，可能屬社政部門去輔導，這個案的精神主要在照顧這些因家庭狀況或本身學習成績能力不能獲得就學的機會，給他一技之長的訓練，延長一年的教育而已，在教育當中讓這個人的心智更成長，除了獲得技術能力外及輔導適應社會的能力，使他不致走入歧途，這是教育部訂這案本身的精神所在。

許議員南豐：

以目前經濟發展暨外匯存底，今天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排名二十五名以內沒問題，竟然讓這些國中學生畢業後無法去讀書，這是政府的責任，高中是一個國家最起碼的教育，表示我們教育資源、政策有問題。這次選舉在炒老人年金，聯合報刊登一個漫畫，在拍賣你三千、他六千，還高喊有沒人再加！都沒候選人提出絕對促成政府讓我們的子弟都能讀到高中畢業，到底是下一代較重要，還是我們，要照顧老的一輩，但也要栽培下一代長大，中華民國常自誇，竟然無法讓國中畢業生全部去讀高中，講重陽節發幾萬元，兩黨都抓狂了。但錢從那裏來、牛肉在那裏？我遇過議會一老同事說國民黨很笨不會騙，我們民進黨專門騙的，我們騙十項，你們也要騙五項，反正大家一起騙，社會已很可怕，我覺得執政黨方向有時也搞錯了，先進國家國民教育水準應到高中，這案提前到高中，考不上大學，施以職業訓練那還差不多，難道今天的經濟無法讓一個小孩讀高中嗎？高中一學期註冊要多少？

丁局長振名：

公立學校差不多三千元！

許議員南豐：

私立學校標準就不同，大概一萬五千，一年三萬，一個月三千而已，由這延長九年國教就發現一嚴重問題，是否教育資源，環境不夠才有這問題，教育部可能統計國中畢業生很多不升學的，我相信現家長不會不讓小孩去讀書而去就業的，這機率很少，一定是考不上沒學校讀，教育部一定發覺在台灣國中畢業後沒升高中的人數不少才會提這案，你認為增加國中教育資源和學校比教育部這方案國中施予延長一年的職業教育那一種較好？

鄭主任秘書長芳：

請教育局長表示比較好，他們比較專業。

許議員南豐：

一個國家強盛與否，國民教育水準有很大的關係，抗戰時美國送我們卡車竟然還要教如何駕駛，台灣要打戰，美國說一直補充飛機給我們，到有一天飛機沒人駕駛，美國就沒這問題，美國聯合航空公司，有一千五百架飛機，有一萬個飛行員，萬一戰事吃緊，一實習訓練，兩個月後就開戰鬥機，這就是教育水準，在國家危難需要時就可把國力顯示出來，我不是立法委員，但我感覺一定是國中畢業學生很多不升學，教育部才會提這方案，希望局長接到這方案後，一份給本席，也許下一次我就不在這裏，但身為國民很關心這政策。

科長不去外國考察區段徵收了嗎？

高科長華鴻：

能省則省。

許議員南豐：

錢有時能省、有時不能省，這是個知識，有時自己本國沒知識，花一點錢去看人家的知識，是否省府地政處有給你們公文要你們不要去了！

高科長華鴻：

不是不去，像我這麼老出去也看不懂，地政處請政大研究所長在研究，研究結論，已做過一次簡報，也叫澎湖縣去參加，覺得他這結論不好，請他繼續研究中，研究有了結論，會有辦法給我們，我們就照規定來辦理，我想到外國看都沒多大意義，能省則省！

許議員南豐：

我還是鼓勵你最好去看一下。

台電新廠土地徵收，現進行到什麼階段！

高科長華鴻：

現進行到最後的尾聲，地價已有共識，原則上一坪五千元，沒有土地的人希望回饋地方，台電預估這地方將來建廠要花五十億，千分之一大概要五千萬的回饋基金，回饋基金的用法和分配有爭議，鄉公所說我一點都沒有也不可以，像林投、龍門也需要做一些公共建設，鄉長提出大概一千七百萬，尖山說五千萬他們通通要使用，不可給其他社區，台電原則上讓步，要求通通收下，最後一點爭議是用

途問題，他們不做公共建設要蓋廟，結果台電也讓步了，

蓋廟就蓋廟吧！反正錢給你，怎麼用都可以，但社區這些老大怕將來有責任的問題，希望台電在公文寫明是給你們蓋廟的，所以台電很為難！

許議員南豐：

台電現也不找我去開會了，大概認為我意見太多，都是開完會老百姓給我講的，蓋廟的事要去跟老百姓溝通，公文寫蓋廟有後遺症，例子一破，將來遇到基督徒較多的就不要蓋一間教堂，應有相當份量的人保證，文字不要寫，但保證一定給你們蓋。

高科長華鴻：

都做保證了，現要求付款的條件，本來要求蓋廟前先付一千六百萬，剩下餘款分三年以內撥給他們，台電也在考慮如何接受，卻又變卦要求蓋廟前先付三千萬，假如這三千萬拿去跑掉了，不蓋廟了，業主怎麼辦？

許議員南豐：

誰跑掉了！

高科長華鴻：

三千萬是付給社區，並不是付給業主，業主是地價另外補償，萬一這廟將來蓋不成，這三千萬付出去，誰來負責這責任。

許議員南豐：

雙方在工作程序上都有雙方的立場。

高科長華鴻：

現還在協調，最後還有一小問題，烏泥旁有一間房子，台電希望屋主遷走，給予從寬補償，縣府以新的造價給他估價，一坪大約四萬多，但老百姓不接受，協調到最後請他們自己估，結果一間大概九坪用空心磚蓋的估一百萬，換句話即一坪估到十萬，十萬可蓋大樓，大樓也不需這麼高！

許議員南豐：

看地點如何，何不蓋一間房子給他！

高科長華鴻：

縣政府也有提出這計畫，找社區的農地，我們負責把它設計的很漂亮，農地專案負責變更為建地，但有的人說不要住烏泥要住馬公，有的說要住高雄！

許議員南豐：

意思是要「俗擱大碗、又好吃」，那差額多少？

高科長華鴻：

不是差額問題，原則確定後，將來政府公共建設所有作業，都要因這案而停擺，都不能做，我們也向縣長報告，他搖頭表示不能多表示意見，要科長去想辦法，我想投票完以後再來進行這事。

許議員南豐：

科長還有多久服務屆滿，不是要你提前退休，你要提前退休，就將你的退休金凍結，不讓你提前退休！

高科長華鴻：

到八十五年屆齡退休，屆齡退休退休金是中央補助。

許議員南豐：

退休前這案會不會定。

高科長華鴻：

縣長確定後，大概這個案就可確定。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很樂觀，因土地補償的差距已有共識，不敢講大家都很满意，至少有一目標應可以了，所以從台電開始在弄新電廠，我就每次強調地價補償是最大的癥結，地價談的擺大概百分之七十都沒問題，所以台電會算不會除，近的不買跑到遠地方去除，因小失大，當時原地點價格高一點，現在就不必搞成這樣，越拖，提出來的越多，每次會議都強調徵收地價是決定這事情很大的因素，我認為以利誘導是很合理的，今天土地沒有被徵收的人也要樂觀其成。將來土地要被徵收的和我們要享受完全在兩個立場上，要徵收一公共設施，我土地被徵收、你土地沒被徵收，沒被徵收的高喊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以現今的社會已講不通，五千元台電有無認同！

高科長華鴻：

台電已答應！

許議員南豐：

五千元大概雙方可接受，等八十五年你要服務屆滿時，你想會不會定案。

高科長華鴻：

我想應該會，台電電廠中央到省國民黨還是很重視。

高科長將來要退休要特別給他表揚，他為徵收電廠的事情真的盡心盡力，你的顧慮也是對的，協調徵收土地問題不單台電這件，省、中央也有很多徵收問題，當時怕破例，別的地方也要求比照。電廠這問題等於是一個專案，地價要達到相當的標準，不敢講讓老百姓都很滿足，但至少不是很滿足的情況下還覺得可以接受，這共識已經有了，你執行公務，我們是民意代表，在背後幫你推。我覺得台電很奇怪，九個基座、九組機器，加裝一架新機組六千或八千kw，結果那機器裝好試車第三天就壞了，台電幾十年對澎湖不是沒貢獻，但天天在喊賠錢，台電是特定事業國營單位，澎湖雖賠錢但通通都計算在台灣投資報酬率百分之九，別人不可設電廠，只有台電才可以，台電既在大地方賺錢，小地方也要照顧，所以台電老是講賠錢在服務澎湖這我不認同，「燒焦補不熟的」，台電從未在澎湖裝一部新機器，在一次縣府協調會問那些機器最年輕的是幾年？開發處副處長很小聲的講最年輕的是十六年，最老的二十五年還在使用，台電在澎湖為了取得新電廠土地價格提高一些回饋地方都是合理的，新遠港一圍就二、三億，澎湖人最老實，希望縣府相關科室將來不管誰主政，你們都要盡心盡力去促成這問題，這是功德一件，科長要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科長看起來還很年輕，八十五年退休還是很可惜，在縣政府對地政專業知識除高科長外不出其右，其間也碰到很多棘手問題很多困難，你都迎刃而解。

今天這社會還是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如早期光復後被徵收的土地到現在很多沒還給老百姓，像縣府後面的聯勤收支組，早期也是徵收老百姓土地到現在沒有還，以那時的時代背景，是有需要，但以目前環境是不公平，主秘若有土地被徵收時也不敢講，等有一天你不幹公務員你還是要上街頭抗爭，這都是合理的，像二二八事件要編補償費一樣，老百姓、家庭或朋友很多事情不能解決，就用實質的來補償，這是心裏上的慰藉，可解除一些心裏的壓力，我們都是經過這時代的人，有很多土地法令規定五年以內要循法令途徑，以那時時代背景根本不可能，但我一直強調，以現社會慢慢進入開放，走入民主、有制度，早期徵收的土地要設法還給人家，現國防部成立一專案處理小組，已將全省的土地總調查，該還的還，該補償的補償，將來中華民國在台灣世世代代才能和諧，我昨天聽收音機美國總統柯林頓為了通過北美大貿易區拚的要死，二百三十四票比二百票，但通過後，柯林不是很拉風表示投票贏了，不是炫耀勝利，是談通過這案後，對美國政治生態有分裂的情況如何來彌補，今後如何更團結，一個國家要永遠生存下去，這是最主要的一點，我們這屆議會最大的慰藉是全體一致有共識把光明營區要回來，希望萬主任在寫澎湖縣誌時寫上一筆。

萬主任可經：

不會寫。

許議員南豐：

主任文筆很好。

跟各位相處八年，在座很多主管和我們都有兩代的關係，不知這八年內有無帶給你們很大的困擾，下一屆不曉得還有沒有機會在這裏和大家溝通，我很知趣下次會請別的議員幫忙和縣府溝通，現在官員也很不好當，澎湖縣政府與每位主管和職員都相當盡職，也知道這段時間你們的心裏壓力很重，想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不曉得什麼情況，心理很複雜，尤其很同情鄭主秘這段時間酸甜苦辣五味雜陳，謝謝大家。

許議員永春：

主席、代縣長、縣府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轉眼四年將近，這三年多地方、縣府上各項經建經費的爭取與實施有未盡週詳部份，利用最後一次質詢再提出探討：

澎湖發展觀光事業已好幾年了，在民國六十五、六十六年就開始起步，到了七十年左右才漸漸進入狀況，當初澎湖發展觀光口號打得很響，中屯青島開發公司所做的廣告到了香港，結果很多香港遊客到澎湖遊樂區找這家公司，從一個有系統的開發搞到最後變成一個養殖區。當初也規劃在澎湖四角嶼做一澎湖地標「媽祖神像」，由民間團體做，結果也沒有，現就只有時裡海水浴場、林投公園、吉貝海上樂園，這就是我們澎湖的觀光計劃。那麼多年也沒什麼看頭。

當初在西嶼規劃一農牧綜合開發計劃，許鄉長做了兩屆鄉長很積極投入這個計劃，等到澎景管處銜接精緻農業發展

區後，到現在沒什麼著落，卻帶來很多外地人來這裏炒地皮，增加地政事務所的困擾，而且當地人也在這裏蓋飯店、申請遊艇，結果飯店蓋到最後也沒完工就擱置在那裏，遊艇也賣了。「我什麼都沒有」，這就是老百姓的心聲，十七日謝孟雄、康寧祥兩位監委到議會接受人民陣情，西嶼鄉民也到這裏陳情，「我們的地被設限了，劃定為特定事業牧地用地，沒有建設也不讓我們做其他使用」。

馬公中央街、天后宮、西台古堡像這類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一半就等於被判死刑，以西台古堡來講，整個特定區的劃分，當初通盤檢討也規劃很詳盡，但礙於法規、權責單位混濁不清就懸在那裏，等到澎景管處陳處長要走了才做期末報告，規劃案中提到用地的取得、墳墓的遷移這兩項先期作業，能在八十二年的六、七月中旬提出具體妥行性的概算，澎景管處樂於優先納入八十四年的概算，予以考量，至於經費如何分擔，俟縣府提出具體概算後，另行會同澎湖縣府研商處理。不知建設局、民政局現有何打算？

許局長文東：

有關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一些週邊開發計劃，澎景管處曾經召開會議，要我們對土地的征收及地上物補償做一詳細估算，我們也會同有關單位將數目提供給澎景管處，他們的意思要縣府負擔一部份，他們配合一部份，我們會請財、主單位籌措。本縣目前財政狀況實在無法支付這費用，我們也另請內政部針對這部份做適度補助，他們答復對古蹟本體部份才列有預算，其他週邊設施並不是他們主辦

權責，所以一直沒辦法處理。我們將情況向澎景管處函照，希望他們全額籌措使計劃早日完成，澎管處說儘量努力做。

許議員永春：

他是儘量努力，那八十四年度的概算有否納入？

許局長文東：

我們要求他們這樣做，他們說儘量努力。

許議員永春：

這樣還是沒有結論，在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旅客服務中心第一期沒有納入，第二期納入七十八—八十二年度，第三期納入八十三—八十七年度，再來就沒了。澎湖地區的觀光以公共造產盈收最多的是西台古堡，門票收入一年有五百多萬，竟然一個像樣的旅客服務中心都沒有，實在令人覺得很意外，去年八十三年度預算澎湖爭取到三億元，赤崁旅客服務中心第一期工程費就分配四千七百萬，其他的我不便再繼續說，沒有劃定的竟然有錢來開發，一級古蹟卻沒有人理，我在這裏喊了四年而沒有結論，覺得沒有「顏面」再繼續說下去。為何「厚此薄彼」，難怪有些業主說只限制我們，而鄉公所卻可營運，可高價位出租，自己的土地不能使用、不能做生意。他們要抗爭我還勸說不要這樣，要循正常管道解決。眼看八十四年度概算又要編了，所以不得不在這裏做提示，西嶼古堡特定區規劃報告說得很清楚，俟澎湖府提出具體概算後，他們才要納入編列。

財政科長你有否打算將這概算列入？

王科長乾發：

縣目前財政狀況很困難，不過業務單位認為有必要的話，概算可提出，我們提交預算會議來審議討論。

許議員永春：

可提供一部份，基本上人家要幫忙，自己也要表現一下，不可以將一筆爛帳推給人家要求人家處理，縣府當地都不管，還有誰管呢，我到處去爭取，卻不知往何處去，既然現有結論，縣府應拿出配合，有多少能力，只要有誠意配合再拜託對方多補助，這樣人家辦事也較舒服，否則要人家全額補助也會起反感。

建設局！對於週邊設備你們也要幫忙，不能推得一乾二淨，現在權責劃分屬民政局，我希望民政局長拿出魄力，趕快將概算交給財政科，在八十四年度一定要配合，如果沒有，讓我連任我會針對這事繼續努力下去。

都市計劃通盤檢討結論有否送民政局？

許局長萬昌：

有關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都市計劃方面是由建設局來辦理，計劃內容民政局應該了解，我們有將資料送民政局。

許議員永春：

民政局長你有資料、了解嗎？

許局長文東：

上次澎管處召開的協調會要我們把土地的取得，協助他們處理，至於裏面規劃內容是由澎管處：

許議員永春：

你不要管他，只要提出概算就好，你親自與澎管處連絡。

許局長文東：

我們將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費等估算提交給澎管處，澎管處要我們縣府負擔一部份，我們簽會財、主單位，他們認為錢沒有辦法。

許議員永春：

澎管處要縣府配合多少？

許局長文東：

希望配合 $\frac{1}{2}$ 。

許議員永春：

我們可提 $\frac{1}{3}$ 或 $\frac{1}{4}$ 配合，你們連科目都沒編，他們怎麼可能理你，我們以現有的財政盡最大的力量配合，其他再向內政部、文政會要求補助。

許局長文東：

現內政部、文建會沒有科目來補助，他們認為是屬於古蹟本體，週邊設備不管。

許議員永春：

如果要不到，縣府該配合就要配合。

許局長文東：

有關週邊的規劃，旅遊設施應由觀光單位處理，不牽涉到內政部。

許議員永春：

縣府財源有困難可私下與之協商，最基本的概算還是要編

出配合。

財政科長！八十四年的概算能否編列配合？

王科長乾發：

實在說這條經費的支出不應由縣負擔，既然縣設風景管理處，那麼就地方觀光資源開發：

許議員永春：

如你所說是妾身未明，如只屬觀光區沒關係，但卻屬很多單位管理，又是都市計劃區，我們本身要搞清楚，不要到處踢皮球，四年來沒有一個結論，還談什麼「做炮」，有規劃但沒有動作，要將旅遊活動中心蓋起來，才能談裏面設備，縣府不理、他們不睬，財政科長我說得你應該聽得懂，八十四年度能否編一些配合款？

王科長乾發：

據財政科所了解，澎管處對風景據點的取得，要求用地部份及墳墓遷移費要由地方政府全部負擔，他們的看法、主張縣府無法接受，究竟風景據點開發經費如何分攤，我們無法了解，所需經費多少也不清楚，所以這案希望主管單位能詳細了解後，就縣財力所能負擔的能力儘力配合。

許議員永春：

代縣長！這問題希望在八十四年度還未編列概算前，再與澎管處開一協調會，配合一些能否做到？

鄭主任秘書長芳：

新的澎管處處長來後，縣府還未正式召集會議溝通，在這之前的會議我曾提出一構想，目前的一、二、三級古蹟由

中央、省、縣來管理，基本上都交由我們代管，經費由他們負擔，但是現在的古蹟很多都是觀光據點，一方面是古蹟又是觀光據點，這問題較嚴重。

以西台古堡來講，內政部負責土地的處理，週邊的設施交由縣府來做，實際上能力是不夠，我提的構想是干脆將古蹟又有觀光價值的據點，全部交給澎管處做，澎管處的蔡技正帶回去研議，我也與西嶼鄉公所說，假設現在你們公營造產一年有五百多萬的收入，由澎管處補貼，將古蹟整個經營交給澎管處，我們先朝這目標努力。實際上以縣有的財力無法做得那麼好、那麼完整，如果內政部能將本位主義除去交給澎管處來做，這樣比較理想。

請建設局於十二月以後安排一時間，對全縣土地的狀況與張處長溝通。

許議員永春：

這件事你一定要解決，不要繼續踢板球，我就任將近四年了，之前更不用說，從七十年就進行了一直到現在，西嶼唯一的一個大據點都無法實施，還談什麼要開發「東台」，代縣長要開會時要會同建設局、民政局、財政科一起與張處長溝通，解決這件事，否則我無法向當地鄉民交代，現已造成民怨。

我們以台中市來講，他們蓋科學館，一個有計劃性的規劃帶動地方的消費，使人潮不斷，而澎湖每一個「大案」都胎死腹中。這是這屆最後的會期也是我論政的重點，有機會我會繼續努力不懈。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西嶼燈塔何時開放？

許局長文東：

目前還不曉得，本來去年全省的燈塔要一起開放，但本縣西嶼燈塔受到軍方限制，現還在協調中。

許議員永春：

從八十年十一月中旬財政部關稅局宣佈要開放燈塔後，許多人等著參觀，澎管處也很配合，澎六號道路儘量開闢，還準備做公共停車場、簡易廁所、警示牌等。這件事是否由建設局連繫？

許局長萬昌：

最近澎管處對週邊停車場、道路規劃開了會，也都規劃好了，現主要是牽涉到雷達站的問題，軍方希望停車場的位置要距離雷達站二百公尺以上，但實際上現在是距離一百多公尺，這問題還要與軍方協商，只要軍方同意馬上就可做。

許議員永春：

會議開了好多次，為何沒通知當地議員參加，不是我自願參加，許多會議有民意代表出來溝通，也許比較好，像跨海大橋要修橋需時二個月，我就很不客氣對澎防部「消遣」，因你們是公務人員較有壓力、負擔，擔心飯碗會打破，但是爲了地方，只要爭取共有的福利，我們都會想辦法，結果不用二十天就修好了。我很感謝軍方這次日夜趕工很認真在做。

西嶼燈塔現幾年了？

許局長萬昌：

這燈塔列為二級古蹟，但民政單位在程序上還未編定為古蹟，但民政單位在程序上還未編定為古蹟區，澎管處要求依古蹟保存程序儘快編列為二級古蹟。

許議員永春：

趕快去溝通弄好趕快開放，否則八十年十一月就宣佈開放，很多人到那裡要參觀卻碰壁，請縣府做一標幟牌「軍事用地、禁止通行」，免得遊客去了又再折回浪費油費！

許局長萬昌：

我們不是主管機關只是配合單位，西嶼燈塔有觀光遊覽價值，古蹟單位怎麼劃定、週邊設施怎麼設立或將來開放遊覽時要如何處理，再協調澎管處！

許議員永春：

就這兩個重點，拜託相關單位去進行，古堡週邊設施概算請財政科配合一下，燈塔部份民政局、建設局多關照一下。

澎六號道路護欄部份還要加強，尤其接近村莊山坡地段很危險，沿途有一假礮，我講了很多次，從八十年三月份第六次臨時會就提這件事，做一停車場不用很多錢，有節餘款要做。

許局長萬昌：

如果土地沒問題，可以這樣做，但那個地方大概都是私有

地：

許議員永春：

往北邊全部都是公地，加以劃平，有事情找本席。

許局長萬昌：

協調西嶼鄉公所。

許議員永春：

那全部都登錄為陸總用地，那一片做公共設施放心去用，不要怕劃到私有地，若在澎六號道北側是私有地，澎六號道南側全部都寫「雜」是陸總用地，不要怕會出問題，整平越大越好。

進入西嶼鄉有一兩噸半的銅像花了一百萬，有很多人去看登錄影，我不敢奢求，但請將週邊整平，我已建議好幾次，不要再拖，縣政府每年規劃書、規劃報告所花的錢都是幾十萬，大橋頭有一規劃報告、林投公園規劃報告五十萬，規劃完規劃書據在旁邊，澎管處又自己規劃，我的要求是將週邊整平，因這是個門面。

上次會縣長答應在白馬崎做一涼亭，有留念價值讓後代知道這是民間傳說的白馬穴。

前幾天禮俗文物課甘課長來問本席，在合界水塔附近有樹立一石碑是「大橋頭採石協議碑」，我去看了好幾次，我認為大橋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到五十九年十二月造了五年半完成，造橋採取砂石才樹那個碑，甘課長很有興趣，我去問代表會主席、鄉公所建設課長都表示不知道，問住在碑旁的屋主他也表示不知道，民政局長不知道？

許局長文東：

不知道！

許議員永春：

主秘是民政局出身的，等一下我問他。我認為是西嶼人一定要把它查清，我昨天找澎湖縣誌結果被我找到，「大橋頭採石協議碑」是乾隆十五年就樹立的，可能後人也有翻修移位插在那裏，那塊碑至今已二百四十二年，若沒經過翻修也算古蹟，記合界楊中和通樑鄭聖因採石所引起的糾紛，由官府批令在那裏樹立石碑，當初合界和通樑就爲了採石問題在爭議了，問當地人都不知道，在白馬崎建一涼亭最主要還是要做那記載，使後人了解地名的由來。

七美輪爲輸運西嶼交通車葉受損，對車船處表示感謝，但事過境遷議會也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現來探討是在漁會旁那個碼頭碰撞，爲載西嶼鄉民，我們有受惠，背著這黑鍋，但撞擊地點是從遊艇碼頭到區漁會只是碼頭和碼頭的移泊而已，漁民反映港內雜物很多，建議每年三至四月港內清理一下，否則七美輪已撞擊，不知那一天遊艇也要被撞，其他的漁船也一樣，夏天進出港船隻很多，百姓守法觀念差、環保局也無奈，隨意將雜物扔進港內、港內有半浮半沈不明物體，請每年三至四月清理第一、二、三漁港。

二、第一漁港進第二漁港有一標誌燈已倒下，趕快整修起來。

三、縣府可否在區漁會漁市場設立漁民投訴信箱，希望縣府接受反映。

四、西嶼中心漁港無法使用，恆安輪無法駛入要去停靠在內垵，赤馬中心漁港淤沙太多，要清港，平時就要清理，不要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臨時要使用都無法進入，會笑死人。

五、漁民出海作業，安檢單位態度已改善不少，但最近又出了一個狀況，有些漁民去買魚，安檢告訴他們坦白講就沒事的，但送到法院絕對有事情，不要爲了儘快結案，應想出變通的辦法，讓他心裏害怕，以後不敢了，不要動不動就送法院，漁民實在可憐，受到種種法規限制，有走私行爲船隻沒收、船員證註銷，有無走私行爲農業科電腦都有檔案，走私行爲是不對，但漁貨交易我不這麼認爲，讓他們去買，買到最後就不會買，人家價格好就不會賣，你去買就買不到，現大陸在設加工廠，螃蟹、蝦子現價格很好，拿回大陸去賣好價錢絕不賣給台灣。現剛開放，用漸進的方法，不要將漁民都當賊，漁民在海上有保七、緝私艇要捉，還有軍艦，回來從西嶼到馬公要經過好幾個安檢單位，又有海防部隊盯著，又有一些線民在注意，做壞事一定跑不掉，何必給漁民那麼大的心裏負擔，說受到某黨的迫害，員警勤前教育溝通一下。

烏魚期將屆，澎湖漁民都到台南安平捕捉，請安檢單位行文給台南安平港，對我們的漁民不要另眼看待，上會期即講過，不知有無行文過去。

局長答應本席要做一紅綠燈倒數計時板，請追蹤一下。繼光營區和池東沒候車地方，候車亭何時設立？

陳處長超偉：

因三號線拓寬西嶼鄉的道路可能明年年度就要做了，目前我們沒這預算，是否配合三號線拓寬時一併來做。

許議員永春：

要配合到何時才會做，繼光往南移地已找好，把中心線量十米過來，蓋下去就沒錯，池東站，清心飲食店老闆很善意做一簡易候車亭給百姓用，但高度過高，老年人看到車子來衝下去就跌倒爬不起來，社區和村幹事協調南邊有一塊地，地和錢都沒問題，趕快動工。

陳處長超偉：

池東資料還未送過來，我們已經勘查過。

許議員永春：

弄好了，能否馬上進行。

陳處長超偉：

現是經費問題。

許議員永春：

不是說經費沒問題！

陳處長超偉：

今年度的經費只有一個就是做小赤坎，明年度的經費再斟酌。

許議員永春：

沒有其他經費？

陳處長超偉：

沒有。

許議員永春：

縣府能否將年度節餘款撥出一些。

許局長萬昌：

建設局沒有做候車亭的工作，是車船處工作項目內，車船處沒錢再協調財、主單位編列預算，沒編列這預算。

許議員永春：

池東大據點沒有一候車的地方說不過去，繼光站不知講了幾年，請處長協調進行，因土地取得完全沒問題！

外垵外堤發包出去沒？

發包一次流標！

許議員永春：

上次斜坡下來做一內堤被海水侵蝕形成一大洞，很危險，不管那邊何時標出去，有錢先補一補，即外垵黑溝出來那一條地滑地段再下去那一條新內壁。

許局長萬昌：

是港內還是外面！

許議員永春：

是港內！在排水溝溝口被海水侵蝕成一大洞。

許局長萬昌：

那次簽請農業科在外垵漁港整修計畫內一併辦理。

許議員永春：

這事情已拖好久，小錢而已，是建設局，建設局又推給農業科。

洪科長松棟：

公文是建設局收的，他們簽會農業科要我們做。

許局長萬昌：

因權責不好劃分，所以我們收公文會農業科，西嶼鄉公所共同去會勘，有一會勘結論：農業科有一外垵漁港整修計劃，把這個小工程併入整修計劃一併來辦理，所以簽給農業科來辦。

洪科長松棟：

有節餘款予以解決。

許議員永春：

不需多少錢，要趕快做，否則老百姓會很怨嘆。

關於外垵居民居住問題，當初地層滑動允諾要在那裏建國宅，一拖到現在，太多年了我都快記不清楚了，也沒結論，昨天我指出，鄉公所才廣播要確無住居者提報再來調查，都要講了才做，否則置之不理，老百姓無法可想跑來找監委都不讓本席知道，說告訴本席也沒效，我實在很不好意思，說要在那裏建國宅，地政科很幫忙一直在行文，縣百分之十七、省百分之三十八，手續很麻煩，不知八十四年的預算有沒有，百姓幾乎這幾晚都去找本席，要我去了解，何時能建，並且調查現況。有八十九戶去登記，單一個村莊登記承購者就有八十九戶，那新生地蓋起來最多十幾戶，全部建起來也不夠，外垵居住問題需解決，地政科把那公有地都查出來了，我認為可分幾個階段去進行。一、新生地趕快進行。二、在學校西側部份要國宅課趕快再納入，地目查出來是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國有但管理機關是陸總部，可以斟酌去想辦法，既有地，要趕快進行。另五年通盤檢討時拜託把範圍擴充，農牧用地可變更成乙種

建築用地，活動中心南側凹仔底要種多少菜！地政科作業成功公布後，才知道那些地方已變更編定，高科長一定沒問題，百姓企盼五年又五年，百姓去找監委，監委說還是要拜託地政科長，參加有關會議專案變更成乙種建築用地。三個步驟同時進行才有辦法解決居住問題，這點拜託地政科。

國宅地點的尋求，學校西側地點拜託國宅課趕快進行，新生地地點要趕快催，看住都局明年年度能否有經費下來！

許局長萬昌：

外垵地層滑動興建國宅部份，因這是專案計畫，八十四年度沒有列，不過專案計畫是隨時提預算來興建的，目前調查結果七十幾戶有意願，但興建的地點只有二十幾戶，所以差距很大，不過這意願不能作為興建戶數的依據，意願提出後我們還要調查他房屋的狀況，沒房屋，還要繳交戶口勝本調查有否符合國宅興建的條件才可以。這案我們在八月已送西嶼鄉公所希望儘快調查，不過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調查，我們前一陣子又送一張公事希望他們儘快將調查結果送給我們，以便轉報住都局，將來符合資格的人超過預定興建戶數二十幾戶的話，才有理由再跟住都局要求找其他的地來興建。

許議員永春：

這是專案，若確實人數查出來，可以馬上辦理？

許局長萬昌：

對，可直接來辦。

許議員永春：

這件事趕快進行，那時廣播要民眾拿身份證來登記，大家都以為等那麼久了大概要抽籤，非常的企盼，登記的這些人一定沒房子，有的認為不符合條件就沒登記，確實少很多國宅。地政科、建設局做簡報興建國宅八一四戶，兩位監委說這麼多，但西嶼人會來馬公住嗎？漁民反映若住馬公，以什麼維生呢？兩位監委看數據廣建國宅八一四戶，都夠住還叫什麼呢？其實這都有出入，當地人要住在當地，確實是沒居住空間。

西嶼衛生所主任懸缺，請問局長去西嶼平均一天看多少患者？

陳局長友邦：

平均五十至七十位。

許議員永春：

有一天巡迴醫療車去巡迴醫療，有些老人說衛生局有醫師要來看病就去了，結果不是他要看的醫師又失望而回，老百姓有選擇的，不是隨便派一位醫師就給他看病的，百姓會選擇醫師，不給那位醫師看而要給局長看，因局長醫術較高明，上個會期高縣長答應說，如果外面有人推薦符合資格的會派人來，但又答覆等選舉過後才講，我感覺非常的不滿，代縣長能否作主，若有主任資格的人選推薦來了，你敢簽嗎？還是要再尊重高縣長？

鄭主任秘書長芳：

那天高縣長在施政總報告時已講的非常明白，我在這裏不

便說跟他相反的意思。

許議員永春：

他答覆本席什麼？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他的意思好像要從望安調一個過來，但不具備主任資格。

許議員永春：

我不是嫌這醫師不好無意去批評他，這醫師也不錯，但是調來的，我希望有一主任兼醫師，為何我們連學校都用代課的，我去代表會坐，代表們說我們是幾等國民，都用代理的、代課的，我還沒問教育局長為何離島很健全，而西嶼學校都用代課的呢？衛生所主任推薦具有資格者你敢答應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剛已說明過，現代理時間只剩八、九天，在幾天內要決定人事案件實在不便。

許議員永春：

你怕死，一個人唱一個調，我會採取步驟，主秘不敢答應，沒縣長簽，局長你敢不派？

陳局長友邦：

商調或進用醫師、主任一定要經過縣政府，我簽出去一定要透過縣政府文才能出去，縣政府不同意，我就沒辦法。

許議員永春：

我給縣長講過「高醫不用用北醫」，你學長、學弟那麼多，達到能力的派來，我說這話和選舉無關，為何要答覆還

舉過後再講。

罹患痛風和飲水有無關係！

陳局長友邦：

痛風和飲食有關係和飲水沒關係。

許議員永春：

有些二十幾歲的年輕人都罹患痛風不能走路，要求本席在木會詢問和飲水有無關係，因我們的飲水很鹹。

陳局長友邦：

西嶼鄉民反映年輕人罹患痛風的很多，是否和飲水有關，我到西嶼參加衛生座談時，他們也有反映，但據台大和我們合作的調查顯示在澎湖地區痛風病人和飲水沒關係，已有結論。

許議員永春：

我們喝的水很鹹，家裏煮綠豆湯，是黑色的，煮好整鍋小孩子不敢吃，煮地瓜煮的再久也煮不爛，我們吃的就是這種水，拜託建設局儘速行文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改善水質。另西嶼小池水庫蓋了好幾年，有水卻喝不到，淨水廠何時要蓋，當初要接管簡易自來水時，說要把設施全部完善後才接管，但說的和做的不一樣！

許局長萬昌：

現地都找好了，淨水池工程沒什麼問題！

許議員永春：

沒什麼問題就去進行，我們喝的水是農牧用水，前任西嶼鄉長二任均衡地方方案重大設施就是鑿深井開了很多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還有鹹水可喝，要不然就渴死，拜託行文給自來水公司趕快興建淨水廠，當初說蓄水池、淨水廠做好、管線、水錶都換好後才接收，但第七區管理處換管線分兩個標，北區一標給澎湖人做、南區一標給外地人來做，水表換發、管挖了一大堆，每次村民大會都有人在吵，吵到最後，從大管接小管，本來都是四分的管現要改六分管，但這工程都還未做。

許局長萬昌：

儘快跟第七區管理處來協調，希望他們儘快來接管，因大池水庫水氣鹽會以深水井水氣鹽還低一點，目前深水井氣鹽都較高，所以口感覺鹹鹹的，如果能用水庫的水會比較好。

許議員永春：

現兩個重點：一、淨水池趕快做。二、水錶、主幹管六分管趕快施工。南區方面，我們去找白沙營運所，營運所說不是他們發包的，不知道也管不著，縣政府是監察人還有一點影響力，趕快叫他們進行，以解決飲水問題。

鄉下有些村民蓋雜物間擺雜物，稅捐處去量多寬、多長要課稅，請問有無什麼標準，蓋什麼樣的貯藏室才課稅？

黃處長顯明：

現有兩種情形，蓋房子自己住，有構造的分別，如RC構造及土磚牆構造，以每一平方公尺來算，算建築面積來評房屋稅，這是一種，第二種，若這房子做生意，以使用面積來量：

許議員永春：

房子歸房子，房子住人，在旁蓋一貯藏室沒住人只不過放一些雜物也在課稅，這有何標準！如果沒達到標準，有些百姓不知道，無形中增加他的負擔。

黃處長顯明：

房子蓋好可居住人的，我們都用住家稅率來課徵！

許議員永春：

房子本身不要提，貯藏室擺雜物課稅有何標準！

黃處長顯明：

用住家稅率課徵！

許議員永春：

有一些老百姓不知道，說這也要課稅，收稅要收的讓老百姓心服口服。

黃處長顯明：

我們可加強宣導，謝謝。

許議員永春：

若簡便以石棉瓦弄一貯藏間若能不收稅就儘量不要收，因百姓反映說是否要收去當老人金，謠傳一大堆。

黃處長顯明：

沒有。

許議員永春：

一大堆的說法，蓋貯藏室不管什麼結構，有頂的都收稅要宣導讓老百姓知道。

黃處長顯明：

有頂之外還要四面有圍牆，這也要課徵，可住人的房子就要課稅。

許議員永春：

稅務員很認真，每個間隙都弄得很清楚，百姓認為這個也量那個也量，全部都要課稅，很緊張。

感謝代縣長、各科室主管，真正地方需求的麻煩各位幫我完成所提的建議，我的胃口很小，這些確實都是民眾所需，拜託各位。謝謝！

李議員毓璋：

主席、代縣長、縣府各科室主管大家好，四年的議員生涯快結束了，首先要感謝代縣長及各科室主管對於本席所提的一些地方建設案都鼎力支持，毓璋在此向各位致最大的謝意，謝謝！

代縣長！劉世芳失蹤業已三天了，請問代縣長批准辭職了，還是准她假？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劉秘書她是先請假，我沒准退回去，現辭職書擺在我桌上，基於體制上，原則上我會尊重高縣長，我本人沒連繫到縣長，請縣府助理與縣長連繫，助理答復說：縣長說這件事再研究。

劉秘書現人在烏嶼，要到五點多才回來，晚上有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該會出席，利用這機會再與他們溝通。

李議員毓璋：

代縣長那你辦事效率不彰，三天了沒著落、沒結果我記得

三天前，你在議會說三天內要找到她。我建議你晚上到宿舍去找她，請問你去了沒？一定沒去，我知道你不敢去，現在失蹤了，有否報警察局？

你都没表现出你的能力，不然我要提對你不信任案，我建議換高科長來當代縣長，我相信他比較有魄力，如果辭職書放在高科長桌上，他肯定批准，鄭代縣長沒有這種魄力，高科長！請問我們對鄭代縣長提出不信任案，由你來代理你願意嗎？

高科長華鴻：

不願意。

李議員毓璋：

何時找到劉機要秘書？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今天晚上在中正國小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該可以找到她。

李議員毓璋：

星期一有否辦法請她來議會？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曉得她會不會來，但我會轉達，起碼可以碰面告訴她。

李議員毓璋：

已經曠職三天，可否記兩個大過？

鄭主任秘書長芳：

還不構成記大過。

李議員毓璋：

要幾天？

夏主任福雲：

十天以上。

李議員毓璋：

最好星期一請她來，不然我會提不信任案，你失去縣長寶座不太好看。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今天會把貴會議長、李議員等意見轉達給她。

李議員毓璋：

她在政見發表會上說：議員的地方基層建設經費二〇〇萬納入自己荷包，她侮辱我們議員，她書讀得很多，滿肚子的墨水，結果滿口胡言亂語，罵議員是十九隻狗，你想看看這樣可惡不可惡，憑良心說在座各科室每位都知道，不是議會阻擾縣府發放老人年金，但卻被抹黑，這問題議長於昨天舉行記者招待會，今天媒體都報的很清楚，我相信老百姓不會聽她放狗臭屁，我也相信高植澎縣長永遠不可能坐在這裏，因為他也胡說八道，說謊話，這問題到此結束。

星期一請鄭縣長將劉機要秘書帶到議會好不好。

鄭主任秘書長芳：

坦白講我沒把握，但是今天應該可當面轉達。

李議員毓璋：

她又沒離職、沒辭職，你做縣長竟然沒把握帶她來議會，表示你能力不夠，對你表示懷疑，我不夠格代理縣長，如

果夠資格代理縣長，借我一天時間我就有辦法帶她來。

鄭主任秘書長芳：

基本上她請假我沒理由不准她，我不准假造成她辭職，她不來我也沒辦法，實際上有苦衷，通常職員請假沒有理由不准。

李議員毓璋：

我知道你很痛苦，請求你星期一儘量請她來議會。

龍門靶場你認為設在那裏好不好？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地方上的意見一直反對靶場設在那裏，我個人支持地方上的意見。

李議員毓璋：

應不應該遷走？

鄭主任秘書長芳：

希望能遷走。

李議員毓璋：

如果不遷走，你現在是縣長你要如何做？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事必須經過協調。

李議員毓璋：

已經協調好久了，司令官不遷走你怎麼辦，有否一套辦法讓他們遷走？

鄭主任秘書長芳：

目前沒有辦法採取強制，我願意聽聽李議員的辦法。

李議員毓璋：

那我建議以抗爭方式，等他們要打靶時，我和你去做目標，你敢不敢？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是不敢。

李議員毓璋：

如果我去抗爭你敢不敢參加？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還是不方便去抗爭，還是希望以協調方式。

李議員毓璋：

你採中立，很好！應該這樣？所以今天你成功了。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不夠魄力，劉世芳請不到這裏較遺憾。龍門靶場這問題等縣長選舉完後，如有再打靶，我想發動老百姓去抗爭，這是老百姓要求的。我到縣府邀請你，你願意和我去抗爭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代理縣長到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還是高縣長。

李議員毓璋：

那我不去抗爭，我與他的理念不同，我認為他的政治色彩太重，他專門做秀。我在議會三年多講的每一問題絕沒有空穴來風，一定有事實才會講，雖然有免責權，從來沒有胡說八道，偶而開個小玩笑，我自己肯定自己，在議會絕對不會濫用免責權。但是今天高縣長身爲一縣之長，所說

的話都違背良心，爲做秀、爲了要連任縣長，用的手段太殘忍，沒有正義，我公開批評他，我希望鄭縣長不要向他看齊，要以中立心態做到十一月二十七日好不好？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公務員的立場本來要行政中立。

李議員毓璋：

澎湖最近車輛增加，馬公高中——勝園飯店這條路，道路兩邊都有黃線，又是四線道，現在卻變成兩線道，靠邊的兩旁都停了很多車子，請交通隊長儘量改善，上下班車輛流量很大，如果不改善非常妨礙交通。

民權路包括中小企業銀行這條單行道，兩邊也是亂停了很多車子，請交通隊長對幾條重要道路清理好。

高科長！這幾年你對我的印象好不好？

高科長華鴻：

蠻可愛的！

李議員毓璋：

如果有得罪的地方多包涵！最後感謝各位對我的支持，謝

謝！

黃議員宗妙：

首先請教民政局宗教禮俗課，吉貝兩邊之廟宇，爲供村民拜拜，說要供應電，至今還未處理，與建設局協商也沒結果，電力公司等縣府開證明，請說明。

胡專員中鎧：

吉貝廟接電問題，屬禮俗課業務，我先下去與禮俗課瞭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情形，如在法令許可範圍之內，儘量協助吉貝廟完成接電。

黃議員宗妙：

因這事不屬個人，大家之宗教信仰，又在三級離島，要方便村民之需要，建設局長請幫忙些，電力公司只等你們縣府之消息，可以嗎？

許局長萬昌：

因爲吉貝土地自七十五年以後，如整建、修建，要有使用執照才能接電，當初廟整建，電力公司將它切電這方面我不瞭解，由鄉公所民政課協助其……。

黃議員宗妙：

這情形都是不知情，替地方省開支，先退掉再申請，那時無建築法。

許局長萬昌：

請寺廟提出其他證件，以前有接電之事實，有辦寺廟登記之資料證明，我們再作考量。

黃議員宗妙：

權責在建設局，證明開給寺廟就通了。農業科長，上次我參加烏嶼村村民大會，建議航道目前清理，能否再追加至深處二〇〇米，可以做嗎？

洪科長松棟：

不夠時，我們會積極向省府爭取並透過省議員幫忙來解決航道疏濬或增設交通船碼頭。

黃議員宗妙：

趁目前在清理航道中，如工作做好還要重新標價，差不多三百多萬元。

洪科長松棟：

我們積極爭取經費，省府補助三百萬元較容易。

黃議員宗妙：

我任內能爭取到吧，現在怪手等工具都在，省麻煩。

洪科長松棟：

省府如今年度有錢，將爭取到，如不能下年度追加預算。

黃議員宗妙：

如無經費來加深，清理航道等於沒有用，還有四五個月處理不好。要讓我含笑歸土吧！

洪科長松棟：

我們已積極再向漁局申請補助，今年度也無預算來做，俟下年編列預算來辦理。

黃議員宗妙：

財政科長如省府經費無法爭取到，由縣編列預算三百多萬元來做。

王科長乾發：

先向省府爭取看，我們會考量來做。

黃議員宗妙：

吉貝村有醫生，村民看病又能欠勞保單，方便村民受到良好迴響，烏嶼村沒有醫生，村民怨嘆，對醫生方面如何處理，沒醫生缺嗎？

陳局長友邦：

烏嶼村醫生正爭取中，省衛生處編制已列入，目前省府尚未核准下來，大概一年之內會解決。

黃議員宗妙：

當初你們公文給我說有醫生，我參加村民大會也向村民說將會有醫生了，請儘量派至村裡服務。

陳局長友邦：

拜託黃議員再向村民溝通，因不是縣府辦的很久，公文到省府各單位，開會好幾次，所以時間較長些，目前澎湖醫生也不夠，無法調配醫生至烏嶼村服務，請能諒解。

黃議員宗妙：

聽說局長早上去碼頭候船去離島。

陳局長友邦：

因為望安無醫生，開會期間無法去，餘均在望安鄉看門診。

黃議員宗妙：

做大官者較好，叫你到那裡就得去，多辛苦些。

陳局長友邦：

多謝黃議員。

黃議員宗妙：

通樑加油站問題，請你們協調石油公司每日方便民眾加油一次也行不通，基本一星期加一次油可以嗎？

許局長萬昌：

通樑加油站，主要對象是汽車與機車。需要加油箱設施，油罐車無法加油。油罐車是加大桶，小桶像二十公升汽油

桶無法加油。沒有油箱及油槽、臨時設施無法做到，這案我們也和石油公司溝通過。

黃議員宗妙：

冬天到了，從白沙到馬公加油路途遠，再加上壞天氣民眾騎車也亦發生危險，不要說每日去加油，起碼一星期加一次油，如不行，我們一星期到馬公石油公司買一次油，數量多供村民加油。

許局長萬昌：

加油買賣，我不懂是否可以，汽油儲存較有安全性，再與石油公司協商。地方上是否有必要這樣做嗎？

黃議員宗妙：

白沙鄉到西嶼或馬公都必須過橋，風又強勁，如發生意外，良心也不安。就讓地方上自行拿鐵桶裝汽油使用，時間也不會太長。以方便村裡婦女騎機車做事之便。

許局長萬昌：

如村民需要到馬公加二十公升油桶買回去使用，石油公司不會反對。

黃議員宗妙：

二十公升機車使用最多一星期，不夠使用。主要是白沙鄉村民不要在冬天冒著強風到馬公加油，難道石油公司都無法設一支加油槍來供村民加油用。一星期一次就可以。真的白沙村民要使用汽油實在很甘苦。

許局長萬昌：

這種設施是幾個月不方便。

黃議員宗妙：

那就請轉知石油公司，能讓我們裝大桶汽油。

許局長萬昌：

要買大桶汽油都可以，汽油並沒有限制。

黃議員宗妙：

買幾百公升可以嗎？

許局長萬昌：

我沒問石油公司不知道。

黃議員宗妙：

那請局長問石油公司可否買幾百公升，如可以我們自己去載汽油使用。買五桶約一、〇〇〇公升。

許局長萬昌：

好的。

黃議員宗妙：

農民本身有榮保，勞保期間土地被政府徵收，就撤消農保資格。對嗎？

洪科長松棟：

農保如土地被政府徵收，六個月內取得土地……。

黃議員宗妙：

我已沒有土地那能再取得。如原有一分地對徵收零點二分土地——剩零點八分土地，因不夠一分土地規定，被撤消農保。這是不合理的。本身已五十幾歲了，爲了土地被徵收而喪失農保身份，這是不合理的。

洪科長松棟：

這事情我們也有向上級反映，但上級解釋六個月內取得土地，承租也好。買也好。

黃議員宗妙：

說實在的農保尋地目前已無可能，那裡還可承租，不論有否耕作，大家都希望拿土地來加入農保——那些長輩們既然有農保，爲了土地被徵收掉，就取消農保資格，如將土地移轉給兒子而以那零點八分土地加入農保是不對的。必須拿出一分土地才符合規定，政策雖然是中央規定的，但實際遇到此類事情要建議上級處理。像這種個案例子也不必到中央爭取。

洪科長松棟：

我們向上級反映說原有農保，因所有土地被徵收，而無法補足，應予放寬，繼續保有農保資格，不要依規定要其補足土地標準規定。

黃議員宗妙：

五、六十歲之人，還能做什麼呢？保險是用作老人終身享受，難道叫他們再去承租那零點二之土地來耕作，可能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會員，不耕作就不能有農保資格。

黃議員宗妙：

我帶你去捉，五、六十歲還叫他們去耕作，實在不像話，三十四歲已耕作了，五、六十歲也應該休息，這樣就要取消其農保資格。

洪科長松棟：

法令規定就是這樣。我們將反映上級修改法令。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個問題爭無結果，我想會後再請科長一起去農會協調研究解決爲妥。

黃議員宗妙：

前次在通樑村民大會中，縣長答應要做榕樹架子，至今小事未能實行，說白賦話，縣長有指示。

許局長萬昌：

縣長有答應枝架做粗些，我們也請工程隊編列預算儘快來做。

黃議員宗妙：

已拖了很久了，選舉前能辦好嗎？

許局長萬昌：

時間上可能無法實行，有交代工程隊儘快做好，再對地方村長、理事長協調辦妥。

黃議員宗妙：

赤崁南面碼頭小船進出航道處已塌陷，說要修復有無。

許局長萬昌：

當初開會有討論進口處損壞，將一併發包修復，後來我離開了就不知道了。

洪科長松棟：

我們再去勘查來辦理。

黃議員宗妙：

我質詢時間至十時三十分後就可馬上去勘查。

黃議員宗妙：

請函電力公司，吉貝電廠機件常故障，經常失電，尤其冬天，島上強風颳颳，小孩們都很害怕，請建議換新機件。

許局長萬昌：

村民大會已建議此案，我們已行文電力公司換新機件，目前尚未答覆。

黃議員宗妙：

村裡彎道反射鏡不夠，將由村里幹事函報，請局長能幫忙設置。

蔡副局長輝雄：

好的。道安會報會提出研討。

黃議員宗妙：

赤坎船隻上架處是何單位發包做的。

許局長萬昌：

是農業科承辦的。

黃議員宗妙：

那時候發包造船廠，船隻上架怎麼還有海水，怎麼補救。

洪科長松棟：

再派專人勘查來辦理。

黃議員宗妙：

小船上裝置七盞燈一事，有解決嗎。

洪科長松棟：

已向上級反映，並請省議員幫忙來解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宗妙：

我昨天看報紙，省主席邀請吃個便飯也不參加，是很忙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省選舉委員會宋主任委員有邀請我及總幹事吃便飯，因為縣議會現為總質詢時間，還有四位議員排定今天質詢，所以以貴會為主，向省選委會請假，省選委會也准了。

黃議員宗妙：

很好。

黃議員宗妙：

赤坎碼頭拖網廠發包，是否包括北面。

洪科長松棟：

沒有，只有中心碼頭。

黃議員宗妙：

今天看建國日報，提到西嶼鄉衛生所七位護士要哭街，我聽了很難過，對澎湖來說除了天災地變外，這是很不好，為了選舉造成澎湖以後之禍端誰要負責任，這是我個人所拜託之事。

洪議員榮郎：

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之辛苦，本席在這一深深感觸民主在進步，但法治精神、法治教育一直沒改善，造成許多不尊重別人之舉動，在此希望縣府有關單位教育局、民政局，要注意重視下一代之培養及改善，將法治教育改革，使社會更進步。另一點請教鄭主任秘書，縣長請假期間，

有否交待何事。

鄭主任秘書長芳：

縣長請長假期間，因較忙碌，無特別交待之事，我代理仍以縣政正常運作來繼續辦理。

洪議員榮郎：

高縣長主政這幾個月來，可說是毀譽都有，請教主秘縣長有否新的改革與宗旨。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在監工方面，都能親自驗收，以提昇工程品質。

洪議員榮郎：

依我所知道，本縣各種工程，或個案有未發包，或發包不出去者很多，只重視工程品質而不積極加強建設，譬如說西衛港橋不出去、菓葉港一修再修，沒有辦理儘速設計完成，民族路路面，中央街水溝做好，路面未修，沒有完善之收拾，縣政府建設局應有較以前改善之計劃，依我所看，這次選舉他只做群眾運動，當然這是政黨競爭之手段，我不希望因過份運作而造成紛爭，對澎湖來說不是件好事。澎湖人口為何一直外流，就是沒有就業之單位，已故王乾同縣長他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把縣政推展業務，每年照常進行，然後把這棒交給高縣長，再我看法對縣政推展並未收成效，當然這是見仁見智，大家都知道，縣政推展是件不容易之事，不管高縣長這次選舉能否贏，但二十七日必須回來報到，與他交接。期僅一個月，這段期間我還希望他以縣政開拓，制度建立與尊重，這樣才能建立有秩

序之社會，這是個人之見解，他這任沒做，下任可再來，只要對澎湖縣政有構想，有新制度，必能推展縣政理想，否則關起來不做必然縣政運作失敗，這也是我之見解。實在說澎湖今天要能夠經濟繁榮，必朝著正確方向走，第一民生所必須之事項，雖然未能突破，但要發揮民眾力量來促成，本縣是漁業之縣，對漁業方面之輔導與培植，一般撈捕方面，應以人工養殖加強，而且要有一完整制度，講到養殖及箱網、定置網，鎖港有投資民眾向我哭訴，他們已投資五六百萬，結果縣政府要他們拆除，這樣有誰敢去投資呢？這地方是觀光局經過二年多之規劃之地區，於鎖港外面範圍做定置網區域，業者按規定於區域內設置，並且經公告一個月無異議，現在有人說是妨礙航道，應請專人去勘查才對的，他們依政府規定將所有投資於公有海域，且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自然准許設置，不能因某些人自己見解，這地方也有業者已設定置網，不能有厚此薄彼，澎湖老百姓認為寧可大家死，不願大家爭之心態，澎湖將永無發展，這件事希望科長要鄭重考量，否則就無公權力，既然依法定公告，不能再要求業者做何事，雖經議會做決議只是程序而已，要考量法與情，否則以後沒人敢在國家規定之區域來投資，不要為某些人因特定目的來反對，那永遠就吵鬧不停，這事請簡單答覆。

洪科長松棟：

有關鎖港海域設置定置網問題，曾由台灣漁業顧問公司規劃後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只要不妨礙航道，准予設

置定置網，本府將依洪議員建議，依法慎重處理此案。
洪議員榮郎：

請科長要圓滿解決，雖然議會決議也是建議而已，如議會決議屬非法你們也照辦這就是盲從，所有事情要做圓滿溝通，否則人家損失五百萬之投資，趕快找業者再進行溝通解決。

洪議員榮郎：

民族路水溝未整理好，請協調營造廠速辦。

許局長萬昌：

民族路屬都市計畫道路，目前由住都局施工。

洪議員榮郎：

不管由何單位施工，都是在本縣工程，縣府應知道，除由住都局派員監工，縣府也應該配合派員監工或施工之建議。

許局長萬昌：

監工沒派員，但在工程進行中有進行協調溝通工作。

洪議員榮郎：

我強調就是如開始挖水溝或開馬路也好，環保工作注意意外，安全問題，如模板、廢土、挖土機械工具之擺放，並建議在交通流量最少時施工，成本不夠可增加預算，今後如有關縣府工程預算施工時，應考慮老百姓行走安全問題，與環保問題，並儘量爭取預算來辦理。

洪議員榮郎：

澎湖農耕地農地很多，無法確實利用，請高科長說明一下

，如何使農地，廢耕地變更為有效果利用，也不妨礙老百姓選擇職業自由，想要農耕者有農地可用，想要建國宅有土可蓋。前案陳報有否定案呢？

高科長華鴻：

我們在通盤檢討時，增加九〇公頃建地，另一管道希望農地能變更部份，能留個範圍，兄弟姐妹父子可以，照這辦法擬出計劃，各方面有意見，只需要徵求農地同意就可來變更，十月二十八日縣務會議已通過了，並將案報省政府，很快就同意備查。

洪議員榮郎：

只要農地所有人取得同意書，就可辦理變更，必竟澎湖農地要能充分利用，受很多法律限制，高科長對澎湖土地利用瞭解，能進一步接納一般反映，這點本席很欽佩，請對澎湖老農民多盡一點心力。

洪議員榮郎：

大家都希望能民主自由，不論在大小方面，民主法治應建立在規範法律下，才能使每個人有遵循之方針，這要從教育著手，局長是否有計劃，讓澎湖縣民眾以後步入社會，對民主法治觀念之實施，請簡單回答。

丁局長振名：

我們目前就學校課程方面，依既定標準來實施法治教育，國中之公民與道德第三、四、二冊總共十二章就是講民主法治，就行政上運作方面，在學校教務都要透過集體會議商討，這是民主教育實際情形，教育行政單位方面，一些

規則也是透過學校派員共同參與，這是實施民主教育之作爲，可惜目前有一種錯惡之想法，推動民主就可使民主法治教育成功，教育應該是廣義的，才可達到全民教育成功，學校所教之課程和社會所給之規範，考慮這問題，這幾年來加強推動媽媽教室，親職教育，這類活動不斷在推動，同時也提醒成年們大家一起來推動法治教育。

洪議員榮郎：

目前村里民大會、代表會、議會開會時，教育局要主動聯繫，開會時間，排出帶學生參觀，並做心得報告，讓他們來評鑑老百姓選出之民意代表，對民主運作及行爲時，是否做到真正推動法治，而灌輸錯誤觀念，不合法治制度講解，應加強在課堂加以實習辯解。或在週會或在活動中特別聘請專家學者來專題演講，法治在學生來講是基礎教育，人家說小時候不教，長大要教就難了，我深深感覺，現在工商社會，大家爲生活而生活，真的沒有時間去教導小孩子，所以法治教育要交由學校老師，因此我呼籲老師之福利如醫療、保險等要確實考量，如不切合目前生活素質，要加以充實健全。社會之成型能否定老師之教法、觀念與形象，有一次我碰到一位學校教官對我說，以前學生看見教官必恭必敬，現在學生呢？看到裝沒看到，且很多抽煙，不但是男學生也有女學生，且害怕教官抽查書包藏煙，而將煙放在學校教室之窗簾，且會飛牆，被抓到說是欣賞風景不可嗎？可見現在學校教育失敗，以前學生在校恐怕看見老師而予以敬禮，現在學生看見老師旁邊一走了

之，教育真的要落實改善，提出方案檢討改進教育方法。尤其現在年輕之父母，對子女教育更是照顧不到，致留級、晚家、不寫功課，必竟是自己孩子，所以中小學教育老師責任重大，所花精神較多。另一點現在代課教員，每年甄選一次，不管有無代課人員，都通知參加，這固然是公平，但想想有經驗者未必考上，沒經驗者說一定考上，代課教員已經錄取，曾有代課者應優先派任，或許對教學方法有建議改進，較無代課經驗者爲好。這不是學術上很深之教育，是方法教育，希望不要有關於錄取。表面上看很圓滿，實際上對教導之學生將受害，爲什麼受過師範教育後，才能派任當老師。其他如教育行政人員或各教室人員也有很多代理人員，因爲澎湖縣人口編制很少，必須僱用約值或臨時僱工來辦事，縣府本身財源短缺，故對財源分配要相當慎重，說到這裡，這幾天都爲老人年金在爭吵，根本無須要爭吵，要敬老不只在發三千元，其實高縣長可在九九重陽節來發放，只要合法，依制度發放，不合法誰敢發呢？重陽節是敬老節，可買獎品代替發給老人，沒人會說話。不必再討論不可發，要不要發，大家都會支持發，只在合法上，誰不知道要尊敬老人，照顧老人不只是錢問題，要顧及醫療保健、生活起居、病痛。不要鑽牛角尖，有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要全力針對老人生活起居方面幫助，如說救濟金是以生活貧困者爲對象，敬老金應不分階層，如退休老人也應發放，個人見解不必再爲敬老金爭吵不停。另醫療船問題，到底怎樣？

陳局長友邦：

前年省府衛生處處長來澎湖巡視，到了七美、望安，看到狀況很需要海上救護工作，並包括白沙鄉各離島都需要醫療服務，有這艘船後可至各小離島做醫療與公共衛生服務，同意由省府補助六佰萬，衛生署補助一仟陸佰萬，總共二仟二佰萬元。錢撥下時，剛好是高縣長主政，因縣長有意見，經衛生署說如不做，錢就收回，縣長說時效性，機動性不如飛機。

洪議員榮郎：

縣府有否爭取到飛機，高縣長看法不同，但我認為有總比沒有好，這是對整個澎湖縣醫療，老人病痛，及離島病患有益處，為何不去做。難到說是衛生局承辦而不願交付辦理，這心胸太窄，一個縣長應有風度與度量，部屬爭取到錢，規劃離島及百姓之醫療方案，而不去做，最後吃虧是老百姓，醫療船不做非常遺憾，正事不做，這事錢已爭取了而不去辦，那麼飛機有否爭取到方案，建設局有否規劃桶盤、虎井、花嶼做飛機機場呢？沒有，爭取到飛機有何用，所以說施政要考慮全縣民之利益為主，不是考慮功勞。另外請教高考及格沒有去實習，有否報公文呢？

陳局長友邦：

照規定上級長官不准，就不必去。

洪議員榮郎：

這是個人權益，但我覺得長官要鼓勵部屬，有上進機會應讓他們去學習，否則誰敢當你之部屬。主政者應寬宏大量

。望安醫師調西嶼鄉支援，西嶼有否醫師。

陳局長友邦：

西嶼沒有醫師由望安調去支援，望安由我去支援。

洪議員榮郎：

你是一縣之衛生局長，忙著全縣之醫療業務，要你去望安支援，其他鄉市之行政業務都必需你去做，現在每天都去望安嗎？

陳局長友邦：

依縣府要求每天都去望安，公文晚上再批。

洪議員榮郎：

我希望你趕快爭取醫師支援，協調地方軍醫，就地幫忙比較方便，畢竟我是一位代民意代表，老百姓要求，我一定盡力解決，我是一位國民黨員，也是被罵過，所有為民服務都是國民黨員，所以身為國民黨員，也應先自我檢討改進缺失，如做對就不怕批評，像那天陳海山議員說一句較不中意之話，就被說閒話，民主制度並非說只能批評檢討我，我不能罵你，那等於是暴力政治，人人都是為老百姓服務，何必如此呢？政府對全老百姓，不管是團體機關或誼會等都是公平待遇，如果說高縣長是民進黨就排斥國民黨，爾後國民黨縣長又排斥民進黨，這冤冤相報何時了，民進黨如要改革制度，可不必照以前國民黨模式來做，政府也不斷在改進，而是慢慢按部就班，如太積極改進將造成動盪不安。老百姓生活將走上與菲律賓賓同路上，政黨競爭結果，造成人心惶惶，很多來台灣打工，相信大家有明

智之見，澎湖經濟已非常艱困，今天再相互鬥爭，這樣澎湖永遠無法進步，又比個例說司法公正獨立，據外傳說高縣長如當選就沒事，如選不上就得去坐牢，這還有司法獨立可言嗎？難道司法官都是瞎子，應把施政重點拿出來，把以前之老制度、不適合之法令規定，共同來協調溝通來修法，使老百姓日子過得美好，公務人員安心來辦自己業務，說實在今天老百姓生活安定，執政黨負起很大責任，依公務員現在薪津來說起碼也三萬元以上，現在商人一個月賺一萬五千元是相當困難，這就是制度上之保障，社會上的安定是大家的責任。另案山通往光華之路面，第三漁港環境及東衛港之垃圾場、民族路面之整修及中央街水溝等應趕快施工去做。養殖業者用之小舢舨也應建立制度，聽說要有原來之漁業執照，要考量去適用性，如沒有職業者，要從事打漁，沒船及執照就無法生活，這是必須修正法令，農業科要建議改進，小舢舨問題，想辦法使其立案，希望農業科與警察局能配合辦理解決，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許議員麗音：

本來是不想質詢，因以往在選舉前，議員們大家是各自為生，這次又碰到縣長請假，是三屆議員任內第一次遇見的。既然關心澎湖縣政，大家都是生命共同體，不妨與代縣長來論澎湖單純之事情，假設代縣長是真正澎湖縣長，接受質詢，請問澎湖最可憐之人是那一類。

鄭主秘長芳：

澎湖縣真正可憐之人，除老人外，我認為殘障者也需要照顧。

許議員麗音：

請問農業科澎湖農民人口有多少？漁民人口多少？

洪科長松棟：

依目前統計資料農民有二萬一仟多人（包含家屬）。漁民有四萬捌仟多人。

許議員麗音：

每逢選舉，澎湖是最單純之縣市，因為年初有顆原子彈把澎湖轟的黑天暗地，這顆民主炸彈，不是來建設澎湖，促進澎湖來改善公共設施，使澎湖人口回歸，結果是老人年金這顆民主炸彈，受傷的是民選之代議士，說不支持老人年金制度，現又逢縣長選舉即屆，有人說當選老人年金三仟元照發，另一位說當選以後，婦女生育每人一萬元，老師們之離島加給照單全發，重陽節滿七十歲一萬元，滿八十歲三萬元，滿九十歲五萬元，滿百歲十萬元，就單三仟元老人年金已發不出來，就大約計算一下每年要籌措五億元經費，我覺得奇怪，卻沒有一位縣府官員站出來說除孕婦外，還有需要幫助者，如縣長所說殘障人士，雖說社會有老人福利之趨勢，但中華民國五千年來之倫理，子養父之道理，父親不是生活無依，殘障人士生活受剝削，屬弱勢團體，李總統說要落實農民年金制度，而澎湖農民只有二萬一仟多少，漁民有四萬多人，為什麼無漁民年金呢？農民可不必靠天吃飯，漁民是真正靠天吃飯，依我所知西

嶼一艘漁民打魚四個月每位分三萬多元，如何養家，還要

裏來。

繳稅，有誰考慮替他們爭取漁民年金，說農民是基層人員

鄭主秘長芳：

，要有農民年金，真可笑，民進黨說老人年金是他們提出

我看過二位候選人之政見，統計數目驚人，一方面我也慶
幸現在我不擔任財政科長，但我也在想這是嚴重事情。

來的，今天社會上以訛傳訛，已沒是非道理，每天只大作

許議員麗音：

文章，而縣府官員百分之八十是國民黨員，卻被二十幾位

這龐大之經費如何籌措，如說要賣土地，有多少土地可賣
。請告訴我。

民進黨員打的落花流水。甚至如過街老鼠，像陳海山議員

王科長乾發：

，為老人年金就遭民進黨人士打，國民黨員卻無人護航，

縣長如提出政見之需求，財政單位能夠告訴他的是，所有
可動用之財源全部報告，縣長目前可能不瞭解縣之財政狀

今天台灣制度要清明，必有二票制度，一個選黨，一個選

況，如瞭解後對整個財源分配會重新考慮，任何縣長主持
，必定依其政見需求，會依優先順序，將有限財源做合理

人不能夠讓是非無公理定論，為了老人年金要挖空澎湖財

之分配。

源，我絕對贊成老人年金，請各位想想今天澎湖人要接受

許議員麗音：

年金的一個漁民鄉市，有誰去眷顧這些漁民，十年來在漁會不

王科長你很會說話，但不著邊際，如高縣長當選對老人年
金之發放一定要實現，因他有八個月沒法實現，這屆再不

正常運作下，這些漁民生活痛苦，現在說目前環境不允許

實現，他人格將破產，所以澎湖財政可以破產，民進黨在
澎湖根基不可破產。假設高縣長當選，一年財政要增加一

三通，可以，我們沒有漁業資源，沒有漁業環境給漁民維

億二千萬元，教育、農漁支出，從那裏籌措財源，請告訴
財源從那裏來，澎湖還有多少財產可賣，我要個數據。

持生活基本條件，而去換魚，說是走私，魚要充公，而一

王科長乾發：

再拜託警察局要留情，明知是大陸換取之魚類，坦白說澎
湖目前吃的魚，百分之八十五於大陸沿海撈捕的。被抓到
漁具全部充公，生活那有依靠呢？你們這些官員於心何忍

縣目前財源狀況，將來出售土地，依行政院訂頒公有地出
售經營處理原則，土地出售亦受限制，將來出售土地做為
縣政財源，這條路難做，目前財政體制狀況，百分八十依

提中央、省補助。如縣長當選，硬要求那些政見必須辦理，站在財政立場，將有限財源依需求來做，其他就要停擺。

許議員麗音：

你敢這樣做嗎？聽說老人年金你簽字，只有何主任沒簽字。

王科長乾發：

這種說法不正確。

許議員麗音：

現老百姓說農地可變更且可賣。

高科長華鴻：

農地不是住用住宅可變更蓋自用住宅，農地變為建地出售於法令不符合。

許議員麗音：

非都市計畫區之農地，可以徵收，我不怎麼清楚……。

高科長華鴻：

你說的是區段徵收，農地變更為建地，百分之六十繳政府，百分之四十分配給原業主。政府不是拿來賣，百分之二

五做公共設施用地，另三五做經建建設，做硬體設備。

許議員麗音：

我今天建議案：請政府實施漁民年金制，殘障年金制以示公允。不能只有農民年金與老人年金，以澎湖廣大漁民為何要遭受不同待遇。

許議員麗音：

假如今天高縣長連任，你還繼續擔任現職嗎？

陳局長友邦：

假使不能在這位置上做事，繼續做下去也沒有意思。

許議員麗音：

我以縣議員身份要求你，假如高植澎當選澎湖縣長，請你立刻辭職，維持澎湖人之尊嚴。我今天在報上看到，如他當選縣長，叫你捲舖蓋走路，我覺得是澎湖人互相砍伐，不管有多大恩怨，但身為澎湖人要有骨氣。如他當選，沒局長位置可坐、沒工作，以你醫術高明何懼，要維持人格尊嚴，你擔任衛生局長，不像他們所說拿回扣多、品德差，如我再擔任議員，第一要找你，人要有品格，如品格差，部屬們必不能聽從你指揮，如此能把衛生局搞好嗎？

陳局長友邦：

許議員之建議，本人正有此意，假如在這位置上不能替澎湖人盡心盡力，我會提出辭呈，但在一個月內處理善後問題，以交給接任之人，如此才是盡責任。

許議員麗音：

七美輪還未修復完成，應由省府來負責七美—望安鄉民之交通費。不知有否答復，七美輪何時可修復完成。

鄭主秘長芳：

有關修復問題，昇億造船廠負責人，也到貴會報告，八十八個工作天完成。

陳處長超偉：

目前正做合約草案擬訂，合約後八十工作天。

許議員麗音：

請問合約何時訂，不能再拖。

陳處長超偉：

在這月底以前完成合約，差不多二月份。

許議員麗音：

請問這筆錢省府能給你們嗎？

鄭主秘長芳：

這筆錢從補助西嶼鄉運輸經費，其實不是補助我們經費，是從相關經費扣除，目前無法負擔此經費，如接到貴會決議案，再向省府爭取。

許議員麗音：

建國日報有一大篇報導，許省議員交涉省政府，跨海大橋封橋期間一切費用由省補助。不要對我說省政府不給錢。既然省議員爭取經費補助澎湖，省府應履行其責任。請剪報請省府實際補助七美，望安鄉民交通費。否則騙澎湖縣民。不是真的補助，是由工程節餘款扣除，我聽說那筆錢，原是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現在不但要還，還要以扣除。省府相當不負責任。要澎湖百姓做投票部隊，將會輸得很慘。所以這筆錢非要到不可。如不給將會帶七美、望安鄉民至省府抗議。上級不誠信，就不能取信於民。另請教一問題，是否對國民黨有偏見，聽說要回房子土地都是國民黨的，軍方為何不就要呢。

鄭主秘長芳：

只要是公家機關或人民團體佔用土地都得要回，像光明營

區與鎮港、重光里等地都還縣府。西嶼鄉二崁村一訓練場也歸還。

許議員麗音：

這些都不是好地方，要馬公市土地收回。

鄭主秘長芳：

現收回都是所有權屬於縣政府的。目前馬公市區已沒有佔用土地。

許議員麗音：

你上次給我資料有三十三筆沒收回，包括宿舍部份。

鄭主秘長芳：

宿舍收回還繼續辦理中。

許議員麗音：

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住址，不是決議案要收回嗎？我第一個贊成。非討回不可。像縣府後面土地，蓋得比縣府華麗，縣政府可否拆除重蓋。

鄭主秘長芳：

重蓋要考慮經費問題，我認為目前是很適當行政機關辦公地點。如以變產置產方式做，要從長計議。目前不蓋也顯出有點紊亂。

許議員麗音：

原本就是相當紊亂，如站在風水學上，縣府就不得安寧。我走過二十一縣市，只有澎湖縣政府像攤販市場，除大門標誌像官衙，其他像辦公地點嗎？我不鼓勵蓋華屋但象徵縣政府，如隔壁警察局比縣府堂皇，有規律、井然有序。

歷任縣長爭取無數經費，就無法改善縣政府。外面話病澎湖縣議會浪費，我卻認為正確。議會蓋建是民意機構代表澎湖，所話病只說是工程有否弊端而已，議會是讓民眾來旁聽，是公正之地方，絕不是小家庭之會議室。我到縣府開會還要找會議室、簡報室在那裡，這不是有為政府應有的。我建議縣長，希望草擬規劃如舊地重建，要能代表澎湖縣之精神象徵。請至屏東縣政府參觀一下，應有與民同在之感覺，澎湖縣政府廣場很大，到裡面卻找不到各科室，如同走迷宮似的。澎湖縣政府的臨時僱工很多，應再接受教育。有一次我參加教育之小型學校合併會議，我到屏東於七點五十分到縣政府，有一位小姐請問我找那科室要替我服務。我說找教育局，馬上幫我連繫，因為八時半才開始，所以請我到會客室坐。服務態度良好。縣政府空有服務台，彼此不認識。說與民眾同在是騙人的。歲末節餘有否經費，每當選舉誰最辛苦。

鄭主秘長芳：

我個人認為清潔隊員最辛苦。警察人員也很辛苦。

許議員麗音：

對這兩種人，國民黨真會虐待，從今年起每年都有選舉，就像開議會期間，警察輪流站崗，選舉期間亂貼標語、插旗子，製造很多問題。但是政府官員有誰去關心他們呢？由於賞罰不公，引起有心人士拿來批評攻擊他人之話題。請縣長能以慰問致意。不要忽視真正做事之人。再談教育局長上次為國民黨助選，說秋後與你算帳，有此傳言嗎

？你怕不怕。上次陳進兩議員問，小學裁併，因家長反對，推展困難。我希望不要輕意廢棄。桶盤國小二位學生上馬公讀書，馬公國小校長安排於嚴厲老師之教導，學生家庭環境不好，當初許德使校長答應如上馬公讀書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三萬元。請縣長考量這二位學生環境與寄養於親友家裡，給予每人三萬元之補助，不足每年十二萬元補助問題，而是你提昇了教育素質，讓小型學校學生能夠受正常教育，以後之立足點必較以前為好。希望對此二位學生家長之補助能不吝嗇，其中有一位是丙級低收入戶，三萬元對他們說是相當困難，我看見他們父母，一個似白痴，一個腳殘疾打零工收入，今天他們能配合教育制度，應該給予家長鼓勵，又能夠使學生接受教育尺寸一樣，我相信以後那些迷你小型學校，絕對不會被有心人士利用政治，而造成小孩子起跑點輸給別人。我從教育界出身，我認為澎湖教育志願太少，澎湖縣實施自學方案，還不如實施小型學校裁併，給學生有優厚之資源，才是真公平。台北市已在研討自學方案，我希望縣長要多思考。

呂議員春茶：

在此鄭重聲明，自四月二十八日議會落成以後，外面風風雨雨，謠言四起，說十九席議員有受賄，我保證並以良心發誓，如本人有拿錢，今生不得超世。政治恩怨，我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都是站在中立，只要選出之縣長能替澎湖做事情，就是理念正確者，才是地方之福。我擔任三年多議員，絕對是清清白白，我為基層百姓服務，只是盡

我能力所及，在此澄清，希望有關單位能調查並還我清白，並願接受挑戰與考驗。希望在外面所謠傳之十九席議員都拿紅包，應該針對事實說才對。如調查本人有受賄願接受法律制裁。如本人沒拿也希望大家能對我另眼看待，這是我之心聲。我擔任三年議員，表現不是很好，但對縣府各科室主管之愛護支持，在此深表十二萬分之感激。希望短短幾個月內，再繼續給予支持。幫忙我，風櫃北港於六十八年建港，港內水深僅二公尺多，現船隻噸位大，漁獲量亦多，船隻無法行駛，請縣府能撥經費來挖深航道，改善船隻行駛安全。

洪科長松棟：

風櫃北港今年有改善，會後再勘查辦理。目前無經費辦理，可列入明年七月份來研辦。

呂議員春茶：

本席從未要求過經費，我最後要求，科長還在考慮。

洪科長松棟：

列入明年年度預算來辦理。

呂議員春茶：

請財政科長支持。

王科長乾發：

我想這案能比照烏嶼航道辦理，先向省爭取經費，如無法得到補助，縣府再作考量。

呂議員春茶：

風櫃北港，經費不多，不必再向省爭取來做，個案處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澎湖大小漁港有幾個，風櫃近幾年漁港有否整建過，明知某人已將死亡，還不施以救治，這種作法對嗎？請你們高抬貴手，同情一下吧。

鄭主秘長芳：

我想會後，請農業科派員去瞭解，如經費不多，可在漁港疏濬經費來容納。經費如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向省爭取，如未起過在八十四年度預算考慮。

呂議員春茶：

八月份漁港股長與縣長到風櫃西港，說如當選縣長以後要清港，以方便漁船出海作業，說也有編列預算，這事你知道否。

洪科長松棟：

縣長有答應建修漁港者，都會辦理，我查查看。

呂議員春茶：

聽說有赴該港勘查測量過，已答應做，現漁民都盼著要兌現。不能嘴巴說說就了事。

許議員麗音：

垃圾大家都不喜歡，局長有否到過台北市看那清潔隊員全付制服裝備，只看到二隻眼睛，澎湖怎麼沒看見呢？

謝局長瑞滿：

澎湖清潔隊隊員編制在各鄉市公所，比較台北市清潔隊員制服及安全問題，都涉及到各鄉市公所經費。

許議員麗音：

以前沒有環保局，所以現在請局長，幫助他們逐年編列預

算。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雖然本縣為窮縣，如第一年沒有經費，到第四年也應該爭取到經費來做才對。

謝局長瑞滿：

可將地方需要及財政困難建議環保署對澎湖縣特殊情形，給予專款補助。目前僅補助一些反光衣、帽子、鞋子等。

許議員麗音：

要爭取請環保署專款補助偏遠離島。否則要由各鄉市公所編列預算來做是不可能的。

謝局長瑞滿：

好的，將積極爭取。

許議員麗音：

另建議如環保署撥給本縣清潔車輛，不要噸位太大車輛，不能行駛鄉市巷道有何用處，要以能行駛巷道之實際車輛才有用。另垃圾子母車要請各鄉市公所清潔隊員瞭解所放置位置是否恰當，以免造成居家環境之污染。請局長要注意，另焚化爐何時做？火葬場何時能改善。

謝局長瑞滿：

焚化爐設置問題，環保署規定每天垃圾量達到六百噸才能設置，以這標準言，澎湖縣十年內也無法達到，我們也利用各種集會及管道向張署長反映，並把地方意見及議會建議送環保署，希望放寬降低標準，環保署也同意了，目前設置焚化爐地點還無著落，只有白沙鄉出吉貝村設置小型焚化爐，標準每天二十噸，馬公市還未提出，將繼續協調各鄉市公所，希望鄉市都有一座垃圾場或焚化爐，把澎湖

縣垃圾做妥善之處理。

許議員麗音：

吉貝焚化爐何時做好。

謝局長瑞滿：

環保署已錄案參辦。

許議員麗音：

我很久沒到吉貝村，聽說吉貝村垃圾量很多，蚊蠅叢生，不但影響觀光品質，且對當地居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我希望馬公市未提出焚化爐構想前，吉貝村也要連做，同時馬公市火葬場也要趕快辦理，因現在流行火葬儀式。目前火葬場設備簡陋，冒出黑煙濃厚，難怪光榮里民反對設置在該里。今天公權力不能伸張，就是政府官員不敢面對老百姓，要帶他們去參觀設置焚化爐設備地點，使老百姓有信心，就不會阻擋，這工作不能暫緩辦理，希望能為百姓生活所需積極辦理改善，吉貝村焚化爐能於二年內完工。要提昇本縣觀光品質，馬公市是人口最多之鄉市，對火葬場、焚化爐、殯儀館等設施都要加緊來做。對設置殯儀館有地方嗎？

王科長正統：

八十二年度上級已有經費補助做殯儀館及火葬場，因當初居民反對，經多次協調說明都是最新型之機器無黑煙污染，但居民仍然反對，故八十二年度就沒法做，這段時間再找尋九個地點，現評估中，也要再經過居民同意，找的地點都是郊外，但還是怕居民反對。

許議員麗音：

這就是宣導不夠，對殯儀館設置來說，目前都市搭個帳篷，供人祭悼，喪失追念意義，我參加過蘇南城市長母葬，於殯儀館舉行，設置完備，有其追思意義，澎湖生活品質差台灣本島多，剛才王科長說選出地點會受居民反對，以光榮里說人口多，密集量大，當然居民不願意設置該里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地政科長對澎湖地理環境瞭解，可找他來去評估地點，共同來努力。

王科長正統：

依觀察近年來居民對殯儀館及火葬場需求較好，依半年統計火葬數較以前為多。

許議員麗音：

如老百姓反對，也要站出來互相溝通，溝通是最好橋樑要積極去做好。

許議員麗音：

現就讀之學生中，有多少瞭解澎湖縣，其功課表都國立編製，但對澎湖地理人文知識幾乎為零。請縣長、教育局長關心此事，使本縣後代子孫都能瞭解澎湖人文地理。有責任傳播這訊息。一個土生土長之澎湖子弟，因父母遷居高雄縣，就說代表高雄縣是對的，我覺得澎湖沒有向心力。這樣如何來教育子孫，澎湖人口嚴重外流，公共設施又不好，觀光沒有了，這塊土地以後就無人生存。可請本縣老師編些淺顯的，易懂的課程，讓我們學生、子弟瞭解這塊土地屬於他們的，生命延續才有意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宜蘭縣文化中心主辦地方戲曲之研究，很多人認為歌仔戲不入流，澎湖有很多地方民俗，請你研擬如何保留地方民俗特性，我記的主任你上任後說要提昇澎湖民俗文化，效果不大，你走錯方向，要經費來做，但是可以根存於澎湖，你可去探討澎湖車鼓陣、八家將，及宗教儀式，著手去策劃一下。

呂議員春茶：

二月九日，發生青灣垃圾場抗爭以後，目前有否另擬定在那裡做垃圾場。

謝局長瑞滿：

目前馬公市公所還未正式把適當地點送本局，我私下與地方溝通，找出二個地方尚未提出來。

呂議員春茶：

當初於四月份協調會中也講，目前擬定二個地點，至今已七個月餘，都無下文，到底在那裡呢？

謝局長瑞滿：

我們已函文請市公所速找尋地點，至今未提出，因為此案是市公所權責，再與市長連繫趕快找到地點，因逢選舉期間對於此案問題，老百姓會很敏感，故市長未提及，這是市公所職員告訴我的。

呂議員春茶：

再一星期，請你答應我到何時可決定。

謝局長瑞滿：

要等到鄉市長選舉以後，到下一屆了。這地點是要鄉市公所去找，來設計發包，遴選顧問公司，全部由鄉市公所一手包辦，這點請呂議員能諒解。

呂議員春茶：

澎湖人真可憐，什麼事情都要等選舉過後才可辦理，我了解你們函文報環保署怎麼說其內容呢？

謝局長瑞滿：

把垃圾場註銷掉，補助款收回，已確定了。希望重新尋找垃圾場，把澎南區垃圾處理妥善。

呂議員春茶：

要同情地方百姓，趕快加緊辦理，希望鄉市長選舉過後，速做好這件事性，請局長大力幫助。另清潔車隊員很辛苦，常因時間關係，垃圾堆置於車上常有掉落地面，而造成髒亂，這事要督飭改進。

謝局長瑞滿：

再函各鄉市公所，轉知清潔隊員注意垃圾掉落，要立即檢回垃圾車，以免造成路上一包包之髒亂。

呂議員春茶：

剛才說到風櫃北港疏濬挖深航道問題，找個時間請農業科長會同去勘查，請財政科長、建設局長做保證，如答應將即散會。最後幫忙我一次吧！縣長答應即可。我想二千萬元以內來做。

鄭主秘長芳：

漁港工程自籌二千萬元是有困難，先向省府爭取，我會重

視此問題。

呂議員春茶：

我不懂工程到底要多少錢，也許三、五百萬元而已，最多以一千伍佰萬元為準。

鄭主秘長芳：

清港經費我想三、四百萬元，如一千伍佰萬元要向省爭取，否則縣自籌是沒能力做到。

呂議員春茶：

以六百萬元為準，其餘再向省爭取。

王科長乾發：

以鄭主秘意思辦理。

呂議員春茶：

就答應我六佰萬元為原則來辦理。

鄭主秘長芳：

好的。

呂議員春茶：

推展老人及殘障福利政策，有關殘障福利有那些條件。

王科長正統：

殘障福利有很多種，例如殘障生活補助、復建補助、器材補助等，只要經過公立醫院鑑定為殘障者，就有殘障手冊，憑此手冊申請各項福利。

呂議員春茶：

最近碰到一事就是有殘障手冊，結果不能申請各項殘障補助。

王科長正統：

如果是殘障生活補助，分中低收入，如是殘障者又是低收入戶，每個月有固定生活補助費，如是中生活以上就不能申請。

呂議員春茶：

他雙親都是六十五歲以上，也符合申請老人福利基金，他要申請補助，申請單位要他戶籍遷出。

王科長正統：

我們以全戶計算，分開與同在一起是一樣的。

呂議員春茶：

他到戶政事務所申請，還受罵要他遷出戶籍，他們家庭無收入。

王科長正統：

請呂議員把此人資料送我們，將個案來輔導他。

呂議員春茶：

四年來承蒙各主管之愛護支持，在此感謝，希望我能連任。最後祝各位步步高升，家庭美滿愉快，謝謝！

許議員麗音：

向縣長要個經費，就是虎井補網場，虎井漁民很多，但是無補網場所，請縣長關心些。另請再開鑿一口深水井，將軍與望安能做橋串連，我希望虎井、桶盤如果能做橋串連，兩島同時建設分開來建設，經費應節省很多。效果也會很好，桶盤地質屬玄武岩層，可供教師教導學生對澎湖地質之認知。是個教學好場所，希望建設局能著手研究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個島串連一起，把建設共同邁進。另一點王故縣長任期間

，曾說把澎湖做個環島步道，財政科長你記得嗎？以腳踏車為主環島步道，都沒有進行，如無法做汽車串連之道路，希望縣長研究此步道之可行性，澎湖無公共設施，無休閒之地，何能談觀光呢？好之計劃案，要著手去開發，如把島與島串連一起，觀光發展可靠性大，談到澎湖觀光，請函文請示省、中央，澎湖觀光籌備處何時可正式成立。將近三年了還未定案，沒有經費，濫用土地職權，什麼事情都得經過籌備處規劃，但又無權爭取到經費建設澎湖。台東比我們慢，已正式成立，我們為何不能，何時可以正式成立，以大力推動澎湖之觀光。澎湖才能有建設，如此就可發老年、農民等年金，請縣長要主動出擊。另一點澎湖縣政府職員，無一套制服，每次到本島參加區運會，就沒有看到澎湖之特色，象徵是澎湖代表隊伍。表現團隊精神，另警察局有卡拉OK，澎湖縣政府也沒有。娛樂場所在那裡，議會有健身器材及桌球場所，供員工運動，我覺得政府提倡照顧員工休閒活動，各單位有，縣政府應不能例外，請縣長、各科室主管要注意這些小事情。最後希望不論是因國民黨或民進黨之政府官員，要正視聽、明是非，歪理絕不能扭曲是非。每個人如都能知道該不該做，不能做，搖動老百姓見解及視聽澎湖相當有希望，協心努力建設澎湖，必定勝過台灣本島。最後祝各位身心愉快，謝謝。

陳議員海山：

我這四年來與各位主管相處可說是很融洽，為表示對各位之尊重，秉持四年間政作風，仍以站立質詢，以示敬意。今天所要談的就是百姓所期待與政府應該做之事情，我希望這四年來得到各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支持與愛護，受到地方父老肯定，再次在此深深表示敬意。第一個問題，對垃圾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對於問題要做與否，最主要的還是在各級主管積極辦理之效率。對於澎湖全縣垃圾之處理，環保局長有否腹案，不要再演變成垃圾戰爭。

謝局長瑞滿：

澎湖垃圾處理原則，首先要垃圾減量做起，目前垃圾量越來越多，要加強宣導之，另垃圾場是解決垃圾髒亂之用具，依陳議員所提是青灣垃圾場設置風波，至今未能妥善解決，站在本局立場與馬公市長溝通多次，市公所也找尋一、二處地點，因逢選舉將屆，尚未正式提出，我想等選舉過後，必有替代之方案。

陳議員海山：

我認為應以平常心處理，不要因牽涉選舉，所有事情都停擺，接下來又是縣議員選舉，又再停頓，造成百姓非常大之不便，因都市發展之趨勢，造成垃圾量與日增加，這是常期性，不是要選舉就不談此事，如有此想法，那整體建設也要停止了。議會也要停開，這是不妥當的。這是四年來最後一次大會，我不會因選舉而消失我問政質詢時間，垃圾之權責雖然在市公所，但其權限與人力均有限，照理環保局 全權慎重規劃，幫助他們解決垃圾問題。如垃圾

髒亂，你們必須開罰單，目前有華祝雜誌有載有小型垃圾處理場，垃圾量不多之處理方法，可供參考。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帶領鄉市長、代表會主席去參觀三花公司小型垃圾場，市公所目前未提出。

陳議員海山：

目前無法處理問題第一是保養問題，燒油等善後問題，各鄉市公所無能力來負擔此經費，而採用掩埋方式，只方式能保證不會臭嗎？更不可能每天用土掩埋。

謝局長瑞滿：

我們也很急要市公所提出設置地點。

陳議員海山：

這地點不一定要市公所負責，應該縣府以公地來設置，垃圾分類以焚化爐來處理，設立之初，反對者一定有，你們要去現場拍攝相片、資料，放映給老百姓看，並加強宣導，阻力將可減少。要積極去辦理，經費也補助下來了，不要浪費政府資源。第二點對於電廠設置問題，目前電廠煙囱黑煙排放之污染一直無法改善，也是無法遷建原因之一。據我瞭解，從本島所運來之發電機組，照理應該是新的，用將淘汰之機件，送回澎湖發電之用，當然是不能用。

謝局長瑞滿：

電廠舊機件未能改善排放黑煙，我們一再要求改善並續子告發。

陳議員海山：

告發不是最好之處理方法，全是舊機件、老化了，燒的是重油，那有不排放黑煙呢，如開罰單，他們就要停電。澎湖人單純，如像本島百姓包圍電廠，就有幾億元回饋地方建設，電廠排放之黑煙，幸好澎湖四面為海，風一吹就散了，我覺得任何國營事業只要在澎湖，縣政府就有負責導責任，否則就同議會開會什麼事情都不能說，不能干涉，電廠土地之取得，一次徵收就要辦妥，不要拖延，如此土地才能解決，現在有否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開罰單及停電是兩回事，最主要目的是要他們加速改善。

陳議員海山：

他們根本就無法改善，常開罰單絕不是辦法，你們應該陳報環保署與台電公司協調改善。因為新電廠興建要幾年，期間這幾年，居民不必忍受黑煙之排放，惟一改善方法是改新機件或較新的機件使用，減少黑煙污染。

謝局長瑞滿：

改善黑煙是發電廠之職責，一定要拿出誠意來做。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你們轉告他們，不要最後發動民眾抗議包圍電廠，而又要麻煩警方處理。要擬出辦法請發電廠改進，焚化爐及掩埋場去做正確資料記載，在公眾場所播放宣導，請積極辦理。另一項是里民反對垃圾桶，垃圾桶製作理想，當初為何不設置人行道之地下，加蓋，這樣垃圾不會亂飛，也不會影響美觀及行人走路。第三點澎湖南加油站，聽說設

置在鎖港漁船加油旁邊，還有多久能確定設立，老百姓才能相信政府實實在在地在做事情，效率上也快，否則常受百姓之謾罵。一件事情要做，就要儘速去解決，使老百姓知道政府替他們辦事，不要民意代表大聲建議，政府有做，而民眾們卻不知道，造成對你們不滿意，有些施工工程也應透過建國日報刊登，使民眾週知，對於澎湖南加油站及垃圾桶問題局長看法如何。

許局長萬昌：

鎖港加油站問題，於十七日工作報告就已提出，會後即和中油公司連繫，把加油站移到漁港加油站計劃送總公司評估，報告尚未出來。處長希望總公司能核定下來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這事情已拖延很久，好不容易汽車加油能合併漁船加油站，雖不滿意，內心可接受，請不要再拖延下去，否則我會更不滿意。加油站從開始就是縣政府與市公所一直在推動，構想要以民間設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立，至今已屆十二年了，無法加油造成澎湖南民眾之不便，政府做的事情很多，如澎湖南幾條重要道路施工完成亦受到肯定，站在個人立場很感激你們，有關加油站預定於六個月內完成，一定要施工，不要口頭說說而不去做，引起民眾拿白旗抗議再處理這是不對的。這只要加設加油站問題，又不是重新設立，請局長費心點，有個肯定施工日期。

許局長萬昌：

就石油公司處長說明，現在鼓勵民營加油站設立，總公司不表贊同，但處長一直反映說澎湖民營設立之意願，還是由公營設立較妥當，現在如在漁港加油站設立，土地沒問題，總公司將會同意。時限還未肯定，爭取下來馬上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如我有機會連任，再不好，馬小前之加油站土地就要縣府收回自己營運增加收入，因這塊土地屬市公所土地，地目為綠地未變更，石油公司如認為市區人口多，較能賺錢就設立加油站。而風櫃至馬公有二、三十公里卻無一處加油站，希望趕快辦理，如屆時石油公司不設立，縣政府也要以公共造產來做，好嗎？

許局長萬昌：

垃圾桶地下化，可與住都局再研究辦理。

陳議員海山：

我所提出任何一案都很理想，只是民意反映，我覺得有理，有依據與你們討論，希望朝這方面努力辦理。

陳議員海山：

對於退伍軍人，有時看到攜帶一個家庭，搭建一個很低之房屋，實不像人住的，這情形我於前次大會也提及，但你們都沒有去關心。在山水海堤後側有二幢營房，是鋼筋水泥建造堅固，你們要去就地改善，供這些榮民住，接水電、並隔間，使榮民有更舒適之環境居住。這點經費不多，能做到嗎。

鄭主秘長芳：

這意見很寶貴，目前縣府無單位承辦榮民事項，行政院有榮民服務處設立馬公市，再與該處連繫，並瞭解該營房土地是屬誰的，請服務處來辦理，榮民住宿問題定可改善，我再與處長連繫辦理。

陳議員海山：

澎湖這次推動社會福利之魄力，我是認同，照顧老年人或兒童，對百姓有利，我覺得是件好事，舉雙手贊成，同時對設立觀光賭場，希望省與中央民意代表能加速推動，使澎湖觀光事業獲得改善，增加縣庫收入。這對爾後推動福利政策就有經費，不必去煩惱經費籌措。設立觀光賭場已反映七、八年了，就無人有魄力來設立，突破法令。如這次縣長選舉，兩位候選人應提出一套施行辦法，對澎湖縣水、電、觀光事業如何提昇，行政首長施政理念，必須完全對整體澎湖縣之建設目標發揮作用，賭場設立，地方應成立推動委員會，來幫助下屆縣長來推動設立，澎湖無條件來設立各種加工區、工業區，本身無法直接出口，產品無何與人競爭，惟一就是靠別人來觀光消費。如說設立賭場能帶動百姓賭博，難到不設立賭場，就沒有人賭博嗎？賭博是天性的，如能於本地設立賭場，必可吸收外資，增加歲收，帶動地方繁榮，百業定能復甦。縣長看法如何。

鄭主秘長芳：

我個人對賭場設立，相當贊同，我於財政科任專員時，與財政科長就有評估計劃，也向財政廳反映，在澎湖開闢財

源能使經濟起死回生，唯一方法就是設立觀光賭場，將來不管由誰當選將會全力協助，澎湖來說安全，治安維護應無不顧慮。

陳議員海山：

如賭場能設立，相對的，房地產必能提高，賭場一設立，觀光大飯店必興建，消費者必花完經費，如能落實地方自治，澎湖縣議會就有權，對縣府提出該案立法來實施。我不知道憲法有否規定，地方政府不能設立賭場，如沒有規定，可送議會，制定單行法則來做，縣政府能否送該設立法規，送議會同意辦理。

鄭主秘長芳：

這是政策性問題，在刑法上所謂賭博罪，將來中央如未能修正立一特別法，現階段還是積極爭取。並成立推動委員會來喚起上級之注意。

陳議員海山：

應該要這樣做，因為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提昇財源收入是比較具體之辦法，地方無經費，常要上級支援經費實際上是不夠的。希望趕快成立委員會，到中央去陳情推動，並邀請有關人員參與行動。

陳議員海山：

對於觀音亭預算也編列二千多萬，觀光局風景特定區也將此地設立為觀光區，現推展如何。

許局長萬昌：

現有部份屬公園用地，教育局有編列二千多萬運動公園經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費，大部份已設計完成，靠近水產學部份，將來澎管處併入觀音亭遊艇區來做規劃。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規劃設計部份，有否與澎管處重覆，想整體規劃包含金龍頭、澎防部部份定出方案，縣政府配合年度執行之。不要各自做自己工作。這樣不好。

許局長萬昌：

澎管處目前把觀音亭遊艇區，在海堤外海墘新生地，把這兩處一併規劃，路上部份由運動公園經費來做，規劃以整體規劃，施工以規劃中部份來做。改善現有設施，如望潮亭改建，空地做兒童遊樂場、溜冰場等。

陳議員海山：

何時動工，並加強該地區綠化。要儘速施工執行。工程品質加強，對海水游泳場之階梯之改進以免滑跌發生危險。

許局長萬昌：

階梯會另案來改善，海水浴場裡石頭很多，本來考慮要發包清理，後來澎防部派士兵整理，但效果不好，還有很多大石頭來撿起，明年五、六月配合澎管處有一項進砂專案，屆時舉辦活動來清理。以節省經費。

陳議員海山：

蔣裡海埔生地，規劃好，現進行如何，局長曾說本月份大會要答覆。

許局長萬昌：

新生地之登錄，現已報行政院核定，准許後規劃即可進行。

陳議員海山：

公文陳報多久了，公文寄出去就不管了，還是沒有貼郵票。

許局長萬昌：

登錄案牽涉單位很廣，由縣府報省府，省府會各單位意見後，再報內政部，內政部請國有財產局會勘，才可辦理。

陳議員海山：

利用新生地規劃興建國宅，既然公文已陳報，也應該請中央立法委員幫忙，如不去催至五月份大會必無下文，我記得在文化中心爲了討回鎖港活動中心，軍方所有警總營區，你們工作效率很快，如以這工作精神必有效果，你們要請計畫室列管追蹤，現在又遙遙無期了，這到何時才能辦好呢？

王科長乾發：

時裡這塊新生地時間上拖延，只要在以前行政院核准是四公頃，核准後整個新生地完成後，地政事務所去實測，實測上時間影響，目前實測面積三公頃，七月份陳報行政院，我想短時間會核定下來。就可完成產權登記。

陳議員海山：

產權完成登記後，有否要把這新生地規劃興建國宅，或土地公開出售，有沒有把這塊土地整體規劃。

許局長萬昌：

這塊新生地屬於漁港新生地，除了漁港需要公共設施保留以外，大部份考慮爲國宅用地，將來還要報住都局，以興

建國宅方式來辦也可以。或以土地分割出售給時裡當地百姓，以自建國宅方式，獎勵利息補貼這二種方式辦理。

陳議員海山：

財政科應可預知行政院是否核准，建設局也事先準備報住都局，並讓地方百姓知曉，民眾有否意願。有心要辦就要多方面去推動，這樣較快。並請派專人負責處理這件事情。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可以事先規劃，但報住都局一定要土地所有權取得，才可報處。

陳議員海山：

十米以上之道路現大部份都已完成徵收，剩下爲八米道路何時全部徵收或開闢完成。要訂定目標，八米道路未能徵收或開闢，對公共設施發展較都市發展腳步爲慢。房屋興建好，道路要施工還得請地主蓋同意書，地主們想到那時候公告地價提高，屆時徵收，又可增加一些經費。在這種形下又怕不徵收，希望公共用地取得加速予以辦理，把整個馬公市都市計劃完整化。何時能徵收呢？

許局長萬昌：

我們在七十八年，由中央、省辦理台灣省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徵收第一期計劃裡，把所有十米以上道路全部徵收，然後又包括房屋，這計劃已辦完，現在未辦徵收是八米以下，包括公園用地，各地方均有意見反映到內政部，目前內政部研擬第二期公共用地保留地之徵收，如果

以馬公市八米以下道路徵收經費計四、五億元，地方財源無法負擔，所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還要由中央、省全額補助，這方案內政部八十三年度已開始研擬，預定八十四年度、八十五年度即可推出計劃。

陳議員海山：

三年期間可全面改善，不要每年只開闢一條二條道路，有的百姓房屋已蓋好很久，道路不予徵收或拆除，造成住戶出入不方便，希望加速處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拓寬道路，中央如照顧偏遠地方，四五億元講不是很大數目，政府也應該如此做，目前徵收公共用地不像以前有阻力，趕快積極進行。

陳議員海山：

上次會我也建議搭乘飛機時常看到，機場立體車庫問題，冬天受東北季風吹襲，夏天太陽直射，計程車被晒得熱熱的，根本無法進去裡面坐，甚有拿草蓆遮太陽，對澎湖縣之機場門面實不雅觀。縣政府應要關心些。

許局長萬昌：

這問題也與民航局馬公航空站連繫過，我們來做搭棚搭架供計程車使用，但民航局不同意，因為民航站目前列入整修計劃，計程車停車位置也將變更。

陳議員海山：

民航局這樣就錯了，我們建議興建國際機場，說沒有經費辦理，要興蓋停車場說列入整建範圍，計程車們也是爲了生活，不能每天曬太陽，也要予以照顧。

許局長萬昌：

我們也提出將來機場擴建，把計程車停車位置及設置要考慮週到。

陳議員海山：

可以鋼架搭棚，如不做屆時計程車司機來個罷駛，造成機場之紊亂，他們權益受損，連帶乘客也要受苦，民航局擴建至何地方，也要標出位置，如未涉及屬縣府公地，也可由縣府搭棚，或有好辦法來處理，了解一下何時擴建，如時間還久，目前搭鋼架供計程車使用應可以，如與論界登載，必掀起風波，實際上民航局根本無考慮到這些司機們、乘客們會悶熱。

許局長萬昌：

再與民航局協商。

陳議員海山：

民航局已答不同意，有把握嗎？

鄭主秘長芳：

王主任已退休，現換一位孟主任作風不一樣，很客氣，他又向我說願配合辦理，建設局再公文去民航局建議，我個人會與孟主任協調。

陳議員海山：

請鄭主秘出面協調，停車棚不必要用混凝土建造，以鋼架做可通風又耐固，相信必很好看，這也是臨時性的，如不同意做，好戲在後頭，希望縣府也促成這事情。

鄭主秘長芳：

我儘量與孟主任協調。經費請他們先做。

陳議員海山：

如民航局同意搭車棚，而無經費，那麼縣政府要辦嗎？

鄭主秘長芳：

先與民航局協調，如民航局無經費，再由縣政府想辦法來做。

陳議員海山：

這經費想不多，原則上同意吧！我代替司機們感謝你們。

鄭主秘長芳：

我請建設局規劃需多少經費。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問題，經費已撥下，說九月份發包一直拖延，漁民認爲欺騙他們，我說沒問題，但漁民們不相信，在此再硬催你們也很痛苦，政府做事效率差，如要記你科長一個過，你三天內必做出來，個人利益你就會拼命去做，漁民期待漁港早日完成，八十三年度無編列漁港預算，至今無法施工，漁業局伍仟萬代辦經費同意山水漁港興建，目前尚未發包漁民當然會著急，一件事情既然定案要做，就趕快完成，不要做的很多，別人還會指責，就像我在此說你們沒做，而得罪各位，我問心無愧，何時可發包，什麼原因拖延至今。

洪科長松棟：

因爲山水漁港是委託設計，他們提出初步計劃，要與漁業局研討，才可發包，因漁業局提出意見，把招標案退回，

再交委託公司去重新設計，要月底前修正案可做好。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電話再連繫，修正案照指示修正後還會有意見嗎？改變如何，沒照原來意見設計嗎？

洪科長松棟：

沒有改變，斷面之大小修正而已。

陳議員海山：

希望不要減少，是碼頭防波堤寬度修正較少，經費減少嗎？我的意思是譬如原來做二〇〇米，整體規劃爲四〇〇米，浪費二〇〇米以後增加其二〇〇米。我不是牽托，如下屆選舉落選，最好自己也不願再參選，這政治路良心說已走的很痛苦，政治人物有時是身不由己，我自己不出來參選，可是別人會不同意，真的自己都心灰意冷。這個案當初要做，由漁業局撥經費，應由你們施工做就好，還要交給縣政府，縣政府再受到漁業局之限制，讓百姓產生誤會，說我們二位民意代表不管，你們做的很辛苦，結果被罵辦事不力，如我落選就被你們害的。就像道路預定八十三年度開闢，就是八十三年度做好老百姓才會肯定政府辦事效率好，另一件澎湖二十六號道路通往山水十八米已施工，十二米也開始做了，剩下大約二〇〇公尺之鄉道，我早上去做求地方部份業主意見，如照這樣做下去應該損害他們土地不大，因旁邊大部份是公地，現有一塊找不到，另一塊於十字路口三角帶找不到，如他們在短時間內取得土地同意書，同意你們拓寬，今年度預算能否納入，你們同意

嗎？

許局長萬昌：

我們希望土地沒問題，今年辦徵收，明年七月辦理發包絕對可與十二米道路連接起來。

陳議員海山：

現開闢道路剛正施工，希望你們辛苦些去了解，學校部份水溝做低點以配合十字路口地帶。

許局長萬昌：

請陳議員協助把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主同意，就馬上辦徵收，明年即可發包。

陳議員海山：

短時間內出具同意書，同意你們先行施工，然後再辦徵收，這變通方法儘早去做好這條道路，經費不太多可做嗎？

許局長萬昌：

經費雖不多，但今年度無此預算，希望把土地徵收先解決。

陳議員海山：

如縣府能做的到工程希望能提墊付案辦理，以連接其他工程繼續施工以求整體性。

許局長萬昌：

十二米道路，還有幾個月可施工……。

陳議員海山：

現已正在施工，怕的是進度快，如土地取得沒問題，你們就無意見。感謝縣府各科室主管，縣政之千頭萬緒，處理

起來很艱苦，我了解公務人員推動任何事情之困難度，必須要地方配合，但事在人為，如何去與替別人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自己要訂出一套辦法，如此才能滿足地方所求，雖然還有很多意見，想與各位溝通，因時間限制，這些事如爾後有機會再與有關單位主管請教，最後拜託各位如能再次踏入政壇，為地方打拼，如認為本席做人做事方面能溝通相處，請繼續支持，如認為這民意代表是無惡不作，你們要慎重考慮，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議員友志：

從踏入民意代表行列至今已十二年，來到縣議會存著學習心理，為地方多多少少盡點心力，當議員至今已北風尾，但又碰到颱風，有一個真有心為地方做事之人，看到今天澎湖政治生態，令人寒心，怎麼說呢？我覺得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真是豬狗不如，目前十九席議員被當作十元隻狗在使用，我認為狗是無所謂，然再被人貶下去，真的是無地自容。將近四年來，受縣府各科室主管之愛護與照顧，在此提出深深之謝意。本席問政方式一向是實事求是，有事情找事情問，且去做與解決為要先條件，我從來沒有作秀心理，四年當中除問縣長老人年金事情，發一次脾氣外，可能在議事堂沒有發過脾氣。也不是說各位做的很好，或本席能力如何，沒有針鋒相對之事。只是說人都是一個月出世的，個人行為及應該守的職責，只要不太離譜，不要作人身攻擊，這是本席一直堅守之宗旨，今天因時間只一小時，首先請教建設局長，每任縣長選舉前到七

美鄉作政見發表時說七美之道路很差很爛，但到今天為止，七美道路是否很好。

許局長萬昌：

七美有幾條巷道狀況不很好，但於今年度有編列五千萬之巷道計畫，加以改善，但因經費有限，選擇幾條較重要之道路如機場道路，加以改善做爲示範性施工，引進AC廠，將道路予以改觀，做的很順利。也希望民眾對於土地徵收能配合。

陳議員友志：

五千萬之AC道路，目前工程進行到何種階段。

許局長萬昌：

前有設計好，但現有一部份需要修正，請顧問公司做道路上之修正。

陳議員友志：

道路發包級數如何分配，鄉市道路由鄉市公所發包，何種由縣政府自行發包，請說明。

許局長萬昌：

道路之施工，縣道由縣府主辦，目前因爲縣道，經費龐大及人力不夠，故由公路局來代養，鄉道有一部份由公路局代養外，鄉道也有由縣政府執行施工。因鄉道權責屬鄉市公所，因經費有限，故歸由縣政府辦理。鄉村道路有鄉公所願意接辦的，交由其辦理，沒有辦的再交由縣政府來辦。

陳議員友志：

我問你這問題，是前幾天高縣長到七美鄉發表政見，批評地方政府對道路施工及監工至完工有弊端，結果我們回答他說七美鄉這些最爛最不好走的路是縣政府施工的，而不是由鄉公所做的。我請教你，地方政府說道路由縣政府做的比較不會爛。你局長認爲如何？

許局長萬昌：

道路之施工可能牽涉到機械問題，如屬重機械方面之滾壓，那這道路品質就不會很好。

陳議員友志：

目前七美之道路之破爛是由縣政府發包的，如由鄉公所發包不會很破爛。如由鄉公所發包就不會如此破爛。鄉公所作的如何，縣議員無法去干涉，只有向縣政建議，督導他們，但是由縣政府發包，我們可建議說兩句話且請教你們，但是鄉市公所怎麼會有這種思想，表示對鄉市公所之工程品質要求。昨天晚上還聽到歐議員說一句話，陳友志議員曾經在縣議會公開說叫你們監工及驗收要馬馬虎虎。是夠積極或嚴格，你對這句話評語如何。

許局長萬昌：

身爲民意代表應該不會說這種話。

陳議員友志：

我自就任澎湖縣議員踏入議會，對工程監工及驗收非常重視，今天既然有人對我抹黑。當然與選舉也有點關係，高縣長與我那位陳姓叔叔有點過節，我未曾於縣議會公開說過，他們私下如何，爲什麼原因進入這種局面，與本席

我直接關係，而說我替陳友邦護航。所以才會如此囂張，我也未曾向各位議員說陳友邦問題都不要去質詢，不要找他麻煩，我無此行動，好與壞大家都可以認定，爲了選舉這種謠言都講得出來，叫人真寒心，在此拜託你，我三月一日不知可否再踏入澎湖縣議會，是個未知數，但我會努力爭取。七美目前道路實際上說，依我觀感，無論是鄉做或縣做的都不好，問題出在你們沒用心去解決，譬如說拿五千萬來做AC道路，以作示範性與試驗性，但這根本就基礎工程到目前爲止，一直沒有合理要求。我再次要求對監工及驗收要認真去做，因爲政府花一筆錢在澎湖，真的要拿到補助款，及預算款是很困難，看到如此浪費實在過意不去。所以在此懇求你陳友志選不上議員，你許局長不會沒局長做，七美道路拜託你要好好規劃，鄉縣要以計劃配合，使車輛及人行之道路不要產生危險，發包後之事後工作，很少看到你們去追蹤，實際上縣所做工程還在保固期就不是很好，民意代表有選票壓力也不批評准承包的。這些道路你們可自己去偵察，劍經港這條道路，目前除基礎工程做起來，封面都沒動工，以前下陷部份有整修過，現在又塌陷，道路已癱瘓了，局長有否改善措施。

許局長萬昌：

七美道路去年做的，陳議員也參與監工，其品質也應了解，劍經港道路有強強補修基礎部份，但不幸又下陷了，我們非常注意也派員去了解，今年度馬上補修好，基礎整修好後配合鄉道一併做好道路工程。

陳議員友志：

水庫儲水流失嚴重，就像所說外庫裝鹹水，內庫裝淡水，三角庫裝沒水，從水庫完成至今補強已三次以上，但是完全沒有效果。我在此建議要徹底整修，讓民眾對政府之公信力一次次之喪失。水庫那條六〇〇萬道路撥給鄉公所做嗎？

許局長萬昌：

這條道路已協調過由鄉公所來施工。

陳議員友志：

由鄉公所做沒關係，責任局長要負責，民意代表無權干涉，上級單位要確實督導。

陳議員友志：

我麻煩你回去轉達葉主任，有關七美電視轉播站，葉主任保證三個月，我給他六個月，結果到現在已超過六個以上不見結果，上次七美鄉聯誼會，大家都質詢我，七美轉播站到底何時能真正使用。

黃副主任漢錚：

七美電視轉播站基座與鐵塔差不多已完工了，現在只缺收發機，這種機器由國外進口，由宜蘭廠商得標，所簽工程合約爲三百九十天，合約書應到五月份到期，我們也很著急但與廠商連繫過，機器由國外送至宜蘭，現從宜蘭托海運至七美，運至七美即可安裝。

陳議員友志：

不要老是讓別人從後面趕才要走，很多事情我希望要遠辦

，我爲什麼給你們六個月時間，因有許多機件由外國買進，需要配合的提出大家一起來做，趕快辦理。

陳議員友志：

談到合約延期，又要提到七美輪，前幾天聽說有請廠商到議會說明，因廟會我沒有參加，報告結果如何，請處長大約說明一下，如何處理。

陳處長超偉：

因許議員南豐有提出臨時動議，希望第二天請昇憶造船廠老闆到會說明，該老闆呂文成先生向大會保證要繼續修復，因結合器已由法國進口，再給他一個機會由他們修復，原先爲六十天延爲八十天完成，經驗船協會驗船，目前進度已擬合約草案，已送縣府審核中，在月底前完成合約書簽訂，希望二月底前將船修復完成。

陳議員友志：

昇憶造船廠說給他們再整修機會，如再失約怎麼辦。

陳處長超偉：

失約合約都要規定如何處理，嚴格來說該造船廠沒能力來承修……。

陳議員友志：

你不要說他們無能力，可能馬上修理好了，我問你目前經大會決議，縣府也同意，今天我們不願意澎湖任何廠商來賠錢，如八十天工作無法把七美輪修復完成，是不是願意提出款項保證，往後修復由他們負全責。

陳處長超偉：

大會上沒決議，但契約書上有。

陳議員友志：

似稍爲一點坦護，但無所謂，該七美輪是爲七美—望安兩地交通，西嶼封橋也派七美輪支援是另一回事，大部份議員主要是要瞭解預算之支用值不值得，今天要給昇憶公司一個機會，我也認同，但希望不要八十天過後，又要提出墊付案，又要審這筆經費，如再拖延，就要讓下屆議員審議，屆時又擱下、延期，那七美輪乾脆就不修復算了，沒有船就沒人追究此事，小小問題，只像是年度歲修，而搞成今天這種局面，真是很難交待，要留意去做。另談到西嶼封橋是特殊狀況，七美輪載西嶼居民不用錢，而載七美望安居民要錢，可以嗎？政府強調城鄉平衡，卻對兩鄉居民之待遇合理嗎，目前西嶼封橋所有事宜辦理，我看出來政府是有能力照顧偏遠地區，我請教一年內恆安輪、七美輪載運居民可收多少金額。

陳處長超偉：

載客收入以七美輪六個月計算約四十萬元。

陳議員友志：

六個月四十萬不是四百萬，應很好解決，依我觀感能否給予七美望安居民搭乘政府交通工具免費，我請問你該不該。

陳處長超偉：

我想使用者應付交通費。

陳議員友志：

我請問你旗津之居民是否屬於高雄市，他們坐渡輪要不要錢呢？

陳處長超偉：

聽說不要錢。

陳議員友志：

你沒實際去瞭解，你只坐霸王車。旗津之過港隧道要錢嗎，宋主席曾於電視上說過，停止過港隧道收費要執行，他真是照顧地方百姓，縣長有何觀感。

鄭主秘長芳：

西嶼封橋期間，運輸計劃免費，也是由縣議會與縣政府共同向省府爭取的。我曾經在大會向各位議員報告，七美輪因支援運輸而受損，造成望安七美之不便，經費由省府負擔，等收到貴會決議案後再向省府爭取。除這方面外，對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也要進一步加強。

陳議員友志：

車船管理處雖是事業單位，但照顧老人，究竟是澎湖縣民，既然西嶼封橋省府就能撥九百萬元。發完了沒有。

鄭主秘長芳：

省府不是補助我們，是從相關經費中扣除。

陳議員友志：

剛才陳處長說半年才營收四十幾萬，不是旺季，如旺季以一佰二十萬元來說，是不是很大數目，即使省政府不同意。因你現在代理縣長也不敢答應，只是溝通理念，是否有需要照顧離島居民生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鄭主秘長芳：

我是贊成如此做，而且希望列入改善偏遠地區計劃來辦理，就同政策性之補貼，像高雄到旗津免費，那望安、七美到馬公將來如何界定。

陳議員友志：

旗津之居民搭乘渡輪可憑居民證免費，有時一天使用七八趟，而七美望安居民有的三個月五個月才一次。但他們花得起船費，只是說政府德政有否照顧離島地區，在此協調也好，質詢也好，希望你們重視，不要今天在此談談，過後就結束了，這不要依我當選與當選為問題核心，金額不大，希望有機會去解決。

鄭主秘長芳：

我請建設局列入計劃研辦。

陳議員友志：

王科長之大哥每年度給七美鄉三十萬公車補助款，今年怎麼失蹤呢？

王科長乾發：

七美公車連續兩年度補助款，今年可能沒有挖制預算，在公車人事費上補助二十萬元，差額部份再處理。

陳議員友志：

我是說每年度都有補助，今年度怎麼沒有，請說明原因。

王科長乾發：

這個問題我們會解決。

陳議員友志：

我們目前優待老人搭乘公車免費，如何條件優待。

王科長正統：

本縣公共車船使用免費，年滿七十歲以上可申請。

陳議員友志：

年滿七十歲以上行動能力，都很活潑，搭車比率如何？

陳處長超偉：

以公車人口七十歲以上佔三分之一。

陳議員友志：

現在社會福利法規年七十歲，有否構想降低為六十五歲。

王科長正統：

最近老人福利法可能會降低，通過以後就依照規定辦理。

陳議員友志：

目前澎湖縣地區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車船都免費，我的

意思就是降低為六十五歲，那航空公司，怎麼優待，好像

是半價優待。

王科長正統：

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是半價。

陳議員友志：

要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要等老人福利法通過後才可

實施。

陳議員友志：

有關農保問題，真令人頭痛，沒有著立點，法令限制，不

是立法委員有辦法處理，你們也聽到很多消息，如何處理

，縣政府有否措施，是否人家提一件事，你就反映一件。

洪科長松棟：

我們爭取。

陳議員友志：

目前農保有那點對農民不合理，你舉個例子說明一下。

洪科長松棟：

農地被徵收零點一公頃要補足才可以，否則被取消保險，

家庭是農家，成員要有零點二公頃土地才可加入農保，本

有農保，離開本籍地取消農保。

陳議員友志：

土地不會動，有的會擴充、有的會減少，只有土地大小，

原有父母在地方上耕種，兒女繼承是法定手續，而規定嚴

格，兒子在高雄有發展，遷出以後父母權益就消失了，而

且有一項非常不合理的，就是投保十年或二十年繳納費用

多少，只要一中止合約就什麼都沒有，農保問題造成公務

人員頭痛，因我們無法解決，你們最起碼把地方反映意見

整理一下，送中央修法做參考。我們要直接找問題，農事

單位碰到此問題，也往上級陳報，但實際上審核要件，還

是農保局委託他們做的，對與否，讓民眾不知道，我問你

不知道，但你要註銷我的權力，這人有一點不能接受，我

希望農政單位能夠整目前發生不合理地方，造冊往上級反

映，碰到一個問題，就反映一個問題，這好像於事無補，

修法以後還是漏洞百出，如此就無實在照顧農民權益。另

一個問題，目前勞動者，交通處、漁業局、水利局、自

來水公司，由省議員許素葉專誠請他們幫，大致看了七美

港南防波堤，當然不能做了一二期工程，對整個港效益都沒有，誰都不相信，但真正現在沒辦法做任何使用，不知道科長對交通處、漁業局來過後，他們後續計劃瞭解多少。

洪科長松棟：

本來同意補六百萬規劃來辦，依規劃來施工，六百萬本年以漁港名義申請，但去函交通處打回票，如以漁港名稱應由漁業局支付這筆經費，我們以漁港交通碼頭名義申請，修改要點再陳報應沒問題。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沒有問題，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規劃。

洪科長松棟：

俟核定下來。

陳議員友志：

規劃由你們承辦或由顧問公司規劃。

洪科長松棟：

由顧問公司規劃。

陳議員友志：

目前規劃費未核下，還未請顧問公司來處理，我希望顧問公司做規劃時，主政單位與地方政府及地方較熟絡漁民有意見表達機會。港兩期工程已做好了。現流行一句話：「美國作颱風，七美起大浪」。那個港科長應瞭解，如稍有大風，就典起浪花，颱風過後，一星期一樣有浪花，港口與航道非常差，顧問公司如作整體規劃多少請地方上人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去參與，實際上應改善事項，一次予以解決，規劃經費龐大分幾年，以後再談，最起碼規劃做起來。

洪科長松棟：

會做規劃報告。

陳議員友志：

規劃報告完後，也應該讓地方人士知道有表達意見機會，不要像上次十二點半飛機到達七美，吃個便當，一點半飛機又離開了，還問地方有否意見，不要老是做這種事情，好嗎？另外老舊漁船收購問題拖了很久，沒有實施，到底原因如何。

洪科長松棟：

今年已開始辦理。

陳議員友志：

我記得有人已登記很久了，然後再辦理開標後去收購，差不多何時辦理，因這些廢船停在港口很糟糕。

洪科長松棟：

現已核定下來了，我們就可開始辦收購。

陳議員友志：

舉個例子，如漁船在望安七美，如何收購呢？

洪科長松棟：

如船無法開動，我們會當地處理。

陳議員友志：

我看到有二三年之漁船，根本無法發動，應該有一個處理方法，叫一艘漁船拖到馬公又要幾萬元。整個政府德政又

失效，在當地處理就對，謝謝。

陳議員友志：

七美喪葬設施之公墓公園化，七美鄉補助八十二、八十三年度經費不少，但沒看到辦理，進行方式如何，請說明。

王科長正統：

七美鄉列在八十二年開始執行，因配合澎管處在七美鄉做較大之規劃，當初規劃是做納骨堂，澎管處是規劃整個公墓公園化，兩種工作集合一起執行，所以進步慢了，我們要求八十三年度規劃好馬上執行，我們再督促鄉公所馬上辦理。

陳議員友志：

最近王科長可能很少到七美，石美人附近葬了一個墳墓，風水很美，但整個擋住了這石美人，我感覺這個時候把墳墓放在那裡實在要不得，但是地方政府無一完整設施，就是公墓公園化，無這項整體設施叫百姓如何處理，同我前所提及因選票關係，無人去阻擋，死的人無法得罪，而得罪活人也痛苦，難得七美有個風景區被完全破壞掉，實在令人傷心，既然有經費來做，就早日讓他完成。有個完整設施與地點，達到公墓公園化時候，要求民眾配合才有理由與依據。我曾經也為這個墳墓與地理師吵過，原來是要埋在鯤鯉亭因故而移走。我們希望道路旁、風景區，一個很漂亮之地點，讓一具墳墓葬下去，即使做的很漂亮，大家都知道是放死人的。所以對公墓公園化推展要儘遠辦理，要有個依據，有個設施，要民眾配合可能較好些。

陳議員友志：

目前身份證遺失補發，必須當事人到場，這不是很適當，上次曾發生過就是整個家被燒燬，證件全燒掉，要回來補發證件，怎麼回來呢？我很關心，你們戶政事務所主任很可愛，說這有困難，我可坐飛機到她家接受申請，我聽到實在很感動，公務員如有此心態實在令人佩服，一個民意代表之反映，不如一個主政單位把事情全盤瞭解向上級反映，尤其離島地區，現坐飛機不必身份證，但三人中還會抽驗一人，如買機票還是要拿證件去購票，離島一些老人或婦女僅有一張證件，如遺失要他們親自到場申請，實在不方便，是否能改以切結方式，家屬於當地居住提出保證，可否這樣辦理呢！

許局長文東：

我想戶政單位歸民政以後，有很多以前受到民眾質疑之法令都儘量檢討簡化，有關初領國民身份證，現已簡化由戶政人員到當地學校受理，但換領國民身份證，因涉及個人權力問題，如夫妻感情不好，扣留身份證，想藉此機會再去申請等這些問題，還未准由其他人申請，不夠要求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據法規，到家去協助處理，或請教其意願，避免產生後遺症，也可這樣來做。是不是將來以電話求證，與本人連繫有此需要，真正遺失，有人切結，證明遺失，這點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如戶政人員對遺失者很熟悉

陳議員友志：

依局長說戶政事務人員一定要認識遺失者，不認識怎麼辦，電話聲音很難分辨，除非有電視螢幕，戶政事務所人員當地者很少，即使當地服務，也不一定每個人都認識，提出切結證明，最起碼有相片、印章，然後代理申領人也要簽章保證，以作將來責任之追蹤，如夫妻扣留身份證，而對方有意謀害一方，即使申請一張身份證而走掉也是救他一命，四年來在議堂上有與各單位主管不協調地方，請諒解，希望有機會再共處一堂，最後祝各位萬事如意，身體健康，謝謝。

林議員敬啟：

議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這次會可能是本屆最後一次大會，將近四年來我非常感謝各位對議員所提的建議案給予幫忙支持，本席向你們致謝！有時諮詢中難免態度有欠佳的地方，請各位多包涵！

首先請教建設局長，何謂「違章建築」？

許局長萬昌：

違章建築是指違反中央頒的建築規定。在都市計劃內要符合都市計劃法，以外要符合區域計劃法，以這兩種法為界定訂定建築法。興建房子一定要依照建築法來申請核可，興建好依建築法申請使用，不符合建築法的興建就是違章建築。

林議員敬啟：

對於違章，如對其他住家、附近鄰居、水利、道路交通以及治安等都沒有問題，但一道命令下來馬上就要拆除，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子一拆屋主損失幾百萬，又沒有房子住，很可憐！中央街十九號住宅自他父親到現在四、五十年，因「韋恩」颱風而倒塌，因而貸款在西街買房子，最後因無法負荷將房子賣了，又回到原來住宅重新蓋一鐵皮房子，當初沒有向縣府辦理土地承租，所以人家檢舉違章。如果縣府能以承租、違章就不成立，不予承租要拆除，而留一塊空地在那裏，看起來不像樣，何況屋主在那裏住了四、五十年。這事從王縣長時我到過縣府好幾次，你們礙於法律無法幫忙，眼看這家庭馬上要破碎，無家可歸，請問應該如何幫忙？

許局長萬昌：

這案我們也很體諒他，如果土地是他的，把舊的房子拆了重建或修建，照理是可申請建照，補照後不算違章。但遺憾的是土地不是他的，要申請補照前要得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目前土地所有權人是縣有的，依照現有法律規定土地無法租給他，他所修建的房子不能算是合法建築物，依照規定還是要拆。

林議員敬啟：

土地不能承租的理由請財政科長說明。

王科長乾發：

這案據我了解，是礙於中央街文化資產保存區的限制，我們原先希望他提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前任何一種水、電證明，依照這規定可辦理承租，但目前好像這些資料都沒有，同時整個舊的建物全都沒有了，所以承租的

問題就很難解決。

林議員敬啟：

舊的房子被韋恩颱風吹倒，怎麼可能還有。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前的水電證明，你是得出來嗎？你有保存嗎？

王科長乾發：

沒有錯！但基本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就是這麼限制，現在所有這些案只要符合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前已經佔用，能提出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法律上就允許我們受理，如果沒有這條件就沒辦法。

林議員敬啟：

確實佔有，但無法拿到水電證明，由鄰居證明算不算數。請問各位在座主管那一位能提出五十九年前的水電證明，不可能當時的水電證明都保存到現在。

王科長乾發：

確實以前有向台電、自來水公司申請，應該可以為他們持證。

林議員敬啟：

應該都有，沒有水電怎麼住得下。

王科長乾發：

是否能請他向台電或自來水公司申請看看。

林議員敬啟：

五十九年的資料好找嗎？

王科長乾發：

應該是有，老百姓有這案例要申請承租，都是向這些機關申請水、電證明，還是能提出來。

林議員敬啟：

謝謝科長！我再向陳情人說明，這是做好事，不是圖利他人，是所謂便民。

三多路二十二巷新蓋的房子，差不多有三、四年，二排十家，他們的保留地很寬，整排再加蓋廚房，說是違建，後面根本沒人行走，也沒有妨害到別人，這問題不知局長知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保留地蓋建物依違章建築認定是屬違章，在八十年一月以前保留地允許搭建三公尺以下建築物，但防火間隔是不允許搭建，八十年元月以後保留地、防火間隔都不能蓋，這案我們曾經去了解，三多路二十二巷違章部份我們認定結果還是違章，所以要求拆除。

林議員敬啟：

他們加蓋廚房間隔還有四米，而且也沒人通行，如果發生火災，消防隊絕對可以救火，這事請局長考慮，不要造成老百姓財產損失。那邊的馬路很寬，三多路、六合路、四維路四通八達，消防絕對沒問題，而且住宅大多是公教人員，他們的防火常識絕對不比別人差，而且也沒有營業，請局長多加考慮。

中華路一一一號在縣農會與中華路交叉口，以前拓寬道路時曾拆過一次，重新再蓋，後因不敷使用旁邊再加蓋，我去

看還是有防火巷，對附近鄰居也沒有影響，也要拆掉，我對他解釋如果違法還是要拆，是否可以補辦申請補照，不妨礙其他水利、交通等事，是否有商榷餘地，請局長抽空去看一下。

許局長萬昌：

中華路這案主要是保留空地不夠，依照目前規定，住宅區建地六〇%、空地四〇%、商業區二〇%空地，現在有很多人空地上搭建，依照目前法令規定是違法。

林議員敬欽：

那地方是住宅區或商業區？

許局長萬昌：

住宅區，所以需四〇%空地。

林議員敬欽：

但是那裏都在做生意，做生意的地方不讓他變更商業區，法令上也是很矛盾。

許局長萬昌：

依照目前都市計劃法的規定，住宅區一樓可做普通生意，很多人認為中華路都在做生意，為何還是住宅區，這問題我們在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也提出，不過現在是由住都局在通盤檢討，還沒確定是否要辦變更。我們也一直在建議，有商業性質的地區儘量改商業區。不過於都市計劃法的規定，一個都市計劃裏商業區與住宅區有一定的比例，超過比例就不可能變更，這部份目前還在檢討，還未確定。

林議員敬欽：

請局長在開都市計劃委員會時，對這問題要特別重視，爲了全體澎湖人著想儘量給予方便。規定住宅區不能做生意，但還是大有人在，不就等於政府自己在打自己嘴巴。殯儀館的地點有否定？

王科長正統：

殯儀館的地點，八十二年度在火燒坪被地方反對後，我們相繼在比較郊外的地方找了九個地方，實地去勘察、評鑑，讓老百姓了解以免以後加以反對，到目前還未決定地點。

林議員敬欽：

你認爲比較適當的地點有那裏？

王科長正統：

這九個地方從澎湖、嵵裡、山水、興仁、東衛、文澳，也包括老百姓反對的火燒坪等處。

林議員敬欽：

火燒坪我認爲有困難，火葬場在那裏，有公墓，還規劃有兒童樂園、學校，難怪要反對，儘量找比較郊外的地點。老實講馬公市區找不到地方做告別式，很糟糕，殯儀館問題不解決，喪家要負擔多大經費，請問有否別縣市參觀殯儀館，他們處理情形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東：

曾經六鄉市的承辦人員、鄉市長、地理師、葬儀社的人到台灣本島去觀摩公墓公園化、火葬場、殯儀館，地點有台北縣、台中市、二水等地方，看了後認爲還不錯。台中市

設在市區，殯儀館與火葬場在同一地點，可就近處理，整個計劃他們認為很好，回來以後很努力在推動，但是還未做到使老百姓認同，目前年輕一輩還可溝通，一些老年人無法接受這觀念，甚至一些老年人臨終時的遺言，年輕人不敢違逆，所以推行中還是有很多阻力，我們繼續努力。

林議員敬啟：

火燒坪老百姓反對，可找近郊，太遠要參加告別儀式，交通較不方便，地點要適中。

我到台南市參加朋友喪禮，他們的殯儀館有六間，二間最大、二間中型，裡面的設備很好，整個氣氛莊嚴隆重，不會有恐怖感，而且火葬場在旁邊很方便，是個很成功的喪禮。

一次在沖繩島看電視，竟然是介紹台灣出殯行列，有花車、電子琴甚至還有脫衣舞，以前澎湖沒有這種習俗，從台灣引進來，愈混愈回頭，有礙觀瞻，有失國格。以前曾向許局長建議，多宣導風俗民情禮儀。

殯儀館地點如找好了，管理員、司儀有否編制？

王科長正統：

參觀其他縣市殯儀館，管理人員有編制，司儀是向葬儀社定約僱用，少數有編制，大部份沒有。

林議員敬啟：

殯儀館有司儀編制，而且經過訓練。

許局長文東：

司儀人員訓練部份由民政單位處理，省裏每年由各鄉市選

派人去受訓、講習，縣裡自行聘請外面老師來講習，已辦兩期，主要目的地在研究如何合乎國民禮儀範例裏的一些喪葬工作，可以簡化予以簡化，該保存的保存。例如林議員剛所提的電子花車、五子哭墓、孝女侍親這些不合時宜、不倫不類的事，在講習中要求司儀人員在喪家接洽時，加以勸導，對社會不好的風氣藉著訓練時，請講師說明，在行政工作方面事先將有關規定要求司儀人員協助我們推廣。

林議員敬啟：

大專兵到成功嶺受訓，是否由縣府先在縣府廣場集合，然後在派員帶他們坐船送到台中火車站，由成功嶺的專車接到營裏，你們的工作任務就結束了。

謝科長進財：

大專兵集訓與許議員所說的差不多。現在大專生集訓一年有四梯次，第三梯次是新生，我們報到分三種情形，一、在縣府集合，坐船帶到台灣報到，二、自己去高雄報到，在高雄指一定點「建國大飯店」住宿，隔天一起報到，三、約定時間在台中火車站集合，然後帶去成功嶺交與部隊，後送結束。

林議員敬啟：

有否編列新生住宿、食、交通費。

謝科長進財：

全部由縣府負責。

林議員敬啟：

結訓完如何處理？

謝科長進財：

部隊很關心，在結訓前先調查是自行離開或是由他們帶隊到高雄壽山一營區，隔天送去坐船回澎。結訓是由部隊負責。

林議員敬欽：

這樣是很週到，但是結訓時縣府沒派人去接，澎湖小孩讀到高中畢業有的沒去過台灣，到何地買船票，船停在幾號碼頭搞不清楚。

謝科長進財：

成功嶺帶隊的人負責帶到上船，然後才離開，沒有讓他們個人行動。

林議員敬欽：

船票是由成功嶺負責或由縣府，還是自行負擔？

謝科長進財：

縣府沒編預算，大專生集訓並不是兵役科正常的業務，是教育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辦理，經費由教育部撥下給省政府兵役處，兵役處再撥給各縣市，同樣教育部也撥經費給成功嶺，船票是由成功嶺負擔。

林議員敬欽：

如果縣府派員到高雄去接有否困難？

謝科長進財：

兵役處分配業務，如澎湖縣有五十位以上名額時分配有二位去的護送員，這經費不是縣府編的，是兵役處根據學生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人數來作業，船票、食、住宿費，以支票寄給縣府代辦。

林議員敬欽：

縣除了兵役處撥的經費外，是否兵役科可派人在回程時到船上照顧。

謝科長進財：

以出差方式是沒問題，不過成功嶺結訓時間我們聯絡不上。

林議員敬欽：

縣府以公文聯繫應該能知道。

謝科長進財：

林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可研究可行方法。

林議員敬欽：

不用研究，以出差方式派人到高雄接他們，在船上照顧他們，這事應該可以馬上答應。

謝科長進財：

照林議員意見去做，只有第三梯次新生可行。

林議員敬欽：

謝謝！別縣市縣長有去成功嶺慰問受訓生，澎湖縣沒有。

謝科長進財：

台灣其他縣市有慰問，如我們有經費也可以去慰問。

林議員敬欽：

經費應該沒問題，如果縣長有事可委託主秘或兵役科長代勞。

謝科長進財：

慰問是很好，但是無法做到全面公平，以大專生集訓來說有四梯次，到底要去慰問那一梯次這是問題，因澎湖路途較遠而且財源較不足，現在無法做到全面。

林議員敬啟：

五星期才一次，共四次花費也不多。

謝科長進財：

慰問要慰問金。

林議員敬啟：

慰問金多少是其次，這又不是常期性像老人年金，學生看到縣長或縣府人員來慰問，認為受到重視，只請吃一碗牛肉麵也高興。

謝科長進財：

大專生集訓不像常備兵入營，成功嶺是依學校來分的，很分散，林議員的意見是很好，慰問金除了拿給營本部外，澎湖子弟能否吃到一碗麵還未知。如果縣府有財源，站在兵役科長立場我絕對贊成去慰問。

上次大會議長也曾提出未何不編預算去慰問，以慰問常備兵來說，常備兵一年調二十五梯次，分部很廣陸軍、海軍、空軍等，慰問金有限，到底要慰問那一梯次，何時慰問較適當是一問題，需考慮。

林議員敬啟：

我現在是說大專兵，常備兵太多太複雜，我不敢要求。

謝科長進財：

縣府如有經費，慰問大專兵，一年四梯次我絕對贊成。

林議員敬啟：

謝謝！可以廣播方式來集合澎湖大專兵，這也是一方法。警察是人民之母，工作很辛苦，大家都肯定，但是工作很繁忙有時情緒難免有變化，受到老百姓怨言還可忍受，但受上級處分或與主管處不好而鬧情緒，你們如何處理？

蔡副局長輝雄：

我們先了解情緒是屬家庭方面或工作方面，還是同事之間，如家庭方面，派人去家庭訪問了解協助他解決困難，是同事之間可做一適度調整，工作方面利用機會，幫他解決。

林議員敬啟：

你所謂的調整，是否工作上服務單位的調整？

蔡副局長輝雄：

服務工作上調整。

林議員敬啟：

如在派出所與主管鬧情緒，可否調到其他派出所，你們的權責範圍是否可這樣做？

蔡副局長輝雄：

要看整個狀況來做了解，如果真與主管生活相處上鬧情緒，可能做一調整，如果這問題很簡單，基於團體的和諧，派人去疏導，在同事方面基於長官的關愛，很多問題可解決。

林議員敬啟：

這點請副局長回去向局長報告，我是認為真的相處不好，

服務單位可做一適度調整，可將情緒平服，表現或許更好也說不定，你說有否可能。

蔡副局長輝雄：

有可能。

林議員敬欽：

警員和阿兵哥鬧情緒最不好，有槍搞不好又是一治安問題，本是維護治安卻互相射殺，不好，人家看笑話。如果真正不好的警員調到離島或免職也應該，但工作表現不錯而與主管處不來，心裏有芥蒂，可做服務單位的調整，這樣可以嗎？

蔡副局長輝雄：

以前我們這麼做，現在還是這麼做，很多狀況我們都是全案了解做處理。

林議員敬欽：

副局長以前是督察長，對員警心態比我更了解，會後以各案與你商討。

蔡副局長輝雄：

好。謝謝！

林議員敬欽：

幾天前我騎機車從文化中心往澎湖時，有一年青人騎快車從我左邊超車，我看前面有警察，心裡想很好，這小子一定被教訓，結果值勤交通警察拿著指揮棒要他停車，他不理開走了，警員有車子不追而在那裡笑，這種人不予警告，以後還是這樣，態度太囂張，這種不守法的很容易造成

蔡副局長輝雄：

車禍，你們有巡邏車竟然沒辦法攔下來，你們要徹底執行。

這案要視狀況，年青人騎快車對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很高，當時如果加以追，他會騎得更快會造成更大的車禍，所以我們儘量以定點攔截實施車檢，我們對年青人騎快車嚴厲取締，另外加強教育。

林議員敬欽：

你顧慮很好，但是這種不守法的人檢到便宜，以後看到警察攔截還是跑，是不是？

蔡副局長輝雄：

像這種狀況我們會向勤務中心反應，根據現在的點，勤務狀況有另外的點對他的行動方向加以攔截。

林議員敬欽：

這種人不對他處分，以後造成的車禍會更大，這是你們執行技術問題。

關於機車噪音，很多人將減音器拿掉，不執行的話，妨害人家安寧，三更半夜時又會嚇人。現在三多路、四維路夜間變成年青人飆車的地方，馬路寬又長，大聲喧嘩，吵得附近居民無法睡覺，你們抽時間到那裏注意一下。

蔡副局長輝雄：

我們在那二個地方勤務加上重點警力佈署，加強執行。

林議員敬欽：

你們有否規定抓到賭博的人要檢查尿液。